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業產業學系

視覺藝術教育碩士班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邱 淑 宜 博士

「是誰的文化？是誰的地方？」空間活化的  
原真性之探討-以花蓮鐵道文化園區為例

*The Authenticity of Space Renewal: Whose Culture and Whose City? The Case of Hualien Railway Cultural Park.*



研究生：劉百佳 撰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

# 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Certificate of Approval of Examination Committee

國立東華大學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視覺藝術教育碩士班

研究生 劉百佳 君所提之 論文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是誰的文化？是誰的地方？」空間活化的原真性之探  
(題目) 討-以花蓮鐵道文化園區為例  
The Authenticity of Space Renewal: Whose Culture  
and Whose City? The Case of Hualien Railway  
Cultural Park

經本委員會審查並舉行口試，認為 符合 碩士 學位標準。

After evaluation and the oral examination by the committee members, the student  
complies with the master (PhD) degree

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

The Convener of Examination Committee

董威威

簽章

委 員

董威威

簽章

Committee Member

委 員

陳毅峰

簽章

Committee Member

委 員

邱淑宜

簽章

Committee Member

委 員

簽章

Committee Member

委 員

簽章

Advising Professor

指導教授

邱淑宜

簽章

系主任

(所長)

萬少峰

簽章

The Director of Department

中華民國

ROC

103 年

Year

12 月

Month

26 日

Date

## 摘要

「鐵道部花蓮港出張所」到「花蓮鐵道文化園區」，歷經一世紀的轉變，全盛時期為台灣東部交通的樞紐，曾遭廢棄成為雜草叢生都市開發之瘤。2002 年出張所等陸續登錄為歷史建物，搭上了「閒置空間再利用」的風潮，歷經 8 年的修復工程，在 2011 年正式啟用重新出發。

本研究基於 Zukin (1996)「誰的文化？誰的城市？」的理論，並使用深度訪談、參與式觀察與文本資料分析等研究方法，探討花蓮鐵道文化園區再生的過程中，是誰擁有空間使用的主導權？在何種情況哪一類文創工作者可以進駐園區使用館舍空間？誰的文化被強調？最後園區的空間成為誰的地方？

本研究發現從園區修復初期，文化局廣泛徵詢學者專家來定位園區發展方向，但是欠缺社區連結，似乎產生文化霸權的再現；多項文化政策在園區執行，各顯神通後「藝術」拔得頭籌，間接發生文化排他性。2013 年為園區管理的分水嶺，委外團隊取得空間管理營運權利，推動文創產業和原住民文化，之後再將部分館舍直接轉租給文創業者，原有免費公共空間轉變為私人消費性空間，當消費文化成為園區的主軸，再次發生文化的排擠現象。

另一方面，當官方強行植入「喝飲品，聽演唱」的文青生活品味，園區從日式懷舊的氛圍，搖身一變成為喧囂的商業演出場域，園區和社區未能融合共生，兩造漸行漸遠，原本預期的藝文菁英文化、社區居民的常民文化以及鐵道迷的鐵道文化其實並未在此立基生根，反被以獲利為目的的商業文化所取代，鐵道、地方的元素和園區發生斷裂，本研究不禁要反思園區究竟形塑了「誰的地方」？

**關鍵詞：**花蓮鐵道文化園區、空間活化、原真性、空間感

## Abstract

The office buildings of the former Japanese Railways Administration in Eastern Taiwan Railways, also known as its other name “Hualien Harbor Branch (Shutsuchoujo) of Railway Ministry”, was established in 1909, and had been deserted since 1988. In 2002, Shutsuchoujo was successively registered as historic buildings, and caught the wave of abandoned space renewal. After eight years of restoration, it was officially opened in 2011 and renamed Hualien Railway Cultural Park.

Based on Zukin’s concept of “whose culture? whose city?”, the study tries to explore 1) who has the power to control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ultural Park, 2) who has the access to use the space of the Park, 3) whose culture has been shaped and whose space of the Park belongs to?

At the beginning of restoration, Hualien County Cultural Affairs Bureau has extensively consulted the experts to set the themes of the Park, but ignored the opinions from the local communities. This public space seemingly was designed to serve for the elites and produced a representation of cultural hegemony.

Lots of cultural policies have been implemented in the Park, but finally fine art came out on top. Therefore it appeared that the other cultural activities and performances were gradually stepped aside from the space. After Hualien County Cultural Affairs Bureau outsourced some of the spaces to a private sector operator in 2013, the operators of the Park were shifting their business focus to creative industry and aboriginal culture. Soon after, the buildings were gradually sub-leased by the private executor in order to help finance the company’s maintenance. As Zukin described, handing the Park spaces over to private corporate means giving it carte blanche to remake a free public space into a private consumption space and also to mark the erosion of open access to the public space.

The lifestyle preferences of the middle or elite classes were implanted into the Park by the private investors. By offering jazz performances, the themes have been shifted from experiencing the Japanese-style heritage into a kind of consumption of food, beverage, and music. In consequence, the cultural businesses which were based on the purposes of profit pursuing were rooted in this civic Park. Finally, the popular masses, the neighborhood, and the railway fans were all excluded by the culture crash.

**Key word:** Hualien Railway Cultural Park, renewal of space, authenticity, sense of space

#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4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對象.....	7
第二章 文獻討論 .....	13
第一節 政策論述探討 .....	13
第二節 觀念架構 .....	27
第三節 研究架構與內容 .....	33
第三章 研究方法 .....	37
第一節 研究方法 .....	37
第二節 研究限制 .....	40
第四章 花蓮鐵道文化園區營運現況之探討 .....	41
第一節 多方角力的園區營運 .....	41
第二節 多元文化政策下園區的變身 .....	50
第三節 從驛站到藝棧：空間感的變革 .....	62
第四節 縫隙下的文化藝文團體 .....	78
第五章 花蓮鐵道園區地方空間感之認同 .....	89
第一節 文創團體形塑的新空間美學 .....	89
第二節 花蓮藝文環境現況之探討 .....	103
第三節 東線窄軌鐵道懷舊的想像 .....	115
第四節 周邊社區居民的地方空間感 .....	126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	143
第一節 結論 .....	143
第二節 研究建議 .....	151
參考文獻 .....	157
附錄 .....	171

## 表目錄

表 1-3-1 花蓮鐵道文化園區空間變化一覽表.....	11
表 3-1-1 訪談對象一覽表 .....	39
表 4-2-1 鐵道文化園區歷年經費統計表.....	50
表 4-3-2 園區原有歷史建物興建年代與特色.....	64
表 4-3-3 一館館舍空間感.....	71
表 4-3-4 二館委外團隊經營的空間感.....	73
表 4-3-5 空間委外團隊規劃和實際模式.....	75
表 4-4-1 2002-2011 修復期間的活動大事紀.....	78
表 4-4-2 「花蓮 2012 年駐縣藝術家」駐縣地點.....	80
表 4-4-3 2011-2013 年園區活動主要主辦單位統計表.....	81
表 4-4-4 2011-2013 年園區活動性質統計表.....	84
表 4-4-5 2011-2013 年園區活動空間統計表.....	85
表 5-2-1 2013 年 15 歲以上教育程度比較表.....	105
表 5-2-2 2013 年就業者職業結構比較表.....	106
表 5-2-3 2013 年台灣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107
表 5-2-4 花蓮縣文化局 2014 年 10 月-12 樂表演活動比較表 .....	108
表 5-2-5 花蓮市郊主要演藝空間收費標準.....	109
表 5-2-6 國樂系列演奏會節目表.....	112
表 5-4-1 振興計畫經費一覽表.....	132

## 圖目錄

圖 1-3-1 花蓮鐵道文化園區地理位置圖.....	10
圖 2-3-1 研究架構示意圖.....	33
圖 4-3-2 一館內部規劃圖.....	69
圖 4-3-3 一館前庭規劃圖.....	69
圖 4-3-4 二館園區空間委外單位設計規劃圖.....	72
圖 4-4-1 2011-2013 年園區活動性質分析圖.....	85
圖 4-4-2 2011-2013 年園區館舍空間利用統計圖.....	86
圖 5-1-1 區二館宣傳刊物.....	97
圖 5-2-1 鹿之遠音國樂音樂會.....	113
圖 5-2-2 太陽旗下台灣聲音.....	113
圖 5-2-3 動畫風早春音樂會.....	113
圖 5-2-4 台灣戰後三十年的時代心聲音樂會.....	113
圖 5-2-5 校園民歌的風華音樂會.....	113
圖 5-2-6 簫笛歌・坐火車・凸規台灣.....	113
圖 5-4-1 鐵道園區周邊地形圖.....	128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2011 年 5 月，我重新回到工作崗位，成為花蓮鐵道文化園區的活動委外承辦公司的企畫人員。之前 12 年的全職媽媽，期間幾度「拜師學藝」，學習油畫、黏土、陶土、拼布等技藝，期待延續自己最愛的藝術創作。因緣際會的機遇再回職場，我告訴別人那裡是一份薪資很低、卻重新思考人生可以有什麼不一樣的地方，園區的工作燃起我重回學校進修的動力。

那是一個沒有冷氣、卻是「五星級」的辦公室，酷暑中揮汗如雨的情況，我卻還能氣若神定地撰寫文章、企劃活動。這段期間，「無獨有偶」劇團在二館<sup>1</sup>中庭舉辦藝術教育課程，那群弱勢的孩子擁抱樹木、聆聽樹葉窸窣話語，併排躺臥園區、享受陽光揮灑，帶著自己的手創戲偶逛大街，那星期的園區充滿孩子們的歡樂尖叫聲，深深地觸動我，讓我體認到「藝術教育」的魔力。

當七十多歲的阿嬤告訴我：從她離開小學後再也沒拿過畫筆，可是她畫出來的「花蓮印象」，卻是那麼的純真；而當她的畫作被放進藝術家的作品後，她偷偷地去現場照相，那份喜悅是那麼的純真、自然；我只是不經意把作品簡單的裱褙送給她，卻被她當成是寶貝時，這時我才發覺那就是「藝術」代表的真諦。

當一位學習國樂、得過全國音樂比賽洞簫組第一名的研究生來到園區，希望能借用場地舉辦一系列的「音樂講古」音樂會，他企圖透過解說，期待能使民眾親近逐漸消失的國樂。我從他的言語中感受到一位年輕音樂家對藝術的熱忱。

我常在想：「無獨有偶」的教育活動，是否是那群孩童第一次與藝術深刻的接觸？那張素人畫作是否是阿嬤人生最後一張圖畫？而那位年輕人若離開這個場域，是否有人支持他的傻勁、為其藝術教育理念奮鬥？我不斷地思考在這個空間裡，可以讓藝術與教育做怎樣的結合呢？如何才能成為提供弱勢族群一個接觸和傳播藝術的場域？

---

<sup>1</sup> 花蓮鐵道文化園區分為一館和二館，一館住址為花蓮市中山路 71 號，門口面對花蓮地標石來運轉；二館住址為花蓮市博愛街 24 巷 35 號；兩者相距一個街口。

不過作為園區活動的企畫人員，在宣傳時，我必須思考怎樣才能吸引民眾進園參與。當時所規劃的活動常常以藝術文化為主，舉辦數次之後，我驀然發現，花蓮當地民眾的參與興致不高，園區周邊鄰近的居民對此更是無感。這種現象，讓我重新思考：當這樣的閒置空間再次重新啟動時，需要什麼樣的活動才能吸引民眾目光、提高參與度？而公部門對園區活動的期望與營運規劃，如何影響空間文化的形塑？

花蓮縣文化局科員在訪談中，提及該局對園區經營管理模式的變化，在 2011 年園區正式開幕後，從原本採用「公辦公營」、活動委外招標的方式，到 2013 年再轉變為部份空間與活動委外方式。經營策略的轉變對於園區營運產生什麼影響呢？本研究冀望從委託管理方式之轉變過程，試圖釐清園區轉換作為藝文空間後的文化衝擊效應，以及周遭社區居民的入園參與情況，進而探究這棟百年歷史建物，被形塑什麼樣的空間意象？

「鐵道部花蓮港出張所」在 2002 年搭上閒置空間再利用的風潮，搖身一變成為「花蓮鐵道文化園區」。從「驛站」到「藝棧」的空間轉換，兩者的功能、定位迥然不同，園區空間文化蘊涵的差異更顯出落差之大。出張所、警務段和工務段等空間搭上閒置空間再利用的順風車，從 2002 年到 2005 年陸續被登錄為花蓮縣產業設施的歷史建築，這樣的場域修建、活化之後，能發揮什麼功能和價值？原本荒蕪廢棄的空間，能否重新在社區發光，成為文化觀光的新亮點？再次地翻轉，並留下時代的意義與記憶？這些問題成為我選擇以「花蓮鐵道文化園區」作為研究案例的關鍵因素，希望能探討它重新啟動的意義。因此，本研究將以該空間活化過程中，以藝術為主要媒介的行動方案作為探討的基本議題，試圖釐清園區啟用後文化形塑的機會與限制。

「花蓮鐵道文化園區」先從「出張所」登錄為歷史建築，與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簡稱為文建會，2012 年升格為文化部）的文化資產中的閒置空間再利用畫上等號。主管的花蓮縣文化局科員指出，修復之後園區的主要經費轉由文建會的「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支援，原本在花蓮文化局官方網頁和宣傳品中，園區早已列入花蓮地方文化館的名單中，到了 2012 年，園區一館大門口正式掛上「洄瀾文化館」的名牌。這些轉變一再映證了文化政策在園區都有蹤跡可循，園區的

發展也順應中央政府的文化政策，但在地方政府執行下產生了調整與變動。

總而言之，園區從修復到正式啟用，經歷了社區總體營造、產業文化資產再利用、閒置空間再利用，以及近日火紅的文化創意產業等重大文化政策；但是，過多的政策目標，加上不同的藝文團體和文化元素進駐園區，且經過公部門和委外單位將文化政策轉譯（translation），做為園區規劃管理的活化過程依據。這樣的空間營運過程是否會造成原有的地方感與鐵道特色消逝，而成為四不像的怪物呢？此發現成為本研究在觀察紀錄園區時所產生的疑慮，因此，未來將探討公部門執行文化政策過程中，是由誰主導？因而形塑了屬於誰的文化？

對於藝文人口相對稀少的花蓮區域而言，若只是一味將藝術作為活化空間的媒介，如此操作其實只是將文化視為消費的經濟符碼，對於培植欣賞藝文的人口毫無助益，可是若能透過藝術教育從基礎培植文化根源，除了可提昇藝文的消費水平，也能栽培文化創意人才，對於一向高呼文化觀光的花蓮或許是另外一條出路。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文建會「九十年度試辦閒置空間再利用實施要點」將閒置空間定義為：依法指定為古蹟、登錄為歷史建築或未經指定的舊有閒置之建築物或空間，只要其結構安全無虞，而仍可以經再利用的模式，用以「推展文化藝術」價值者。依照此定義，閒置空間再利用以推展文化藝術為主，這樣的「實施要點」內容明白點出了現有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模式，藝術介入空間似乎已經是一條不歸路。

### 一、藝術介入空間產生什麼樣關係？

盧建銘和許淑真（2011，PP.201-202）指出：「『藝術介入 X』，無論 X 是地方、空間、社區，或是其它仍在持續增加的受體對象，『介入』顯示的是一種宰制關係，無論是指導、協助、指揮、帶領、教導、協力、陪伴或是其它內容，都主觀的顯露了藝術的優越、強勢、主動和主導…等等的宰制權勢」。亦即藝術在文化的階層中常屬於菁英階級，介入過程中不管是協助或領導，常會陷入「霸權主義」而不自知。如同張譽騰（2004）提出，生態博物館中雖然一再強調植基在地方全體的共識上，原意在顛覆國家政策的文化霸權，但是這些共識卻是由學者或中產階級創造出來的，製造出另一種形式的文化霸權傾向。曾能汀（2006）研究二十號倉庫時也提出，政府投入大筆資金推動閒置空間，在藝術進駐空間後，經常受到「小眾藝術創作」、「常民認同參與」二道力量拉扯。

而花蓮鐵道文化園區的前身是辦公處所，在許多人的記憶中是東線鐵路的運籌帷幄者；但是隨著北迴鐵路的通車、鐵路的改道、花蓮火車站的遷移，喪失原有的功能，成為被棄置的空間。經過整修重新啟用，除了一館的文物展示外，在園區舉辦的活動大部分以藝術展演活動居多，文物館和藝術能否與花蓮當地居民連結，就是一個值得省思的問題。總體而言，花蓮鐵道文化園區在營運管理除了使用「文化園區」的名號外，整體空間的氛圍與其他的藝術村極為類似，淪為再利用的複製品，其鐵道歷史意義蕩然無存，如此一來園區反而不具存活的意義。

### 二、騰空的遺產會是活的嗎？

但是，再利用的閒置空間若能充分結合地方文化特色永續經營，不但可以建

構一個城市的集體意識，甚至營造民眾的休閒生活價值，發揚藝術文化的內涵，更可以創造地方文化產業的附加價值。劉銓芝（2004）曾指出，「保存性的開發」在於強調既有的歷史文化特質，以進行空間的再造，此種方式與「一般性的開發」相同，兩者都具有提高經濟競爭力的目的，但是「保存性的開發」更具備文化意義的考量，也就是公部門一再強調的文化產業之經濟效益。而經過再利用手段的歷史性建築，與凍結保存的歷史性建築比較，最大的差異在於，它可以因為新機能的加入而產生活絡的現代都市活動，使歷史與美學可以和現代生活並存，甚至產生經濟上的生存力，使歷史性建築保存策略在現代資本主義社會中更具實際意義（呂傑華，2007）。由此可知，在舊鐵道文化遺產陸續再利用的過程中，如何避免失去歷史與社區連結的意義，應是花蓮鐵道文化園區重新出發所需思索的問題。

夏鑄九（2006，P.95）曾提問：「被指為文化資產的工業遺址是否仍被使用中？簡單地說，是『活』的嗎？還是已經騰空的遺產？」就花蓮鐵道文化園區而言，它似乎也是被騰空的遺產，除了鐵軌和最具代表性的火車站被拆除，周邊鄰近的建築包含機廠、機務段、運務段也都被一一剷除，更遑論許多窄軌鐵路的文物也不復見。曾遇見遊客來園區參訪時說出：鐵道文化園區，為何沒有火車呢？亦即園區空有修復後的空間、硬體，但搭配的軟體展示措施卻蕩然無存，使得園區遺產存活的意涵減少許多。

### 三、園區重新再出發，啟動了什麼樣的功能與價值呢？

因此，花蓮鐵道文化園區在推動空間的再利用時，現有的活化政策對花蓮鐵道文化園區產生什麼樣的影響呢？本研究將以園區空間的轉換作為探討層面，觀察園區推動空間的活化時，是誰決定誰有使用空間的權利與義務？誰能使用這個空間，是藝術團體、附近居民或者是外來觀光客？誰會使用這個空間？最後在此活化過程形塑出誰的文化？這些應該是具有歷史意義與文化性質的花蓮鐵道文化園區亟需思索的議題！此外，進一步思索推動發展的過程，公部門與民間單位如何協力使用閒置空間，創造更豐富多元的文化特色與生命力，期使該建築的存活意義能透過不同活動予以充分發揚，這更是閒置空間再利用與城市發展的重要連結意義。

基於上述研究動機與議題，本研究企盼能達成以下的研究目的。

(一) 探討花蓮鐵道文化園區的空間元素，並分析誰擁有空間使用的主導權。

亦即文化部（前身為文建會）、鐵路局、花蓮縣文化局、藝文團體、文創工作者、民眾、遊客，前述的元素中是誰有權力決定誰能使用這個空間，衍生了誰會使用這個空間？尤其是當部分空間走向委外經營後，公共空間變成私人企業的商業空間，原本免費使用的空間成為需要付費才能接近使用，公共空間已不再具有公眾意義，究竟誰能決定誰可以進入園區？成為重要的關鍵，因此，本研究將從空間使用權的面向，分析討論園區空間利用的變革意義。

(二) 檢視公部門在花蓮鐵道文化園區活化過程中，誰的文化被強調/被推動。

本研究將檢視園區營運時，若是因為公部門注入過多文化元素，導致失去原有的鐵道特色與地方感，是否創造了披著華麗外衣的文化怪物？推動過程中哪些文化被強調/被推動？若過度迎合中產階級的生活品味，會發生什麼影響呢？這些議題均為本研究關注的重點。

(三) 空間活化過程中，產生什麼樣的排他現象？「菁英文化」、「常民文化」、「鐵道文化」三者在園區活化過程中能否和平共存？還是相互抗衡或排擠？而藝文活動若持續在園區空間進行，「菁英文化」是否過度再現？如何排擠其他比較弱勢的文化？尤其是鄰近的溝仔尾社區，社區居民參與程度相對偏低，長期下來園區空間藝術文化運作，與社區產生什麼格格不入的現象呢？

##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對象

### 壹、研究範圍

文建會自九〇年代開始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與「產業文化資產保存」等政策，從兩大文化政策來看，兩者對於「空間」概念最大的差異性在於歷史意義與價值，其中文化資產保存政策強調空間的歷史性，而閒置空間再利用政策較偏向被廢棄不用的據點，該空間的歷史性意義較低。

以「鐵道藝術網絡計畫」為例，除了台東藝術村和花蓮鐵道文化園區被登錄為歷史建築外，其餘四站皆為鐵路閒置倉庫和宿舍，本身僅是荒廢、被棄置的空間，歷史意義較不濃厚。依照文建會 2000 年 2 月修訂的《文資法》，歷史建築登錄的標準包括：一、創建年期久遠者；二、具歷史文化價值者；三、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四、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五、具建築史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這顯示新版《文資法》對於歷史建築空間的再利用，更強調其歷史意義與價值。因此，本研究的討論的空間議題相對關注其歷史性的意義。

施國隆（2009）對閒置資產再利用所下的定義，是指已經脫離原有功能的產業資產，透過活化再利用的運作，啟動其新活力，以解除其在經濟體系中「陳舊負擔」的刻板認知。對再利用的經營管理，夏鑄九（2006）建議，工業遺產保存工作執行當下，應強調其特殊性，而這些工業遺產再利用時，如何在詮釋時保持其歷史意義，再利用的公共可及性與空間的公共化程度、再利用過程與社區參與管道，都是重要的評估指標。

總括來說，活化除了強調原有的歷史性，在創新詮釋的過程中，保留公共空間的公眾性和地方感也是再利用當下所應考量的要素，否則若只是一味地以經濟存活作為考量，喪失公共空間真正的意涵，如此大費周章地推動活化空間的意義何在？因此，不管是產業文化資產再利用或是閒置空間再利用，公部門推動單位以文建會為最高主管機構，但是落實政策、進行管理規劃，則通常由地方政府執行，其中大多由各縣市文化局主導控制，本研究將以花蓮縣鐵道文化園區為對象，檢視活化過程中政策執行，公部門所關注的重點面向，進而檢討是否符合政策推

動的基本構意義。

花蓮鐵道文化園區從正式啟用，首先採用空間公辦公營、活動委外方式運作，2013 年再轉變為部份空間與活動委外的營運模式。本研究也將探討花蓮文化局對該空間之活化過程，公部門負責人員之更迭異動，是否影響園區空間之運作？在園區中相關文化藝術團體介入運作，所產生的影響為何？園區轉向部分空間委外後，空間由公共空間轉為較為私密的商業空間，如此空間意涵的活化產生什麼樣的影響？這些將是本研究的重點討論議題。

從 2002 年一館（花蓮出張所）正式登錄歷史建物，歷經十年的整修以及部份試營運的階段，期間文化局相關主管人員雖然因應社會局勢演變，不斷調整、修正營運管理方式，但是在啟用後的活化觀念，其實才真正影響未來園區的走向。本研究將著重在正式啟用之後的管理規劃之探討，而且空間上也以鐵道園區的一館與二館為主要對象，雖然花蓮鐵路醫院、鐵路處長宿舍、加水塔陸續被登錄為歷史建築，若這些歷史建築能修復利用，將其加總進來鐵道文化園區才真正擁有較完整版圖，但是礙於公部門財政短缺無法支付修建費用，使得這些建築僅能閒置荒廢，加上這部分牽涉相關六期重劃區的整體規劃，本研究礙於人力所限，將只探究現有一館、二館之園區的現有空間之轉變，加上文化局對現有園區管理僅限於一館、二館，其餘均如前所述閒置或廢棄中，使用效益不大，因此，園區其餘的歷史建築將則不列入探究之範圍。

## 貳、研究對象

1909 年 9 月日本政府設置「鐵道部花蓮港出張所」，當時「出張所」的位階等同於台灣東部的小交通部，主要負責興建東線鐵路、公路及主管通車後的營運業務。1910 年「鐵道部花蓮港出張所」廳舍落成，現存的木造建築結構於 1932 年改建而成。東線鐵路於 1926 年貫通至台東，使得花蓮市東區的舊火車站人潮不斷，逐漸形成商圈（文化部地方文化館，2011）。

戰後國民政府來台，過去在北迴鐵路開通之前，這個地方是花蓮的交通運輸中心，加上火車站、公車站、港口等機關設施，帶動了此區域的人潮與商機。1980 年北迴鐵路正式通車，花蓮新火車站西遷至花蓮市西區，1982 年東線鐵路拓寬

工程竣工，花蓮舊火車站裁撤廢站，以火車站為中心發展出來繁榮了一甲子的商圈逐漸走上沒落之途。1988 年 3 月台灣鐵路管理局花蓮管理處（簡稱花管處）正式裁撤，縱橫 79 年歲月的「鐵道部花蓮港出張所」走進歷史（文化部地方文化館，2011）。

曾是東線鐵路發號施令、位於樞紐的「出張所」，隨著「花管處」的裁撤，逐漸被遺忘，20 多年來被棄置，屋況毀損嚴重，在九二一地震中建築物損壞更加厲害，廢棄閒置後雜草叢生，在當時被視為都市開發之瘤。2002 年陸續有花蓮縣文化局、台灣鐵路局、文史工作者、專家學者、社區居民等熱心人士出面，為「鐵道部花蓮港出張所」的保存及再生積極奔走，終於在同年 9 月將其登錄列入花蓮縣歷史建築，向文建會申請修建整頓資金，加上花蓮縣政府配合款項，積極進行搶救工作，整修中並執行文史調查及再利用規劃等，期待園區風華再現。2005 年陸續爭取周邊的「工務段」及「警務段」登錄為歷史建築，以期增加花蓮鐵道文化園區的版圖，之後為了擴大文化園區的版圖，獲得花蓮縣政府、花蓮市公所及鐵路局等單位的支持，進行規劃及修復舊站前噴水池、鐵道遊廊及洄瀾之心-陽光電城等計畫，期能透過上述計畫讓這些舊有鐵道文化景觀像珍珠般串連起來（文化部地方文化館，2011）。

園區修建整治的工作前後歷經了 8 年，2011 年 6 月辦理完工典禮，園區分為花蓮鐵道文化園區一館、二館（文化部博物館，2012；圖 1-3-1）。一館前方為花蓮地標「石來運轉」，前方廣場目前開發成為花蓮彩虹夜市<sup>2</sup>，此外，重慶路與中山路交叉口的六期重劃區廣場常是花蓮縣政府和當地社會團體舉辦大型活動的場所。二館 2013 年 10 月起由花蓮縣文化局委託法洛米文創育樂有限公司經營，該空間除了該公司的營運規劃活動外，另外花蓮好事集每周六也在此固定舉行市集活動。

園區從荒蕪的廢墟恢復，希望重新展現既有歷史風貌，並喚起民眾文化與地方的認同、情感，未來如何有效利用園區的空間，就成為「閒置空間再利用」主要關鍵因素，因此，園區活動內容、空間的使用方式成為重新出發的主要考量要

<sup>2</sup> 花蓮彩虹夜市已在 2014 年 1 月 24 日正式開幕（王國榮，2014 年 1 月 2 日）  
[http://www.eastnews.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33672:24&catid=3:political-economics&Itemid=40](http://www.eastnews.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33672:24&catid=3:political-economics&Itemid=40)

素，也是本研究計畫所關注的重心所在。

比較花蓮鐵道文化園區和其他鐵道藝術村營運方式，其最大的不同處在於展示空間大小，像台中、新竹、嘉義和台東都是利用台鐵閒置的倉庫，枋寮則是荒廢閒置的員工宿舍，只有花蓮是利用廢棄的辦公廳舍，其中只有一館的 D 棟展場的空間與其他藝術村利用倉庫空間大小較為類似，其餘的空間都是小而美，並不太適合做為「當代藝術」等藝術展場，這樣的空間反而使園區發展出與其他鐵道藝術村不同的藝棧經營型態。



圖 1-3-1 花蓮鐵道文化園區地理位置圖 繪圖：歐亭緯

圖表說明：花蓮鐵道文化園區一館，住址：花蓮市中山路 71 號  
花蓮鐵道文化園區二館，住址：花蓮市博愛街 24 巷 25 號  
花蓮鐵路醫院，住址：花蓮市廣東街 326 號（現為石藝大街）  
花蓮蒸汽火車加水塔，住址：花蓮市福汀街與成功街交叉口  
花蓮鐵道處長宿舍，住址：花蓮市中山路 40 巷 1 弄 4 號  
陽光電城，住址：花蓮市重慶路 572 號  
鐵道遊廊，住址：花蓮市中正路 551 巷（中正路、節約街之間）

2011 年 6 月園區正式啟用後，辦公室的空間轉換成為藝術展演的空間，而且在 2013 年部分空間正式委外，整體園區的空間改變十分劇烈，依據田野調查顯示，空間使用方式轉變可歸納如表 1-3-1 所示：

表 1-3-1 花蓮鐵道文化園區空間變化一覽表

	辦公室 原名稱	2003 年謝 欽宗建築師 規劃	2011 年啟 用使用的空 間模式	2012 年逐 步改變的空 間模式	2014 年 2 月 委外初期改 變模式	2014 年 9 月 空間使用模 式
一 館	警衛室 (A 棟)	警衛室加售 票亭	志工休息室	駐縣藝術家 工作室	同左	市集業者存 放倉庫
	調度室	餐廳	圖書館	同左	莫那咖啡藝 廊	SIKU 原時 尚藝術文化 空間
	工務課 (B 棟)	鐵道文物營 運供應中心	老照片及鐵 道文物展示 區	同左	時光迴廊	老照片及鐵 道文物展示 區
	處長室 (C 棟)	鐵道博物館	鐵道情境展 示區	同左	鐵道文物陳 列室	同左
	會計室 (D 棟)	鐵道及環境 模型資訊體 驗之視聽模 擬展示空間	鐵道歷史風 華區	同左	東鐵窄軌陳 列室	同左
	人事室 (E 棟)	辦公室	修復工程展 示區	同左	文史資料室	修復工程展 示區
	餐廳 (F 棟)	文史資料整 理室	親子遊憩室	駐縣藝術家 展覽空間	親子遊戲室	親子遊戲室
	中山堂	餐廳+展演 空間	中山堂展演 空間	同左	同左	同左
	電務室	典藏室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二 館	工務段	-	會議廳	同左	鐵道食堂	同左
	舊警務段	-	展演空間	同左	複合式展演 空間	同左
	打鐵工坊	-	打鐵工坊展 示	同左	日式懷舊咖 啡煎焙所	水璉社區發 展協會
	附屬工廠	-	展演空間	同左	警工參考文 創小舖	藝家工坊
	拘留所	-	拘留所展示	同左	同左	同左

資料彙整自訪談者資料、現場訪視和上道藝文（2014）

「鐵道部花蓮港出張所」搖身一變，從東部鐵路發號施令的辦公室成為藝文展演的空間，2011 年鐵道文化園區正式啟用，部份使用空間與原先建築師規劃的有所出入，包括原調度室由原先規劃咖啡餐廳改為圖書室、舊處長室成為鐵道

情境體驗區、舊工務課改為老照片及鐵道文物展示區、舊會計室變成鐵道歷史風華區、舊人事室改為修復工程展示區、舊餐廳改為親子遊憩區，而原中山堂在修復完成後，成為音樂會、講座等活動辦理的場所。

2012 年，駐縣藝術家進駐園區，使得原先作為志工休息室的警衛室改變為駐縣藝術家工作室；可是 2013 年部分空間委外後，園區空間產生巨大變化，餐廳和文創小舖開始進駐，其中二館的空間表面上似乎仍維持公共空間的表象，但是餐廳和文創小舖等均為營利性的商業空間，這部分的轉變對於園區未來產生什麼樣的影響，值得密切關注。根據 2011-2013 年在花蓮鐵道文化園區舉辦的活動一覽表（如附錄 1：表 1、表 2、表 3），初步分析歸納：使用場地以中山堂、舊工務段最受歡迎，其中，中山堂以舉辦音樂會和講座為主，舊工務段則以研習會及講座居多。

從 2011 年-2013 年活動一覽表（附錄 1）的統計資料可以發現，在園區舉辦的活動內容轉趨多元，包括文創（農業）市集、音樂、舞蹈、生態、文學、美術、花藝等，但是值得注意的是，與鐵道文化相關的活動除了一館的靜態展覽外，幾乎很少涉及鐵道元素部分，此一現象是本研究極為關注的面向之一。

就像洪致文早已在 2003 年提出鐵道網絡應是「移動性的連結」，不是因台中二十號倉庫塑造國際藝術村的成功而一味複製，後來他也指出，「複製的藝術村，若缺乏對藝術家的尊重，加上對於週邊環境鐵道文化的漠視，便很容易走入沒鐵道、沒藝術、最後甚至是『沒文化』的據點，成為二度閒置空間並無不可能。」

（洪致文，2011，P.272），因此，他認為，當某地有與民眾集體記憶相共鳴的鐵道與文化，可以用不同的形式加以規劃來串聯。換言之，對於具有歷史意義與特殊文化性質的閒置空間而言，歷史空間的意義與再利用是營運規劃時亟需思索的議題，若一味套用藝術或舉辦同質性的活動，當空間轉變成商業空間，這樣的歷史空間有何意義存在？而當地藝文團體或其他社團也在此空間逐漸消逝，存留在空間的文創商品是否成為被消費的經濟符碼<sup>3</sup>而已？

---

<sup>3</sup> Zukin (1996) 定義文化幾乎為所有服務產業提供最基本的資訊，是經濟活動的萃取物 (abstraction)，它成為一種製造符號的體系，因此被稱為「經濟符碼」。

## 第二章 文獻討論

花蓮鐵道文化園區登錄為歷史建築，展開修復工程與閒置空間的再利用，本章將分述相關的文化政策之變革與對園區的影響，包括文化資產保存、閒置空間再利用、鐵道藝術網絡計畫與文化創意產業等，並進一步從閒置空間的變遷與再利用、與文化藝術展演效益和地方感等三個議題分別討論；另外，也將從文化資產保存所強調的「原真性」，藉由 Zukin(1996)「誰的文化？誰的城市」的理論分析，作為本研究的觀念架構。

### 第一節 政策論述探討

二十世紀全球掀起工業遺產保護的潮流。施國隆（2009）指出，工業遺產的論述最早是從英國開始，而保護與保存行動則在 1950 年代於歐洲展開，至今成為歐美國家文化遺產的重要課題；1960 年代，西方興起保護工業遺產團體，1978 年，國際工業遺產保護委員會（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Industrial Heritage, TICIH）設立。在這股熱潮持續推動下，2004 年，瑞典荷蘭郡的瓦堡電台（Varberg Radio Station, County of Holland, Sweden）被指定為世界文化遺產，更確立了產業遺產是全球日益重視的保護對象（夏鑄九，2006）。這顯示西方世界的工業化達到高峰期後，部分產業開始衰退，其所遺留的工坊、廠房、倉庫等資產，在文化的加持下，反而成為新創的文化產業，創造了一股產業遺址保存的風潮，重新開啟文化遺產的新生命。

台灣的產業文化資產再利用也是順應這股國際風潮，朝著產業遺址再利用的步伐邁進，花蓮鐵道文化園區原為台灣鐵路局（簡稱台鐵）的辦公處所，在北迴鐵路興建與東線鐵路改道後，導致舊火車站所在之區域由繁榮轉為沒落，辦公室也遭棄置，卻因為產業文化資產再利用的因素，讓原本閒置的空間重新啟動，成為這股熱潮下的產物。

首先來看，台灣在 1982 年《文化資產保存法》（簡稱《文資法》）頒佈實施之後，國內的文化資產保護才有法源的依據。之後該法分別在 1997、2000、2002 年陸續修訂，其中影響較大的是 2000 年第三次修正時增列了「歷史建築」的類型，由原先的五類增加為六類（林會承，2011）。《文資法》在 2005 年再次修正

通過，新修訂的項目擴及：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文化資產、古物、自然地景等七類九種。此次修正施行後，也由原先的「中央集權制」改採「地方分權制」，此次修訂幅度較大，林會承（2011）稱之為《文資法第2版》。新修訂的辦法主要除了增加保存對象外，更強調保存與再利用的並重，對台灣現有的有形文化資產而言，不再只是消極地保存而已，更重要的是強調保存之後的資產活用，期能延續其歷史意義與生命。

除了確立法源的基礎外，公部門也展開具體推展運動，行政院於1998年成立了「文化資產委員會」，開始清查具有文化資產潛力的國有資產；1999年九二一大地震，造成國內古蹟和歷史性建築物受損嚴重，文建會與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積極展開普查，進行搶救工作，包括了「歷史建築清查」（2001-2003）、「產業文化資產清查」（2002-）、「國內宿舍總清查」（2003-）；因應上述清查動作，2002年文建會正式成立「產業文化資產調查小組」<sup>4</sup>（林會承，2011）。

前述清查行動隸屬公部門的執行政策面，反觀民間方面，楊敏芝和翁政凱（2009）指出，1998年之前，產業文化資產保存運動是由政府主導執行，但是隨著擴大辦理清查工作，社區協會也投入在地的產業文化資產再利用，使得文化資產保存運動由政府單位擴充到民間。亦即文化資產除了公部門的積極清查行動外，之後在社區營造的地方文化館政策推波助瀾，喚起民間意識的覺醒，文史工作者紛紛成立工作室或協會，積極投入再利用的行動，藉由社區營造的體現，期使文化資產的地方歷史意義得以延續。

依照文化部文化資產局（2014a）統計顯示，台灣現有古蹟有786筆，其中包含國定古蹟90筆、直轄市定古蹟394筆和縣市定古蹟302筆；此外，全國指定歷史建築共有1129處之多，其中花蓮縣縣內則有46處。由此數據資料顯示，《文資法》實施了三十年，文化資產政策的執行效益逐漸落實生根。但是文化資產的再利用須具備下列涵構：一、場所精神（genius loci or spirit of place）的發揚；二、集體記憶（collective memory）的回溯與重組；三、使用機能的持續；四、達成經濟存活（economic viability）的期許；五、史實性、功能性的對話（曾能汀，2006）。亦即文化資產中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活化模式，關係著空間啟動後

<sup>4</sup> 2006年變更為「文化性資產調查小組」（林會承，2011）。

的重新出發意涵，其中最重要的是活化歷史空間的意義，以及後續的存活機能，這些均成為值得探討的議題。

其次，推動文化資產的政策中，首次出現「閒置空間再利用」的名詞，是 2000 年文建會主委陳郁秀所提出<sup>5</sup>，同年 7 月，文建會副主委羅文嘉更明確地宣布，2001 年將把「閒置空間再利用」方案作為最重要的政策。該項政策是繼 1994 年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後，被視為文建會另一項重要的文化政策（曾能汀，2006）；傅朝卿（2001）更直言，2001 年是台灣進入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旺季。但是，在「閒置空間再利用」政策正式展開前，其實已有不少「歷史空間」已悄悄地進行再利用，只是改造規模不大。可是，真正吸引大家注意，讓閒置空間再利用成為話題，則是一群藝術家爭取將台北酒廠轉變成華山藝文特區的事件（陳怡君，2006）。也因為華山特區事件造成藝術成為空缺的填入者，加上推動空間活化再利用的主體以文建會和各縣市地方文化局為主導，造成空間活化用途偏向藝文活動，藝術工作者也常以「捨我其誰」的態度積極參與，但是，卻缺少前文所提之場所精神、集體記憶、機能性、經濟存活和史實性的意涵架構，如同曾能汀（2006）的研究提問：公有閒置空間再利用之活化，以藝文使用是否具有正當性，其永續性又如何？為何需要保存原真性與如何保存？這些亦是本研究欲進行討論的面向之一。

談到「舊建築再利用」的觀念，在 1977 年由國際著名的景觀建築師 Lawrence Halprin 來台演講所帶入，後來馬以工將此觀念在〈古屋的再循環使用〉（1977）一文中加以介紹。施國隆（2009）表示，1998 年文建會開始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計畫，開啟了台灣工業遺址保存及再利用的思維，造就了鐵道藝術網絡計畫，以及後期的五大創意文化園區；加上 2002 年文建會開始推動社區總體營造中的「地方文化館計劃」，創造另一波歷史性建築再利用的風潮（林思玲，2008）。

曾能汀（2006）也提到，1990 年在社區總體營造的推波助瀾下，社區空間的活化概念逐漸滲入國內，他歸納閒置空間再利用可分為三大主軸：（一）1997 年鐵道藝術網絡計畫、（二）2001 年閒置空間再利用計畫，計有七個試辦點及六

<sup>5</sup> 文建會要推動的閒置空間再利用，台中二十號倉庫就是一個範例……。陳郁秀一再表示看到二十號倉庫的開展相當感動，並期望此展示要宣示台灣文化環境走上舊建築再利用以及「保育」的新觀念，他強調，保育兼顧保存與孕育新觀念（丁榮生，2000 年 6 月 10 日）。

個先期規劃點，以及（三）2003 年五大文化創意園區設立。本文僅就與花蓮鐵道文化園區相關性較高的鐵道藝術網絡和閒置空間再利用兩大計畫，論述如下：

### （一）鐵道藝術網絡計畫

1997 年前台灣省文化處（後更名為文建會中部辦公室，現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委託東海大學劉舜仁副教授、成功大學沈芷蓀副教授進行「藝術家創作展示傳習場所」規劃研究，並選定台鐵閒置貨運倉庫作為主要空間，自 2000 年台中 20 號倉庫正式開幕至今，現已有嘉義、枋寮、台東、新竹、花蓮等六個地點。

當時的主要策畫者劉舜仁（2003a）指出，鐵道藝術網絡是閒置空間再利用的「騷動的風潮」，他在成功大學創意產業設計學系的個人經歷中更提出，這些鐵道閒置空間的改造變成公共的藝文空間，成為都市邊緣空間與破敗場所更新的另一種典範。當時規劃主要期待能夠藉由凝聚當地居民歷史共同記憶，賦予舊建物新生命之作法，於生活中透過推廣藝文，帶動新世紀新視野與展望。

### （二）閒置空間再利用計畫

文建會在 2001 年訂定「九十年度試辦閒置空間再利用實施要點」，在全國規劃 7 個試辦點、6 個先期規畫點<sup>6</sup>，積極推動以藝文為主體的閒置空間再利用的工作；同年並通過 7 個藝術家進駐閒置空間計畫；2002 年發布「閒置空間再利用補助作業要點」，將該計畫併入了社區總體營造的地方文化館業務中（林會承，2011）。

但是「先期規劃點」的輔導計畫在實施一年後，卻因為日漸高漲的房租和人事經費等問題，於 2002 年 6 月悄悄結束（楊珮欣，2002a）。可是閒置空間再利用卻轉身向社區營造計畫中的地方文化館前進，並化身為「產業文化資產的再利用計畫」，2006 年在台灣如火如荼地進行（楊敏芝，2012），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政策雖然如煙火般地消失無蹤，但是，實際上名詞雖然不見，可是它卻藉著另外不同政策的名字，彷若借屍還魂般地持續推動。

<sup>6</sup> 2001 年文建會閒置空間再利用四年計畫推出七個試辦點、六個先期規劃點。其中七個試辦點為：新竹縣老湖口天主堂、宜蘭縣舊主秘公館、彰化田尾鄉文化中心暨公園路燈管理所、台南縣總爺藝文中心、高雄縣旗山鎮鼓山國小、高雄市駁二藝術特區、花蓮縣松園別館。六個先期規劃點為新竹市空軍十一村、台中縣大雪山林場、嘉義縣民雄廣播園區、屏東縣枋寮火車站、台東縣美濃國小藝術村，及後來因產權問題終止的南投縣草鞋墩藝術園區（曾能汀，2006）。

綜合言之，國內文化政策從 1990 年代的社區總體營造、2001 年閒置空間再利用，2006 年產業文化資產再利用，到現今最為火紅的文化創意產業，當中的空間活化牽半圍繞在閒置空間的再利用。不過因為日益緊縮的財政經費因素，使得原本大張旗鼓的閒置空間再利用的計畫，也不得不重新思考調整政策方向，當時的文建會副主委吳密察（引自楊珮欣，2002b）指出：當初政策規劃閒置空間以藝文用途和永續經營為兩大原則，之後卻發現其為不可能的任務，逐漸調整以「地方文化館」的政策持續推動。雖然閒置空間的政治詞彙因為政黨的輪替不再使用，但是其基本意涵持續推動，文化資產空間的產業活化仍然屬於現在進行式。

而花蓮鐵道文化園區是此一錯綜複雜的文化政策下所出現的產物，而且在正式啟用後，也發現很多的文化政策在此落實執行，讓此空間呈現紛擾雜陳的局勢。因此，本研究綜合歸納對花蓮文化資產的空間影響之政策，試圖釐清公部門在執行文化政策時，對花蓮縣現有文化資產閒置空間和鐵道文化園區所產生的影響（表 2-1-1），分述如下：

表 2-1-1 影響花蓮文化資產閒置空間之文化政策大事紀

年份	政策名稱	摘要	影響的空間、對花蓮鐵道文化園區的影響
<b>《文化資產法》</b>			
1982	《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布施行	文化資產分古物、古蹟、民族藝術、民俗和有關文物、自然景觀五類。主觀機關集中心力文化資產調查、指定、修復，未能顧及再利用	1997 年，慶修院獲列為縣定三級古蹟，並著手進行古蹟修復工程
1998	成立文化資產委員會	展開清查具有文化資產潛力的國有資產	
2000/2	文資法第三次修訂	新增歷史建物項目，並由指定變更為登錄	
2002	產業文化資產調查小組	2006 年更名為文化性資產調查小組	2002 年松園、出張所登錄為歷史建築
2003	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行政院）	文建會辦理「國有宿舍總清查」全面性的清查工作	2005 年花蓮鐵道工務段、警務段登錄歷史建築
2005	《文資法》第五次修訂（《文資法》第二版）	將工業、交通地景和水利設施列入「文化景觀」項目，加強對產業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	2006 年林田山登錄為文化聚落

表 2-1-1 影響花蓮文化資產閒置空間之文化政策大事紀（續）

年份	政策名稱	摘要	影響的空間、對花蓮鐵道文化園區的影響
<b>社區總體營造</b>			
1994	文化地方自治化	行政院推動「十二項建設計畫」其中包括社區總體營造	1997 年成立林田山文史工作室，推動聚落保存，
2002-2007	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第一期	社區環境改造、閒置空間再利用、地方文化館（一鄉一館）	2003-2009 年花蓮鐵道文化園區申請地方文化館經費；2003 年慶修院利用內政部經費修復完工
2008-2013	磐石計畫—新故鄉第二期	1.行政社造化（地方文化館第二期）：推出文化生活圈 2.社區文化深耕：徵選藝文社區 3.社區創新實驗：推動 20 處深度之旅路線	2012 年花蓮鐵道文化園區門口正式掛上「洄瀾文化館」的名牌
<b>閒置空間再利用</b>			
1997	鐵道藝術網絡計畫	選定台鐵閒置貨運倉庫作為藝文展演間，原先選定 14 處作為據點，台中、嘉義列為優先施作地點	設立台中二十號倉庫、新竹、嘉義、枋寮和台東。之後花蓮鐵道文化園區也加入該計畫，近年為其主要經費來源
2001	文建會九十年試辦閒置空間再利用實施要點	推動古蹟、歷史建築、未經指定或登錄但可供文化藝術利用之安全無慮建物，規劃 7 個試辦點、6 個先期規劃點	花蓮松園 2001 年 7 月獲選文建會「閒置空間再利用」試辦定點之一
2001	藝術家進駐閒置空間計畫	6 個藝術家進駐閒置空間	
2003	閒置空間再利用補助作業要點	因需投資大筆經費，在財政不足下，此計畫正式停擺，2005 年除了宜蘭舊主秘公館外，其餘五個示範點移為地方文化館業務	

表 2-1-1 影響花蓮文化資產閒置空間之文化政策大事紀（續）

年份	政策名稱	摘要	影響的空間、對花蓮鐵道文化園區的影響
<b>文化創意產業</b>			
1995	召開「文化產業研討會」	提出「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之構想，「文化產業」的概念隨後成為我國「社區總體營造」的核心	1996 年花蓮文化局舉辦二年一次的國際石雕藝術季
1999	推動地方文化產業振興計畫	補助十三個縣市文化中心，遴選特色產業，營造地方文化特色產業，創造文化生機	2001 年花蓮石雕博物館獲得補助
2002	文化產業之發展與振興計畫	「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項目之一，文化藝術成為提升國家經濟競爭力的重要元素	2003 年推動五個創意文化園區，2009 年花蓮文化創意園區完成基礎建設
2006	產業文化資產保存計畫	輔導相關產權單位，進行產業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再利用	
201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公布實施	創造產業價值為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為主要業務	

本研究資料彙整自陳郁秀、林會承和方瓊瑤（2013）、林會承（2011）、李世偉和謝麗玲（2006）

其實，隨著產業遺產的保存運動，國外許多先進國家在新自由經濟主義的驅動下，政府也面臨日益緊縮的財務壓力，紛紛將原為公部門的公共空間管理業務，委託轉交私人企業，並尋求合作機制（Zukin，1996）；Harvey（2010）也認為，先進資本主義國家都市治理的態度，從 1960 年代典型的管理（managerial）取向，轉向 1970 年代以後的「企業精神」（entrepreneurial）的行動形式。如同英國柴契爾夫人主政期間，主張「小政府」政策，鼓勵地方議會將城市的服務外包，藉以減少浪費、降低成本，以建立公私部門的「協力關係」（Painter & Jeffrey，2012）。

相同地，在國內，行政院在 2001 年頒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實施要點」，作為委外經營的依據，同時也頒布「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依據上述要點設置了推動委員會專責此項義務。2006 年文建會中部辦公室提出「產業文化再生計畫」，積極搶救伴隨台灣經濟發展起飛後沒落的歷史建築廢棄的空間，前述的推動要點與計畫均說明了國內也是將文化資產活化的過程，由公部門轉變成為私人企業委外經營，此一發展脈絡也踏上了國

外尋求協力合作的腳步。

歸納來說，「閒置空間」也就是歷史建築、文化遺跡的空間，因使用功能的轉變或喪失，造成原有空間的生命力不存在，而被使用者或擁有者棄置，但若經由重建或修繕，重新發揮特定機能與價值，就是展現再利用的意義。但是閒置空間該如何再利用？以及誰主導活化等策略？均成為空間活化過程中的重要議題。雖然「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政策在檯面上宣告無疾而終，但是實質活化的精神仍持續進行。本研究將就閒置空間的變遷與再利用、與文化藝術展演效益和地方感的三大面向與其關係分別討論如下：

## 壹、閒置空間的變遷與再利用

閒置空間可以是一間廢棄的工業廠房、一座被人遺忘的教堂古堡、一幢具有歷史價值的舊建築的滯留，甚至是一棟具時代意義卻遭忽略的古蹟。從廣義來看，舉凡缺乏運作機制或停止活動的空間，都可以稱做是「閒置空間」（朱曼華，2005）。台灣留下數量相當多具有歷史意義以及居民集體記憶（*collective memory*）的日據時期建築，如銀行、車站、辦公廳舍、學校、軍事設施、倉庫等，就成為文化部門活化再生，賦予藝文氛圍的首要對象（葉妙香，2005），所以，閒置空間被認為是社會發展與變遷轉型的產物。

閒置空間有失落空間（*lost spaces*）、廢棄空間（*derelict or obsolete spaces*）、邊緣空間（*marginal spaces*）和土地使用過渡空間（*land-use transitional spaces*）等類似的名詞出現（曾能汀，2006）。劉舜仁（2001）也定義閒置空間有六種意義存在：1.被廢棄的（*deserted/ abandoned/ discarded*）空間；2.多餘的（*spare/ superfluous*）空間；3.壞掉的（*damaged/ not functioning*）空間；4.被遺忘的（*forgotten/ ignored/ lost*）空間；5.過渡（*transitional*）空間；6.懸盪的（*suspended*）空間。亦即空間是遭棄置荒廢的，在民眾的記憶中被遺忘，不再保留原有空間的意義，甚至在城市發展中是被邊緣化的區塊、荒廢不再被使用，部分是個別因素，但是也常常關係整體地域的發展。

從上面的定義再進一步思考空間閒置的因素，閒置空間係指目前處於無人使用狀態的建築物，部分是原使用者已不存在，或所有權人已放棄，然而有些卻是

管理不當所造成（傅朝卿，2001）。黃海鳴（2003）提出「閒置空間」的頽敗，主要因為原有在都市聚落複雜系統中的機能式微，因而只留下缺乏生命力、無法調整的「空間軀體」。王惠君（2000）定義閒置空間為原有階段性功能消失，目前使用性功能不彰，可以有更積極的使用方式者。綜合言之，閒置空間的產生並非突然發生的場域，而是因應社會、經濟演變產生的，使原本使用機能出現轉變，造成空間逐漸呈現真空狀態，亦即空間階段性任務改變，或周遭環境變遷也讓原有空間機能變調。

綜觀國內閒置空間再利用的空間，工業遺產儼然成為其主要的來源之一，其中因為產業外移、環保意識提高，以及國營事業推動民營化政策等因素，導致原本坐落市中心的鐵道倉庫、糖廠、菸廠、酒廠遷移、荒廢，而鐵路局、糖廠、和公賣局也就成為國內最大的閒置空間供應者。

「再利用」是指保存舊建築的史實性，亦即保存人們對舊建築的記憶，但其進一步的意義是為空間注入新的生命，期使建築本身與周圍環境及人們共享老建築的第二春。傅朝卿（2001）認為再利用在理論上是將結構安全的老建築，以兼顧史實性及現代性的方式，重新啟動、循環延續生命週期，並讓它以本身的條件，獲得經濟上之存活能力。整體而言，閒置空間的形成是社會發展變遷轉型的產物，且如同前文所提及舊有建築常具有歷史意義以及居民集體記憶。因此，從空間與集體記憶的觀點來看，Mathieu（2002，P.142）也指出：

歷史建築對今日該社區的居民而言，是歷史的承載者，而這刻畫於建築物上的回憶資本，在某些時候可以讓當代的社區成就無法在他處實踐、或無法得到相同滿意效果的表現。這些場域可以是記憶的承載者，也是回憶最佳見證。這樣的認同，我們可以透過當代社區發展活潑、可貴的活動舉辦來強化，而活動的背景可以是知識的、藝術的、經濟的、或社會性的。

綜觀來說，歷史建物再利用就是將舊有的建築重新予以利用的設計，亦即「舊屋新用」，有時亦稱為建築的調適、修改或改造。建築物再利用可以捕捉建築過去的歷史價值，經由某種「活化」行動，轉化成將來的新活力，藉以延續過去歷史承載之記憶，達成再利用之目的。因此，「再利用」是指將建物生命再延續

與「活化」的手段，也就是保存舊建築的史實性，亦即保存人們對舊建築的記憶，並能為空間注入新生命與新功能。

傅朝卿（2011）指出，由於國定古蹟的主管單位為文建會，所以絕大多數的國定古蹟再利用時均朝向藝文方向發展，往往忽略了更積極的再利用的可能性。如同漢寶德、劉新圓（2008）所說：藝術與文化一直被政府作為文化政策的修補工具，近年也被賦予社區總體營造和社會教育的重要任務。在藝術「介入」社區行動中，以 2005-2007 年吳瑪悧在嘉義縣所策劃的「北回歸線環境藝術」最具代表性，當時的行動主軸為「讓藝術家變成居民，讓居民變成藝術家」，希望實踐「讓土地長出藝術，讓藝術豐富社區」的理想（吳瑪悧，2007），似乎希望讓藝術不只是載具，甚至把藝術視為解決社會問題的萬靈丹。

綜觀各國閒置空間再利用常以推動藝術為主，以下將先就鐵道文化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方式與藝術展演的效益進行相關文獻探討。

## 貳、鐵道閒置空間再利用與文化藝術展演之效益

依照前文所敘述，文建會將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模式，偏向推展文化藝術業務，但是，進一步來看則如同漢寶德、劉新圓（2008）所批判：2008 國建計畫出爐後，文化產業變成了文化政策的重要項目，但是產業並非文建會所擅長，可以著力的地方也有限，為了貫徹文化產業化的任務，文建會也要求閒置空間再利用走向產業化，閒置空間幾乎承擔了所有的文化業務。而這樣的文化常被侷限以藝術為主，窄化了文化的高度與角度。

「鐵道藝術網絡」計畫規劃者劉舜仁（1999a）指出，藝術文化進駐火車站的意義就包括老建築之再利用、車站環境之改造、台鐵運輸之新階段，同時也可以成為藝術工作者之新舞台、以及作為藝術教育之延伸。基本上，「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是利用台灣環島鐵路週邊閒置的倉庫空間，進行適度改建，期望成為藝術家進駐創作及展演的場所；同時也希望藉由展演，讓藝術走入社區，讓原本獨立的藝術「點」，經由鐵道的串連，擴展成藝術「面」，每個點可以獨立自由發展在地的特色，也可以互通有無、彼此交流成一網絡系統（葉妙香，2005）。

在現有鐵道藝術展演空間的利用方面，林品秀（2007）介紹，嘉義鐵道藝術

村是首次公私部門合作的新型替代空間，也是鐵道藝術網絡的第二站；但是之後嘉義鐵道藝術村成立，便以「公辦公營」的方式營運，成為官方文化單位經營的藝術村。江瑞仙（2007）以新竹鐵道藝術村為個案，結果發現，空間主要以藝文發展為主，營運規劃以「玻璃」藝術為特色，具有善用自然與人文資源、結合地方產業、推廣藝術教育的效益。呂學怡（2010）研究鐵道藝術網絡計畫各站營運時，各站營運單位與參觀者均認為藝文展演活動、駐村藝術家及駐村相關活動是鐵道藝術網絡的主軸。在展覽活動之舉辦與參與面向，能落實藝術推廣的目的，使得鐵道倉庫空間能得到完善的應用。

包括花蓮鐵道文化園區在內的鐵道藝術網路計劃，鐵道閒置空間朝向藝術展演的方式運作，逐漸成為一種推展的默契，甚至台中二十號倉庫被視為成功典範。依據文建會資料顯示，現有鐵道藝術網路計畫中，台中二十號倉庫為文建會直接對外招標，其餘新竹、嘉義、枋寮、台東和花蓮則是委由各縣市文化局辦理。但梁朝貴（2008）批評，環島鐵道藝術網絡計畫的推動，成效極為有限，主要是各個鐵道藝術村的操作手法大同小異，雖將倉庫保存活化再利用，並導入藝術家進駐，但在風潮之後 參觀人潮越來越少，藝術村仍然閒置。陳怡伶（2003）分析指出，鐵道文化資產在相關單位的保護下，暫時避免拆除危機，然而同質化的再利用發展，以及重硬體、輕軟體的策略等等接踵而至的問題，也潛藏利用後再閒置的危機問題。

上述的研究可以發現，「鐵道藝術網絡計畫」中幾乎都是掛上「鐵道藝術村」的招牌，只有後來加入的花蓮，是以「鐵道文化園區」為其稱號，主要就是要脫離「藝術村」的束縛。其實「藝術村」的觀念亦是由國外引進，當初藝術村是為藝術家聚集群居的社區，不管它是由私人或國家發起、規劃、經營，理想中的藝術村，應能提供進駐的藝術家一個優質、異地創作的環境（侯淑姿，2002）。反觀國內的藝術村幾乎是在政策推動下，呈現複製的現象，觀察五個鐵道藝術村，發現除了藝術家進駐創作後，每站在地特色並不顯著，甚至只是成為藝術展演的空間，喪失「藝術村」原有的意義。

由此顯示舊有空間的活化新生過程，除了背負著破舊區域改造更新的期待，藝文更被視為都市更新、解決社會問題的萬能解藥；但是，延續舊建築生命不應

侷限於藝術，而應是透過文化「修補」的方式來進行，如同劉舜仁所強調，鐵道藝術網絡應提高到更廣義的文化網絡，因為在鄉鎮裡感人的事物不見得是藝術，可能是歷史、人群或社區。亦即透過歷史與社區的連結方能產生集體記憶，活化創造空間新意涵。

姚孟吟(2002)指出，從法國的文化資產重新再利用經驗來看，不管是地區、政府的都市發展政策，或是藝文個體的集結爭取，再利用時都是以「使用者」為主體，空間則是提供一個「事件發生」的場域，因為唯有人氣的凝聚，空間才有延續與生存的意義與價值。換言之，空間的再利用不管從事什麼活動或計畫，也就是在推動藝文展演或其餘相關文化活動，最後要讓空間能真正活化的關鍵是在參與的民眾，只有緊密與社區結合，空間才能真正發揮其歷史意義。

## 參、鐵道閒置空間再利用與地方感

許多學者關切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後，原有空間的功能往往遭到取代，以至於失去原有的歷史記憶，以及與地方之間的關係產生斷鏈。

「鐵道藝術網絡計畫」實施後，也迭遭質疑「鐵道」的元素大量消逝！若是如此，那麼「鐵道」園區和其他的文創園區之間有何差異性？倘若如此，大可「去鐵道」而直接植入「藝術村」的概念去執行，何必大費周章的去想一個「美名」？因此，在掛上鐵道文化園區和鐵道藝術村的同時，活化的策略需要進行什麼樣的調整，才會真正顯露出這個園區是誰的空間？是藝文團體、鐵道迷、普羅大眾、亦或是周邊社區居民？這樣的空間是「誰」的文化能在此空間落地生根？

人類的主觀情感和記憶所構成的「地方感」(sense of place)，有如「地方」的血肉，賦予「地方」更深刻的人文意義。Cresswell (2006) 指出：「透過人類的感知和經驗，我們得以透過地方來認識世界。」人們經由對地方所賦予的「地方之關懷」，讓「空間」得以從一個客觀的、固定不動的概念，變成一個具有開放性意義，並不停流動、時時蘊含著人們的意識、情感與記憶的「地方」，因此地方的意義是由人來賦予、強化與接受認同，這是一種人與地方互動的過程。

Agnew (1987) 勾勒出地方感是「人們對地方的主觀和情感的依附」；蔡文川定義地方感是「對一個空間的感情及記憶。」人無時無刻不在經驗地方感，地

方感給予人們的歸屬，也供給我們可以貢獻自己的力量，並且讓地方上的人擁有共同的記憶、經驗與夢想，因此，人們在特定的地點與住在那裡的人有了聯繫關係（蔡文川 2004）。空間（space）可以透過展演、節慶等動態的活動與人產生聯結，在時間的川流下創造空間的歷史意義，轉換成為地方（place）。

花蓮鐵道文化園區是東部地區最重要的窄軌鐵道文化遺產，是群眾集體的記憶，從 2005 年開始，部分園區開放試營運，直到 2011 年正式開放，委外單位如何維繫園區既有的歷史文化風貌，又能維繫社區民眾對園區的共同記憶、經驗與夢想，並且在地藝術文化能透過園區的營運操作，在此注入創造新生命力，以及民眾藉由園區與在地藝術文化進行聯結，產生對地方的認同以及鐵道歷史的知覺與意識，這些層面自然成為值得思考探究之處。

Cresswell (2006) 在《地方：記憶、想像與認同》(*Place: A short introduction*) 一文中引介地理學家 Seamon (2006) 的「地方芭蕾」(place-ballets) 理論，指出這種強烈的地方感就是藉由個體身體感官、意識在空間與時間中的移動性，以及人群的日常生活展演 (performance) 中，日復一日操演而來，使得個體得以認識地方，形塑一種對地方內部生活節奏的歸屬感。如同 Nora et al., (2012) 所創《記憶所繫之處》(*Lieu de Memoire*) 一詞，即是指「一種物質或非物質實體，經由人類或時間轉變，而成為一個社群的象徵性遺產。」Nora et al.指出艾菲爾鐵塔、馬賽曲、普魯斯特便是這樣的「記憶所繫之處」。而花蓮鐵道文化園區在節慶活動、空間佈展過程中，是誰在眾聲喧譁中，去形塑出屬於自己「記憶所繫之處」的「地方感」呢？

閒置空間的再利用不僅要保存原有建物的完整性，更重要的，還要能謹慎周延地面對當地的環境特色，因為要喚起居民集體記憶的同時，更要結合當地人文地景與當下的時代背景，才能真正保有並喚起居民的認同。以花蓮松園經營閒置空間再利用為例，呂傑華（2007）指出，松園再造具有「新機能的加入」，產生活絡的現代都市活動的功效，進而創造經濟上的「競爭力」與「生存力」，但是，松園若未能充分保存其歷史意義，並加上文化創新功能，松園的營運似乎只剩下整修後的日式建築風貌與日本神風特攻隊的蕭瑟故事，花蓮城市的歷史與松園的存續價值，也只剩下觀光活動的動線串連而已。總括來說，在現代資本主義中試

圖保存歷史建築的同時，再利用必須開發新的經濟效益，但活化的過程如何同時兼顧在地文化意義與經濟活動，則是一種值得深思的議題。

基本上，台灣鐵路局除了透過出租廢棄倉庫、房舍，進行聯合開發等多角化經營，仍難以彌補營運的虧損；學者與相關單位積極推動閒置空間轉換設置文化走廊，或轉為藝術文化之用途，似乎替鐵路長期營運虧損開闢另一生機(葉妙香，2005)；此外，文化資產結合觀光發展，已是一種積極開發鐵道歷史文化潛能的經營策略（陳麗君，2006）。然而「鐵道藝術網絡」計畫規劃者劉舜仁（1999a）強調，藝術文化進駐火車站的六大意義之一在於「與地方特色之串聯」；劉舜仁（2003b）一再提醒，鐵道藝術網絡的發展方向應將鐵道藝術網絡提升為更廣義的文化網絡，因為純粹的藝術是要追求高點，但是在鄉鎮裡面感人的事物不見得是藝術，更可能是歷史、人群或社區。顯示空間再利用不應只是「活化」，更重要的是必須與社區、歷史結合，才能將「空間」(space) 轉化改變成為「地方」(place)。

綜合相關「鐵道藝術網絡」的研究也發現，新竹鐵道藝術村未能與周圍環境互動（江瑞仙，2007）；台東鐵道藝術村的文化活動與地方發展的結合方面，則未能關注民眾對於鐵道藝術村的看法（陳昱成，2009）。亦即許多的研究已經發現空間再利用不能只關注藝術文化，需要與社區和民眾連結，改造後才具有真正活化的意義。綜合言之，空間活化過程中，鐵路當局、藝文主管機關、藝術工作者、社區民眾之間迭有爭議，尤其各站在營運過程中，頗多空間忽略與在地藝術教育的連結，使得藝術村成為外來藝術工作的駐地，甚至無法獲得社區與地方民眾的認同；更因為與「鐵道」脫節，使得鐵道的內涵在在遭到漠視，也難以彰顯鐵道文化遺產的歷史意義。

此外，其他文獻研究中提到，不論新竹市文化資產保存運動(李家儀,2005)、新北市十三行遺址保存運動（李秉霖、王志弘，2011），都有市民、文化界、學術界人士的投入，希冀能以文化、歷史之名與目標，服膺公部門管理的意圖，但結果卻使得社區中低邊緣者被排除在外。換言之，對「花蓮鐵道文化園區」而言，此種地方性意識與意象的再現，是否也可能受到類似管理過程而遭到排除呢？基於以上的討論，在這些議題上建構了本研究的架構，觀念架構如下節所述。

## 第二節 觀念架構

國際工業遺產協會（TICCIH）將產業遺產價值歸納為歷史文化、社會、產業本身真實價值和稀有價值等四大項目；世界遺產組織（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WHC）在「世界文化遺產經營指導方針」（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報告中的評估指標包含了「原真性」（authenticity）和「完整性」（integrity），也就是對於真實性的公信力判斷，可能隨著不同文化或同一文化而有所不同的判斷（楊敏芝，2012）。花蓮鐵道文化園區因為經費因素，導致其他登錄為歷史建物的處長宿舍、鐵路醫院和加水塔等均無法展開修復，其完整性已不復見，因此，本研究將不對此議題加以討論，僅著重於「原真性」加以論述。

傅朝卿（2011）定義「原真性」<sup>7</sup>（authenticity）為一種創造性的過程，除有著深層的認同感，也意味著真實性具有特定性和特性，而不是「相同」的更不是「普遍」的。他強調，廿一世紀文化資產已經擴展至一種"living"的概念，隨著時間的邁進，人類持續創造歷史，所要維護的不僅是過去，還包括到現在乃至於未來的真實性；他也進一步分析，1994 年《奈良真實性文件》出現後，文化遺產的維護趨勢展現出一種「在地性」，以一種尊重地方自主權的態度，將地方的真實本質皆露出來。

Zukin（2012）在《裸城》（*Naked City*）中強調城市的「原真性」。在該書中文版的序言中，張鐵志（2012）認為，在 Zukin 描繪原真性的紐約城市文化為：原始或傳統的生活方式和新世代所創造出來的文化，而這兩種「原真性」在城市空間中或可平衡建構新的面貌；然而新的「原真性」不應該只是一種被消費的經驗，而是能確保所有人，尤其是弱勢階級可以生存與生活在此的權利。如同前文所討論，閒置空間再利用不應只在乎活化的目的，其歷史意義的存留也應是再利用時所應積極面對的議題。

因此本研究的中心議題主要為了探討作為歷史建築的花蓮鐵道文化園區，在正式營運規劃時所面臨的問題與挑戰。亦即當它由東線鐵路興建、總管營運的辦

<sup>7</sup> Authenticity 一詞，在《裸城》（王志弘譯）書中翻譯為「純正性」，在《機會：產業文化資產再利用》（楊敏芝編著）書中翻譯為「真實性」，本研究統一以「原真性」為其翻譯名詞。

公空間，轉化成為文化藝術空間時，是什麼元素在此碰撞？激發出什麼樣的文化？而且公部門仍是套用藝術作為主要媒介運作後，這樣的空間形塑出誰的文化？當原本屬於開放的公共空間轉變成私密的營業空間，商業文化排擠了中低階級的文化，究竟誰的文化會在此生根？當前最為熱門的文化創意產業也在此空間分一杯羹時，未來園區的文化意象會產生何種風貌？當園區被視為歷史建築加以保存的同時，原有空間的歷史意義如何透過對話詮釋原真性，才能使活化空間的意義得以轉換留存呢？

在探討城市文化議題時，Pile (1999) 曾提問什麼是城市？他認為，城市的問題核心是：哪些屬於是基本或特殊的城市成分？它們如何形成的？這些成分如何互動（或互不相干）？這些互動（或區隔）的後果是什麼？將 Pile 對城市的概觀縮小運用到空間，其實也是相同的道理，也就是在花蓮鐵道文化園區的組成元素為何？是文化部、花蓮縣文化局、台灣鐵路局、藝文團體、專家學者、志工、來園區參訪遊客、還是社區居民呢？這些組成元素在園區裡如何互動？附近社區居民不入園的因素（互不相干的元素），而其中最大影響因素是「誰比較有權或資源來決定空間的管理模式？」(Zukin, 1996)。亦即透過公眾管理，決策者在管理上，不知不覺中決定誰有權進入這個公共的空間。亦即公共空間的公眾管理關係到上述組成元素的互動，透過互動產生的結果，就會影響文化的呈現，產生誰的文化落地生根的現象。

在文化與空間的面向，Zukin (1996) 將大眾文化視為社會建構的結果。他認為，文化是串連街頭、商店、公園等多種日常生活的社會情境所產生的結果，而上述的地點是我們在城市經歷的大眾生活空間，發生在此空間的正當行為，形塑出不斷變遷的大眾文化。藉由此一概念進一步思考，花蓮鐵道文化園區進駐者的角色為何？進入園區產生什麼樣的互動？周遭附近居民如何面對活動產生什麼樣的感覺？這些成分元素在園區產生的碰撞，激發出什麼樣態的文化風貌呢？

本研究探討閒置空間再利用時，將著重於不同團體在空間活化過程中的互動情形。結合 Pile 及 Zukin 討論城市文化的概念，本研究將以下面兩大要點作為探究的主要面向：

（一）公共空間的擁有與規劃：主要探究政策制訂者與管理者的角色。

(二)公共空間的參與和利益相關人：主要探究空間組成元素互相碰撞衝擊，產生誰的文化。

(一) 公共空間的擁有與規劃：主要探究政策制訂者與管理者的角色。

Zukin (1996) 指出，公共空間的兩個核心概念是「公眾管理」與「開放進入」，他認為當「誰」進入公共空間的定義發生改變，大眾文化應該變為更具包容性與民主性。其中「公眾管理」概念所要討論的是空間營運管理，涵蓋政策、經費補助、營運管理模式；至於「開放進入」的概念，則是指進入空間舉辦活動，屬於有償或無償使用方式，以及舉辦活動類型以及空間使用形式。「公眾管理」與「開放進入」兩個核心概念的關鍵為是誰擁有主導權，因為公眾管理與開放進入的權利關係到進駐園區的空間使用權。因此，定義「誰」這個核心概念時，就是根據文化政策與營運管理者的角色進行討論，

在公眾管理上，漢寶德、劉新圓 (2008) 提出，根據閒置空間再利用的用途以及實施的對象與方式，大致可以分為既有功能、公辦公營、公辦民營以及委外經營四項，顯示公部門落實文化政策時所採取的管理模式，直接影響空間再利用的經營。在訪談中，文化局受訪者提及，花蓮鐵道文化園區啟用後，園區空間使用模式是以公辦公營、活動委外辦理，轉變為一館維持公辦公營，但是一館調度室和二館空間全部委外經營。

而空間使用的形式，李素馨 (2004) 分析：有藝文使用（工作室、講座、展演）、博物館（包含文物館、美術館、紀念館、圖書館）、資訊服務站、商業空間（餐廳、文創等複合式商品）、民宿等，上述活化方式中，公部門採用公私協力合作的機制居多，而這部分公共空間的轉化雖然名義上仍屬於公眾，但是，商業空間之形成絕大多數已有「排他性」現象出現。而且當許多國內文獻資料一再提出，閒置空間為什麼多以藝文作為活化的載具？對應園區啟用後至今尚未成熟，空間形塑仍有轉圜變化之餘，本研究思考空間再利用時，如何營運管理才能將園區空間發揮最大效益，但是又不會違背原有空間歷史意涵？

Harvey (2010) 討論都市空間治理有關新企業主義，主要強調其核心觀念是「公私合夥」(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且更聚焦於地方 (place) 而非領域 (territory) 的政治經濟。Zukin (1996) 則指出，在 1960 年代末到 1970 年代初

期，都市發展的趨勢是提升空間的視覺藝術為主要訴求，以仕紳化、歷史保存和其他的文化策略為主。由此顯示，Zukin 在文化與城市空間的論述，和 Harvey 的政治與經濟之訴求互相呼應，而當中空間治理最大的營造概念，主要是在於「誰」來凝聚共識與認同，形塑屬於「誰」的文化？

Whyte（引自 Zukin，1996）空間的基本理念是：公共空間要營造的安全，以吸引更多「正常」的使用者。Zukin（1996）認為，公共空間比起百年前是更加具有排他性；現在每個空間都由私人機構所治理，且提供財務資助，這些私人機構愈來愈具有準公共機構的運作模式。以這種方法創造公共空間的缺點是，它賦予私部門的菁英太多責任，而這些私部門的菁英包括了個人慈善家與大企業，當他們成為空間的權力決定者，在空間管理自然而然出現排擠其他中低階層的文化。

另一方面，Zukin 也提出，城市在發展經濟之下，其空間因為文化符碼的操弄，在決定它的發展過程中，公共空間私有化導致中低階層的意見被排除。他以紐約中央公園和布萊恩公園為例，因為經濟危機等因素，讓政府在都市公共空間的清潔、安全等財政支出減少，私人機構利用基金招募方式介入公共空間的管理。相同的情況也在國內發生，日益緊縮的財政因素下，政府將許多閒置空間以委外經營的方式委託管理，而委外單位就是屬於個人企業，為了順利經營將空間變更為餐廳或高檔專櫃營運，與 Zukin 提出的論調十分類似。

McDowell（2009）討論城市生活與差異的文章中，也強烈指出在民主社會中，社會提供給公眾使用的各項財貨和資源，包含都市空間與公共場所，都應該有同等取用的機會；而城市中參與活動的人，實際上是具有不同能力和需求的社會多樣化群體，這樣的說法與 Zukin 的批判十分雷同。他更進一步認為，擁有經濟與政治力量的人，更有機會去形塑大眾文化，因為他們可以控制這些城市公共空間的建設方式。由於公共空間是屬於公眾的，因此誰能佔有公共空間或是定義城市的意象仍然是自由開放（open-ended）的議題。

反觀國內閒置空間再利用成為公共空間時，誰能主導介入空間的運作？陳昱成（2009）研究台東鐵道藝術村後發現，藝術村在土地權歸屬與利用面臨「空間的使用管理」難題，公部門活化過程行政阻礙嚴重。在鐵道藝術網絡各站運作狀

況方面，各站的營運經費幾乎全部依賴公部門，在年年遞減的狀況下，因應的方式就是自行籌辦活動、或改變活動舉辦的型態（呂學怡，2010）。這也意味著國內閒置空間活化經費來源仍依賴公部門居多，當政府財政經費缺口加大，無法承載原先政策規劃面向，亦影響閒置空間環境的管理機制，導致地方負責單位在營運管理時也會隨機轉向，將營運管理權力委託民間團體，以減少公部門的負擔。

因此，閒置空間再利用原本屬於公共空間，為一般民眾可以共同進入使用，但是這樣的空間目前大都委託私人企業以藝術為媒介運作，影響所及，國內現有空間的再利用逐漸變成台中二十號倉庫的複製品，喪失原有的地方元素與歷史意義，空間的地方認同感不深，較難引發共鳴，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永續性似較難持久。

## （二）公共空間的參與和利益關係人：探究空間組成元素互相碰撞衝擊，形塑誰的文化與地方？

如同前述，當擁有權力者決定誰可以進入空間後，意味著空間的參與及階級的出現，不同身分者出入空間，是否影響空間文化的產生？McDowell（2009）討論近用公共空間，重新定義「公共」的意義時，提出「觀看城市」的論點：

1. 城市乃是複雜、重複交錯、且移動的區域，由抵達不同都市空間，以及在其間移動的移民組成的。
2. 城市是公共空間非常重要的地方。
3. 這些公共空間是彼此相近、但不熟悉的陌生人重複相遇的場所。
4. 陌生人的社會特性，會對他們使用公共空間的權利造成不同的影響。
5. 特定空間裡的區位影響了置身其中者的社會身分；亦即身分可以從其佔有的空間解讀出來。

總之，一個城市是由交錯複雜的「移民」所組成，其公共空間的使用者會釋放出該空間所具備的文化特質，因為不同的權利介入會產生不同的文化影響；而文化是各種不同社會群體在城市的公共空間中，爭取生活方式再現的一種動態過程（顏亮一，2012）。相對而言，再利用的空間也是如此，當空間以藝術文化活動為主體時，開放進入園區的使用者以中產階級居多，是否會排擠坐落一旁已沒落的溝仔尾的居民進園的意願？亦即弱勢較低階級的民眾入園意願不高，產生了

與溝仔尾社區格格不入的園區呢？

邱淑宜和林文一（2014）就指出，台北市的創意街區和文化生活圈試圖營造中產階級化的美學、生活型態，是被視為理所當然的。中產階級比工人階級較常參與藝術文化活動的因素，Bourdieu et al. (1991；引自邱淑宜、林文一，2014) 指出：影響參與藝術文化的因素不在於費用，最主要是在於文化資本（cultural capital）和慣習（habitus）的落差。他們進一步指出，台北市政府的文化生活圈、創意基地/街區，常常主要是為了營造滿足觀光客、中產階級生活品味的文化氛圍，呼應 Costa (2008；引自邱淑宜、林文一，2014) 和 Eijk (2010；引自邱淑宜、林文一，2014) 所形容的，吸引他們在都市可以感到「安全」與「舒適」的消費與定居，和 Zukin (1996) 所考量環境美學與治安恐懼有異曲同工的效應。

如前所述，Zukin (1996) 提出，地方認同的主題係由商人及財產擁有者所挑選，被挑選的文化策略，是讓公共空間重新獲得生命。這種文化策略帶有控制差異的現象，意味全權賦予重塑大眾文化的責任，同時也標誌著公共空間在「公眾管理」與「開放進入」兩個最基本原則的崩解（erosion）。相同地，在國內不管文化資產再利用或社區總體營造，大部分時候都以藝術為主導，真正空間使用權與公民平等的權利備受質疑，主要因素是弱勢族群進入園區感覺不自在，使得 Zukin 所討論的「開放進入」原則在此空間隨之瓦解。

綜觀來說，公共空間依照「開放進入」原則，也就是不管任何族群或階級都有平等進入的權利，但是因為財政短缺，公部門將公共空間交給私人企業管理，並且將藝術作為空間操作的主要媒介時，間接造成排他效應，也就是原本已經十分神秘的鐵道辦公室，雖然已經轉換成為鐵道文化園區，卻因為菁英文化介入，民眾卻自認層級不高不願進入園區，如此產生排擠文化成為本研究所關注的重點議題之一。

## 第三節 研究架構與內容

### 壹、研究架構

本研究以產業文化資產再利用的原真性（authenticity）角度作為論述基礎，討論花蓮縣文化局在園區落實中央單位的文化政策的過程，如何透過藝文等相關團體與委外單位活化空間，以及地方民眾參與的現況。在文化創意產業與文化觀光的加持下，園區管理者包含文化局和委外團隊如何因應管理？藝術相關團體、委外單位和民眾在園區相互碰撞衝擊，最後形塑了誰的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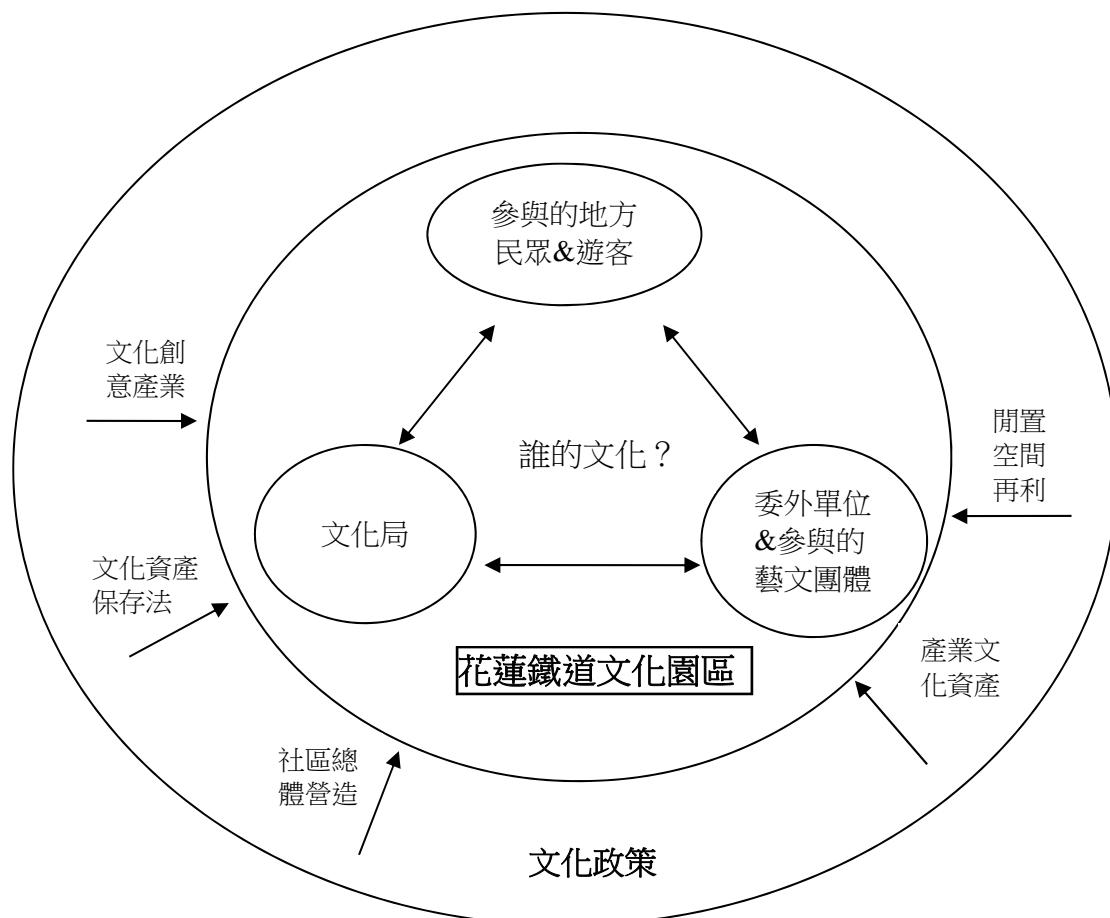


圖 2-3-1 研究架構示意圖

## 貳、研究內容

本研究以前述之研究架構（圖 2-3-1）為基礎，針對行政院文建會的閒置空間再利用、產業文化資產再利用等多項文化政策，花蓮縣文化局執行前述政策，在「花蓮鐵道文化園區」落實後所產生的文化效應，並且根據花蓮鐵道文化園區之設立與發展概況，從園區的管理、規劃過程，探究園區重新啟動之歷史意義與價值；歷史意義必須與民眾的記憶產生關係才會產生價值，集體記憶是歸屬鐵道迷、老花蓮人或是年輕一代？當中若無法取得連結，恐將產生空間與土地的斷裂。本研究將分為三大部分進行討論。

### （一）探討花蓮鐵道文化園區的空間元素，並分析誰擁有空間使用的主導權。

園區從修建到正式啟用歷經十年之久，部分空間陸續修建完成，以分區方式逐漸開放，當時承辦人員試圖以鐵道文化作為規劃主軸，引導園區未來發展方向，但是 2011 年正式啟用後，委外方式的改變才是真正影響園區未來的發展，其中二館整體空間委外經營，委外單位對此一空間的想像與管理，對於整體區塊發生什麼樣的影響與作用？以目前營運模式看來，仍是套用了國內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方式，完全忽略了花蓮的特色以及原有空間既有的歷史意義，亦即失落了歷史建物的原真性，如此複製的形式讓此空間喪失地方意義，成為與其他文創園區一模一樣的區域而已。因此，園區空間的使用主導權成為本研究關注的重點之一，亦即是誰擁有決定空間使用權？以及是誰會使用園區的空間？是誰主導落實執行文化政策的方向，讓園區的公共空間產生變化？這些均是本研究關心的議題。

### （二）檢視公部門在花蓮鐵道文化園區活化過程中，誰的文化被強調/被推動。

園區從修復到啟用，其中交疊了國內不同時期的文化政策，從社區總體營造、產業文化資產再利用、閒置空間再利用和文化創意產業等，尤其現階段更是文化創意產業火紅的時代，讓原本做為文化園區的空間背負更多的重擔，甚至在地方政府高呼文化觀光的同時，園區也需走向成為文化觀光的亮點，這些因素加諸一身，讓園區運作五味雜陳。不同團體、個人互相激盪，哪些文化被強調或推動？活化過程中，若一味地只以藝術作為介入的元素，創造的只是迎合中產階級的舒適安全的新生活美學空間，間接出現了排他現象。

(三) 空間活化過程中，是否出現排他的現象？藝文活動若持續在園區空間進行，「菁英文化」、「常民文化」、「鐵道文化」三者如何和平共存或相互抗衡、排擠？

從驛站到藝棧空間的轉變，一個屬於神秘、重要的辦公要地，轉化成為民眾可以隨意出入的場所，亦即由一個專屬鐵道員工和眷屬出入的空間，轉變成一般民眾均可自由進出的公共空間。誠如陳華志（2005）所言，公共空間，作為城市連續生活與記憶價值的載體，但是若完全以藝術文化作為主要展演方式，就會讓這個空間場域凝聚為菁英分子聚集之處。目前二館空間開放到凌晨十二點，時間雖然延長開放，但是晚間入園卻需要收費，私人企業經營管理模式是否更加排擠原本屬於較低收入的民眾，與附近原本較為落後的溝仔尾的社區脫鉤，如同Zukin(1996)談論的私人企業變成管理公共空間，參與人員是否因而產生階級，成為研究所要思索的主要議題。周遭社區居民在原本屬於弱勢的地理區域，面對園區的空間轉化是僅能冷漠對應嗎？還是可以透過社區再造或其他活動積極爭取自我權益？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 第一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基於探究鐵道文化園區營運的歷程與策略，釐清「花蓮鐵道文化園區」由誰主導園區的營運規劃，思索利用閒置空間轉變之意義，並且進一步討論歷史建築與地方連結的可能性，以及對在地花蓮藝術文化所發產生的影響。將以個案研究（case study）的方式，針對花蓮「鐵道文化園區」之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歷程，進行深度的歷史文獻回顧與文史資料解讀，同時配合「鐵道文化園區」場域營運的實際參與觀察、體驗，同時進行與園區活化過程中相關人士的訪談，藉由相關受訪者對「鐵道文化園區」的闡述，進而思索「鐵道文化園區」再利用之活化策略與方向，以及在地藝術團體如何在此空間運作等議題，進而探究園區空間形塑誰的文化。

本研究將以個案研究法為主要探究取向，因為個案研究法主要是用來探討「5W」的問題，亦即什麼人（Who）、什麼事（What）、在哪裡（Where）、怎麼樣（How）和為什麼（Why），將客觀的觀察記錄與資料，透過歸納分析，得出具體理論的結果（Yin，2009）。Schramm（1971；引自 Yin，2009，P.9）定義個案研究：「個案研究的本質，亦即各類個案研究的核心意圖，在於展現出一個或一系列決策的過程：為什麼做出這個決策？決策是怎樣執行的？其結果如何？」由此定義顯示與本研究所欲討論之主題與目的十分吻合，成為本研究採用個案研究的主要因素。

而 Yin（2009）也提出，處理有待研究的個案時，需要透過多種管道蒐集資料，並把所有的資料會合在一起進行交叉分析，在此之前則須先提出理論假設，並將分析單位的連結資料與假設邏輯進行比對，設法解釋研究結果的標準。本研究的研究對象為花蓮鐵道文化園區，根據前述觀念架構的空間擁有、規劃、參與和階級等活化過程中的四大面向，加以連結資料，並根據第二章第二節的觀念架構進行分析研究。

個案研究法在資料蒐集主要是以 1、使用多種證據來源；2、建立個案研究資料庫；3、建立一系列證據鏈。多種證據來源則以蒐集文獻檔案紀錄等資料、

或是使用深度訪談和觀察等方式，蒐集個案資料（Yin，2009）。本研究以下將就蒐集文獻檔案紀錄、深度訪談和觀察法加以說明：

### 一、蒐集文獻檔案紀錄：

歷史文獻的部分將蒐集行政組織內部資料與書面文件包括，包括正式報告、公文、剪報資料、會議記錄、文化局志工研習簡報（「前世今生」）與錄影檔案<sup>8</sup>（楊淑梅，2012年10月20日）；另外，也將透過網際網路蒐集花蓮鐵道文化園區粉絲團、公部門等網頁資料、照片等檔案。藉由這些資料彙整分析，將可以了解園區從無到有、以及正式成立後，如何落實執行文化政策，也可藉以檢視園區空間的轉換過程。

### 二、深度訪談法

深度訪談是個案研究資料的重要來源之一，能夠明確且直接地由詢問者向受訪者探求訊息，是一種比較容易獲得完整且深入的資料的研究方式，但相對在客觀性與準確性上較不易掌握（管倖生，2007）。本研究將採取半結構性的訪談方式，事先研擬訪談大綱（附錄2），儘可能以錄音方式進行資料的蒐集。

本研究訪談對象方面則含括：1、花蓮縣文化局公務人員3位（G01-G03）；2、鐵道相關人員包含台鐵員工和鐵道迷3位（R004-R006）；3、委外廠商2位（O007-O008）；4、文創業者、工作者或觀察者共7位（C009-C15）；5、社區民眾5位（N16-N20）民間（受訪者詳見表3-1-1）。希望能透過深度訪談彌補文獻資料的不足，也藉由兩者交叉比對期能更深入了解園區活化過程所產生的影響。

本研究也將參考質化研究學者Berg(2009)提出之螺旋研究取徑(the spiraling research approach)，該研究取徑主要嘗試以螺旋狀的途徑前進，在每個步驟之間應該有循環的螺旋關係，讓質化研究者可以反覆於實證資料與理論概念間不斷循環，進行思考與驗證；取代傳統研究程序「研究構想→理論→設計→資料蒐集→分析→報告撰寫」等線性步驟，根據訪談資料重新釐清研究觀念架構與設計，嘗試在上述線性步驟不斷地進行螺旋循環修訂，期使研究更加完備。

---

<sup>8</sup> 本研究將演講錄影檔整理為逐字稿，將以CD代表之，志工研習簡報則以「前世今生」簡報代表之。

### 三、觀察法

本研究計畫透過直接與實際參與觀察，針對「鐵道文化園區」的管理、運作、活動，使用觀察筆記、錄音、拍照等方式，從園區的日常運作中，發掘需要的資料。此外，研究者曾擔任園區駐點工作，親自參與相關活動之推動與行銷，對於園區之管理運作有長時間的觀察與紀錄，加上本身作為花蓮縣新移民，身分與在地老花蓮人、新生代居民有所不同，希望能藉由長期、定期的觀察，將能更深入了解園區形塑的特色。當園區一再被強調為歷史建築、記憶等連結，研究者可以跳脫束縛，延伸原真性的意涵，來探討園區空間的文化意義。

表 3-1-1 訪談對象一覽表

社團	編號	職稱	訪談時程	編碼
文化局	1	文化局承辦人員	2013/08/23	G01
	2	文化局承辦人員	2012/12/20 2014/09/18	G02
	3	文化局承辦人員	2014/07/01	G03
鐵道 族群 <sup>9</sup>	4	台鐵花蓮段退休主管	2014/06	R04
	5	台鐵花蓮段主管	2014/08/12	R05
	6	鐵道迷、大學生	2014/08/19	R06
委外 廠商	7	活動委外公司創意總監	2013/12/10	O07
	8	空間委外公司負責人	2014/06/25	O08
文創 工作者	9	花蓮舞團工作者	2013/10/01	C09
	10	花蓮藝文觀察者	2013/10/29	C10
	11	市集工作者	2013/12/03	C11
	12	花蓮文創業者	2013/11/12	C12
	13	花蓮文創工作者	2014/09/27	C13
	14	花蓮文創工作者	2014/10/04	C14
	15	花蓮文創業者	2014/06/29	C15
社區 居民	16	社區里長（主字頭里長）	2014/08/13	N16
	17	花蓮文創工作者、社區居 民（主義里）	2013/11/05 2014/06/11	N17
	18	社區居民（民族里）	2014/08/13	N18
	19	社區商家、社區居民（民 族里）	2014/08/19	N19
	20	民眾	2011 觀察紀錄與訪談	N20

編碼代號：第一碼英文字代表

G 為文化局公務人員、R 為鐵路局員工或鐵道迷、O 為委外廠商、

C 為文創業者、工作者或觀察者、N 為社區民眾

<sup>9</sup> 「鐵道族群」一詞係指鐵路局工作人員和鐵道迷。

## 第二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時程從 2002 年 2014 年，時間長達 12 年之久，部分規劃設計等文獻資料取得不易，必須透過深度訪談作為論述依據，但是訪談過程中受訪者也坦承年代久遠，部分資料可能遺忘或錯置，需要和手上現有文獻資料交叉比對，找出確切的執行期程，尤其有關建築師空間設計方面，欠缺第一手文獻，使得本研究無法深入論述探討有關空間之轉換。

在活化空間的探討範圍僅以園區一館和二館研究對象，捨棄鐵路處長宿舍、鐵路醫院、加水塔等，園區空間範圍較為狹小，未能做全面性的討論，可能無法真正窺探園區原本規劃的全貌。截至目前為止，花蓮鐵道文化園區從正式啟用僅僅三年之久，未來園區空間仍有極大的轉變，加上公部門積極活化周遭六期重劃區範圍，這些都將影響未來園區之發展，未來後續研究應可持續追蹤調查。

另外，公部門人事異動頻繁，承辦園區業務的花蓮文化局文化資產科科員從 2011 年到 2013 年已經更換三人，原本建立之研究信任關係在人事異動頻仍之下，業已破壞殆盡，對於需要透過深度訪談來取得之公部門的完整資訊，也成為本研究的部分限制。

## 第四章 花蓮鐵道文化園區營運現況之探討

花蓮鐵道文化園區係由日本花蓮港出張所，在政權轉換下變更成了台灣鐵路局花蓮管理處，最後成為鐵道文化園區，原先辦公室對社會大眾而言是個神祕的場域，現今園區轉化成為藝文展演的空間，這樣劇烈的轉變如何讓社會大眾接受？這也是關係到其活化過程的關鍵點。

本章透過下面小節的討論研究問題：探討花蓮鐵道文化園區的空間元素，是誰擁有使用的主導權，希望釐清誰主導空間的管理，探討誰能進駐園區使用空間，另外，更值得注意的是在何種情況允許進駐的？這兩方面關係到後續「誰的文化」、「誰的地方」的討論，因此，是誰擁有空間決定權成為本章的討論重點。

### 第一節 多方角力的園區營運

2002 年，出張所正式登錄為歷史建物，期間陸續取得文建會、內政部等中央部會經費，搭配地方配合款項，完成了一館和二館的修復工程，並在 2011 年正式開幕。

由於花蓮鐵道文化園區產權係屬於台灣鐵路局，文化局能否充分主導此一文化空間？如何使用這個空間？就成為本節討論營運策略的主要關鍵。

曾經承辦園區業務的文化局科員 G02 提到，當時（2002 年）大家對文化資產保存的概念仍屬陌生，她說：「那個時候《文資法》還沒有真正在推的時候，…當時文建會在推這個樣子的歷史建築的修繕，開始有工業遺址的那種概念出來。」（2012/09/18）2002 年，作為文化主管單位對文化資產保存的觀念尚未成熟，更遑論以鐵路營運為主的台鐵，尤其當時處於老舊不用的就加以拆除的觀念，導致 1992 年花蓮舊火車站慘遭拆除。但是幸運地，出張所獲得文史工作者等人的關注，出面爭取才開始展開保護修復的行動。

後續那邊（指花管處）就沒有什麼單位進駐，房子就老舊，我們整個就想說全部都拆除。剛有拆一點的時候，就有一個文化工作者出來認為，有需要保留，所以那時候就文化局就介入了。介入以後，資產保護開

始，...那時候差不多剛開始，還不是說很普遍。(R05)

長期以來，民眾習慣悉心保護歷史悠久的文化遺跡，對於近現代重要史蹟和代表性建築的保存並不重視，工業遺址更鮮少獲得大眾的認同與保護（施國隆，2009）。同樣的，2002 年出張所登錄為歷史建築，開始園區的修建之路，但是對文化局、台鐵、民眾而言，文化資產如何保存都是懵懂茫然，從無知到認同是一條且戰且走、漫長遙遠之路。

當時文化局獲得台鐵工會花蓮分會的支持，成立了鐵道文化推動小組，展開了搶修工作，文化局科員楊淑梅在「前世今生」簡報顯示，「2002 年 9 月，為搶救舊台鐵花蓮管理處，文化局與台鐵工會花蓮分會達成共識，向文建會申請規劃修繕經費。」起初，台鐵身為園區一館與二館產權的擁有者，面對文化局爭取修繕經費樂觀其成，主要乃是有人主動申請經費，提供修建機會，得以保存台鐵的文化資產。台鐵花蓮站主管 R05 在訪談時提及，園區一館、二館整修經費都是文化局爭取來的，園區是 0.762 米的窄軌軌道、歷史悠久的東線鐵道，建築物屬於日據時期值得保存，所以「一直以來就都站在配合的角度上。」(R05)可是當園區陸續展開修復，產權的問題逐漸浮出檯面，迫使文化局開始與台鐵進行協商，楊淑梅說：「文建會當時就要求我們，必須要拿到一個至少 5 年以上的同意使用權，才補助這個經費給你。」(CD)

2003 年園區開始面臨產權問題，當時的文化局長沈中元鼎力支持這項計畫，楊淑梅回憶說：「為同意使用權問題，文化局長沈中元親赴立法院傅崐萁辦公室與台鐵局長完成協商。」（「前世今生」簡報）台灣鐵路管理局在 2003 年 2 月 12 日發文，同意花蓮縣文化局修繕（鐵產地字第 0920001616 號函），但是，有關使用權卻隻字未提。國內多篇研究閒置空間再利用、鐵道藝術網絡計畫的文獻（陳怡君，2006；蕭佳虹 2006；徐國訓，2004）都提到，閒置空間再利用最常遭遇的問題就是產權不易取得，在園區也發生相同的處境，修復期間文化局不斷與台鐵溝通，極力爭取使用權的同意。

隨著推動小組的持續運作，文化資產保存在花蓮吹起一陣漣漪。2003 年 6 月，「盧博基立委召開『花蓮市六期重劃區鐵道建築保存說明會』決議將蒸汽火車加水塔列入鐵道文化園區，並提列歷史建築。」（「前世今生」簡報）2004 年 3

月，處長宿舍正式登錄歷史建築，2005 年 3 月，也將周邊的舊工務段、舊警務段<sup>10</sup>相繼登錄為文化資產（文化部文化資產局，2014b）。也就是短短兩年半內，台鐵在六期重劃區的土地被指定歷史建築已經多達四處，此番舉動甚至驚動了台鐵管理局產管處，特地前來訪視（「前世今生」簡報）。當中引起台鐵注意的是地目變更的問題，原本作為商業用地的二館，一旦被登錄為歷史建築將無法任意處置，曾經承辦園區業務的文化局科員 G02 直指：「那是商業土地賣掉，有錢可以收又省事。」轉而引發台鐵日後消極抵抗的作為。

綜合而言，台鐵當時缺乏經費、管理與經營人力，才將歷史建物委由文化局整修、管理。但是隨著縣市政府擴大歷史建築的範圍，似乎要將台鐵舊火車站的土地蠶食鯨吞，導致後來在使用權的協商遲遲無法達成共識。

漢寶德、劉新圓（2008）曾說：「爭取公有空間轉型為藝文空間，原本是民間藝文人士所發起，到後來變成了文化行政單位大規模的行動。換句話說，閒置空間再利用，在本質上，就是文化部門向經濟部門爭奪財產，以擴大文化單位的職權。」相同的，花蓮縣文化局利用文化資產保存名義，將原本屬於台鐵財產登錄為歷史建築，形成了地方政府與交通部財產的爭奪戰，自然地使得台鐵在使用權上不願讓步無償釋出。

但是，也因為台鐵缺乏文化資產的修復與營運能力與人力，楊淑梅就說「在空間的利用上面他們一直是不想、不甘心去放，…自己拿回來做又沒把握，他們也沒有那個能力，所以就一直在這邊糾葛。」（CD）台鐵花蓮站退休員工 R04 也自述：「主要就是沒有人力與人才，鐵路局本身只是經營火車營運，根本搞不懂『保存』這個議題了。像我早期是個工程師，只會搞破壞，東西舊了不用了，拆掉就好了，文化這個區塊根本就不懂，文化局的人，才專精嘛！」

有價值的工業建築在進行保存工作上常受到層層的阻攔，主要是每個人的價值觀點都不盡相同，在「認知」的出發點出現差異（郭炳宏、劉宏亮，2011）。

<sup>10</sup>花蓮縣原以 94 年 3 月 29 日府文藝字第 09405800590 號公告分別登錄本區兩棟建築物「台灣鐵路局舊工務段」、「台灣鐵路局舊武道館」為歷史建築，今考量該區建築具關聯性，見證東部鐵道運輸之發展，於本次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提出交通部台鐵管理局花蓮管理處舊工務段、警務段建築群登錄為歷史建築案，經委員審議後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原分別登錄之兩棟建物變更為以建築群登錄為一歷史建築，府文資字第 1030016944A 號（文化部文化資產局，2014b）。

面對歷史建築拆除或保存常會出現爭議，如何認定亟待專業人才依據認定準則，方能進行指定或登錄以及後續的營運管理工作；對台鐵來說，舊有的建築不用拆除是天經地義，相關的保存應該是文化單位負責推動，至於修復之後台鐵方面更無人力與財力去經營管理；文化局則認為，爭取經費修建破舊殘缺的建築物，卻無法正式營業使用，雙方在認知遲遲無法達成共識，持續在使用權糾葛不清。

2004-2006 年，文化局積極透過會議或機構，爭取台鐵釋出同意權，楊淑梅記錄了這段過程，包括：

2005 年 4 月，偕同臺灣大學城鄉基金會拜訪台鐵產管處，商談花蓮鐵道文化園區使用事宜；2006 年 3 月，召開舊東線鐵路基地遺址重要歷史建物保存會議，達成歷史風貌區指定之共識；同年 3 月，函請台鐵同意文化局依據舊花管處之模式，辦理舊花蓮工務段、舊第四警務段暨舊台鐵花蓮管理處處長宿舍等歷史建築之同意修繕再利用；同年 4 月，文化局召開「舊東線鐵路基地遺址」重要歷史建物保存協商會議，促請台灣鐵路管理局釋放同意使用權。（「前世今生」簡報）

但是，台鐵對此卻有不一樣的觀點，堅決主張協商利用空間的範圍，曾經承辦園區業務的文化局科員 G02 就說：「2006 年 4 月，台鐵函覆同意文化局修繕舊工務段、舊警務段暨舊處長宿舍等歷史建築，惟於整修完成後，其產權歸台灣鐵路管理局及利用，另利用部份空間應再經雙方協商確認。」

在訪談中 G02 指出，2006 年台鐵利用「花蓮市六期重劃區旅館周邊土地使用與建設計畫協商會議」，和縣政府方面達成協議，當時縣府提出容積移轉等方式，讓陽光電城與靠海的土地互換，台鐵後來將靠海的土地規劃為「民間參與花蓮市六期重劃旅館區興建營運案」（台灣鐵路管理局，2009），期能開發園區附近土地。

台鐵花蓮站主管 R05 從國營事業的角度，剝切地分析台鐵內部的各種考量與困境，台鐵雖然沒有資金可供投資，但是也希望透過建物轉投資的方式，充分使用整修完成的空間。R05 說：「總不能把一個修好花了幾億的東西丟在那裡，最好的方式是讓他能夠自給自足。…鐵路局是不可能出資，我只能把我的土地、建物轉換成投資的一部分。」

同樣地，對公務機關的文化局而言，也面臨行政的困境。文化局認為：「從 2004 年投入的修繕及營運管理費用，…結算下來一館和二館已經花將近一億，可不可以用這一億來折抵租金。」(G02, 2012/12/20) 但是，其實文化局內部也認知「台鐵是一個營利事業單位，他們對於任何物品或財產的處分，都要有償租用或撥用。」(G02, 2012/12/20)

園區陸續修復開放，文化局已形似非法占用的局面。曾經承辦園區業務的文化局科員 G02 談起園區一邊整修一邊開放營運時表示：「用這樣子偷吃步在營運，真的是違法在佔用別人的空間。」(2012/12/20) 不過經過幾年的折衝，雙方慢慢形成默契。G02 感慨地說：「台鐵在這十幾年來的協商，他們其實是一步一步地在退讓。」隨著陳主安、塗福卿陸續擔任推動小組和園區計畫審查委員，對文化資產再利用有了新的體悟與認知，楊淑梅說：

他（陳主安段長）納為鐵道文化推動小組的委員，…從鐵道建築的劊子手變成推手，變成歷史建築的推手，…讓他很多觀念改變，因為所有的權力都在他手上，所以他能夠幫我們（文化局）做這麼多事，其實他才是後面最大的功臣。(CD)

台鐵花蓮站主管 R05 也說：「如果今天不做，明天會後悔，因為你拆了以後，要再把它建起來不容易。…如果把它全部移為平地的話，你想要再去追、再去想，甚麼就都沒了。」

直到 2013 年文化局才和台鐵正式簽訂契約，以承租建物、綠地認養的方式 (R05)，將鐵道一館和二館承租給文化局，文化局主管園區業務人員 G03 很感謝地表示：「花了那麼多錢修房子，我還花錢跟你租…好像很吃虧。但是台鐵的立場，它要完全無償的撥給我們，在它內部上也沒有這樣的依據。…整個園區如果全部要租，一年是一百多萬，我們只租有建築物的是 19 萬嘛！」

簡而言之，台鐵對於園區的認知可以歸結為三個階段：一、2002 年，對《文資法》不了解，以及出張所屬於兒童公園用地，轉變登錄為歷史建物，對於其財產影響不大，採取配合態度，；二、2004 年以後，隨著文化局對園區版圖擴張，登錄為歷史建築的土地越來越多，台鐵轉而消極抵制，僅同意修繕工程，對於修繕後的空間遲遲不肯釋出使用權，之後雙方雖形成悄悄使用的默契，但因未簽訂

承租合約，文化局無法全權掌握空間；三、2012 年年底，雙方互相退讓，達成共識，全力促成建物承租、綠地認養的方式。

相對於積極爭取經費進行修復的文化局而言，2002-2012 年之間因為整體空間使用權的糾葛，意外造成園區管理遊走縫隙的特殊現象，使得空間的營運產生下面限制：

### 一、園區無法從事營利行為：

2012 年以前，產權所有人的台鐵遲遲無法釋出園區的使用權，負責出錢修繕的文化局只能默默使用，無法將空間轉為營業用途，訪談台鐵花蓮站退休員工 R04 當天，適逢週六好事集固定擺攤，他指著好事集說：「好事集進駐園區其實是遊走法律邊緣，因為它是臨時性質，路局（台鐵工作人員對台鐵本身的稱呼）方面就睜一隻眼、閉一隻眼。」

此外，一館、二館館舍無法收取場地費用，曾為文化局相關承辦人員 G01 提及：「因為尚未跟台鐵簽訂租約，所以就無法收取場地租借費用，以免身為房東的台鐵抗議。」如此反使社區藝文團體得以免費使用，2012 年園區呈現熱鬧喧譁的景象。這部分從 2012、2013 年園區活動一覽表（附錄 1：表 2、表 3）的統計資料可以看出，2012 年園區活動高達 165 場，遠較規定收取場地清潔費的 2013 年多出一倍，免收場地費對藝文團體使用園區似乎是很大的誘因。

「縫隙」產生的原因常與「管理失調」有關。陳虹穎（2008）研究 1989-1998 年台鐵與委外廠商上嫾公司十餘年的互動現象，發現由於管理機關無法有效制約委外廠商的轉包行為，台北車站二樓從原先規劃類似日本「驛站」的功能，在空間管理的縫隙中轉變成東南亞族裔店家的進駐，逐漸形成一種「文化質變」的情形。吳美瑤（2004）的研究也指出，在政經結構性力量相互拉扯下，使得台北車站的空間產生了管理「破綻」，造成移民者和外籍勞工得以從縫隙中找到可以再現自我的空間。依據此概念，在園區管理失調的情況下，藝文體系發揮竄流的縫隙效應，也就是台鐵和文化局在園區的空間管理出現縫隙，在地社團因應調適，反而開創花蓮藝文活動的新契機。G01 指出：「今（2012）年花蓮鐵道文化園區的場地號稱是全花蓮最夯的，在 7、8 月簡直是搶翻天，尤其是到了周休二日，兩個館舍所有可以使用的場地幾乎都派上用場。」

## 二、空間無法委託民間團體管理：

文化局主管園區業務人員 G03 清楚地指出，「我們一直沒有拿到那個管理權的話，我們沒有辦法委外嘛！」曾為文化局相關承辦人員 G01 也談到 2010-2012 年園區管理模式，「只有部分活動委外，還算是文化局公辦公營，只是把活動這一塊委外給廠商辦理而已，…不算是空間營運，其實空間還是 HOLD 在文化局手上。」從 2010 年開始執行活動委外計畫，委外團隊主要業務是辦理藝術展演活動，執行期程過短，導致對空間規劃並無長遠目標。

2012 年園區的活動劇增，文化局需支付的水電等費用劇增，同年 9 月《花蓮縣政府公報》正式公告，園區開始收取水電清潔費和空調費（附錄 3），曾為文化局相關承辦人員 G01 指出：「酌收成本費用，公告後台鐵沒有出現抗議聲，就進行收水電清潔費。但是並沒有強制執行，通常來借用的團體，若願意掛上和文化局合辦，仍可以免費使用。」可是，此消息公布後，從 2013 年文化局活動一覽表（附錄 1：表 3）資料顯示，花蓮社團與藝文團體對園區的使用轉趨冷淡，似乎部分在地團體對於場地費用得收取仍是十分在意。G01 就提及：「從去（2012）年 9 月開始收租金，…借場地的標準其實訂得很低，可是我不知道為什麼今（2013）年來借場地的情況很少。」不過，文化局認為收費應該不是影響藝文團體減少利用園區的因素，文化局主管園區業務人員 G03 指出：「我們雖然訂了收費標準，…大部份沒有收。…除非是說藝文團隊，它自己以為要收費而沒有那個免費的，它自己自我設限了，連來打個電話來溝通爭取都沒有。」

2013 年，文化局和台鐵正式簽約取得園區的使用權，台鐵將「一館和二館完全委託文化局」（台鐵花蓮站主管 R05）。G01 說：「簽到明（2014）年年底，之後就再續，一次續五年，因為它是台鐵整個全國的合約同步換約。」當文化局取得使用權後，便積極展開委外的規劃，文化局主管園區業務人員 G03 表示：「鐵道文化園區在去年十月，…鐵道二館全區，還有一館的調度室，…這個（些）空間是委外經營，一館的其它木頭的房子都還是文化局在管理。」

空間委外經營意味著公共空間私有化，現階段二館延長開放時間，園區關閉時間從下午 5 點延後至凌晨 12 點。但是，晚上 6 點以後入園規定最低消費的限制，並在園區門口設置告示牌，最低消費的金額從剛開幕的 300 元，調整為 200、150、120、100 元不整，空間委外團隊負責人 O08 認為：「每次來的樂團不一樣啊！價錢不一樣啊！因為我不曉得花蓮習不習慣啦！可是起碼在台北這樣是很正常的啦！」顯然經營團隊在營運上仍在摸索屬於花蓮的運作方式。

也就是花蓮繼松園別館、慶修院之後，鐵道文化園區也邁向委外經營的策略。G03 認為：「引進民間的創意跟民間的資金進來，經營管理這個文化資產點。也給它帶來一些新的不同的面貌，還有更多的合作的一個對象，更多的活動、更多元化。」Zukin (1996) 以紐約中央公園和布萊恩公園為例，討論公共空間的擁有與規劃時提出，因為經濟危機等因素，公部門減少在都市公共空間的清潔、安全等財政支出預算，私人機構則利用基金招募方式介入公共空間的管理，導致現今很多空間都轉由私人機構來管理，並且提供財務資助，這些私人機構變成了「準公共機構」，亦進行營運管理之責。園區部分空間管理權由公部門手中移轉到私人企業，歸納其中主要關鍵仍是在於引進民間資金為主，企圖為園區空間的活化帶來新契機。

國內學者漢寶德、劉新圓 (2008) 在檢討閒置空間再利用政策時認為，「委外經營對於財政吃緊、效率低落的政府而言，是有很多好處的，因為政府不必負擔財政責任，完全脫手給民間，又可以藉由民間活力的注入，提升行政效率。」替空間注入活力和資金的說法，完全吻合文化局所規劃的想法，借助民間企業的力量，期使園區的活動多元化，同時也可以減輕政府在財政與經營的負擔。依據審計部 (2014) 公告，文化局向該部提報追蹤後續改善結果，該局依契約每年可向廠商收取定額權利金 27 萬餘元，及全年營業總收入 2% 至 10% 之回饋金，亦即文化局向台鐵承租的租金費用可以由廠商的權利金支付，相對減輕財政在預算支出上的編列，但是相對的空間營運管理之責轉變成為委外團隊，園區使用權轉由私人廠商決定，如同 Zukin (1996) 所提「公眾管理」的權力私有化，對於空間文化的形塑也將是一大挑戰。

從出張所到鐵道文化園區，空間已經由辦公室轉變成歷史建築，空間的歷

史意義轉變劇烈，如何延續園區的歷史意義，就在於園區使用者的定義。園區歷經 10 年的整建過程，館舍經營的轉變，台鐵使用同意書的釋出成為園區空間使用的分水嶺。

歸納上述資料，園區的經營模式從公辦公營到部分空間委託民間企業營運管理，這樣的轉變都牽涉了是誰擁有決定空間使用權的權力。一開始台鐵未釋出使用權，文化局遊走法律邊緣「偷用」，當藝文團體提出申請，同時權當管理者核發空間使用權；後來當使用權從台鐵轉移到文化局，文化局透過招標，遴選得標者法洛米進行委託，二館和一館調度室的空間使用權從文化局轉移到法洛米進行管理。

Zukin (1996) 提出，建造一個城市，取決於人們如何綜合土地、勞動和資本這些傳統的經濟因素，但是也取決於人們如何處理排除與賦予使用權的象徵語言；城市的視覺反映了關於誰應該被看見，以及誰不應該被看見，當中關係到美學力量運用的決策，其中的牽扯就是使用權的決定。2013 年園區管理措施發生極大的變化，從免費到需要酌收水電清潔費、單一管理者到雙窗口的管理單位、公共空間到私人消費空間，這些轉變可能造成在地團體使用上的遲疑。尤其，一、二館的不同調管理模式，委外空間的使用權已經轉由委外廠商來主導，在某些層面上已經出現過濾、限制進入的現象，決定誰可以進入被看見，誰被排除不被看見，這些都將影響未來園區的運作，牽涉誰能進入空間的權利，進而影響了誰的文化與誰的地方之形塑。

## 第二節 多元文化政策下園區的變身

花蓮鐵道文化園區從修建到正式營運，累計投注經費高達 1 億 5482 萬元，從歷年獲補助及執行情形（附錄 4），顯示經費主要來自中央部會，包括文建會、內政部，本節將透過分析園區修復與營運經費的來源，試圖釐清提供經費的主管單位，對於園區產生什麼影響？並進一步檢視公部門在園區活化過程中，誰的文化被強調/被推動？

分析 2002-2014 年園區修復和營運之經費（附錄 4），歸納整理歷年經費統計表（表 4-2-1），其中硬體修復工程款為 1 億 2426 萬元，以及辦理活動經費 3663 萬元，總計公部門在花蓮鐵道文化園區投入經費為 1 億 5,482 萬元。

表 4-2-1 鐵道文化園區歷年經費統計表

	文建會	內政部	地方政府自籌款	總計
工程款	10,810	106,700	6,740	124,260
鐵道藝術網絡計劃	12,980	-	1,694	14,674
其他計劃活動、營運管理費用	7,915	-	14,053	21,968
合計	31,705	106,700	16421	154,826

單位：千元

資料來源：鐵道文化園區歷年獲補助及執行情形、審計部審計機關建議意見 本研究整理

### 壹、硬體修復工程經費

2002-2011 年修費工程經費總計投入 1 億 2,426 萬元，主要經費來源為內政部營建署，經費高達 1 億 670 萬元，另外，文建會提撥了 1081 萬元，地方政府的工程自籌款為 674 萬元。

從附錄 4 得知園區修復工程主要來源為內政部營建署，一館的整修常常是多筆小金額的經費累積而來，二館則是在 2008 年內政部擴大內需專案申請 5600 萬元，一氣呵成完成修建，兩館命運大不相同。楊淑梅就說：

2008 年那年，正好是馬總統上任，他一上任就弄了一個叫做擴大內需方案，…我們趕快把二館的規劃設計丟出去，…拿到 5600 萬，然後把整個園區一次就做好了，…不像我們一館命運多舛，每年就是修一點一點，曾經那邊（一館）一年只拿到 95 萬，或者一年只有 200 萬，都只

能修一點點。(CD)

總括來說，園區一館、二館修復經費來自中央部會文建會、內政部和地方政府三個公部門款項。主要經費來源為內政部營建署，包括擴大內需專案<sup>11</sup>、城鄉風貌示範計畫<sup>12</sup>、東部永續發展計畫<sup>13</sup>等，主要是用來改善社區景觀等計畫進行。反觀負責文化資產保存的主管機關—文建會，在園區修復工程僅提供的 1 千多萬元的經費。關於爭取內政部經費多於文建會，曾經承辦園區業務的文化局科員 G02 歸納分析指出：

文建會的錢有時候是兩百（萬）、兩百五（萬），有時候多一點就給你六百（萬）、七百（萬），可是內政部的錢都是一千（萬）、兩千（萬），…就慢慢往內政部靠攏，…通常內政部營建署的計畫比較不能夠修復古蹟，…可能是公園景觀的修復計畫，…搭進內部的整修這樣，就有時候一年我會同時有三、四個計畫同時進行。（2014/09/18）

綜合分析修建經費來源，顯示當文建會大力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政策的同時，卻無力提供地方政府足夠的補助經費，造成文化局遊走中央部會的審查縫隙當中，亦即當內政部營建署預算較多，文化局明顯偏離文建會而轉向內政部，G02 提到：「地方文化館…主要都在活動的費用，而不是在建築修復的費用。」（2014/09/18）

而內政部推出的「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其提案類型涵蓋地方文化特色空間類，也就是古蹟和歷史建築都包括其中（內政部營建署，2012），導致許多縣市的歷史建築搭上此順風車。以台東市中山路日式宿舍建築群為例，在 1999 年提案獲選，合計獲得 1700 萬元的整建費用，其中 1200 萬元整治庭園景觀，剩餘

<sup>11</sup> 陳振川 2008 年任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委，在《公共工程電子報》〈公共工程縱橫談〉指出，行政院 97 年 5 月 22 日第 3093 次會議通過「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係為因應國際景氣變動，提升國內經濟成長動能之短期措施，擴大內需補助地方公共建設 583.41 億元，標案總計 8,838 件。

<sup>12</sup> 2001 年，內政部奉行政院核定「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為中央政府一項中長期實施計畫，2003 年起再區分為「城鎮地貌改造」和「社區風貌營造」兩項子計畫實施，園區係爭取城鎮地貌改造之「競爭型」補助計畫（內政部，2013）。

<sup>13</sup> 「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於 2007 年經行政院核定後，內政部營建署為落實該計畫「強化花東發展核心機能」計畫目標，永續發展花蓮市及臺東市雙核心之在地自然、人文、景觀特色，積極推動「花蓮洄瀾雙心再造計畫」與「臺東雙新一軸改造計畫」及「玉里成功觀光城鎮發展計畫」的空間改造與重塑，透過人本交通動線網絡之建構與串連，打造花東兩市與玉里成功觀光城鎮為臺灣健康生活城市規劃典範，帶動在地永續生活觀光與產業發展（內政部營建署，2013）。

500 萬元辦理內部結構更新工程（賴坤成，2005）。修復（內部結構更新）工程款項不到庭園景觀整治的一半，顯示該計畫重心並不是在於修復歷史建築，這樣的情況也在園區發生。

分析園區修復工程經費，八成五是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主要是利用城鄉風貌計畫美化環境景觀，夾帶修復建築物內部，不過內政部在計畫管理上，並無太多管理約束的環節，曾為文化局相關承辦人員的 G01 指出：「內政部營建署的計畫，那是整個一起修二館，他不會干涉我們怎麼營運。」

從園區硬體工程經費來看，主管文化資產保存的文建會反而出資不多，顯露國家政策對文化的漠視，再次說明了國家機制偏重建設、輕視文化的情形，長期以來，行政院總預算文化部門所佔的比例偏低，頻遭藝文團體抨擊。薛琴（2014）就批評：「文化常淪為政治的工具」，依據文化部（2014）資料顯示，2014、2013 年文化部總預算分別為 160 億元和 155 億 9 千萬元，佔政府總預算比例為 0.83% 和 0.82%，文化總預算比例均不到 1%，顯示政府輕忽文化之態度。

## 貳、軟體活動經費

截至 2014 年為主園區籌措活動經費總計為 3664 萬元，其中主要經費來自文化部，高達 2089 萬元，其餘 1574 萬元為地方配合款項，當中包含花蓮縣政府提撥文化局，作為園區館舍營運管理費用。2002-2009 年園區申請地方文化館計畫，經費總計為 791 萬元。2009-2014 年為鐵道藝術網絡計畫，高達 1298 萬元，2009 年經費跨越兩個計畫，之後園區就以鐵道藝術網絡計畫為主要經費來源。

林平<sup>14</sup>（2003）就提出，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政策和地方文化館等相關政策，有某種程度的重疊，她進一步比較兩者的異同：

地方文化館與閒置空間再利用，是用兩種不同的角度來看新時代地方文化建設和族群文化的問題。…20 號倉庫正符合火車由主要運輸工逐漸

<sup>14</sup> 林平是東海大學美術系專任教授，曾經擔任文建會鐵道藝術網絡計畫台中站 20 號倉庫藝術總監、文建會鐵道藝術網絡督考委員、20 號倉庫第二屆駐村藝術家、2011 年帶領「有寬藝術」團隊進駐 20 號倉庫，是繼劉舜仁催生鐵道藝術網絡計畫，20 號倉庫另一個重要人物。（林平，2014；明智，2011/07/05）

轉型為觀光遊憩功能的時代，成為鐵道網絡有效的文化產業之一環，…

這部分是地方文化館無法取代的部分。

也就是在當時兩個計畫已經被批評功能重疊性，林平卻認為，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更具文化觀光的功能，期許應有更多的文化投資在其中。不過相對於地方行政單位而言，卻是經費多寡的問題，亦即同樣的在文建會不同計畫中，也出現分配問題的存在，文化局主管園區業務人員 G03 提及：「九八（2009）年同時開始有鐵道藝術網絡的計畫，…九九（2010）年開始就不再申請地方文化館的計畫了，都集中在那個鐵道藝術網絡。因為鐵道藝術網絡在全台灣只有六個縣市有。地方文化館每個縣市都有，…競爭太激烈了。」

由上面得知，園區活動經費主要由文建會補助，並分為地方文化館和鐵道藝術網絡計畫兩個階段，兩個政策對園區的空間產生什麼變化與影響？

## 一、地方文化館時期

2002-2009 年文化局活動經費來源以申請地方文化館為主，依據文化局介紹園區館藏重點為窄軌鐵道基地遺址和東線鐵路歷史，當時推動業務項目如下：

### 1. 營運以培訓志工為重心

當初鐵道文化園區成立時其實是個空殼子，2003 年 8 月園區招募了第一批 120 位志工，之後接續辦理志工縣外活動觀摩，參觀許多知名鐵道園區（「前世今生」簡報），希望透過觀摩，吸收成功的鐵道園區運作模式加以運用，進一步利用志工的解說活動，以補足園區文物的缺乏。楊淑梅說到志工：「到一個地方去參觀，除了裡面的文物跟周邊的產品之外，我覺得最能夠動人的其實是解說導覽的人。」（CD）

參觀文化資產時，可以透過導覽系統來教育訪問者，傅朝卿（2005）提出，口頭導覽是文化遺產現場導覽最普遍的方式，透過解說帶領參觀者實際走訪現場。符合了「生態博物館」概念強調營運基礎由「物件導向」改變成「以人為導向」（張騰譽，2003）。當園區空間缺少展示文物可資利用時，應急之道便是以人為主體，利用導覽解說來彌補文物不足、空泛的一面。

## 2. 蒐集文史資料，並出版專書作為說帖

修復的同時，文化局也積極展開文史資料的蒐集，2002 年年底，進行花東線鐵路沿線最後人工手動臂木式號誌機、電氣路牌閉塞器及鐵道文物普查紀錄片拍攝；2004 年辦理「花蓮鐵道文化館－東線鐵道老照片及老故事徵件活動」；2008 年擴大為「洄瀾舊城·風華再現」老照片徵選活動（「前世今生」簡報），楊淑梅指出：「延伸到蒐集整個花蓮的老照片，而不是只有蒐集鐵道的老照片有關文物方面。」（CD）主要是認知舊火車站其實是花蓮開發中心點，而且持續「照片蒐集然後出書，這些書就是很好的說帖，…用它來充實我們很空虛的內容。」（CD）

當時出版專書的思考模式也延續到現在，累計到 2014 年為止共計出版了《典藏記憶-花東鐵道情懷》、《軌跡歲月-花東鐵道情懷 2》、《洄瀾舊城-風華再現老照片專輯》、《放眼國際-花東鐵道情懷 3》（「前世今生」簡報）、《顧我洄瀾-花蓮歷史影像集》、《林桂興與他的時代》（陳淑美，2014）。文化資產事業，必須從紮實的調查研究、口述歷史，以及深具創意的規畫設計開始（劉舜仁，2004）。當園區著手進行花蓮鐵路沿線鐵道文物普查，和徵集歷史老照片，就在於為東線窄軌鐵道和花蓮開發歷史留下紀錄，這是延續地方文化館的歷史脈絡下所進行的計畫。

## 3. 生態博物館雛形出現

在文化部地方文化館（2011）的網頁資料顯示，花蓮鐵道文化園區的願景包含了園區一館、二館、蒸汽火車加水塔、鐵路醫院（石藝大街）、舊火車站機工房等（陽光電城）、處長宿舍、鐵道遊廊商圈等 7 個據點。主要是依據 2004 年舊東線鐵道基地遺址調查研究，當時的規劃是將這些地點如珍珠般串連起來，成為鐵道文化園區，以加水塔做為起點設置車站，推動臨港線的復駛，並將園區朝向生態博物館發展，曾經承辦園區業務的文化局科員 G02 回憶說：

那時候其實在國際上有一個聲音很強烈的就是做工業遺址，…eco museum 生態博物館的概念出來，它說博物館不是一個死的博物館，就是排排文物讓你看，它應該是一個會動的博物館，…把那個東西（生態

博物館)結合到這個計畫案以後，我們開始在想那個蒸汽火車，如果讓它復活，有沒有可能性。(2014/09/18)

生態博物館打破傳統博物館系統性的室內展示功能，以在地性、真實空間性與戶外性等性質作為展示，加上在地性的體驗活動，讓參觀者有融入展示空間的歡愉感受(王騰崇，2008)。園區試圖以臨港線串連園區不同據點，讓蒸汽火車不僅是靜態地展示，也結合地方和園區空間的網絡，使地方居民參與生活的博物館，使空間的活化呈現動態且多元的特性。

承辦人員依據生態博物館的概念提出「洄瀾之心」的計畫，後來參加內政部城鄉風貌計畫，評比為全國第一，獲得8000萬元的經費，不過最後因為人事更迭改變計畫，僅興建了陽光電城，鐵道復駛計畫至今仍在評估中，導致園區現今呈現支離破碎、無法串連的局面。曾經承辦園區業務的文化局科員G02提及：

如果我們把鐵道恢復，然後開到港口，…4.2公里的臨港線火車，…延著太平洋左岸到港口…。後來沈中元(當時的文化局長)用了這樣計畫，叫做太平洋左岸最美的蒸氣火車，投稿到內政部拿到第一名，拿到八千萬的規劃費，就是現在的洄瀾之心。(2012/12/20)…很遺憾，這個計畫案計劃書被放起來(2014/09/18)

2010年以後，園區不再申請地方文化館計畫的經費，不過，2012年文化局成立「洄瀾文化館家族」，園區名義上仍屬於地方文化館成員中的一員，因此在一館大門掛上了招牌(花蓮縣文化局，2012)，曾經承辦園區業務的文化局科員G02不諱言地指出：「後來沒有拿地方文化館的錢，但每年都在寫地方文化館的評估。」(2012/12/20)綜合上述，其實園區修復初期辦理活動模式，和地方文化館計畫目的性十分雷同，顯見地方文化館的元素不知不覺中已經移植進入園區。

## 二、鐵道藝術網絡計畫

2009年，園區開始加入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早在2004年，該計畫主持人劉舜仁便積極邀請花蓮鐵道文化園區加入，當時他告訴楊淑梅說：「現在整個鐵路網，整個網絡就缺東部這一塊，所以你一定要加入我們。」(CD)可是當時重

心以搶修建物為主，直到 2009 年園區二館完成修復，在其強力邀約加入了鐵道網絡這個區塊。

提到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楊淑梅說：「最有名的就是台中 20 號倉庫，就是由文建會進行操作，…在其他個縣市已經快終結掉的一個計畫，因為大家都做的不是很好，一直營運不起來。」（CD）加入後，曾為文化局相關承辦人員 G01 直言：「去開會我覺得我很格格不入，想說我要怎麼去配合人家，因為我們沒有藝術家啊！要怎麼去配合人家啊！其實我們跟其他藝術村比較不合。」亦即半途加入鐵道藝術網絡計畫的園區，初期似乎有水土不服的現象，分析歸納有下面的因素：

#### 1. 鐵道藝術網絡計畫以藝術為中心主題，並複製當代藝術作為核心價值

2004 年六期重劃區舊東線鐵道遺址再利用整合會議，會議中劉舜仁（2004）提出：

從六、七（1997）年前開始，台灣西岸已經興起了一波歷史建築的再利用或者是鐵道空間的再利用。比較有名的例子是台中火車站的二十號倉庫，現在已經變成國內第一個公辦民營的藝術村，藝術家在裡面聚集了非常多的智慧，變成地方美術教育場所之一，創造了都市的另一個奇蹟。

亦即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最起初的地點為台中 20 號倉庫，該站以「多元空間」作為激發當代藝術想像的創造基地，其空間的使用以推動當代藝術為主軸（20 號倉庫藝術特區，2014）。和很多閒置空間相同，大都借用藝術來活化空間，甚至限縮到當代藝術為主，活動委外團隊藝術總監 O07 就說明：「利用這個閒置空間，…去做一些當代藝術的展演，包括台東的鐵道或是高雄的駁二，都曾經有過這樣的過程。」

園區加入網絡計畫後，曾經試圖以台中的 20 號倉庫為典範，希望結合藝術成為園區活化的模式，2005 年和花蓮師範學院美術教育學系合作，辦理「意識派 It's pie」9 人聯展，但是成效不佳，園區似乎並不適合走當代藝術的路線。曾

經承辦園區業務的文化局科員 G02 說到：「台中 20 號倉庫它純粹走當代藝術路線，它一直是龍頭，它一直想把所有鐵道藝術網絡當作是當代藝術的點，我也提過花蓮當代藝術玩不起來，因為我玩過一次。」（2012/12/20）

關於使用藝術來活絡空間，活動委外團隊總監 O07 也提出疑問，他指出：「我們有沒有可能去仿效這個案例（台中 20 號倉庫），跟這個空間借用藝術，把它活絡起來，但是對我而言，心理面很大的一個疑問就是藝術這件事情到底，特別是當代藝術，這件事情到底跟我們平常生活有多麼密切的關係？」

黃海鳴（2006）曾說：「『當代藝術』在臺灣本來就是一種弱勢，它需要花大量的時間以及努力，將外來物與本地材料和處境結合，以便再創造自己的新藝術。」意味著當閒置空間再利用朝向「藝文空間」發展，並採取複製 20 號倉庫以當代藝術作為活化空間的策略。值得思考的是空間與藝術的結合過程中，如何既能借用藝術進行自我實踐，並透過社區重新省思閒置空間的歷史，凝聚再創造新的意涵，如此才可能與民眾的生活發生關係，否則藝術文化仍像是遠在天邊，是無法觸摸得到的，更不用說更具前衛性的當代藝術了。因此，園區若活化過程中，只是一味的仿效，在園區的藝術文化無法與地方交流互動，園區自然不是一般民眾出入的場所。

曾經參與台中 20 號倉庫的藝術家陳松志也提出，用藝術介入了鐵道的歷史固然創造了體驗文化的新經驗，站在這個「複製」時代，20 號倉庫的成功經驗的確可以再製，但是它被期望成中台灣當代藝術展演龍頭，走到今天其究竟還能承載、創造多少的「實驗性格」以及「生產價值」？正是我們當前亟待思考的問題。當藝術已經屬於小眾文化，又將範圍縮小到當代藝術的情況，實驗性質相對強烈，對於花蓮鐵道文化園區而言，自然而然就會有水土不符的現象發生；而生產價值方面，除了「純藝術」的產出外，能否與歷史空間、當地的特色共構一種有效的鎖鏈關係？否則藝術參與土地和空間脫節，也就難以引發情感與記憶。

隨著園區開放範圍擴大，營運模式持續摸索中，最後以鐵道文化園區定調，主要是認為文化較藝術的範圍更廣，園區加入網絡計畫後，開始與計畫的推動方針稍有出入，曾經承辦園區業務的文化局科員 G02 指出：「我們叫鐵道文化館，

是要拿地方文化館的錢，因為我認為文化可以做得比較廣泛，我們可以做人文、歷史，任何藝文都可以。」(2012/12/20) 花蓮園區加入以後，園區運作模式是與其他鐵道藝術村不同，G02 表示：「加入以後，我是年年去抗爭，我覺得我不要做藝術村。」(2012/12/20) 在承辦人員的概念中文化涵蓋的範圍較為廣大，若只是以藝術做為媒介，感覺比較狹隘，反而會限制了園區的整體發展性。

當時一手推動鐵道藝術網絡計畫的劉舜仁，在 2003 年卻提出「台灣文化網絡」的新進程，他認為鐵道倉庫的空間計畫未必要侷限於純粹的藝術用途，應可植入更精細的文化節點，創造更多層次的文化解讀和空間詮釋(劉舜仁，2003b)。但是曾任文建會鐵道藝術網絡計畫督考委員和 20 號倉庫藝術總監的林平，卻堅持當代藝術為其核心，林平(引自明智，2011)強調：「當代藝術是 20 號倉庫永遠不變的核心價值，延續核心精神，找出年輕世代、跨領域與強調生活美學，是 20 號倉庫目前積極努力的目標。」顯示鐵道藝術網絡計畫之後雖有文化或藝術的爭論，最後仍朝向推動當代藝術邁進，與園區的發展願景出現差異性。

## 2. 鐵道藝術網絡計畫作為藝文創作者的扶植中心

園區加入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成為唯一不是以鐵道藝術村為名號的成員，但是作為鐵道藝術網絡的成員，仍有許多的地方需要配合，例如 2013 年在台中 20 號倉庫進行六站鐵道藝術網絡聯展。曾為文化局相關承辦人員 G01 說出花蓮鐵道文化園區的難處在於「他們有做藝術家徵選，這樣就可以推派藝術家出去，可是我們沒有做藝術家徵選啊！」

亦即各站鐵道藝術村背負扶植地方藝術家重要的使命，出席該計畫的審查會議，常被質詢藝術家進駐的問題，曾經承辦園區業務的文化局科員 G02 說：「常被委員質疑，你們到現在還沒有做藝術家進駐喔？」(2012/12/20) G01 也指出：「我們沒在做駐村，我們只有駐縣。」或許因為上述因素，文化局在 2014 年駐縣計畫做了某些政策的轉變，4 月中旬公告「103 年花蓮縣駐縣藝術家計畫徵選簡章」(附錄 5)，6 月份增列「103 年花蓮縣鐵道駐館藝術家計畫徵選簡章」(附錄 6)，比較兩份甄選簡章，內容大同小異，最大的差別鐵道駐館藝術家單純以鐵道園區作為進駐地點，顯示藝術家進駐園區的政策，已經無形中干預了園區的

整體規範。

總結來說，園區從 2002 年登錄為歷史建築，除了當時的文化局長沈中元鼎力支持外，修建期其餘的歷任局長對園區的關注力相對較低，相對之下使得承辦人員能有較大揮灑的空間。曾經承辦園區業務的花蓮縣文化局科員 G02 就提到：「那段期間（修復時期），我這樣默默的十年耕耘，其實還好沒有阻力。」（2014/09/18）總之，修復時期承辦人員才是園區使用權主導的真正關鍵人物。

而園區因時制宜申請不同計畫經費來辦理園區活動，計畫主管單位對實際執行通常並無太多約束要求，曾為文化局相關承辦人員 G01 就指出：「他不太會去干涉我們的營運，他每年來訪視，會有一些建議，…沒有強制性，主要是看你計畫的方向。」G02 也提到：「受補助的單位這麼多，必須符合內政部、文建會，…因為有這麼多的限制，…不容易被某一個方向牽制，這反而是好處。」（2012/12/20）

園區從修復到正式空間委外，除了經費申請的地方文化館、鐵道藝術網絡等計畫外，還有文化資產保存、文化創意產業等文化政策也在園區出現。表面上，多項文化政策似乎對園區發展未產生單方面的影響，亦即多頭馬車對園區發展利多於弊，主要是真正掌握園區發展方向仍是掌控在執行單位--文化局，尤其是承辦人員才是園區定位發展的主要關鍵。

之後園區取得使用權，園區管理政策從活動委外轉變部分空間委外，繼松園、慶修院委外經營後，文化局積極尋求鐵道文化園區適當的合作夥伴。而且新任局長陳淑美上任後，確立園區的未來想像， 2014 年元月園區記者會提到，未來園區一館將作為花蓮文史館，二館「我希望這裡會是一個很好的文創的平台」（陳淑美，2014 年記者會逐字稿）、並積極朝向小型藝文商演的場域發展（陳淑美，2014），這樣明確的定位對園區後續發展才是值得關切的重點。

園區從修復、開幕到空間委外經營三部曲，歸納綜合發現園區執行多項文化政策，產生了下面現象：

1. 文化資產保存：落實《文資法》的實施，出張所、警務段和工務段登錄為歷史建築，園區修復經費鮮少獲得文化主管機關援助，反而是內政部營建署為最大的金援，但是後續園區實際營運成為地方政府的沉重負擔，主管單位汲

汲營營將空間委託管理，一旦委託非人恐將造成館舍空間發生質變。

2. 地方文化館計畫：2003-2009 年園區申請地方文化館計畫的經費，分析園區試營運階段，其運作傾向地方文化館模式，其中規劃了臨港線和生態博物館的雛型，衍生成為後來文化局的「花蓮的文史館」概念。
3. 閒置空間再利用和鐵道藝術網絡計畫：2008 年花蓮鐵道文化園區加入此網絡計畫，園區掛上「鐵道文化園區」的名號，和其他五站的「鐵道藝術村」不同，其營運模式也大不相同，2014 年文化局在操作方向似乎轉向藝術網絡計畫，偏重藝術和推動駐館藝術家的發展趨勢。
4. 文化創意產業：現任局長陳淑美個人重視此項政策，園區委外團隊也默默向此靠攏，部分委外空間轉變成消費性的文創小舖，園區流露了私人企業營利的模式，意味著園區從免費的公共空間轉變為私人的營業空間。

綜合來說，產業文化資產必須要有「公共性」，才會有保存的必要性，林崇熙（2009）指出，「公共性」不是法令，也不是本質，而是一種「社會想像」，更是一種「生活方式」。也是就說，如果這個園區與民眾欠缺「公共性」互動關係，而且公共空間一旦私有化，無法與社區連結，如此「公共性」就不會是人們的社會想像與生活方式。

修建十年期間，歷任文化局局長所能關注的地方不多，直到正式營運，局長的重視對於園區投注關注的眼神，成為園區運作的主導權力，原本多頭馬車互相拉扯成為制衡的力量，反而讓強調藝術、文創平台力道成為主力，而且忘卻建築物本身的歷史意義和地方連結，此一歷史空間雖有創新卻缺少延續性，其保存的意義何在就值得探究。

2011 年 7 月出版的《悅讀大台中》電子報提及，20 號倉庫成立 11 年來，培養出百餘位駐站藝術家，符合政府當初扶植藝術家的目的，但是面臨公部門刪減預算，20 號倉庫面臨轉型的危機（明智，2011）。2011 年林平帶領有寬藝術團隊以「微型創意啟動計畫」入駐經營，舊瓶裝新酒似乎也難挽頽勢，台鐵宣告 2016 年高架工程竣工後，將收回產權，20 號倉庫未來以 BOT 方式招商，經營「鐵道文化園區」（高子衿、張玉音，2014）。

儘管如此，林平（引自高子衿、張玉音，2014）仍然強調：20 號倉庫的價值來自軟性的場域精神，而非硬體建物的歷史意義。雖然 20 號倉庫躲過 2012 年鐵道高架化關門的命運，但是面對藝術村強調當代藝術的小眾菁英文化，未能在歷史與記憶的基礎延伸前行。作為閒置空間再利用的首站似將率先落幕，轉而披上「鐵道文化園區」的外衣，試問鐵道藝術網絡計畫失去龍頭老大的帶領，又將何去何從？其中牽涉園區現階段主要經費來源，因此，當園區汲汲營營推動駐館藝術家，是否也該回頭思量「鐵道文化園區」的歷史意涵，而且當空間轉變為營業空間，若只是一味的考慮營業獲利，恐將導致歷史空間落入私有化，喪失了閒置空間再利用的公共性了。

## 第三節 從驛站到藝棧：空間感的變革

本節將以園區從原有辦公室空間，到建築師和文化局的規劃，最後委外經營團隊實際運作等角度，分析區空間呈現的意象，期能討論園區空間的變革當中誰擁有空間的主導權力？冀望透過文獻資料和訪談紀錄，試圖釐清公部門對園區的空間規劃，之後執行所發生的變化，以及委外團隊自負盈虧，營業獲利成為空間運用的重要關鍵，對園區規畫空間如何定調？從上述空間的變革來省思哪些文化被強調或推動。

首先將就園區整修時負責執行的建築師，依照其修復工法來討論其所營造的空間感；其次將分析公部門當初所規劃的空間，實際執行後產生的變化；最後，進一步討論委外團隊營運管理委外的空間轉換的意義。

### 壹、園區修復工程

有關文化資產的修復，文化局主管園區業務人員 G03 表示：「分為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做調查研究，第二個階段邀請專業的建築師做規劃設計，第三個階段就是爭取工程經費。」歷年修復工程計劃與執行單位（表 4-3-1）顯示，園區係由重耀建築師事務所、謝欽宗建築師事務所、台大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與鍾永男建築師事務所進行規畫以及各棟建物的修復工程。

表 4-3-1 歷年修復工程計劃與執行單位

年度	計畫名稱（金額）	執行內容	執行單位
2002	鐵道文化館成立推動小組計畫	910923 登錄為歷史建築	文化局、台鐵
2003	鐵道部出張所建物緊急搶救計畫	鐵道部出張所建物緊急搶救	重耀建築師事務所
	鐵道部花蓮港出張所建築調查研究修復設計再利用計劃	鐵道部花蓮港出張所建築調查研究修復設計	謝欽宗建築師事務所
	鐵道文化園區第一期修復工程 (9,794,573)	B、C 棟建築整修工程	鍾永男建築師事務所
2004	舊東線鐵道基地遺址調查研究計劃	調查舊東線鐵道之發展與相之文獻史料與再利用之建議	台大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
2005	鐵道文化館-蒸汽火車再生工程 (2,100,000)	火車加水塔，月台候車亭修建	重耀建築師事務所
	中山堂修復工程 (4,282,331)	中山堂 (G 棟建築) 修復工程	重耀建築師事務所

年度	計畫名稱（金額）	執行內容	執行單位
2006	鐵道文化園區第二期修復計畫 (8,390,000)	警衛室、文物展示館（D 棟）、廁所及前庭、中庭、水池等修復工程。	重耀建築師事務所
2007	鐵道園區規劃及修繕費用	舊工務段、警務段及處長官邸規劃設計	鍾永男建築師事務所
2008	第三期修復工程 (37,884,207)	舊工務段、警務段修復工程	鍾永男建築師事務所
2009	98 城鄉風貌示範計畫	調度室、F 棟（廚房）後院庭園情境景觀、全區景觀工程「花蓮鐵道文化園區--景觀規劃設計技術服務」	鍾永男建築師事務所
	99 東部永續發展計畫 (29,485,000)	全區景觀環境綠美化。E、F 棟、後庭倉庫、調度室等修復工程。	鍾永男建築師事務所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年鑑、文化局 本研究整理

園區一館和二館的館舍總計共有 14 棟建築物（不包含廁所），除了一館的 D 棟和中山堂出自李重耀建築師之手外，其餘空間和二館全區均由鍾永男建築師承包，其空間分布圖（圖 4-3-1）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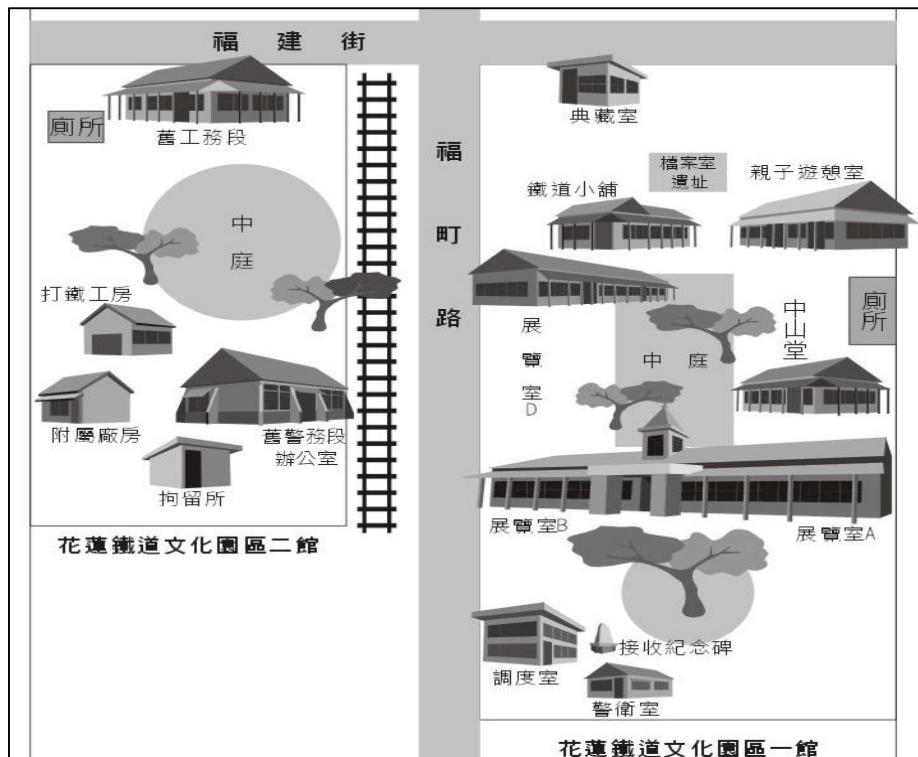


圖 4-3-1 花蓮鐵道文化園區一館、二館空間分布圖

附註：展覽室 A 為內文提及舊工務課（B 棟）、展覽室 B 為舊會計室（C 棟）、鐵道小舖為 E 棟、親子遊憩室為 F 棟。

資料來源：花蓮縣文化局出版 2011 年萬年曆筆記本，花蓮鐵道文化園區散步地圖

2002 年園區展開搶救工程，李重耀建築師伸出援手，讓園區能順利爭取經費，得以進行後續計畫。楊淑梅滿懷感恩地說出：「這個建築師（李重耀）是鐵道文化文區起死回生最重要的一個關鍵人物。」（CD）就像第四章第一節所提，當時對文化資產保存沒有概念，文化局承辦人員對於規劃修復常是一頭霧水，她進一步指出：「李重耀老師那時候是完全站在一個幫忙的角色，…他幫我們寫了計畫。」（CD）李重耀建築師獲邀前來花蓮探勘後，即著手規劃了出張所的搶救計畫，文化局根據計畫書進行細部規劃，再向文建會提出修復計畫書。

如前所言，修復工程係根據調查研究進行設計，而修復過程中，建築師會根據原有建築物特色加以復原。根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和鍾永男建築師事務所提供的資料（表 4-3-2）顯示，一館出張所為日治時期所興建的辦公廳舍，不論主體建築物、中山堂等均具有歷史特色。相對的二館泰半是國民政府接收台灣之後，由台鐵所興建，建築物較無特殊之處，如同台鐵花蓮站退休員工 R04 所談及：「實質上，它（工務段）其實一點也不能算是歷史建築，它是光復之後的建築物，歷史並不悠久。若是出張所那部份是屬於日據時期興建的，要保存實際上是 OK 的。」這也印證了施國隆（2009）所提及，民眾認為歷史悠久的古蹟才需要保存，較為現代的工業遺址鮮少獲得認同與保護，雖然從建築的歷史來看，二館興建的年代並不久遠，但是作為東線窄軌鐵道的基地才是它被保護的重要因素。

表 4-3-2 園區原有歷史建物興建年代與特色

建物	興建年代	建物特色
出張所	1932	建築物採四合院格局的日式辦公廳舍，以純檜木建造，最大特色為主建築上的仿哥德式尖塔
工務段	1946	洋式桁架、高架地板、左右推拉窗、木摺漆壁
警務段	1954	空間高度較工務段明顯高，為增加結構力傳導，外部設有扶壁支撐，以減少繫樑之作用力
打鐵工坊	1923	一般性洋式屋架特性，無特殊處
附屬工廠	1941	一般性洋式屋架特性，無特殊處

資料來源：《花蓮鐵道文化園區-歷史建築舊工務段、警務段修復工程工作報告書》（鍾永男建築師事務所，2009）、文化部文化資產局（2007）

2003 年園區開始進行修復計畫，園區主要修復工程分別由李重耀建築師和鍾永男建築師擔任，兩位建築師的修復工法都是採用傳統工法，但是在細節上卻有明顯差異，曾經承辦園區業務的文化局科員 G02 指出：「在規劃設計，它的方向都是原貌復舊，原貌復舊裡面有兩種狀況，一個是叫做原材料復舊原貌原材料，

一個就是原貌復舊但是不同材料，這兩種方式當然是錢會差很多，李重耀老師來講他會比較忠於原著。」(2014/09/18)

亦即兩個建築師修復時，當遇到無法再使用的構件時，選擇所取代的材料的不同，其中李重耀講究符合原始材料，這些細節使得他的工法相較其他人更顯細膩。G02 分析兩位建築師的差異，他說：

其實他(鍾永男)的工法，還是依照古蹟要求的工法，他們叫三級檢測，就是所有的每一個構件拆下來都要編號，編號再分 ABC，A 就是還可以用就再放回去，B 就是你經過可能防腐防鏽、重新弄好，他還可以再用就弄回去，C 的話就不堪用，你就換一個新材料，…李重耀老師來做的話，他可能那個 C 他就會把他弄得跟那個 A、B 很像，鍾永男的做法就是好 C 就是 C 了，就放上去了，就是在操作上的不同。(2014/09/18)

建築風格完全不同，顯露空間的使用不同，李重耀建築師強調傳統工法來修復園區一館的 D 棟、警衛室和中山堂，除了上述館舍外，一館其餘館舍和二館全區均由鍾永男建築師承包。在《東線鐵道風華再現》的二館工程施工紀錄，顯示二館主要以新舊共構的施工原則進行，強調必要時可以利用現代技法與工法，替這些古蹟或歷史建築增添現代化的防護技術。

2006 年新修訂的《文資法》第 21 條規定：「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如因故毀損，而主要構造與建材仍存在者，應依照原有形貌修復…。前項修復計畫，必要時得採用現代科技與工法，以增加其抗震、防災、防潮、防蛀等機能及存續年限。」因此，園區得以在可容忍的範圍內添加的現代科技與工法，以延長修復建築物使用的年限。

依據網路資料可以查閱得知，鍾永男建築師在花蓮除了園區一館部分館舍和二館全區是他的作品外，還有林田山、美侖溪日式宿舍群修復規劃，另外在台北的「二條通 1 號：綠島小夜曲」，其一樓的咖啡館和二樓事務所辦公室是其代表作(余佩樺，2013)。在其作品中鍾永男強調的卻是新舊共生的融合修復方式，李重耀和鍾永男兩者在修復工法上已經出現差異，使得空間風格也發生迥異的差別。

曾經承辦園區業務的文化局科員 G02 提及：「鍾永男…其實不叫復舊工程，他其實就是一個新建工程，以我們外行人的眼光來看，…加太多新的東西進來。」（2014/09/18）亦即園區歷史建築中加入太多新的設計。雖然如此，但是或許太過強調新增的技術與設計，導致喪失原有建築物的味道。G02 認為：「我覺得他就是很喜歡加入自己的設計…它的使用性，使用的方便性真的就大很多，可是當然是我覺得很多味道不見了。…他其實他修復過林田山，你也可以想像那個已經沒有任何一棟是跟原來一樣的。」（2014/09/18）

一館後方 F 棟原本是出張所的餐廳和廚房(倉庫)所在，鍾永男規劃設計時，想像還是需要有「和室」才能符合日式建築的風味，因此將之設計成為和室。G02 說：「他將餐廳變做和室就是自己添加上去的想法。」（2014/09/18）但是和室就表示需要脫鞋才能進入展場，使其空間在利用上造成某些限制，文化局開幕之初規劃做為親子遊憩室，無法作為其他展場之用。

另外，根據舊工務段、警務段修復工程期中審查意見的資料（鍾永男建築師事務所，2009）顯示，當初規劃二館的拘留所，鍾永男設計鋪高木作地板和天花板，還裝設風扇，審查委員建議以簡單原樣加以整修，赤裸裸地展現拘留所原貌即可；至於二館中庭方面，原先以南方（松）木鋪設平台，經委員建議簡化，以透水磚等較傳統建材，呼應原有日式木造建築的語彙，還原古意盎然之意境。經過審查建議，鍾永男才修改設計，保留較多歷史空間的原貌。也就是說對鍾永男而言，日式建築似乎就是要以原木包覆或是和室方式呈現，如此一來，卻掩蓋了舊有建築的原汁原味。

住家緊靠園區的社區居民 N18 指著二館的工務段牆壁最下層的水泥底部：「像它這個底下這塊有沒有？…底下那塊是舊的，其他都用新的。…這些（二館）全部都新的，…都翻修過了，很多都不是原來的。」Neytirina<sup>15</sup>（2010）在其部落格討論有關園區文章中，也提出同樣的看法，他認為，「二館的修復都修復過頭，感覺就像整棟打掉重建似的，除捨棄原有建材、大量使用新建材外，粉刷過新也使原有建材的斑駁感被毀滅了。」也就是二館在修復當中，建築師加入個人

<sup>15</sup> Neytirina 係當初駐點時的另一工作夥伴，曾就讀花蓮國立大學歷史系，對於文化資產有股熱誠，駐點時對於園區諸多空間仔細觀察，並發表文章，以 Neytirina 為部落格的名稱。

過多的新增設計，彷若成了新建的建築，導致二館喪失原有的歷史風味。如同傅朝卿(2014)也曾批評：「許多整修過的文化資產採取的是近乎美容的處理方式。」亦即部分建築物在建築師設計創新的要求下，忽略建築物本身的原真性，反而出現了所謂的「完整的非原物」現象，變得似乎完美無缺，但卻已經不再是以原來的樣貌出現。

對照李重耀建築師修復中山堂的用心，曾經承辦園區業務的文化局科員G02提到：「李重耀老師他很用心的一點是，當時的屋瓦是一片一片這樣拆下來做記號，…又到周邊去那個很多宿舍區，…去比對有沒有瓦是OK的，…現在只有中山堂的屋頂的瓦是原來的瓦，但是聽說有13種不同的格式。」(2014/09/18)

Neytirina (2012a) 在園區擔任駐點工作時，做過中山堂建築的調查，他也認為，中山堂也是出張所數棟建築中修復的最好的，相較於其他各棟為了維護考量，已在建築表面上比較多層的漆，中山堂則是讓原來的檜木建材暴露出來。

此外，中山堂使用功能方面，過去中山堂是員工動員月會、業務會議和康樂活動的空間，和林田山的中山堂有著相近的機能性質，只是規模小上許多，它沿襲著過去的使用機能，只要有音樂會、講座與活動等，大多都會選擇在這裡舉辦，在一館館舍當中算是搶手的空間 (Neytirina, 2012a)。亦即當時李重耀規劃時，並未改變中山堂的形式，使得該館舍得以延續原有廳舍的機能，成為一館中使用功能最多元的空間。

總之，園區經歷兩位建築師之手，強調的修復工法的不同，導致修復後園區館舍出現的不同樣貌的呈現，李重耀修復中山堂，因為保留原貌也延續原有使用的功能性，使其利用率相對其他館舍高出許多。鍾永男對日式建築有原木包覆、和室的想法，運用到修復設計上出現較多個人意見，後經審查加以修訂才重現較多的原貌，但是因為新加入過多新創元素，導致館舍利用空間發生限制。

繼前面討論建築師修復時所採用工法與創新設計，使得園區館舍硬體上呈現不同風格，間接影響園區文化的生成。2011年正式開幕後，館舍空間轉變成為展演空間，之後2013年部分空間正式委外營運，外包廠商如何利用這些空間呢？兩者產生什麼影響？以下將分析2003-2014年園區空間的轉換，探究空間轉換的意義。

## 貳、公部門內部規劃的空間

### 一、2003-2011 年：試營運期的空間規劃

2003-2011 年修復期間，園區局部開放，初期以試水溫的模式進行，承辦人員意圖找出園區適合舉辦的活動，做為未來正式營運時的依歸。

出張所經過緊急搶救後，2003 年文化局進行一館調查研究修復計畫，由謝欽宗建築師進行規劃，提出《鐵道部花蓮港出張所建築調查研究修復設計再利用計劃》。（「前世今生」簡報）依照該計畫一館內部規劃圖（圖 4-3-2），B、C、D 棟均為鐵道相關博物館，E 棟為辦公室、F 棟為文史資料整理式，G 棟（中山堂）為餐廳和展演空間，另外加建廁所和廚房；在入口前面庭園的規劃（圖 4-3-3），計畫作為陳列戶外大型相關組件，在一旁設置販賣亭，以販售鐵道相關文物，A 棟則做為警衛室和售票亭，不過在後續園區修復時，並未採用戶外鐵道文物的相關的規劃。

2004 年，委託台大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完成「舊東線鐵道基地遺址調查研究計劃」，依據該研究計畫，正式將園區定調為「生態博物館」，計畫以臨港線的復駛來串連七個據點，雖然洄瀾之心計畫因故生變，鐵道文化園區的版圖也隨之縮減。2008 年申請內政部營建署經費，一次將二館整修完成，一館和二館空間感覺完全不同，全新的二館頗為驚艷，成為當時非去不可的觀光景點，也讓園區和文化觀光畫上等號，成為文化局長官口中希望園區也是花蓮重要文化觀光的新亮點。楊淑梅提及：

擴大內需的案子裡很快就把二館修完了，那二館一修完，那種感覺整個園區的感覺煥然一新，…整個空間是開放式的，然後每個民眾很驚艷，再加上我們辦了一個開幕典禮，哇！那個報紙媒體曝光，這個地方馬上就被大家捧為全省非來不可的景點。（C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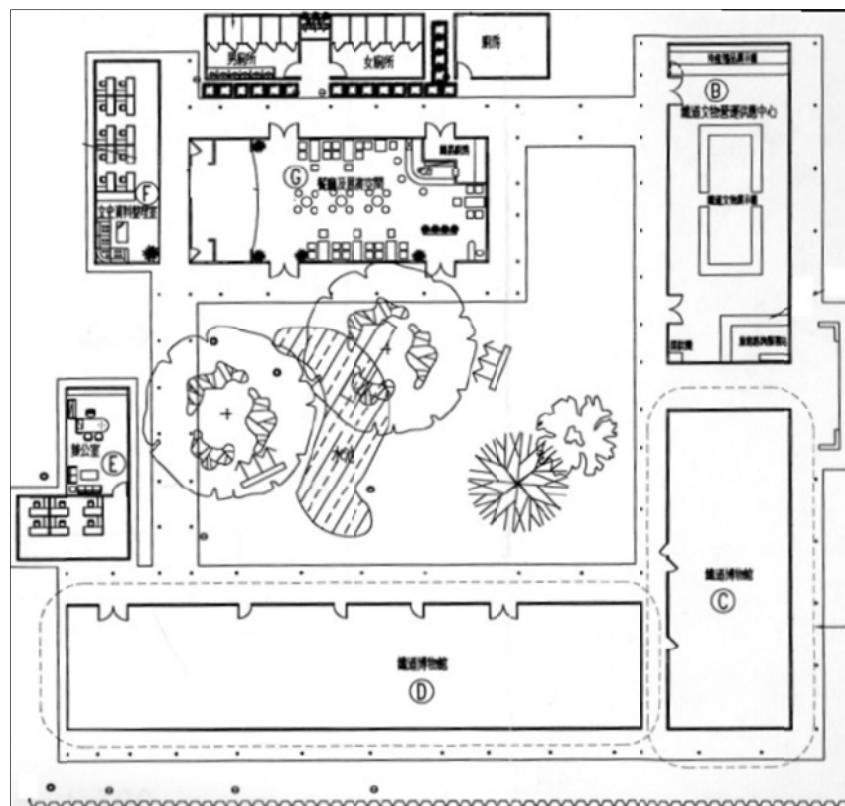


圖 4-3-2 一館內部規劃圖

資料來源：鐵道部花蓮港出張所建築調查研究修復設計再利用計劃，引自陳欣煦（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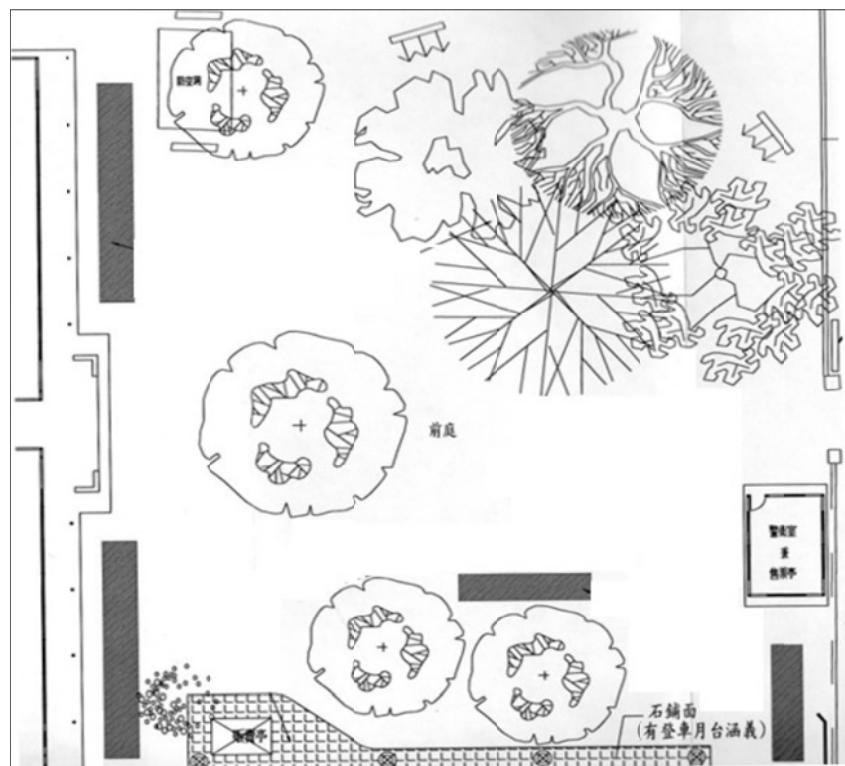


圖 4-3-3 一館前庭規劃圖

資料來源：鐵道部花蓮港出張所建築調查研究修復設計再利用計劃，引自陳欣煦（2011）

## 二、2011-迄今：開幕營運期空間運用

2011 年園區全部完工後，承辦人員規劃了一館為鐵道文物展示場域、二館為藝文展演中心，曾經承辦園區業務的文化局科員 G02 提到一館、二館的規劃方針：「當時我們在規劃一館就當作一個窄軌鐵道博物館，二館的定義是藝文空間，它可以賣咖啡，有一些表演…，所以才會二館的中間才會去做一個圓形劇場這樣子。」（2014/09/18）主要是二館本來的地目為商業用地可以做為營業之用，希望透過兩館靜態、動態互補調節，期使兩館能發揮鐵道文化館的功能。

2011 年園區正式開幕，一館現有展覽空間主要為 B（舊工務課）、C（舊處長室）和 D（舊會計室）等棟，B 棟主要作為老照片和鐵道文物展示區，其中的鐵道文物幾乎不動，而老照片也是二至三年更替一次，最近一次是在 2013 年由法洛米承接鐵道藝術網絡計畫，以「戀戀花蓮—重現台灣後山鐵道記憶與文明」特展進行更替，C 棟為鐵道情境展示區，主要是展示鐵道舊文物為主，部分室內空間模擬當初處長辦公室陳設，同時擺設兩套火車員工制服提供拍照。B、C 棟中庭入口處設置火車站售票、入口的意象，營造車站懷舊的感覺；D 棟則是放置了 1970 年火車站周邊設備模型，透過模型希望讓民眾得以認識原本園區坐落之處原有的樣貌，另有「光華號」火車車廂內部陳設，重現東線窄軌鐵道原貌。

不過礙於經費短缺，展示擺設因陋就簡，僅將舊有鐵道文物擺放在展櫃，文物旁附上文物名稱、提供者等簡單告示牌，缺乏相關用途解說以及保存意義。2014 年，文化局把鐵道藝術網絡計畫主要補助經費，用來改善 C 棟展場設備<sup>16</sup>，受託公司以「尋找阿公的秘密基地」作為展示主題，藉以串連往日作為掌管花東鐵路的總指揮所情境。

此外，二館工務段因為加裝了視聽設備，成為園區舉辦講座最熱門的會議廳；其餘舊警務段、打鐵工坊、附屬工廠和拘留所的空間其實也都是藝文團體展演空間，值得一提的是園區中庭圓環狀的劇場形式，可以做為劇場、音樂或舞蹈最佳的展演空間。

---

<sup>16</sup> 2014 年 8 月 13 日，文化局公告花蓮鐵道文化園區文物展示廳佈展委託服務，委託經費為 95 萬元，用來規劃設計 C 棟的展場（花蓮縣文化局，2014a）。

綜合而言，分析一館館舍空間感顯示（表 4-3-3），一館主要的展場 B、C、D 棟以固定展示鐵道舊有文物為主，搭配老樹參天的日式庭園，在空間營造上以懷舊的氣氛為主，在展覽的布置上以復古色調做為呈現方式，似乎用來呼應歷史建築再利用的模式。二館的館舍空間和一館較不相似，並無固定的展場佔據，呈現較開放性質的活動空間，可以因應活動內容或靜或動改變。但是，若過分強調懷舊來看待老建築，並以「記憶」的主觀特質，作為文化資產保存主要依據，傅朝卿（2014）並不認同此一作法，他指出，這種歷史保存的方式，在國外文化先進的國家受到質疑，因為過分強調「記憶」，反使文化資產與當代社會脈動漸失關係，歷史建築成為少數文史人士的事，無法成為「全體市民」的資產。劉銓芝（2004）也主張，文化資產的保護並非基於鄉愁、懷舊的情懷，並不是要將這個時代推向古典復辟的時代，任何一個時代必須同時兼具創新和保有舊有價值。也就是本研究強調歷史建築的原真性，除了舊有當中還要加入創新的事物，不能一味懷舊，否則將導致展場的文物展示是死的，毫無活力生氣可言。

表 4-3-3 一館館舍空間感

館舍	空間用途	空間感
工務課(B 棟)	老照片及鐵道文物展示區	收藏展示花蓮地區老照片，保留了往昔的時光迴廊
處長室(C 棟)	鐵道情境展示區	陳列處長辦公室原貌及展示鐵道文物，帶領觀眾重返舊日風貌，擺設站長服飾提供民眾拍照留念。
會計室(D 棟)	鐵道歷史風華區	珍藏東線窄軌鐵道及重現早期「光華號」車廂內部裝備，另有模型展。
人事室(E 棟)	園區修復再利用工程計畫營建的文史資料庫	紀錄園區再生背景與修復技術
餐廳(F 棟)	和室的親子遊戲空間	以古今時空交錯的手法，表現當代與歷史的揉雜情思。
中山堂	展演空間	延續歷史軌跡並保留其中心精神，空間規劃仍以集會、活動、講座為使用功能。

資料來源：上道藝文（2014）

## 參、空間委外團隊的營運空間

2013 年，法洛米取得空間委託管理權，在規劃二館全區和一館調度室空間時，連同防空洞、拘留室均納入服務建議書的計畫中（圖 4-3-4），其中防空洞的空間感營造上結合科技，創造身歷其境的經歷，可惜有關防空洞和拘留室的計畫，直到現階段尚未實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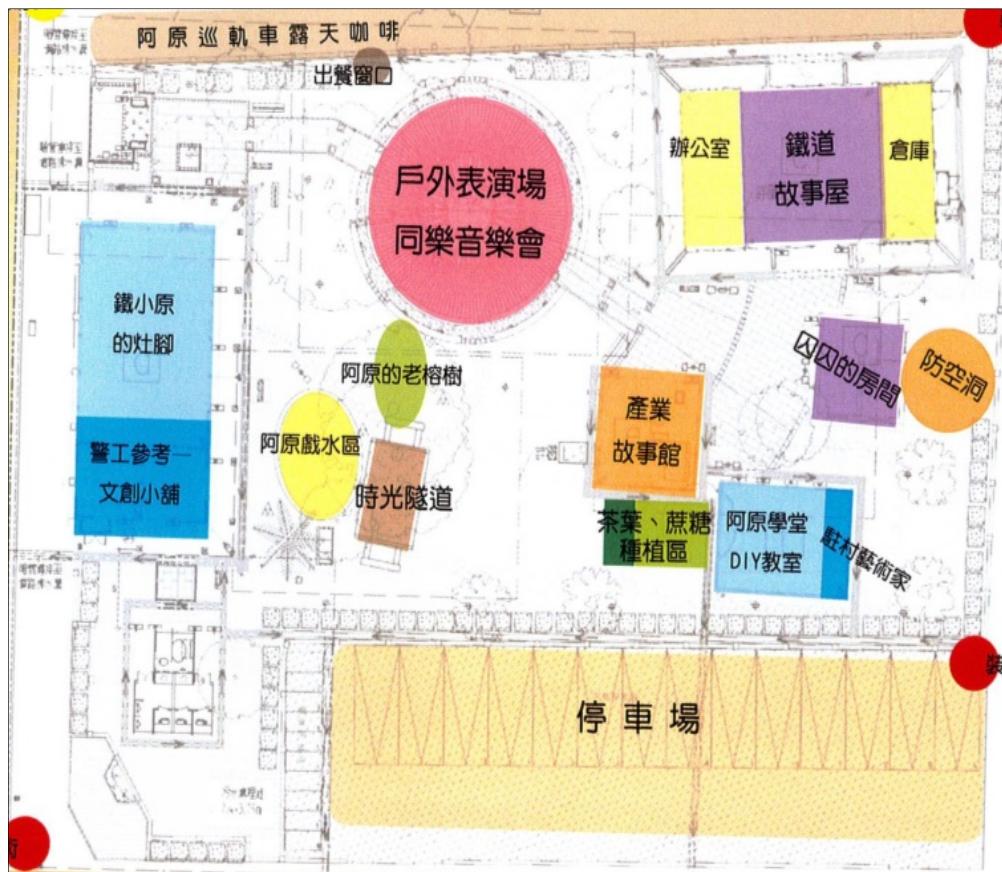


圖 4-3-4 二館園區空間委外單位設計規劃圖

資料來源：花蓮鐵道文化園區二館委託營運管理服務建議書

委外團隊服務建議書中規劃二館的空間感（如表 4-3-4）二館主要館舍工務段、警務段、打鐵工坊和附屬工廠在規劃上不論是餐飲、DIY、產業故事館、故事館等規劃，當初服務建議書都能緊扣鐵道元素，空間委外團隊負責人 O08 強調：「空間、活動規劃都以歷史為經故事為緯方式進行，…我覺得歷史都不能被遺忘，故事應該被保留下來的這種想法。」雖是如此，但從該公司服務建議書規劃情形來看，最後都轉向透過發想設計文創商品加以販賣。

表 4-3-4 二館委外團隊經營的空間感

空間	委外團隊服務建議書中營造的空間感	實踐的空間感
工務段	鐵道食堂：利用花蓮傳統食材，透過族群融合概念，結合為嶄新樣貌的創意輕食料理；舉辦幸福列車行動餐廳等大型美食饗宴，與社區共襄盛舉。 警工參考小舖：園區有關之器物經過發想，產生環扣警工意象的獨特文創業務，作為文化散播的實體，成為旅行者所能帶走回憶與足跡。	餐飲空間，嚴選在地有機蔬食料理和飲料，提供民眾健康零負擔的原味輕飲。初期提供做為 live house 的演唱場所，後移至中庭演唱，遇雨移回室內。
警務段	鐵道故事屋：展示景、工務段文史資料，配合特展舉辦說故事活動、老照片募集交換活動等，並以故事背景為主軸開發文創商品。	空間寬敞、在空間使用上具有多元發展的可能性，規劃為複合式展演空間利用，可舉辦展覽、講座、舞蹈、行為藝術等活動，提供租借。
打鐵工坊	鐵道產業故事館：以特展型表現，每三個月換展一次，使民眾瞭解與鐵道相關的經濟做億發展，以此作為文創商品和文化體驗之主題。	2014 年 4 月規劃日式懷舊咖啡煎焙所，以早期日式雜貨舖為意象，重現日本「注文咖啡」的人文風采。後轉租給水璉社區協會，成立「綠生小舖」。
附屬工廠	工藝傳習教室：進行傳統工藝簡單示範教學，透過手作過程，增添文創意涵，深化文化經驗傳承教育的穿透力，延續在地無形文化資產。	警工供參考文創小舖後移至此，擺設「創意小物」，用在地素材和創作，展現花蓮生活美學。
拘留所	囚禁的房間：以美術館展覽形式表現，還原當時監獄的環境，並規劃為多功能劇場、行為藝術、環境藝術表演空間。	閒置居多，僅在石雕藝術季時成為藝術家展覽
防空洞	利用 VR4D 投影技術，投射過往生活樣貌，以獲得視、聽、嗅、觸等感官體驗。利用尖端科技與歷史空間結合，使人在空間、時間的關係中突破物理限制，達到身歷其境的體驗經歷。	閒置
戶外中庭	每周舉辦表演活動，如音樂會、蚊子電影院，另外結合特殊節慶舉辦相關活動。落實社造概念、與「樂以載道」的精神，透過在地多媒體作品與慶典氛圍，傳達花蓮的文化特色。	舉辦記者會、現場音樂演唱會、好事集定期集會。
調度室	達那咖啡藝廊結合藝術展覽與在地飲食，為花蓮在地生活帶來滌淨身心靈的「食藝盛宴」。	和湛賞工作室合作成立 SIKU 原時尚文化藝術中心，展售原住民文創商品。

資料來源：花蓮鐵道文化園區二館委託營運管理服務建議書、上道藝術（2014）、現場觀察記錄

盧憲孚（2004）談論文化資產與文化創意的關係時提出「記意」與「創憶」的概念，他指出：「由記憶去記『意』，指的是記住舊的創意，記住重要的意念、意義、象徵；創『憶』指的是藉由創意來創造新的記憶。…有形的文化資產的記『意』，加上無形資產文化的創『憶』，讓我們的文化資產也能說故事。」這樣的說法其實回應到委託管理公司的理念，讓故事成為串連歷史空間和文創商品的節點，可惜的是委外團隊在執行上力有未逮，反倒使得空間成為展售消費的據點，

與原有保存意義的宗旨產生斷裂。

分析委外空間的實際營運模式（如表 4-3-5），首先，委外團隊將舊工務段改變成為「鐵道食堂」，原本作為會議室的功能性被瓜分，而食堂晚上轉身一變，搭配強打的啤酒變成了「Live House」（商業展演空間）；此外打鐵工坊、附屬工廠和一館的調度室，委外團隊現階段因為財務問題，均以轉租的方式轉讓其他文創業者營運。其中，打鐵工坊一開始展出委外團隊音樂總監莫言創作展，之後規劃為日式懷舊咖啡煎焙所，但是「受限於不能明火」（空間委外團隊負責人 O08），使得該計畫無疾而終，空間委外團隊負責人 O08 表示：「就是水璉來經營這個綠生小舖嘛！水璉社區發展協會來經營啊！」；「附屬工廠則由藝家仔協會五位成員合租，作為『藝家工坊』。」（文創工作業者 C13）也就是打鐵工坊和附屬工廠現為文創小舖；而原本規劃經營「莫那咖啡藝廊」在經營馬浪・屋瓦日的「迴流」以及翁念叔和希巨・蘇飛「質瞿綺腴」的兩人創作聯展，之後在五月和湛賞文化藝術工作室負責人吳秀梅合作，成立 SIKU 原時尚文化藝術空間。

亦即 2013 年 10 月空間正式委外管理，文化局原本從台鐵取得的空間使用權，將空間轉手委託營運管理成為二房東，之後委外單位又將空間轉承租給社區協會和文創業者，當起了「三房東」。如此一來，原本二館有五個館舍空間可以自由申請，現在兩個轉包成為固定的小舖，加上原來十分搶手的舊工務段變成食堂，在租用便利性上相對降低許多。

歸納分析二館整體空間都是以文創展售為終極目標，換句話說，委外單位最後就是以營利為目的去思考管理營運的模式，當空間委外之後空間轉換最大的關鍵，就是免費的公共空間轉變成民間私人企業營業空間，委外團隊對園區營運須自負盈虧，使得現階段園區空間出現極大的轉變因素。住家緊靠園區的社區居民 N18 也認為：「（空間）不要、不能夠以太多營利為目的。太多營利為目的的話，那樣就會跟社區脫節。…照理來講應該是要回饋啊！啊如果說你是要單純只是要做那種，盈虧兩平的話那種狀況，可能就會失去那個原來的意義。你弄這樣就沒有太大意義啦！」因為若只考量委外單位營運能力，常常導致文化資產落入私人化的公共性喪失（蔡金鼎，2014）。公共性是文化資產保存過程中除了原真性、

多樣性外，也應加以考量的原則性問題，因為當喪失公共性，其實也就喪失推動該空間保存的原有意義了。

表 4-3-5 空間委外團隊規劃和實際模式

	2013 年服務建物書規劃	2014 年 9 月實際空間模式
工務段	鐵小原的灶腳/警工參考-文創小舖	鐵道食堂
舊警務段	鐵道故事屋	提供租借展演空間
打鐵工坊	產業故事館	水璉社區發展協會承租
附屬工廠	阿原學堂-DIY 教室（駐村藝術家）	藝術工坊（藝術籽市集承租）
拘留所	囚囚的房間	駐園藝術家進行創作的附屬空間
調度室	達那咖啡藝廊	SIKU 原時尚文化藝術空間

資料來源：花蓮鐵道文化園區二館委託營運管理服務建議書

空間委外團隊負責人 O08 直言：「最現實的就是營運上面的困難啦。…如果說每個館就是自己經營，我人力成本很高。而且我們沒有收門票，我們現在一個月大概要貼二十萬在這個園區啊！」也就是園區空間轉承租其主要目的不是收取租金，而是節省人力成本，將空間轉包給其他的文創業者，做起了「三房東」。而進駐調度室的 SIKU 原時尚藝術中心，同年 9 月份將二樓的空間免費提供給文創工作者做為 DIY 教室，以規避空間閒置之嫌。

楊凱成（2008）曾分析國內產業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方式有下列幾種：一、作為藝術展演空間，結合藝術家進駐，這是現有國內產業再利用的最大宗；二、藝術教學或練習空間；三、工藝家進駐；四、文化產業業者的進駐；五、餐飲空間；六、轉化為觀光休閒產業。綜觀園區兩館 14 棟館舍利用的模式發現，文獻中提及的六大主要使用方式，同時也都出現在園區小小的範圍空間中，過多的文化元素夾雜一身，讓園區披掛文創產業、藝文教育、文化觀光等華麗的外衣，在失去鐵道主軸的同時，呈現雜亂毫無章法的態勢，彷若成了四不像的怪物。

現階段法洛米似乎因為財力困頓，在園區的運作似乎只為了生死存亡而努力，遑論對園區有哪些規劃與作為。文化局主管園區業務人員 G03 也不諱言地指出：「法洛米現在最大的問題大概是財務上的危機啦！」也因為委外團隊營運上遭遇財務困難，讓園區的空間出現層層轉租的局勢，園區的空間經營轉換成承租的文

創業者，未來園區空間的變革仍待密切觀察中。

雖然委外團隊法洛米經營不順遂，可是，文化局對於園區未來仍是朝向一館、二館全區空間委託管理進行，G03 提到園區未來管理模式，主張：「我們也不排除未來如果有適合的合作對象，或者是有一個好原則的時候，把一館全園區委外。」藉以用來緩和日益萎縮的財政問題，他說：「今（2013）年因為已經有那個權利金進來，所以我們（文化局）自己預算（編列）的比重也降低，…二館整個委託出去，那裡的水電費、保全，還有人力的清潔費整個通通都是在委外廠商處理啊！」亦即委外之後有權利金的挹注外，另外也能節省人力、水電的成本，這使得文化局有意持續朝向委託營運的方式前進，也再次呼應了漢寶德、劉新圓（2008）所說，委外經營係由民間注入資金，以減緩財政吃緊的說法。

陳華志（2005）研究台北藝文空間發展時，提及藝文空間所驅動的都市發展想像中，若從創意思維與都市發展的角度，想像或建構一套縫補「藝文」與「經濟」的策略，以促進「藝文公共性」和「消費公共性」能保有彼此的獨立，同時靈活交互驅動的關係，將可使閒置空間再利用成為藝文空間之際，出現有利於地方文化的營造。亦即園區可以透過藝術創意的特質，當作觸媒來延伸空間公共性，並整合創意經濟的思維，將之擴散，藉以降低消費空間私有化的商業氣息。否則若只是一味地將空間直接轉換成為文創展售平台，其中商品與歷史空間未有連結的節點，要將人潮轉換成為錢潮變作營業的利基，恐將不是容易的事。

整體而言，委外團隊幾乎將空間轉換成為「消費性」的食堂或文創商品販賣店舖，原本是屬於免費的公共空間，現在轉變成消費的私人營業空間，以二館館舍為看，委託管理五個館舍轉變成消費空間已有三個空間，營業比例已經超過一半的情況下。Zukin（1996）討論公共空間私有化議題時主張，公共空間一旦由大企業所掌握，當地的公共文化就勢必受到私人企業部門的菁英所形塑；她也提出，九〇年代美國許多荒廢的工廠區或水濱區，都轉變成視覺享受的區域，作為銷售季節性產品、餐館、畫廊和水族館的主題購物空間。相同的，園區活化過程中，部分空間已由委外廠商主導管理，園區的文化形塑恐將受委託團隊之影響，整體空間轉換成為文創展售據點、小型商演場域、餐飲，美其名為文創產業，實質則為商業行為，成為文化包裹下的展售地點，似乎也走上 Zukin 所批判歷史

建築保護的趨勢，將廢棄的公共空間轉變成購物據點。

Zukin (1996) 批評九〇年代以後的中央公園、布萊恩公園和哈德遜公園，認為當時的管理者依據 Whyte 的社會準則來設計公園，當公共空間吸引正常使用者的時候才是安全的，但是前提是正常使用者多，流浪漢和罪犯可使用的空間就越少，讓公共空間變得越來越不公共，甚至較百年前的空間更具排他性；主要因素是因為這些區域都是由私人組織提供經費運作管理，而且其基本前提是一個付費的公眾，將公共空間視為視覺消費對象的公眾；也就是公共空間轉變成零售消費空間，民眾消費能力低、缺乏購買力，也就進不了那些私人的消費空間了。當園區消費空間侵占了原有的免費公共空間，尤其又以文創商品為主的消費空間，商業氣息濃厚，並且以觀光客為主要客源，也意味園區走上公共文化的私有化。

而且當紐約索尼 (Sony) 廣場被轉成零售商店，Zukin 也進一步批評指出，零售店並非公共空間，甚至一旦人們接受迪士尼樂園、索尼廣場和布萊恩公園等新的公共文化空間，對再現的城市生活不加以質疑，那麼就是屈服於私有化的公共文化危險了。園區朝向私有化的情形發展，當民眾不願付費或付不起費用，如同 Zukin 所提及的缺乏購買力，是否排擠其他一般民眾入園的意願？這樣的空間發展對二館產生什麼影響呢？這些議題均在後續加入探討研究。

## 第四節 縫隙下的文化藝文團體

本節將討論有哪些藝文團體進入園區，舉辦活動的性質為何？哪個空間比較受到歡迎使用？那些藝文團體是園區舉辦活動的大戶？什麼原因讓這些團體成為活動的主力？將分別從修復期間和正式開幕兩個時間做為討論的期程，冀望從近三年活動的資料，進一步分析了解誰可以進入園區舉辦活動？

不過因為 2002-2011 年修復期間，相關資料蒐集不易，僅能從 2002-2011 年活動大事記（表 4-4-1）和訪談紀錄了解此段時期進入園區辦理活動的主要藝文團體，另外，彙整文化局網頁、鐵道文化園區臉書、部落格等資料，做成 2011-2013 年園區舉辦活動一覽表，從中分析主辦單位、活動性質和使用空間等因素，來討論進入園區的主要團體，是什麼因素吸引這些團體進入園區使用這個歷史空間。

表 4-4-1 2002-2011 修復期間的活動大事紀

年月	活動名稱
2002.12.20	花東線鐵路沿線最後人工手動臂木式號誌機、電氣路牌閉塞器及鐵道文物普查紀錄片拍攝
2003.08.08 ~08.10	辦理【鐵道部花蓮港出張所再利用人才培訓研習班】招募及訓練 120 位第一批鐵道志工
2003.11.18	六部由新竹檢車段維護之花東線鐵路車廂及火車抵達花蓮，包括有 LDK59 號蒸汽機車、LDR2204 號柴油客車、LOC5006 號木造篷車、LOC7363 號木造敞車、LOC7170 號鋼體敞車、LCC5801 號鋼體篷車
2003.12.06	由鐵道志工策劃「花蓮的火車回娘家」活動，地點：花蓮新火車站前右方花蓮鐵道文物公園
2003.12.11 ~12.13	辦理「花蓮鐵道文化館縣外觀摩活動」，參觀：苗栗鐵道公園及苗栗鐵道文物館、勝興火車站、台中火車站 20 號倉庫、彰化扇形車庫、集集火車站、烏樹林糖廠鐵道園區等
2004.09.18 ~09.26	花蓮認識古蹟日活動，花蓮鐵道文化園區辦理展覽，開始正式開放供民眾參觀
2004.10.15 ~11.15	辦理「花蓮鐵道文化館－東線鐵道老照片及老故事徵件活動」
2004.10.22	辦理花東線鐵路鐵道文物調查收集，分別至吉安、壽豐、志學、豐田、玉里、東里、富里、池上等火車站收集
2004.11.30 ~12.03	辦理鐵道志工與推動小組委員等之縣外觀摩，參觀關山、竹田、枋寮藝術村、蒜頭糖廠、總爺糖廠、高雄港火車站、奮起湖火車站、車埕火車站等

表 4-4-1 2002-2011 修復期間的活動大事紀

年月	活動名稱
2004.12.09	辦理花東線鐵道文物調查收集，電務段、工務段
2004.12.31	東線鐵道老照片及故事徵件成果專輯－「典藏記憶－花東鐵道情懷」專書出版
2005.02.24	花工退休教師邱榮華（筆名邱上林）捐贈一組火車模型（曾展於臺北新火車站開幕）
2005.03.22	行政院農委會林業試驗所傅春旭博士勘查鐵道園區老樹病蟲害
2005.05.30 ~06.11	花師美術教育學系辦理「意識派 it's pie」9 人聯展
2005.08.10 ~08.12	辦理鐵道志工與推動小組委員等之縣外觀摩，參觀日治時期舊臺灣鐵路管理局禮堂與舊辦公廳舍、台北火車站 3 樓鐵路文獻室、新竹火車站、新竹市立影像博物館、總統府、新埔火車站、日南火車站、阿里山線鐵路蒸汽火車搭乘體驗、奇美博物館等
2005.08.30	全國老樹整治觀摩會議於花蓮鐵道文化館園區舉行
2006.07.13	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花蓮市六期重劃區旅館區週邊土地使用與建設計畫協調會議」
2006.09.29	徵選「花蓮鐵道文化園區 CIS」出爐，徵選活動頒獎暨民眾說明會
2008.07.21	辦理「洄瀾舊城・風華再現」老照片徵選活動
2008.09.17	「洄瀾舊城・風華再現」老照片徵選活動評審會，原徵集 150 張，因送件踴躍精采 358 張，為免遺珠之憾，超額錄取至 217 張
2008.11.20	辦理「洄瀾舊城・風華再現」老照片展覽活動
2008.11.29	辦理「光華四十・東鐵再現」活動，光華號復駛及鐵道文物展
2009.01.30	1+2 館園區正式營運，辦理夏日鐵道狂想曲、漂流木戶外家具藝術創作、鐵道記憶之旅地圖（含中、英、日版）等，建置生態博館雛形
2010	辦理委外營運管理前置作業調查、東台灣鐵路文獻及文物情境展、搞軌藝術、鐵道進行曲等、國際輕便鐵道案例收集、調查專輯出版。
2011	互動式鐵道儀器體驗及園區內相關展陳、會議及影音等設備採購、東線鐵道百年特展：文獻展、〈放眼國際-花東鐵道情懷 3〉新書發表會等、東線鐵道車廂情境展
	委外：【搞軌藝術特區】剩餘舊瓦片為構件創作地景藝術、迷你蒸汽火車模型-林松雄師傅特展及體驗解說等。【鐵道假日創藝市集】、【志工培訓計畫】【處長宿舍修復工程因應計畫】：96 年完成規劃設計，惟歷年來均未爭取到整修經費，需再予檢視調整，並依文資法增定因應計畫後，補陳本縣文資審議委員會審議

資料來源：文化局

從 2002-2011 年修復期間活動大事紀的資料顯示，當時的活動泰半以志工研習為主，藝術活動為輔。藝文活動較為重要的有 2005 年和花蓮師範學院美術教育學系合辦「意識派 it's pie」9 人聯展、2009 年漂流木戶外家具藝術創作等活動。前者和花蓮重要藝術教育工作者合作，後者則選擇原住民藝術家前來園區創

作，後來創作的成品擺置在園區，成為民眾歇腳的地方；另外也加進了音樂動態的表演，例如 2008 年夏日鐵道狂想曲、2009 年鐵道進行曲等。

比較 2011 年到 2013 年園區舉辦活動一覽表顯示，2012 年是園區最火紅的一年，如同第四章第一節所敘述，因為使用權的糾葛，產生場地費用免費的縫隙，加上文建會「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計畫」（後面簡稱為文化部媒合計畫）、花蓮縣駐縣藝術家計畫等挹注，使得當年度的活動倍增到 165 場，是其他兩年（2011、2013）的 70 多場的一倍。曾為文化局相關承辦人員 G01 談到 2012 年園區的情況，很興奮地表示：「今（2012）年花蓮鐵道文化園區的場地號稱是全花蓮最夯的，在 7、8 月簡直是搶翻天，尤其是周休二日，兩個館舍所有可以使用的場地幾乎都派上用場。」以 2012 年申請獲准的駐縣藝術家一共有 9 位（表 4-2），選擇在園區一共有 5 位，其中楊適瑄雖然駐縣的館舍不在園區，但是最後成果發表也選擇在園區後庭舉行，顯示在 2012 年園區是最受歡迎的駐縣館舍。

表 4-4-2 「花蓮 2012 年駐縣藝術家」駐縣地點

駐縣藝術家專長	活動內容	時間	地點
王力之 裝置藝術	[alihay (多) kofoting (魚)] 系列創作	6/1-9/30	石梯坪 (osaw 達魯岸)
葉誌航 平面繪畫結合裝置	平面繪畫結合裝置、田野調查	7/1-9/30	花蓮鐵道文化園區
吳明峰 編織創作	梭織創作	7/1-9/30	花蓮鐵道文化園區一館
林淑雅 金工設計	Hualien Collection, 洄瀾鑫品牌紮根計劃	7/1-9/30	花蓮縣石雕博物館二樓文創藝廊
彩虹螺旋擊樂社 表演藝術	趣味非洲手鼓	7/14-9/9	花蓮鐵道文化園區二館舊工務段及戶外圓環
楊適瑄 裝置藝術	衣適帶・飛行	8/1-10/30	花蓮縣蔬菜運銷合作社
身聲劇場 表演藝術	在大水之中	8/25-9/15	花蓮鐵道文化館二館
吳翠玲 西畫及立體創作	西畫及立體創作	9/1-10/30	花蓮鐵道文化園區一館
陳淑燕 裝置藝術	二葉松的蔓延與飛翔	9/1-11/25	松園別館

資料來源：花蓮縣文化局

附註：婆娑舞集 2012 年同時獲得文化部媒合計畫和花蓮縣駐縣計畫，創作地點也選擇在鐵道文化園區一館、二館分別進行，因此文化局公布資料並未列入婆娑舞集活動

以下將針對 2011-2013 年園區活動主辦單位、活動性質和使用空間進行歸納分析：

### 一、主辦單位：探究是誰決定什麼藝文團體，可以進入園區辦理活動？

依據 2011-2013 年園區活動主辦單位統計表（附錄 2），歸納整理 2011-2013 年園區活動主要主辦單位統計（表 4-4-3），綜合分析三年的主辦單位，首先是承接鐵道藝術網絡計畫的委外團隊，為園區舉辦活動最重要的成員；除此之外，2011 年 3 月，農夫市集「好事集」從明義國小搬遷至鐵道文化園區二館，每個周六上午定期擺攤，已是園區最具人氣的活動單位；另外，藝文團體的文化部媒合計畫、花蓮縣駐縣藝術家計畫，都是讓園區在 2012 年活動數量遽增。總之，除了好事集外，接受公部門補助或承接委外計畫團隊是這三年活化園區空間的主要動力。

**表 4-4-3 2011-2013 年園區活動主要主辦單位統計表**

	<b>2011</b>	<b>2012</b>	<b>2013</b>
鐵道藝術網絡計畫/听听創意	18	31	
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法洛米+文化局			23
花蓮好事集	15	33	34
文化部駐館媒合計畫	14	21	-
文化局	6	6	5
黑潮文教基金會	5	14	-
花蓮美術協會	5	-	-
駐縣藝術家		17	4
慈濟基金會		5	
社會處		8	
原住民委員會/台灣文創平台			4

資料來源：2011-2013 園區活動一覽表

2011 年合計共有 74 場活動，與公部門有關的活動總計 40 場，超過活動總量的五成。另外，民間自主辦理的活動有黑潮文教基金會和花蓮美術協會，還有零星舉辦的台北木偶劇團、無獨有偶工作室劇團、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心知文化基金會等團體進駐，在地團體有中華民國千聖慈善功德會、花蓮縣教育處/明義國小、農委會水保局利用到園區的場域。

2012 年園區活動熱鬧滾滾，總計約有 165 場活動進行，固定設攤和經由政府補助進駐園區舉辦的活動合計為 102 場，佔總量的六成，其中接受政府經費補

助的活動也達四成，顯示接受補助的活動仍占多數。值得注意的是，2012 年度進入園區使用館舍的團體較為多元，除了公部門和固定進駐的團體外，還有黑潮文教基金會、慈濟基金會、花蓮市公所、花蓮縣教育處、花蓮縣社會處等單位進駐，吸引花蓮在地大型團體和公部門進入利用；此外，在地學校、社團、協會等小團體零星也提出申請使用，包括東華大學、海星中學、社團法人花蓮縣肢體傷殘福利協進會、曼波魚愛樂團、貳乘貳音樂町、山東野劇團、中華兩岸婚姻協調促進會花蓮分會、中華民國生長之家在園區均有蹤跡出現。

這些在地社團在園區辦理活動頻率不高，但卻讓園區活動呈現多元繽紛的現象，部分民眾因為這些社團入園參與，也使得園區的氛圍不再侷限鐵道和藝術方面，園區文化不斷在新的元素加入揉雜，呈現多樣性。林崇熙、王國偉（2013）討論產業文化資產再生時，提倡文化多樣性，他們認為多樣性對於人類而言，無論是環境、美學或是精神方面，都相當重要，文化多樣性是交流、革新和創作的源泉，對人類而言就像生物多樣性一樣，是維持生態平衡不可或缺。

2013 年園區活動持續由好事集拔得頭籌，其次為執行鐵道藝術網絡計畫委外團隊和文化局，此年度鐵道藝術網絡計畫執行時，文化局開始進行切割計畫，不再將所有計畫全部委外經營，使得該計畫出現兩個執行單位，合計仍有 23 場。加上駐縣藝術家、文化局和台灣文創平台等三個單位進駐辦理活動外，僅剩下東華大學藝術設計學系、藝術創意產業學系、佛光山雲水書車和中華布置構造協會在園區舉辦活動，當年度園區活力似乎衰減不少。

2013 年年底，園區空間管理出現重大轉變，二館全區委託法洛米經營管理，2014 年委外團隊策畫辦理了「希巨・蘇飛創作展」、「詩語傳說：噶令木雕創作展」、「愛摩拉湖攝影展」等展覽；每周例假日夜晚時段，在地演唱團體演唱發表；至於另一個委外空間一館的調度室，除了 2014 年元月開幕時的「洄流」，四月「質瞿綺腴——翁念叔／希巨・蘇飛 創作聯展」，五月底和湛賞藝術文化工作坊展開合作，設立了「SIKU 原時尚藝術文化中心」。上述展覽除了「洄流」、「質瞿綺腴」、「希巨・蘇飛創作展」由法洛米主辦外，另外兩個「噶令木雕創作展」、「愛摩拉湖攝影展」分別是台灣文創平台和愛海創意國際有限公司主辦，是由藝術團體自行與委外團隊進行接洽，空間委外團隊負責人 O08 表示，「大

部分是主動來跟我洽詢，有的是透過文化局。」

綜合上述分析可以得知，園區主要活動泰半來公部門經費的補助，似乎是藉由公部門的經援來活化官方修建後的空間，其中文化部媒合計畫（附錄 7）和駐縣藝術家甄選辦法（附錄 5、附錄 8、附錄 9）中明文規定藝術為活絡空間要件，此一規定導致園區活動明顯偏向藝術方面。不過，現今以產值掛帥的功利社會中，許多非營利組織、弱勢族群、社福機構與慈善團體…，更需要政府的支持與協助（姚瑞中，2011）。面對探討政府補助問題時，龍應台（2008）曾說：「文化政策的體現，在於資源的分配。受到重視的項目，就會得到資源，迅速發展。那長期得不到資源的，可能就慢慢萎縮、凋零。」以園區為例，不論文化部的媒合計畫或是花蓮縣駐縣藝術家計畫，受到重視獲得補助的團體以古典音樂、現代舞、裝置藝術等精緻藝術文化為主，相對弱勢的族群，面對酌收水電清潔費、空間委外等變因，除了無法取得補助，還得付出場地費用，自然就會在園區消失蹤影。

另外，2013 年年底空間委外後，委外團隊成為管理空間使用權的主導者，該團隊允許水璉社區協會、藝家籽市集協會和 SIKU 湛賞工作坊長期租用館舍空間，因為空間轉變為長期的租賃關係，相對造成使用空間成員的流動率降低。從委外團隊主辦的展覽，加上調度室最後也由 SIKU 原時尚藝術文化中心經營，其內容性質和原住民文化密切相關，雖然文化局主管園區業務人員 G03 承認：「感覺說二館現在那邊大概有比較多，是偏向文創跟原住民。這個也都很好啊！也都是我們在地的元素。」。

不過，Storey（2002）論述文化消費提出，人們總是把身份認同帶入商業與文化商品的消費中，並從中形成認同；當人們進行商業活動時，帶進個人經驗、感覺、社會地位與社會歸屬，在其中產生創造性的象徵壓力，透過商品體驗已經存在的衝突與結構。綜合歸納，因為政府經費補助使得園區活動呈現向藝術靠攏的現象，而最後空間委外經營團隊邀約展覽的對象也偏重原住民藝術，空間轉變成文創展售據點，顯露園區空間文化欠缺鐵道的元素，藝術文化偏向小眾的區塊，如同園區藉由文化消費，透過消費經驗不知不覺建立原住民與文創的歸屬，進而產生排除其他文化的現象。

## 二、 分析活動內容性質和使用空間：誰的文化在此園區落地生根？

園區館舍辦公廳舍轉變成為展場，在空間上呈現小而美的景象，因為空間大小進而影響進入園區舉辦的活動性質，綜合三年資料統計（表 4-4-4）可以發現，園區空間比較適合講座和研習的活動。

表 4-4-4 2011-2013 年園區活動性質統計表

項目	活動內容	2011	2012	2013
研習	DIY 活動	1	13	15
	攝影研習	-	3	-
	志工研習	7	6	4
	影片座談	7	10	-
	劇場研習	-	3	-
	舞蹈研習	-	17	-
	書法研習	-	2	-
	音樂研習	3	11	-
	美術研習	5	-	-
	其他研習	-	10	-
講座	研習合計	23	75	19
	講座	6	16	2
	鐵道故事屋講座	-	-	12
	藝術講座	-	-	4
	好事集講座	3	12	13
	會議	-	2	-
	新書發表會	2	4	-
創作分享	講座合計	11	34	31
	創作分享	-	6	-
	比賽	-	4	-
展覽	攝影展覽	-	3	-
	展覽	5	8	4
	展覽合計	5	11	4
音樂會	音樂會	16	25	23
戲劇展演	戲劇展演	2	-	-
記者會	記者會	3	2	-
舞蹈展演	舞蹈展演	-	1	-
創意市集	創意市集	1	1	1
農夫市集	農夫市集	1	1	1
其他	其他	6	12	4
總計		74	165	72

資料來源：花蓮縣文化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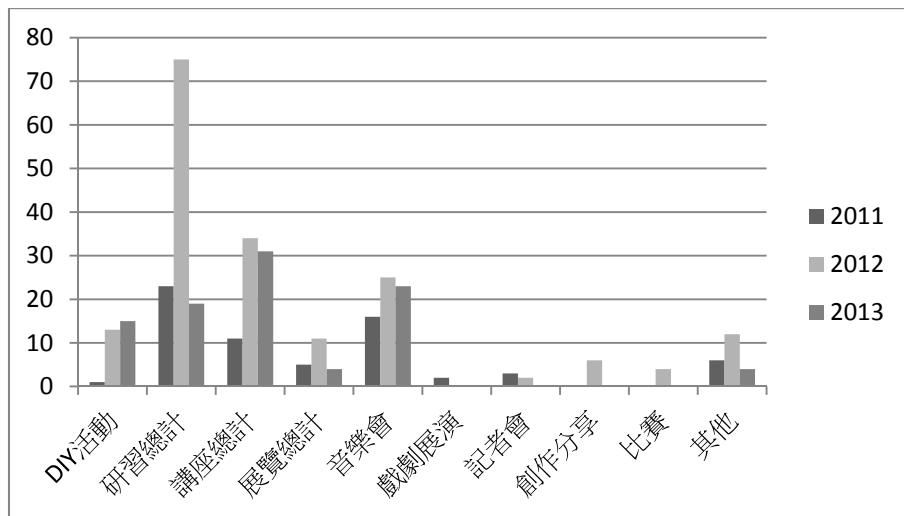


圖 4-4-1 2011-2013 年園區活動性質分析圖

2011 年，園區活動主要以研習、音樂會和講座名列前茅，研習分別是志工研習、影片座談、音樂和美術為主，主要是舊工務段配有視聽設備<sup>17</sup>，導致研習會以二館工務段為主要活動空間；音樂會則以一館中山堂為首選，中山堂內部空間設有小舞台，適合作為管弦樂團、小劇團的展演空間，當年度台灣絃樂團在此舉辦了 11 場音樂會，歸納統計園區當年度較受歡迎的館舍空間為舊工務段和中山堂。

表 4-4-5 2011-2013 年園區活動空間統計表

	2011	2012	2013
一館中山堂	29	45	2
一館中庭	8	-	1
一館親子室	-	2	9
二館工務段	22	63	19
二館警務段	1	18	6
二館中庭	6	30	40

資料來源：花蓮縣文化局

<sup>17</sup> 文化局科員楊淑梅在志工研習課程「前世今生」簡報資料提及：2011 年採購相關會議及影音等設備裝置在二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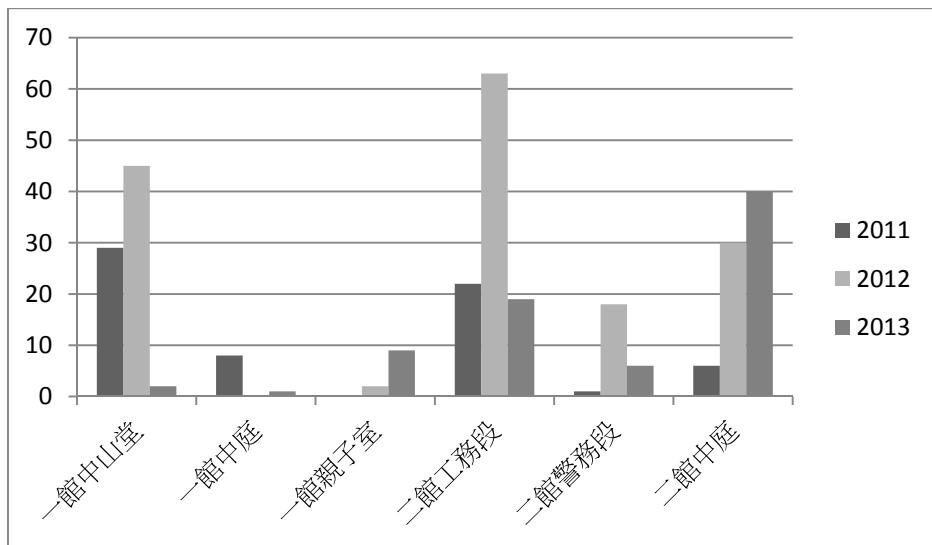


圖 4-4-2 2011-2013 年園區館舍空間利用統計圖

2012 年園區活動仍以講座和研習為主，兩者合計已經超過百場，細分研習內容有攝影、劇場、舞蹈、書法、音樂、志工、影片分享等，此外還有手創小作的研習；講座方面則有好事集講座和黑潮文教基金的自然講座。整體而言，活動內容十分多元；音樂會也是此年的重頭戲，不過相較於 2011 年侷限古典室內樂為主，2012 年的音樂會內容更加多樣化，包括室內弦樂、國樂、非洲鼓、在地樂團演唱。使用的場地仍然以中山堂和工務段包辦前兩名(表 4-4-2)，不過，二館的中庭也逐漸受到重視，音樂會舉辦的場地由室內移到室外的轉變趨勢，音樂會內容也不再侷限在古典音樂，而是走到戶外，呈現年輕化、親民的現象。

2013 年園區活動轉為冷清，扣除好事集和執行鐵道藝術網絡計畫後，進駐園區的藝文團體較前一年度數量驟減，以活動性質來說，音樂會雖然有 23 場，但是實際由好事集辦理和鐵道藝術網絡計畫包辦，音樂會的內容同質性相對偏高；另外，鐵道故事屋講座雖然強調其在地性，可是舉辦時間集中在 12 月 24 日到 31 日，共計 7 日（扣除休館一日）進行 12 場次，活動過於密集下恐怕是為了計畫「完成結案」居多。

不過，2013 年度活動的場地反而有較大的改變，連續兩年炙手可熱的中山堂只有 2 場次，二館中庭反而竄起，以 40 場次高居首位，二館工務段仍受大家青睞，仍有 19 場，另外最令人驚豔的是一館的親子遊憩室在委外團隊改變後，反而超越中山堂成為當年度重要的場域。

綜合歸納 2011-2013 年文化局活動統計資料（附錄 2），可以看出在園區舉辦的活動內容轉趨多元，包括文創（農業）市集、音樂、舞蹈、生態、文學、美術、花藝等各式展演活動，均以藝術文化為主，試問這些活動內容吸引什麼民眾參與？若對象只是侷限小眾，會產生什麼排他的現象呢？而且和花蓮其他藝文展演中心、文化館舍相比較，園區有什麼特色吸引民眾進入？

2012 年的委託單位昕昕創意在「101 洄瀾鐵道風華再現計劃」期中報告審查紀錄顯示，曾有委員提出審查建議：「藝文交響曲的主題，有部分屬於小眾興趣領域，致使參加民眾不如預期，建議在挑選主題再斟酌考量。」（昕昕創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2012）。此審查建議點出既有的藝文活動屬性偏向小眾精緻化，未能提升普羅大眾入園的意願。從前文資料也顯示，2013 年委託營運管理的法洛米辦理展覽偏重原住民藝術，文化局主管園區業務人員 G03 對此發展也指出：「特別是原住民部份、社區，原住民的一些藝術工作者的聯繫，…甚至是連有的委員認為，他們（法洛米）走這條路（原住民藝術）會比較辛苦，走這條路因為那個比較小眾，不見得能夠轉化成營收。」亦即在洄瀾鐵道風華再現計畫的評審會議中，部分委員對於園區活動內容提出建議，認為服務對象偏向小眾，未能顧及普羅大眾，相對能吸引民眾入園的動力降低，在委託營運管理上就相對辛苦。

從園區活動性質、主辦單位和使用空間等面向加以分析，發現下面的現象：

1. 三年來前來園區舉辦活動主要有好事集、台灣絃樂團、婆娑舞集、昕昕創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之後簡稱為昕昕創意）、法洛米、黑潮文化基金會等單位，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向文化部和文化局申請補助經費進駐園區舉辦活動團隊的比例頗高，分別有鐵道藝術網絡、文化部媒合、駐縣藝術家等計畫。顯示文化政策中的補助方案成為園區空間活化的主要關鍵因素，也因為由公部門補助經費來舉辦，使得活動性質向藝術靠攏，其中以音樂的比例偏重。
2. 每個藝文團體喜好的館舍空間也不同，例如好事集選擇二館中庭擺攤，其主辦的 DIY、美食分享、在地樂團等小型活動也大多在中庭舉行，有時需要視聽設備時才會拉進舊工務段進行；台灣絃樂團則青睞中山堂，其活動場地不出中山堂和一旁的親子遊憩室；但是黑潮文教基金會連續兩年居選

擇了二館舊工務段辦理活動，最大因素是活動中有影片分享，需要使用到舊工務段的影音設備。

3. 園區有原先的辦公廳舍改變成為展演空間，辦公廳舍通常以處室為單位，和倉庫之類的空間比較，相對小而美，使得來園區辦理的活動以講座和研習居多，內容上以音樂、美術、書法、攝影、舞蹈和戲劇為主要項目，但是空間委外後則以原住民文化和文創產業為主要營業項目。

2013年年底委外經營前，園區一度因為公部門的經費補助眾聲喧嘩，音樂、舞蹈等精緻文化持續的運作下，似乎可以園區落地生根；此外，因為使用權問題，讓園區出現免收場地費用的福利，當時不少在地社團、弱勢團體紛紛申請進駐園區辦理活動，內容方面呈現多樣化，之後空間委外更讓園區活動數量遽降，加上經營團隊營運管理偏重文創產業與原住民文化，以及小型商演場域的推動，使得空間的文化更偏向小眾與消費，追根究底來看，當委外廠商以文化來包裝其營利的商業行為，在此情形園區形塑了誰的文化呢？這恐怕就是個大哉問。

當我們重新審視 Zukin (1996) 的「公眾管理」與「開放進入」原則時，發現兩個核心在園區也出現了崩解的局面，因為「公眾管理」已經透過委外經營變成私有化，當空間出現層層轉租使得公共空間轉變成消費私人空間，原有館舍必須透過租金和消費才得以進入，進一步造成「開放進入」的原則瓦解，園區不再是藝文團體或弱勢族群隨時可以進入，需要透過協辦或者協商才得以進駐，空間的公共性也隨之消失。

## 第五章 花蓮鐵道園區地方空間感之認同

2013 年 12 月，園區一館舉辦「李遠哲科學展」，現場人山人海且不斷湧進人潮，在園區工作許久的員工笑說：「這是開館以來第一次看到那麼多人擠進園區。」可是在現場卻也不斷聽到有人說：「花蓮什麼時候有這樣的空間？為什麼以前從來就不知道有這樣的地方？」（觀察日誌 2013/12/14）曾經承辦園區業務的文化局科員 G02 感嘆表示：「從開園到現在，這句話常常聽到，早已經習以為常。」（2014/09/18）

近十年的修復工程完成後，對於花蓮在地民眾而言，園區是怎樣的空間？現階段空間演變成藝文展演、鐵道文物展覽和文創市集、展售空間，對在地有些什麼意義呢？這些都是本章欲探討的議題。

從正式開幕到現階段僅僅不到四年的期間，歷經了昕昕創意和法洛米兩個團隊的進駐、辦理活動，其中法洛米在 2013 年獲選為空間委外團隊，文化局和委外團隊如何經營園區？對此空間有什麼想像？而被允許進駐的藝文團體對園區的空間又有什麼看法？在本章將陸續討論藝文團體對於這個園區的如何使用此空間？辦理活動的同時，花蓮是否有那麼多的藝文消費人口存在呢？將交叉比對文化局、委外團隊和藝文團體三方面，討論該園區空間真正容納的是誰的文化。

### 第一節 文創團體形塑的新空間美學

花蓮之鐵道園區，是全台六個鐵道園區保存最良好、鐵道文物最豐之館舍（特別是一館），…鐵道二館則被賦予發掘花蓮在地有才華表演者、提供小眾表演場域之功能。本館自今年一月間委外經營、自六月進入旅遊旺季以來，已陸續導入多場多元的流行音樂、原住民音樂個人或樂團表演。我們的理想是，花蓮有才華的表演者，不一定要離鄉背井，在花蓮，他們的才華仍可被看見、可盡情展現、有發光發熱的機會。我們留在家鄉發展的年輕人，或可專職從事表演；或可周一到周四從事有機農

業，周五黃昏到市區鐵道園區表演，所謂「半農半歌」。（陳淑美<sup>18</sup>，2014）

2004 年，委託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進行「舊東線鐵道基地遺址調查研究計劃」，奠定了園區「生態博物館」的雛型，2005 年鐵道文化園區一館局部空間開始對外開放後，以地方文化館的營運模式和外界接觸，2009 年與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接軌，除了 B、C、D 棟空間規劃成為鐵道文物常設展覽為主，其餘館舍半做為藝文的展演空間。而 2011-2013 年之間，園區最常被使用的空間有中山堂、工務段和二館中庭，活動的性質也以藝文團體辦理的研習、講座居多（詳見第四章第三節分析）。

進一步去看這樣的空間轉換意義是什麼？和花蓮其他文創的空間有什麼差別呢？在 2014 年元月 25 日委外團隊召開的記者會中，李秋旺縣議員就指出：

在中央文化部，我們的舊酒廠的文化創意園區，跟鐵道文化園區是由文化局來委託經營的這個地方，我想希望他們是一個良性的競爭。但是我彷彿看到，在陳局長的內心裡面一股不服輸的這樣的一個憧憬、願景。…我們的鐵道文化園區，應該不會輸給我們中央的酒廠的文化創意園區。

（2014/1/25 記者會逐字稿）

主要是花蓮文創園區直接隸屬文化部委託管理，對園區規劃發展方向，主管地方文化的機構無從置喙，花創園區就成為鐵道園區競爭的對手，公部門自然對園區投入更多想像與積極作為。

本節接續討論進駐的團體如何利用園區？首先分析接受政府經費補助的藝文團體，此部分區分為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文化部媒合計畫和駐縣藝術家等三大部分；其次，則以空間委外經營後，委外團隊和承租的文創業者如何使用這個空間，而這部份是園區真正落實呈現空間感的關鍵；文末則好事集和藝家籽市集這部分進行闡述，尤其是好事集已經匯聚了花蓮有機農業的人氣，從中思考其所吸引入園的客群屬性種類。至於當時免費吸引了在地社團與弱勢團體的介入使用，此部分與地方感有關，留待後面第五章第三節社區居民的地方感中加以分析。

---

<sup>18</sup> 陳淑美係花蓮縣文化局局長，此段話為 2012 年中秋節至花蓮文化界的《問候信》中，描述出他對鐵道文化園區想像（陳淑美，2012）。

## 壹、政府經費補助的藝文團體

### 一、文化部媒合計畫：

申請文化部媒合計畫的團隊包括台灣絃樂團、婆娑舞集、林文中舞團；其中婆娑舞集為在地社團，台灣絃樂團另外成立在地的洄瀾樂團，以培訓花蓮當地中小學喜愛弦樂的學童，林文中舞團為台北舞團，以現代舞蹈為創作題材。

文化部媒合計畫旨在協助各地演藝場所，建立自身特色及提升展演品質，促進演藝團隊藉由固定展演場所，規劃穩定發展目標，以營造國內表演藝術環境，計畫內容得包括排練、演出、辦公、營運、創作、人才培育、講座、工作坊、倉儲等，可加強與當地之互動，並得於進駐點以外之場所辦理成果展演（文化部，2012），此補助要點點出了藝文團體缺乏固定的排練和展演場所，使得文化部在2009年實施此項補助條款。

由於園區中山堂和舊警務段的空間對舞團而言太小，婆娑舞集和林文中舞團兩者都選擇二館中庭戶外作為展演的空間，吳思鋒（2012）指出：「婆娑舞集和林文中舞團最終的展演，也都選擇環境式的表現手法與場面調度，針對過往的鐵路空間，發展因地制宜的舞蹈作品。」亦即園區館舍空間、設備無法滿足舞團演出，導致舞者在創作時改弦易轍，設法融入環境，重新詮釋館舍空間不同的美學觀感。

### 二、駐縣藝術家計畫：

2012年補助經費上限為9萬元，2013年分為一般型上限為2萬元、競爭型上限為15萬元；2014年分駐縣和駐館（鐵道文化園區）計畫，上限為2萬元。

曾經擔任2013年駐縣藝術家審查委員的翁基峰（2013）在其臉書，說明花蓮縣文化局徵選的目的，包括：一、帶動本縣藝文風氣，培養藝術欣賞人口，實踐藝術紮根；二、駐縣創作期間，藝術家與民眾可直接交流互動，藉此產生更大的創作能量，分享並參與創作經驗與成果；三、讓不同媒材藝術家創作互相切磋、觀摩競技。也就是駐縣藝術家不限定須具有花蓮縣民身分，藝術家主要身負培育藝術欣賞人口，以帶動花蓮在地的藝文風氣。

2012-2013 年獲選的藝術團體與個人如表 5-1-1 (2012-2013 年花蓮駐縣藝術家一覽表)，2012 年個人藝術家方面以前衛性的裝置藝術創作居多，但是在團體方面以表演藝術為主，涵蓋了戲劇、舞蹈與音樂十分多元。

**表 5-1-1 2012-2013 年花蓮駐縣藝術家一覽表**

	2012	2013
獲選名單	身聲劇場（戲劇）、婆娑舞集（舞蹈）、彩虹螺旋擊樂社（音樂）、吳明峰（編織）、陳淑燕（裝置藝術）、王力之（裝置藝術）、楊適瑄（裝置藝術）、林淑雅（金工）、葉誌航（平面繪圖結合裝置）、吳翠玲（西畫及立體創作）	林阿隆（木雕） 簡吟如（藝術） 林淑雅（金工） 聲子樂集（音樂）

資料來源：花蓮縣文化局，本研究整理

附註：2013 年名單僅列出競爭型駐縣藝術家

可是，進一步分析獲選藝術家，2012 年獲選的藝術家或團體非花蓮在地占大多數，導致這些藝術家完成創作後，再次遊走台灣其他鄉鎮。如此一次性的消費藝術，對園區或花蓮地區能產生多少的藝術教育功能呢？就像廖咸浩（1995）提出，舉辦藝術文化活動或展覽，很容易像放煙火，燦爛卻短暫，文化不但沒有累積、沉澱，反而耗損文化深層的意義。另外，陳玲昭（2008）也批評台灣將藝術視為一種消費、用完就丟的心態去操弄。試問駐縣藝術家在園區進行藝術創作，若無法和園區空間產生連結，如此能替園區產生多少藝術能量、與空間發生什麼關係呢？

藝術家林煌迪（2014）最近十年當中，獲得兩次國外藝術村進駐的機會，他比較兩次駐村提出個人觀察，他說：

無論是專業藝術創作，或是相關的藝術應用產業，都必須與當地的真實生活型態結合才可能長久運作，而這樣的體系，必須建立在籠統的來說就是所謂的「人文教育」之上，…如果我們的政策關心的都只是產業技術或資源分配，那我們的駐村計畫永遠會只停留在計畫執行與經費核銷的運作中。

其實駐村或駐縣的藝術創作需要的是長期運作，透過與在地生活型態的連結、累積，才可能產生所謂的「人文教育」之成效。2012 年和 2014 分別申請駐縣藝術家和鐵道駐館藝術家的婆娑舞集，其創作均與鐵道密切聯結，2012 年創作「車站空間~慢漫行~鐵路記事」的舞作，2014 年演出作品為「記憶 Remember」（何欣潔，2014），透過創作與園區空間發生關係，並辦理講座研習培養現代舞創作者與觀眾群。

可是，綜觀大多數進駐的藝術家，其藝術創作鮮少與地方或空間發生連結，套用林煌迪所說的「去駐村到底是為了什麼？」更遑論及藝術欣賞人口的培育，以及改造推動藝文環境。一旦藝術創作無法和環境產生關係，其能量也就無法累積，這樣的藝術介入就像放煙火一樣，短暫卻毫無功效可言，也就難以延續園區藝術的文化能量。

### 三、鐵道藝術網絡計畫：

2009 年開始申請鐵道藝術網絡計畫經費，2011-2012 年由昕昕創意獲選執行，2013 年法洛米得標進行規劃。

#### (一) 昕昕創意

昕昕創意獲選 2011、2012 年「洄瀾鐵道風華再現」招標計畫。2011 年以「用夢想串聯天堂的東線鐵道記憶」作為執行概念，策畫了「東鐵・啓程」百年特展、林松雄蒸氣火車特展和搞軌藝術創作等（昕昕創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2011）；2012 年則以「繪憶光華—追尋・花蓮港接萬種風情」作為執行概念，推出「鐵道的記憶與文明」老照片展、溝仔尾人文小散步、搞軌藝術專區、藝文交響曲等活動（昕昕創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2012）。

從兩年的期末報告書的資料看出，第一年以林松雄蒸汽火車特展最為成功，主要可能是搭配動態的活動，吸引民眾參與。隔一年將活動由園區內延伸到園區外，首先將搞軌藝術特區拉到園區外面，串連起新舊火車站的空間感；另外，也企圖和周邊的社區溝仔尾發生關係，邀請主計里的里長張憲聰進行溝仔尾人文小

散步，讓參與民眾了解 1980 年以前花蓮最熱鬧的市中心。

當空間活化再生時，活動的空間不一定需要在園區發生，才能和園區產生關係，上述的活動均由園區拉到園區外面，在地藝文觀察者 C10 曾提及「文化在園區內產生，需要透過和外面的連結才能產生」。如同黃海鳴（2006）認為，把藝術版圖與生活版圖重疊在一起，不是在另一個空間場域先有藝術，然後再將其傳送到生活場域。亦即當活動能與生活結合，甚至將空間延伸至園區以外，讓園區與民眾發生連結，如此一來，不論如何小眾的藝文活動，或許可能使民眾會產生新奇，提高活動的接納性，園區所舉辦活動或將能吸引較多的觀眾參與。

另外，從昕昕創意的兩年計畫顯示，第一年計畫圍繞以鐵道為基礎，第二年再擴散到花蓮的發展歷史，活動委外團隊藝術總監 O07 認為：「這個空間裡面做的事情、放的東西應該是要跟當地人的生活要有共鳴的，要有共鳴，不能把它變夜市吧！…每一中間都有它不同的脈絡，所以我們必須要在他的脈絡底下去思考他的未來。」而花蓮鐵道關係著東部開發的歷史，昕昕創意規劃第二年的鐵道藝術網絡計畫的活動時，更是往這個方向進行，O07 提及：「透過這個展覽更了解花蓮，更了解花東鐵路的歷史，…並刺激大家思考，就是我的夢想跟你在求生存，你對於生存的想像有沒有可能有一個交流。」

## （二）法洛米

2013 年法洛米文創執行鐵道網絡計畫，因為文化局將計畫經費切割為自行辦理的「鐵道交響曲」活動、出版《顧我洄瀾》專書，剩餘的經費才交由法洛米辦理六站鐵道藝術網絡計畫聯展、老照片特展與「鐵道故事屋」講座等。在執行上，法洛米文創無法像昕昕創意一樣，能夠進行較為完整的規劃，換言之，該公司以「戀戀花蓮」為活動主軸，推出了「戀戀花蓮—重現台灣後山鐵道記憶與文明」特展，將「東台灣的發展足跡」和「花蓮地圖」作為結合展出，另外搭配鐵道故事屋、愛的鐵道故事徵文比賽。

2013 年洄瀾鐵道風華再現的服務建議書中，法洛米公司（法洛米文創育樂有限公司，2013）強調，

希望在舊建築中注入多元化的藝文氣息，吸引民眾進入體驗與之互動，並衍生源源不絕的新生命力；並藉由各式各樣的展演主題活動，增進人們對歷史記憶的不同感受，進一步創造參觀民眾對花蓮這塊土地的認同感，最後以『鐵道故事館』為主題，融合藝術、歷史、生活與文化等為一體，豐富花蓮市區風貌。

兩個活動委外團隊在規劃執行鐵道藝術網絡計畫均緊扣鐵道元素辦理活動，並且連結空間原有的場域精神，搭配藝術、生活進行藝創造園區文化新風貌。

## 貳、空間委外

依據花蓮鐵道文化園區二館營運管理服務建議書，法洛米以建構東線鐵道遺址的文化地圖為前提，寄望打造花蓮鐵道文化傳習基地。該公司（法洛米文創育樂有限公司，n.d.）表示，以鐵道故事為經、文創商品為緯，搭配體驗行銷，落實文化公民權，並且結合社造的概念，文化種子由點、線、面擴散，實踐國際化的理想。在館舍空間設計上，法洛米提出了「迪士尼化的設計方式」，O08 指出：「一般展覽就是平面，2D 的方式或 3D 的方式。我們就會提出那 4D，我們會有聲音的東西加進去，我們會有影像的東西加進去。」法洛米在建議書中也規劃鐵道產業故事展，以特展形式表現，每三個月換展一次，主題包括糖業、伐木業和梧桐樹等與鐵道經濟作物相關的產業為主；鐵道故事屋展示警、工務段文史資料為主，配合特展進行說故事活動、老照片募集和鐵道攝影比賽等。

而二館在 2014 年元月正式委外後，園區晚上 6：00 以後，入園有最低消費的限制，讓園區從免費的公共空間，轉變成私人的營業場所。最重要該公司邀請騰莫言・基鬧為音樂總監，引進在地樂團和歌手入園演唱，讓園區二館夜間成為 Live House，這樣的轉變獲得文化局長陳淑美的讚賞。陳淑美表示，「民眾可以點杯飲料、咖啡，以一杯飲料的價格，即可欣賞一場小型音樂演出。這樣的場域，也幫助有音樂才華的青年，我對園區未來的發展充滿想像與期待。」（引自黃婉婷，2014），「喝杯咖啡，聽場音樂」點出都市文青時尚、有質感的生活品味，不過，這樣的生活品味符合花蓮民眾的需求嗎？相關 Live House 的

研究指出，其主要消費族群的特性為喜愛接觸藝文活動、有多元教育的需求、擁有相類似的休閒興趣，對於商品品質要求較高，具有對新事物的探索，最大客群為學生，且以女性為主（劉哲浩，2009）。如此的消費族群在花蓮應屬小眾中的小眾，更需要長期耕耘才能培養出客群。

此外，二館也被賦予樂手的培育重任，文化局長陳淑美所言：「鐵道二館則被賦予發掘花蓮在地有才華表演者、提供小眾表演場域之功能。」局長對於二館園區的想像，甚至結合了有機農業，出現所謂的「半農半歌」<sup>19</sup>的現象，2014年6月在參與了「鐵道瘋樂祭」，她在 Maggy Chi（陳淑美）臉書的留言：「我期望的是，可將鐵道二館營造成在地音樂工作者可以磨練、成長的場域，成為發光發亮的起點！」亦即文化局長對鐵道園區二館除了希望它是小型的商演中心外，更期待成為在地樂團和歌手的「育成中心」。法洛米也認同這樣的說法：「對！她（文化局局長）就是希望這裡，是一個可以培養在地音樂人才的一個空間。」

2014年10月法洛米臉書出現「花鐵二館」的宣傳（圖 5-1-1），似乎走向複製鐵花村的意象，這樣複製的現象對於園區的發展，恐怕不是最佳的指導原則。曾在「創藝寶市集」擺設攤位的文創業者在地文創工作者 C13 說：「鐵道文化園區整個氛圍比較是日式的味道，和鐵花村原住民的感覺迥然不同，要去複製這樣的感覺好像不太對。」劉哲浩（2009）也指出 Live House 儼然成為現代都市次文化象徵，故多位於富年輕、文藝氣息的商業區附近。Zukin（2012）批評振興城市過程，常將城市衰敗的形象，企望以酷炫迷人的生活風格，在情感和審美上轉化成新意象，可是當中一個群體的利益和慾望，往往和另一個群體相牴觸；因此，檢視上層階級的品味與生活風格十分重要，因為他們主導今日城市的文化再現。同樣的，委外空間若能依照服務建議書的規劃，融入日式庭園與鐵道歷史建築空間氛圍，將能添加原有空間之風味，倘若一味地植入公部門的想像、或複製他人 Live House 的意象，企圖營造上層階級的空間風格，致使與周遭社區沒落的舊市區發生牴觸，增添了環境的衝突感。

<sup>19</sup> 2014/6/17 Maggy Chi 臉書描述：「我也喜歡舉玉里觀音阿光的例子。阿光平常在觀音種有機稻，抓青蛙、蛇。週末就來鐵道園區唱歌，他是個因為歌唱而快樂的年輕人。」用來形容半農半歌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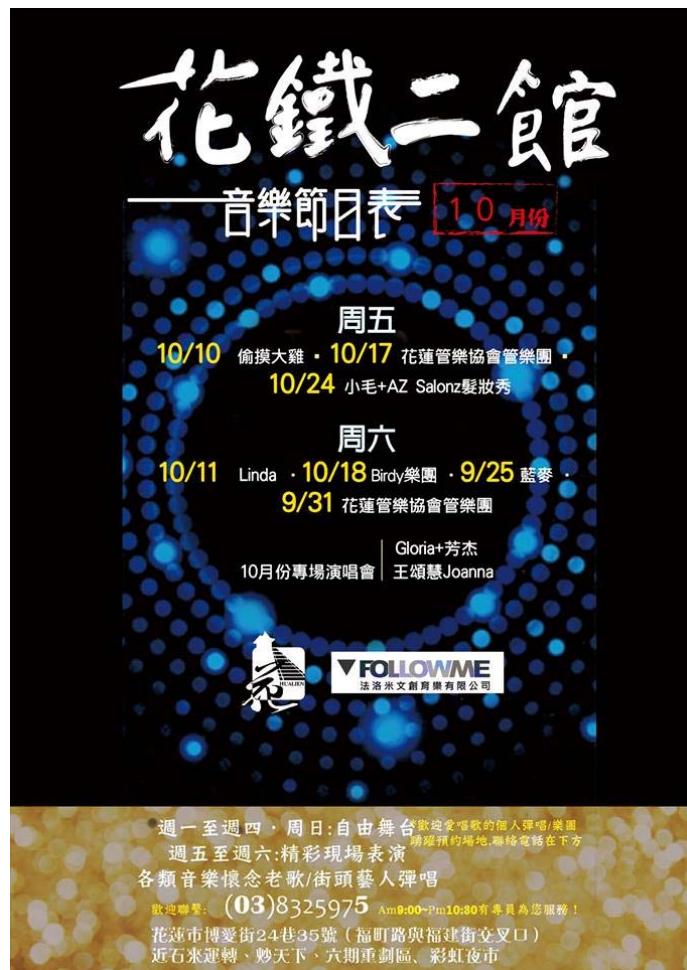


圖 5-1-1 區二館宣傳刊物

資料來源：法洛米文創育樂有限公司臉書，擷取自：  
<https://www.facebook.com/520FOLLOWME/photos/a.478967675449886.109607.478781195468534/865576713455645/?type=1&theater>

當官方的想像被強加在二館的空間，局長的加持使得園區委外團隊積極朝向此方向邁進，二館整體營運中，五個原有空間三個已經轉為食堂、社區發展協會和藝家工坊的消費文創空間，整體營運管理完全偏向文創產業發展，與鐵道元素出現脫節，也難怪園區一館和二館似乎瓜分成兩個世界，兩個園區中間區隔福町路，卻完全有兩個不同品味的氛圍出現。有關這樣的隔閡，文化局主管園區業務人員 G03 有不同的看法：

沒有關係啊！對啊，那個就是委外廠商它的強項跟發展目標。當然說我們在開會的時候，委員當然還是希望二館要強化鐵道元素。他們也都在努力啦！因為感覺說二館現在那邊大概有比較多是偏向文創跟原住民，這個也都很好啊！也都是我們在地的元素。

台鐵花蓮站主管 R05 也認同一館、二館以不同型態的展演方式進行，他認為：「一個文化的靜態、一個一個動態，稍微給他帶一下，而且也不是很吵吵鬧鬧的一個一個幾個人的演奏會，我覺得蠻好的阿沒有什麼不好。」但是號稱最靠近園區的住戶 N18 却表示：「我們不是說啊他是原住民什麼，你要來唱的話，要符合噪音原則（音量不能太大），至少悅耳，這兩樣條件沒有符合。…其實我要求不是很高，像我兒子是學音樂的，他受不了。」

當這樣被賦予在地樂團的育成中心和小型商業展演中心的空間，雖然似乎走向文青高格調的品味，但是一旦樂團演唱技巧尚未成熟，其音樂對居民而言卻是吵鬧無法忍受噪音。其實小型商演場所經常面對同樣的問題，何東洪（2005）就表示，不管展演場地位於商業區或住宅區，目前最大的問題就是噪音，因為噪音的關係，容易引起社區的反感。

一般而言，Pub 賣的是「酒」，而 Live House（現場演唱）賣的主要是「表演」，「花錢欣賞創作樂團表演」這項活動，長久以來，國人仍然缺乏此類型的休閒習慣，相關欣賞現場演出的價值也亟待建立（何東洪，2005）。尤其當園區二館晚上開放時，以 Live House 為主，喜愛此一氛圍的花蓮社群並不多，使得現階段委外團隊營運稍顯吃力。

另外，一館調度室方面，法洛米原先規劃為咖啡藝廊，並以「達那」（TANA）來命名，因為「達那」是原住民的一種香料，為其料理中不可或缺的調味，藉此傳達「文化即生活、生活即文化」的理念。二館增設餐廳和文創小舖，以作為在地食材和文創商品的通路，初期的文創小舖以藝家籽的成員居多，之後成立了「警工參考」文創小舖擺設了 YULI 太魯閣手工織布、IVY 的手染布創作、璞石皂房的手工皂、以及月桃戲工作室、木麻坊手作雜貨花園、創意織品工坊等花蓮在地的文創商品。空間委外團隊負責人 O08 強調：「我想法洛米就是一群搭舞台的功能，我們希望能夠搭一個好的舞台，讓好的人才、好的產品在這裡盡情的表演。」

在 2014 年元月底，法洛米召開記者會正式對外營業，當時規劃一館調度室和二館全區以「旅行的音符」為主題，呈現舊鐵道繁華再現，儘管時空轉化，今日的舊火車站仍能以在地藝文、引領地方文創事業的再生契機，整合展現旅行、樂活、多元的文化地圖（法洛米文創育樂有限公司，2014）。黃惠周強調：

我們以「在地化」的精神，藉由「地方特色物產商品化」，讓具設計感、揉合在地文化品味的產品，自然而然地融入生活。「法洛米文創」認為文創產品並非高不可攀的藝術品，而是能讓一般大眾以便宜合理的價錢，購入獨具創意性、設計感又兼具文化特色的在地產物，一如北歐、瑞典般。（法洛米文創育樂有限公司，2014）

依據法洛米的服務建議書和營運報告書來看，其基本規畫理念扣合鐵道、文化、藝術和在地等多元的概念進行，初期辦理了叫好的「洄流」、「質瞿綺腴」、「莫言音樂創作展」等展覽，但是後續礙於財務營運問題，在節省人力成本，將打鐵工坊、附屬工廠和調度室三個館舍轉租給花蓮在地的文創業者、工藝家和社區發展協會。

一館調度室設立了 SIKU 原時尚文化藝術空間，一樓展售時尚設計品牌文創商品；二樓不定期推出文化創作展覽及座談活動。假日將舉辦各式時尚、藝術、音樂 Party，歡迎好友們來分享創意，享受生活。（SIKU 原時尚文化藝術空間，2014），該藝術空間主要是展售原住民時尚文創商品，以服飾和配件為主。在地文創業者 C15 提到對該空間的想像時，他主張：「把它做成一個基地，是做包括藝文、文化，保留一個地方讓大家可以來這邊欣賞、做 DIY、到這邊來發表，就是小型的領域，...這個地方會是一個藝文藝術文化創意的一個 party 的領域。」尤其是一館前庭老樹參天的環境，吸引他們進駐園區設立文創據點，他說：

花蓮就是要享受戶外的美麗，要看樹那個影子在燈光下的那種感覺，...我走那麼多國家很少看到這麼漂亮的庭，這種漂亮我們早就一天到晚開 party 了，開藝術性的 party、音樂性的 party，那我們會希望說把這個地方結合成是這樣子一個文化、音樂、藝術的場域。

但是，進入文創小舖販售產品的部分文創業者認為，「反正作品有亮相的場域」，點出花蓮在地文創業者艱辛的一面：缺乏可以販售文創商品的通路據點。參與其中的文創業者在地文創工作者 C14 就表示，「園區只是提供一個作為販賣商品的空間，並未替業者推動行銷，意義其實不大。」也就是除了通路據點的訴求外，文創業者更需要透過行銷方能將產品順利銷售，其中行銷可能需要包裝設計、媒體廣告，否則就如同鄉間的柑仔店一樣，差別不大。

楊敏芝（2012）提及有關文化創意產業，係經由上游的文化導入及創意設計研發，中游的製造生產，以及下游的行銷展售的完整流程，方能達成其文化經濟效益。但是反觀園區內的文創店鋪，只是工藝家個人創作後展售的據點，必須一手包辦了前述的上、中、下游工作，對於所承租地園區空間，縱使有諸多的抱怨仍是勉力合租，如此才能免去市集擺攤的不確定因素，小小空間因陋就簡擺設手作藝品，顯露工藝家其實急需系統性的行銷和培育，以便更進一步能創立自有品牌。

## 參、農夫市集和文創市集

2011年3月開始，每個星期六9：00到13：00，鐵道文化園區二館成為花蓮「好事集」聚集地，小農市集逐漸成為在地居民認同的場域。研究者曾多次於市集中遇見在公務機關服務的友人，她說：「每個星期六固定會來市集逛逛，不一定要買菜，就只是閒晃，好像變成一種習慣就是了」。當初「好事集」從明義國小廣場搬遷到二館，期待可以形構出花蓮有機的小農匯聚據點，就像好事集部落格當中所描述的景象：

2011年3月的第三個禮拜六，我們將結合花蓮文化界、藝術界以及關注社會變遷的人士，在剛剛修好的鐵道文化園區二館外廣場，以別開生面的方式做一個新的嘗試，期待這樣的活動能夠形成更多的好事串連，也讓花蓮市出現一個你我都喜歡去的地方，創造一個城市新文明的據點。

（花蓮好事集，2011/03/18）

在園區主辦單位中屬於優等生的農夫市集--好事集，經過四年的磨合已經產生穩定的客源，市集工作者C11分析好事集的客源部分，他認為：「可能有60%的人是花蓮人在地人，40%的人是觀光客、遊客來逛市集。」C11也分享好事集主要經營的理念：「以我們希望透過這種參與的方式，讓生產者與消費者都參與在其中，那這裡面其實他有一個很重要的是，大家會互相信任、互相分享跟交流。」當中透過不斷與顧客互動調整，產生彼此信任，加上大眾媒體宣傳，也讓好事集成為來花蓮旅遊的熱門景點。

至於藝家籽市集，「2012 年始於花蓮文化局計畫下之『創藝寶市集』，凝聚了一群在花蓮生根的創藝工作者，在歷經多次風雨無阻的擺攤集會下，逐漸凝聚了像家人般的革命情感。」（藝家仔創藝人臉書，2014）。2013 年開始每個月第二、四週六上午在一館中庭擺攤，後來部分成員租用二館的附屬工廠，並在一館調度室開設體驗工作坊（在地文創工作者 C13）。

相對而言，藝家籽市集經營比較辛苦，從二館轉至一館仍在培養與顧客信任感，也積極開拓不同的據點與行銷方式，企圖以體驗課程來帶動銷售量。不過，從事開發文創事業的業者 C12 則認為：「關於消費這件事情，花蓮人買不買文創商品？我覺得整個台灣不只是花蓮，我覺得就是對於消費它可以帶來什麼價值，跟你的消費行為到底可以改變什麼這件事情是需要被教育。」由此可見，文創市場在園區想要形成藝文消費的氛圍，恐怕還是一條遙遠之路。

多次參與觀察紀錄過程中，發現不管是好事集或相關演藝活動中，參與民眾普遍以中產階級人士居多，園區中偶遇穿著較為隨性或年齡較高的長者，進園目的地常是洗手間，鮮少遇見附近社區居民閒暇無事入園停留駐足。以「好事集」為例，主要以中產階級的消費族群為主，市集工作者 C11 就表明：「可能就真的是中產階級以上的人比較多，我們有時候會跟消費者聊天或是來參加的人，他可能是公務員、老師。」有關綠色農業消費行為的研究（李建緯，2012；王柏程，2011；李竺潔，2008）顯示，有機農產品的消費者多屬於教育程度高、收入多，職業偏向服務、公教、工商業的社會地位偏高者。顯見小眾的菁英文化在園區逐漸發芽中，如同好事集創立的理念一樣，希望能創造花蓮新文化的據點。而所謂的文化常常是小眾菁英分子率先挖掘出來的（Storey，2002），常會對大眾文化產生文化排擠效應。亦即園區一旦中產階級出入頻繁，間接排擠了附近周邊的社區居民，更遑論花蓮地區一般民眾。

總結來說，園區正式開放初期呈現多元藝文活動的型態，偏向精緻文化藝術的品味，不過當中一度還有社區和弱勢團體的微小聲音，讓文化似有轉向多樣性。但是，園區部分空間委外後，空間透過私人管理方式重新詮釋，委外團隊挑選了更為小眾的原住民文化與文創產業，搭配好事集在園區活絡的樣貌，型塑了「半農半歌」的美好意象，都會區文青的生活品味被轉化成為園區主要文

化，強化公部門對園區的想像與意象。如同 Zukin (2012) 強調，空間的權力不僅侷限在金錢方面，更重要的是一種文化的權力；新品味取代長期居民的品味，強化了公部門想要傳遞的意象，讓城市成為不打烊的娛樂區，是安全、乾淨、可預期的空間，成為一種高級的現代鄰里區域，藉以進一步排除了舊有髒亂的環境。相同的，Storey (2002) 也認為，文化消費模式是階級差異的製造者；他指出，Bourdieu 強調文化消費是一種溝通，是一場以差異和區分為主題的激烈爭辯，是用來生產、維繫和再生產社會的區分與差異；恣意的品味、恣意的生活方式，不斷被轉化成為正當的品味，以及唯一正當生活方式，其中的區分與差異，肇因於支配者對卓越的定義，強制灌輸在他人身上。園區營造「花鐵二館」品味，和社會大眾產生距離與差異，對照周遭老舊社區，進一步甚至發生階層機制化的現象，在空間重新詮釋中自然產生了社會區分與差異現象。

## 第二節 花蓮藝文環境現況之探討

延續前一節對於園區藝文活動與空間文化之探討，牽引出花蓮有多少藝術人口的議題，尤其是文化局長陳淑美上任後，積極推動自辦音樂會採取「售票」方式，企圖扭轉花蓮免費享用藝術展演活動的慣習。本節將近一步討論花蓮藝術人口在哪裡？藝文團體欠缺怎樣的展演空間？以及什麼樣的藝文活動才是具吸引力等議題加以論述。

### 壹、花蓮的藝術人口

分析園區近三年的活動，可以得知泰半的活動係經由政府補助經費來辦理，在訪談過程中，許多訪談對象均提出花蓮是否有足夠的藝文人口來支撐在地的藝文團體的疑問？在地舞團工作者 C09 提出疑問說：「花蓮到底喜歡表演藝術的人口在哪裡？…是不是有這樣的人口，還是沒有，還是必須要慢慢的培養，我自己還在思考當中。」曾為文化局相關承辦人員 G01 就說：「在花蓮，你的藝術人口沒有那麼多，你會把自己玩死。」亦即在花蓮藝文欣賞人口似乎是隱藏人口，許多時候藝文團體舉辦活動時無法吸引民眾參與。

2011 年，研究者在園區駐點舉辦活動時，發現最大的困擾就是鮮少民眾參與園區藝文活動，常常需要透過動員，才可能將場面撐起來，曾經承辦園區業務的文化局科員 G02 也說：「文化局的活動都需要動員，除非可以像林懷民之類的，在花蓮辦藝文活動就是這樣啊！」(2012/12/20) 亦即藝文展演活動常需要親友團的贊助， C09 就提出：「花蓮的觀眾比較多都是親子，親子的節目的話，會比較有人去看，…像是台北有好幾個現代舞團來花蓮演出，票房也是慘的不得了！」文化局主管園區業務人員 G03 也贊同此一說法，他說：「每個人有不同的個人興趣嘛！…像對我來講，如果它裡面有那個親子適合的活動，我就會去啊！」

從駐縣藝術家的資料顯示，培養藝術人才和提供固定展演場所是補助計畫的兩個主要目的。而 2011-2013 年在園區就有台灣絃樂團、婆娑舞集、和林文中舞團提出申請，從活動性質加叉比對分析，三個團體不約而同均以培育藝術欣賞人口著手， 2011-2013 年園區活動一覽表（附錄 2 ）的資料顯示，台灣絃樂團成立洄瀾樂團，每兩周在園區進行團練，而 2011 年推出不少音樂研習講座，藉以培

育花蓮地區絃樂人才；而花蓮現代舞團的負責人遷移花蓮定居後，發現花蓮並無現代舞團可以參加，所以自創舞團，在地舞團工作者 C09 指出：「1997 之後，我搬來花蓮之後，我就開始希望可以跳舞，因為花蓮沒有這樣子的現代舞團，…乾脆自己成立舞團。」後來，更發覺花蓮欣賞現代舞藝術人口不足，更積極爭取經費作為培育人才和欣賞人口。C09 就說：

我們舞團還做了一些事情，就是藝術的推廣，因為其實我們在花蓮，我們常常覺得好像沒有甚麼觀眾群，…也覺得說花蓮人看演出不太買票的，我們的演出是售票的話通常都會蠻慘的，譬如說三成、四成左右。

女兒曾經參與洄瀾絃樂團的民眾 N20 表示，「台灣絃樂團在園區舉辦音樂會，有時是免費演奏，部分需要購票，不過因為演出者都是指導的老師，所以售票，常常一推出就搶購一空，沒有票房的問題。」但是這也點出花蓮需要親友贊助團的支持，票房才比較可能長紅的現象。

而且花蓮民眾參與藝文活動有個不成文的習慣，就是免費才會有觀眾，在地舞團工作者 C09 表示，「觀眾通常還是免費的他們比較會去看，…索票很快就索完了，八百個位子大概差不多 8、9 成是坐滿的，唯一如果是售票比較好的話像雲門舞集、或是比較精典的芭蕾舞劇。」2012 年，花蓮文化局在「藝術消費」出現重大的改革，就是文化局主辦藝術節目採用「售票」方式，希望導入「藝術付費消費」的概念，花蓮縣文化局局長陳淑美（2012）主張：「藝文活動有價消費之觀念與風氣有待建立。本縣長期以來似乎習於免費藝術活動。只要提及付費（售票），似乎必然影響參加人數。」

但是觀眾免費的觀念是影響花蓮欣賞藝文人口的主要因素嗎？台鐵花蓮站主管 R05 表示：「花蓮有太多的慢活地方」；在地舞團工作者 C09 也認為：

我發現花蓮人比較悠閒，因為像是在台北，我會覺得我沒有地方去，所以只好去看演出，然後做一些心靈的洗滌，可是妳到花蓮就會覺得說演出不是那麼的重要，妳可能去山邊、海邊…走一走，它就有可以有同樣的功能了，所以為什麼藝術在都市發展，就是人口密度跟都市發展比較成熟的狀態下，他們可能比較需要。

在地文創工作者 C13 面對研究者詢問為什麼花蓮在地民眾不參與藝文活動時，他的反應是「很多人養家餬口都不容易了，還談什麼去聽演唱、去看話劇啊！」（2011 年園區觀察紀錄）活動委外團隊藝術總監 O07 也主張：

台北都會人的生活，他們可能因為教育水準比較高，然後他假日比較沒有什麼地方可以去，看展覽就會是很多台北人的選擇，可是對花蓮人來說，…看展覽這件事情它還不是一個選項，也許他是，但非常非常少的部分，5%或 8%可能連 10%都沒有，他就是非常少。

總而言之，花蓮擁有大山大水的豐富自然生態，成為花蓮人紓壓的方式之一，園區日式的庭園在松園、將軍府等相同的文化亦可享受其氛圍，因此園區的空間場域的特色，不能成為其主要吸引民眾進園的唯一元素，更重要的可能是活動內容的性質才會是民眾願意參與的原因。

依據表 5-2-1，顯示不論花蓮縣或花蓮市在教育程度上，遠低於台北市的標準，其中兩個區域的高中職（含）程度以下人口比例都超過一半，花蓮縣更高達六成以上，和台北市的四成三相較高出不少；而大學以上的教育程度，台北市超過四成，但花蓮縣僅約二成，花蓮市略高，但也不到三成，顯示在教育程度水準上花蓮遠遠落後台北市。

表 5-2-1 2013 年 15 歲以上教育程度比較表

	大學以上	專科	高中職	國中	國小以下
台北市	43	14	25	8	10
花蓮縣	22	11	34	14	18
花蓮市	28	15	35	10	12

單位：%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2013），本研究整理

另外，依照職業結構分析比較，依據經建會（2011 年）在《台灣地區各縣市就業情勢分析》一文中定義白領工作者，為主管及經理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助理人員及事務工作人員四類從業人員，其中台北市高達 73%的白領工作者，花蓮縣不到四成；反觀從事勞力、服務、銷售和農林漁牧的工作者台北僅約二成五，但是花蓮卻超過六成，顯示花蓮地區民眾以從事勞力和服務業者為主要職業。

如第二章第二節觀念架構中所論述，Bourdieu(1991，引自邱淑宜、林文一，2014) 等學者認為，中產階級比工人階級較常參與藝術文化活動的因素，最主要是在於文化資本和慣習的落差。另外，依據表演藝術聯盟針對表演藝術消費的調查顯示，表演藝術的高度參與者以女性為主，多集中在 20-49 歲，教育程度較高，沒有小孩或者子女數較少，每月可支配所得較高，其中研究提到願意付費的族群中，除了前述要點之外，還加上了工作職位階層較高（溫慧玟，2010）。綜合歸納得知，教育程度較高者會從事藝文消費比例也相對較高，職位階層較高的白領階級也是藝文消費的主要對象，從 2013 年就業者職業結構比較表（表 5-2-2）得知，白領階級花蓮所佔比例相對較台北偏低，平均教育水平也落後台北都會區，兩者因素交互影響，造成花蓮藝文團體辦理活動時常會有「等無人」困境出現。

表 5-2-2 2013 年就業者職業結構比較表

地區/ 項目	民意代表、 主管及經理 人員	專業人 員	技術員及 助理專業 人員	事務支援 人員	服務及銷 售工作人 員	農林漁牧 業生產人 員	技藝有關 工作人 員、機械 設備操作 及勞力工
台北市	10.83	21.97	29.03	11.49	14.72	0.19	11.76
花蓮縣	2.71	10.57	10.46	12.35	24.32	8.01	31.57

單位：% 資料來源：台北市就業服務處（2014）、花蓮縣主計處（2014） 本研究整理

再從 2013 年《台灣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行政院主計總處，2014）來看，花蓮民眾在可支配所得不如台北市和台灣地區，但是在儲蓄上卻較台北市微低，可是卻略高於台灣地區的平均，顯示花蓮居民所賺不多但卻拼命存錢，這樣的收支分配使得花蓮在「娛樂消遣及文化服務」每年每戶平均僅有 6,827 元，不到台北市 14,224 元的一半，亦即花蓮每個家庭平均花費在藝文展演的消費不到台北市的五成，顯示可能願意支付費用欣賞娛樂消遣和文化服務相對減少。

表 5-2-3 2013 年台灣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項目	台灣地區總平均	臺北市	花蓮縣
可支配所得（平均數）	942,208	1,279,195	790,373
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822,940	1,094,993	628,428
消費支出	747,922	1,001,798	554,525
儲蓄	194,286	277,397	235,848
所得總額	1,195,566	1,659,231	990,689
樣本戶數	15,858	2,000	280
可支配所得標準差	15,160	45,492	112,688
娛樂消遣及文化服務	10,415	14,224	6,827

資料來源：102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行政院主計總處，2014）本研究整理

總之，花蓮在職業上以勞力和服務銷售人員居多，整體而言工時普遍較長、夜間工作者也較多，也造成家庭收入也較低，除了上人為因素，加上大自然紓壓下，以藝文展演作為民眾休閒選擇的比例同步減少。也難怪陳淑美指出：「藝文活動有價消費之觀念與風氣有待建立，…這必然是艱難的工作。」2014 年推出十五場售票演出音樂會，執行迄今，平均每場次售票率約達六成至七成（花蓮縣文化局，2014b）。

不過，依據花蓮文化局提供的表演活動資訊彙整來看（表 5-2-4），以 2014 年 10 月底到 12 月售票的演出活動做為比較，印證了前文所述花蓮以親子活動比較受到歡迎，以銀河谷音劇團的櫻桃小丸子音樂劇為例，票價高達 1200 元，距離演出尚有一個多月，但是票房已達九成，顯示花蓮地區家長願意為孩童藝術教育支出的投資心理，不會輸給都會區的民眾。反觀室內樂、傳統戲劇票價最貴為 300 元，但是兩者的票房都不到四成，台灣絃樂團從 2012 年、2013 年均申請文化部媒合計畫，在花蓮深耕許久，但是在觀眾客群中仍屬小眾，導致票房上卻也仍深感無力。

表 5-2-4 花蓮縣文化局 2014 年 10 月-12 樂表演活動比較表

演出單位/內容	演出日期	票價	剩餘票數/售票率
朱宗慶打擊樂團/兒童音樂會 《豆莢寶寶快樂巴士》	2014/10/31	300、500、 700、900	137 / 83%
2014 太平洋作案藝術季-台灣 絃樂團/室內樂Ⅲ	2014/11/15	100、200、300	524 / 35%
國光劇團/「巧縣官」花東巡演	2014/12/06	200、300	499 / 38%
銀河谷音劇團/櫻桃小丸子の 灰姑娘音樂劇	2014/12/13	400、500、 600、100、1200	89 / 89%

資料來源：花蓮縣文化局網頁，本研究整理（截至 2014/10/31）

附註：2014 年 11/22 婆娑舞集演出 2014 花蓮慢生活・全新創作「我的旅行」，網路上未與兩廳院售票系統連結，無法得知售票率，遂無法加入比較。

## 貳、花蓮藝文團體的演藝空間需求

談到花蓮展演空間，民眾最熟悉的莫過於三個場域，分別為文化局的演藝廳，擁有 808 個座位（花蓮縣文化局，2012），原住民文化館據稱也有 800 個座位（台灣原住民文化館，2014），和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也有 405 個座位（花蓮縣客家事務處，2014），上述三個展演場所為花蓮大型的演藝場域，其燈光音響等設備較為齊全，是花蓮縣主要辦理大型演藝活動的主要場所。

另外，其餘公部門的空間則是後續加入地方文化館的松園別館、鐵道文化園區、將軍府以及花蓮文化創意中心等據點。而這些地方文化館或文化資產再利用的空間，吳思鋒（2013）指出，和前述場域正式的場域比較，更具開放與親民性，另外，民營的空間較為熱門的場域，其中樸石咖啡館較為大家耳熟能詳，聲子藝棧則是後起晚輩，不過它的技術設備相對齊全，聲子五樓約可容納 80-100 人。

文化局的演藝廳、客家文化會館和原住民文化館座位 400-800 人，對台北的表演團體是中小型的場地，但是以花蓮藝文的欣賞人口而言，卻已屬於大型的展演空間。不過，並不是每個藝文團體都需要大型的場域，相對地更多的團體需要是 200 人以下的小型展演空間。「無論是外地團體詢問花蓮的展演空間，抑或花蓮的表演團體想找一個技術設備完備的小劇場空間，從目前來看，連選擇都很少，非常缺乏小型展演空間。」（吳思鋒，2012）對照台灣現有的文化生態也都同樣發生這樣的問題，溫慧玟、于國華、李靜慧（2009）分析，小型劇場的需求多

於供給，主要是剛出道的表演團體售票能力有限，多半以親友團為主，大型場地負擔過於沉重。這樣的藝文生態與花蓮現況相差不多，顯示表演藝術的人口在台灣仍亟待積極培養，一旦缺乏上台表演磨練以及培養觀眾的情況下，藝術團體也就難以成長。

正如同文化局長陳淑美（花蓮縣文化局，2014c）提到有關花蓮藝文團體遭遇到的困難：

場地不足是表演藝術的致命傷，不是每場表演都適合在 800 人的場地演出，中小型的場地不足夠，一身功夫無平台表演，造成惡性循環。這二年開始，本局也積極開拓鐵道文化及文創小劇場等場地，雖然官方無財力，希望就現有館舍克服困境。

表 5-2-5 花蓮市郊主要演藝空間收費標準

空間	地點	容納人數	費用（單位：元）
文化局演藝廳	花蓮市文復路 6 號	808 人	售票：上、下午 6000；晚間：10000 不售票：上午、下午 4000；晚間：6000 空調、清潔費、排練費另計
客家文化會館	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二段 60 號	405 人	售票：上、下午 3000；晚間：5000 不售票：上午、下午 1000；晚間：2000 空調、清潔費、排練費另計
原住民文化館	花蓮市北興路 460 號	669 人	售票：上、下午、晚間 6000 不售票：2000 空調、清潔費、排練費另計
松園別館	花蓮市水源街 26 號	小木屋 約 40-50 人 二樓大展場 約 70 人	小木屋：清潔費（含空調）上午、下午 4500；晚間 5800；一天 9000 二樓大展場：集會清潔費（含空調） 上午、下午 5500；晚間 6800；一天 9000 二樓小展場：集會清潔費（含空調） 上午、下午 4500；晚間 5800；一天 7000
鐵道文化園區	花蓮市中山路 71 號	30-70 人	中山堂售票水電清潔費加空調 2400/日，工務段、警務段 1800/日
郭子究音樂館	花蓮市民權 7 街 1 巷 10 號	60 人	500/HR（加開冷氣 1000/HR），2000/日

資料來源：附錄 3：花蓮縣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本研究整理

此外，除了空間大小需求外，場地租借費用(表 5-2-5)也是花蓮在地藝文團體較為關切的問題。主要是花蓮在地藝文團體常常是申請補助經費後才有演出的機會，在地舞團工作者 C09 就說：「舞團的模式是有申請到經費我們才作演出，...還是要看經費運算，就是我們申請到多少錢，我們不可能把所有的錢都拿來租場地。」這顯示，藝文團體在費用運用其實是斤斤計較，此外，弱勢團體和在地社團相對而言在經費上常是捉襟見肘，免費使用應是其進入園區的因素，一旦免費的誘因不見了，自然可能移轉場地。

前文論述均以藝文團體的立場去思考花蓮地區的藝術人口與空間發展，但是反觀從參與觀眾的面向討論，什麼類型的藝文活動才能吸引民眾參與欣賞？以花蓮縣文化局 2014 年 10 月-12 月四場表演活動資料分析比較，明顯看出花蓮在親子性質較具吸引力，除此之外，具有什麼特色的活動才會吸引一般民眾加入？

## 參、吸引民眾參與活動的因素

如前述花蓮藝文人口較台北等都會區少，但是，花蓮地區不斷有新的藝術空間加入，除了較為人知的松園外，另外如將軍府、花蓮文創園區、花蓮港倉庫空間等陸續出現（花蓮縣觀光資訊網，2014）。越來越多的空間加入競爭，能吸引民眾入場更需要有特色，曾經承辦園區業務的文化局科員 G02 提到：「把鐵道抽掉，要辦藝文的，像是舊酒廠、文化局、松園、慶修院，到處都在搶藝文人口，花蓮有多少藝文人口可以這樣操作，除非節目非常有特色或是有名氣，你才可以玩這一塊。」（2012/12/20）

因此，除了空間因素外，活動內容才是吸引民眾入園欣賞的主要動力，活動委外團隊藝術總監 O07 認為：

沒有用當代藝術或藝術表現來做這件事情（介入空間）的原因，是因為我覺得藝術這件事情跟大部分的花蓮人，可能百分之八十、百分之七十的花蓮人的生活還是有一點距離的，我覺得如果在這個空間裡面，主要的表現主體是藝術的話，可能會沒有辦法吸引到人家走進來。

也就是說園區內的活動若純粹以藝術當作媒介，將無法與當地居民產生共鳴。如同 Storey (2002) 分析 Bourdieu 的文化消費理論，提出藝術的消費是所有文化消費形式的典型，是位於品味層級體系頂端，強調「純粹的」凝視美學距離。當藝術位居消費文化品味的頂端，與一般民眾產生距離感，因此當歷史空間純粹以藝術來介入空間時，對花蓮民眾來說，園區的空間反而是一種距離，自然難以吸引民眾進入參與活動。

2011 年 9 月，在我擔任昕昕創意園區駐點人員，有位滿懷熱情的年輕人孫晨翔來到園區，希望在園區舉辦國樂演奏會，以推廣日漸不受重視的國樂，之後他送來企畫書內容(表 5-2-6)，每月一次，共五次一系列的活動，含括原住民、日治時期、台灣民謡等國樂音樂會。

第一場邀請了尺八知名樂手莊育禎老師搭配演出，如同往常透過臉書、報紙媒體幫忙宣傳，不過可想而知的喜愛國樂的群體已經不多，更不用提及「尺八」這種陌生的樂器，演奏組曲為日本古曲，概述日本武士、寺裡僧人如何習練尺八與禪修悟道。當天開演前十分鐘，包含工作人員觀眾仍不到 10 人，最後緊急動員，透過人脈號召總算撐起場面進行演出。(圖 5-2-1)

之後，他進行緊急調整節目內容，第二場邀請了民生社區二胡班前來支援，呼應了親朋友好贊助團的說法(圖 5-2-2)；第三場更將演出場地變更到二館中庭(圖 5-2-3)，演奏動畫風曲目，當天二館中庭人潮爆滿演出造成轟動；第四場演出台灣三十年代民謡(圖 5-2-4)、第五場則演出校園民歌(圖 5-2-5)。第二場以後的演出內容和原先規畫出現巨大的轉變，演奏曲目貼近民眾生活，為一般大眾較熟悉的曲目，讓國樂不再像是遙遠天邊的一顆星，縮短了民眾遙遠的距離，調整之後每一場觀眾都是客滿，實踐這位年輕人推廣國樂的夢想。

2012 年 11 月 3 日園區舉行了【鐵道音樂講古】鐵道故事音樂會—蘇昭旭 x 孫晨翔(鐵道文化園區官方部落格，2012)，當天會場熱鬧非凡，令人感動是有

多位六、七十歲的夫妻互相扶持出席，曾經承辦園區業務的文化局科員 G02 說：「有一些是台鐵退休的員工，…他們比較有可能是因為蘇昭旭來的」(2012/12/20)。表演的曲目十分多元，加上搭配鐵道專家敘說美麗東線窄軌鐵道的歷史與展望，引發不少老人家落淚。2014 年 1 月 25 日孫晨翔表演舞台不再侷限小小的園區中山堂，他躍居到 800 人座的文化局演藝廳，演出節目名稱為「簫笛歌・坐火車・凸規台灣」，用來凸顯這些年來他在花蓮鐵道文化園區所作的耕耘。

從孫晨翔的個案，可以看到小眾國樂如何與常民的生活作連結，如何和鐵道產生關係，更重要的是他個人怎樣培育欣賞國樂的人口，不是只有一次性的活動，而是半年定期舉辦，最後在 2014 年年初進行收割。

表 5-2-6 國樂系列演奏會節目表

場次	日期	名稱	節目內容概述	更動後節目名稱
1	2011/12/3	鹿之遠音	邀請莊育禎老師尺八演奏，演奏古曲、本曲，概述日本武士、寺裡僧人如何習練尺八與禪修悟道。	同
2	2012/1/7	西北哼哼	邀請余夏夫議員進行阿美族古調吟唱，並以葫蘆絲配之；另外以巴烏、葫蘆絲吹奏阿美族舞曲，附和著雲南少數民族與台灣原住民在海洋飄泊其間的親密關係。樂曲：西北哼哼、那魯灣、南王系之歌、美麗的稻穗、複音音樂…	2012/1/7「太陽旗下台灣聲音」
3	2012/2/4	四月望雨	台灣民謡發展的第二階段，也是最豐富的時期就是日治時期，這時的台灣歌謡深受日本音調與寫作手法影響，介紹鄧雨賢、周添望、楊三郎、蘇桐、李臨秋等詞、曲作家創作經典四月望雨的心路歷程；另外由月夜愁一曲與北部噶瑪蘭族古調的相像性帶出文化族群交融的一面。樂曲：四季紅、月夜愁、望春風、雨夜花、跳舞時代、桃花泣血記…	2012/2/5「動畫風早春音樂會」
4	2012/3/3	牛犁調	以殼子絃、大廣絃、板、月琴、笛、簫等樂器奏出台灣農民辛勤耕作情景，邀請廖錦棟老師帶來月琴的演奏，另外由於此時期為歌仔戲第二興盛時期，閒暇之虞娛樂嗜好為看戲，可簡單跟觀眾介紹從落地掃一路到小戲最終成為精緻歌仔戲的發展過程。樂曲：牛犁調、車鼓調、七字調、都馬調、哭調…	2012/3/4「台灣戰後三十年的時代心聲音樂會」
5	2012/4/7	北國之春	以洞簫演奏日本時期演歌，曲目類型以傷感、離別、男女之情為主。樂曲：北國之春、飄泊之女、港邊惜別、秋風夜雨、春花夢、霧…	2012/5/6「校園民歌的風華音樂會」

資料來源：鐵道文化園區官方部落格（2012）



圖 5-2-1 鹿之遠音國樂音樂會



圖 5-2-2 太陽旗下台灣聲音



圖 5-2-3 動畫風早春音樂會



圖 5-2-4 台灣戰後三十年的時代心聲音樂會



圖 5-2-5 校園民歌的風華音樂會



圖 5-2-6 簫笛歌・坐火車・凸規台灣

資料來源：花蓮鐵道文化園區臉書

總而言之，經由前述分析花蓮藝術文化消費的現象，顯示花蓮願意付費欣賞藝文活動的人口顯著不足，而且免費的藝文活動常需要倚靠親友贊助團支援；此外，為了培養藝文欣賞的觀眾，從親子教育著手也是努力的方向，在這方面，花蓮在親子活動上的藝文教育一點也不會落後都會區域；另方面，部分較冷門或前

衛的藝術，常需要藝術家自行培養欣賞人口。以花蓮鐵道文化園區為例，現代舞的婆娑舞集、國樂音樂家孫晨翔就曾經利用館舍作為培育中心，磨練自我之外，也企圖培養藝文欣賞的觀眾。然而，關鍵的是花蓮仍欠缺小型、價廉的展演空間，因此未來該如何耕耘類似花蓮鐵道文化館規模的空間，恐仍需公部門琢磨。

## 第三節 東線窄軌鐵道懷舊的想像

歷史遺址再利用，不只有在凍結時空、保存過去，而在延續過去，且我們要透過改變過去來衍生新的生命力。（劉舜仁，2004，p. 47）

「世界文化遺產經營指導方針」報告中，有關文化資產保存的評估指標在於「原真性」和「完整性」（楊敏芝，2012），如同楊淑梅所提：「那個地方，你總不能展幾幅畫，然後你去邀請外面的人來展畫，到底你的中心價值是甚麼？」（CD）而其中心價值就是所謂的歷史建築保存的「原真性」和「完整性」。當出張所、警務段和工務段等陸續被登錄為歷史建物的同時，修復完工後的活化再生才是歷史建物保存的意義的出現。

如同劉舜仁（2004）在六期重劃區舊東線鐵道遺址再利用整合會議中，提及：「當初運做的一套體系，這個體系如何適當的被我們保留，而跟新的 program 結合，我相信是我們現在規劃裡必須要面對重要問題。」園區在營運管理上，如何將原有歷史和創新連結成為本節關注的重點，下面將就園區規劃管理之完整性與原真性兩個議題加以討論。

### 壹、完整性

劉舜仁（2004）指出，從研究鐵道建築的歷史來看，花蓮車站僅存的遺址，是東線窄軌鐵道絕無僅有的特色，其中包括：一、花蓮出張所：除了台北的鐵道部外，唯一一個當地主宰鐵道的首腦，是台灣絕無僅有地方型的鐵道管理中樞；二、鐵道醫院：台北、彰化仍有鐵道醫院，但是沒有像花蓮這麼完整，可以作一些比較創新型的使用，是一個很好的機會；三、花蓮處長的官舍，包括宿舍區，應該一併來考量，它可以媲美金瓜石的太子賓館。四、工務段，結合鐵路警察局的武道館：裡面形成一個很幽靜的庭園，還有鐵工、木工的工坊，當中的設施可以成為是一個鐵道整體系統的見證，此外，還有兩間的看守房，這樣一個監獄的系統更能夠呈現出當年花蓮鐵道出張所的完整性，最後加上後面的水塔，這些都是別的地方所沒有的而僅存的特殊性。

2002-2009 年陸續將出張所、工務段、警務段、加水塔、處長宿舍、鐵道醫院陸續加入歷史建物的行列，企圖使鐵道文化園區的版圖更加完整，但是礙於公

部門修繕經費不足，上述五個據點直到現階段僅有出張所、工務段和警務段兩個據點完成修建工程，其餘不僅未能動工修建，甚至連劉舜仁覺得值得保留的宿舍區，在 2011-2012 年之間連續發生三起火災事件後（維基百科，2014），已經被拆除的一乾二淨，處長宿舍的修建也是一直只聞樓梯響<sup>20</sup>，直到 2013 年台鐵爭取編列預算，經核准修繕經費為 2500 萬元，雖與規劃經費 3300 萬元相比，雖有差距但至少是個開始（蔡宗憲，2013）；另外，鐵道醫院自從 2003 年由花蓮縣手工藝協會將場地承租下來，規畫轉換為現今「石藝大街」的風貌（花蓮縣文化局，2014d），一開始曾使用院內的空間，使其格局遭到嚴重的破壞，儘管後來商場已遷至院外的庭園，但仍嚴重破壞了原有的特色與樣貌，目前醫院內部一片破敗，呈現無人管理現象（Neytirina, 2010）。

但是前述的完整性，如同第四章第二節臨港線遲至現今仍未執行，使得原本計畫串聯七處據點夢想似成空幻；加上公部門財政日益緊縮，來自中央補助的修建經費申請不易，最後園區的版圖至今僅完成出張所和工務段、警務段的修復。2004 年學者專家考察時，許多的建築物仍舊完好，歷經 10 年卻未見任何修復動作，不論人為或天然災害，都使其建築物本身遭受相當大的損害。

整體來說，園區的完整性因受經費申請不易和空間的隔離，產生「斷裂」的現象，原本以臨港線進行串連的計畫至今無法順利推動，使得園區的版圖更加零碎破裂。Neytirina (2010) 分析園區的現況如下：

鐵道文化園區共七處，…美其名雖分為七處，但實際上包括處長宿舍群、洄瀾之心（陽光電城）、蒸汽火車水塔等區域不是處於閒置狀態，就是不受園區規範管轄，而鐵道遊廊商圈則與其他園區有一段距離，因此來到此處會發現，實際真正讓人感到有「園區」感的，僅有鐵道文化館及舊工務警務段園區而已，儘管兩者之間又隔了條大而無用的馬路。

在版圖上已經呈現「斷裂」現象，也就是說缺乏園區的完整性，但是文化資產保存理念已由過去凍結式 (frozen) 的維護，轉變成「可適性再利用」(adaptive reuse)，亦即在歷史與原真性之間，以一種新對話的方式，延續歷史、再創歷史

---

<sup>20</sup> 2014 年訪談紀錄，文化局和台鐵相關人士均證實當年度台鐵已經編列 2500 萬元的修建費用，雖然與當時規劃 3300 萬元有些差距，但是畢竟是個起步。

(傅朝卿, 2011)。可是花蓮的鐵道文化園區除了出張所、舊工務段和警務段完成修復外，其餘的館舍連凍結式的維護都無法完成，僅能將之登錄為歷史建築後就任其荒廢損害，更不用提及更進一步的再利用了。

如同前文對原真性看法已經轉為一種對歷史的認同，視其為一種創造性的過程，除了深層的認同感外，也意味著特定性和獨特性（傅朝卿，2011），園區如同劉舜仁所提具有「別的地方所沒有的而僅存的特殊性」，本研究前面章節幾乎著重探討園區空間利用的現況，明顯已轉變為藝術和文創的天堂，但是園區真正歷史仍歸結到鐵道元素，整體空間似乎已經不再完整。

## 貳、原真性

針對原真性來看，園區的歷史意義在於舊東線窄軌基地，如同劉舜仁(2004)提到：其保存的意義不僅在延續過去，更重要的是要透過改變衍生新的生命，但是新加入的改變、創新，必須與原有的歷史意義連結。因為創意發想不是天馬行空的想像，而是要有依據的，對其產業資源要有確實地掌握（楊凱成、廖怡雯，2008）。而鐵道文化園區未來的遠景規劃了以臨港線的復駛和鐵道文物館雙軌模式操作，冀望兩者相輔相成，企圖延續創造園區空間的歷史新生命。

### 一、臨港線的復駛

花蓮縣文化局（2009）表示，在2003年活化園區的初始，集結了各方學者專家的建議，將鐵道文化園區定位生態博物館（Eco-museum）概念規劃；以結合當地的人文特色與歷史紋理，延伸文化館的動線，於靜態展覽之外，讓舊東線老火車復駛於臨港線，並連結縣內的鐵道元素，開發東台灣的鐵道旅行地圖，成為一個活的區域型的博物館。其中工程最浩大繁雜，也最具國際魅力的莫過於蒸汽火車復駛臨港線計畫；臨港線的計畫並獲得蘇昭旭、洪致文、邱上林、陳黎等學者專家的支持，也在2009年獲得交通部毛治國部長與鐵路局范植谷局長大力支持，轉交由台鐵積極規劃中。

當時（2009年）鐵道文化園區的願景是以園區作為舊東線鐵道基地遺址之中心，成立花蓮旅遊資訊站，在蒸汽加水塔至港口站之間，沿著舊港口線重新興築鐵軌，搭配 LDK59 蒸汽火車復駛在太平洋左岸，短短4.2公里的762mm 窄軌

蒸汽鐵道路線，文化局規劃用來提升花蓮旅遊，使之成為具人文素養與歷史深度的精緻旅遊路線，被譽為國際級最美麗的窄軌蒸汽鐵道（花蓮縣文化局，2009）。

2013 年 3 月台鐵（引自游太郎，2013）放出風聲，完成臨港線的可行性評估報告，除預估總經費達 6 億 8 千多萬元，復駛工期約四十一個月，由花蓮港至花蓮舊站，未來或將採軌道與自行車道共構方式。該評估報告指出，其優勢在於是全台唯一臨港路線，搭乘蒸汽火車瀏覽花蓮海線風光，深具觀光潛力；不過，長度較短營運成本偏高，未來營運可能由縣府負責，台鐵僅提供技術支援。花蓮縣政府觀光處則認為，該計畫有利花蓮發展觀光值得推動，但是牽涉重建和營運經費過於龐大，需要成立專案進行相關事宜的協商。

雖然台鐵和花蓮縣觀光處雙方都說樂觀其成，但是，訪談台鐵內部人員卻都認為臨港線的困難重重，其中除了牽涉修建費用和營運成本負擔外，變更地目問題也是臨港線最大的問題，使得該計畫歷經五年評估，仍未見任何重新啟動動作。台鐵花蓮站退休員工 R04 指出：「為什麼重鋪花蓮港的鐵軌是不可行的？卡在地目變更的問題，曙光橋以北的地方屬於港務局用地，以南屬於公園用地，…除非花蓮縣政府等單位的配合，否則問題難以解決。」台鐵花蓮站主管 R05 也認為：「如果還去要去徵收土地的話，那根本就免談了。」楊敏芝（2009）指出，文化資產保存朝向動態概念方面發展，常因營運成本高，整體營運有其困難度。因此，臨港線的復駛除了鐵軌需要重新鋪設，舊蒸汽火車的維護也是一項沉重的負擔，如同歷史建築修復完成後，再利用的營運才是真正的考驗一樣，在臨港線由誰營運的議題上，雙方仍在持續溝通，未來將如何推動？如何與園區連結運作？已不是單一地方文化主管機構所能主導，顯然需要多方審密思量。

不過，對於文化局和學者認為臨港線是太平洋左岸最美的鐵路，台鐵花蓮站主管 R05 却深不以為然，他說：「他們說：『嘿！很好看。』光說那有什麼好看？只有看到什麼，因為你這個高度你只能看到的就是港口（坐著比著眼睛的高度），…我覺得自行車道不會比這個差。」

但是對鐵道迷而言，一輛會動的火車是十分重要的，鐵道迷的大學生 R06 說：「我覺得還是要有火車跟鐵路，會動的，能夠回到這邊來。要不然你一直跟人家講說這邊以前是車站，但他現在看到這樣，還是沒有感覺。就算裡面展的那些文

物，一樣沒有。對他來講那是很疏遠，一點感覺都沒有。」研究者在園區駐點服務時期，常遇到遊客詢問：「為什麼鐵道文化園區沒有火車？」R06 進一步表示：「那個廣告牌（原本豎立在一館大門旁）就寫說：東部最完整的那個窄軌基地的保存基地，啊！但是，沒有火車、也沒有鐵路。」

不過沒有火車的情形，在 2014 年年底獲得改善，曾於東線鐵路奔馳的 LDT103 蒸汽火車，已經於 2014 年 11 月 12 日進駐鐵道文化園區二館外的福町路廣場，同地點安放的還有貨車 LCC-5801、LOC-7363、LCC-5006 等 3 輛，至於俗稱糖蜜車（LFT-7602，1 輛）則在鐵道一館後方（靠近福建街）的月台前靜態展示。(觀察日誌 2014/11/12)

面對文化局的處理方式，台鐵花蓮站退休員工 R04 有不同的看法，他認為：

有關火車頭方面，當初 LED59 在我手上整修可以動了，後來在後站那裏鋪設了一公里的窄軌，讓蒸汽火車可以配合重要節慶開一下。…如果未來只是把他擺放在園區作為靜態展示，我個人覺得不好，因為不能把會動的東西擺著，那一定會壞掉嘛！至少要想辦法讓它在臨港線跑一小段就好了。

不過這樣的展示方式，也引起鐵道迷的大學生 R06 和住家緊靠園區的社區居民 N18 等人的疑慮，「流浪漢拉撒吃喝拉撒都在裡面給你搞。因為太多這樣的事！」「後續維護的工作，就是車輛那個維護的工作，誰來做要講好，…因為畢竟那算資產之一，放在那邊如果沒去維護，它又壞掉生鏽什麼的。」有關火車實體的維護措施，花蓮縣文化局在回答當天記者發問時指出，已經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每年爭取相關的經費，用來作為安全維護等事項。(觀察日誌 2014/11/12)

其實上述火車頭和車廂實體展示在 2007 年已經陳列在花蓮新站站前的鐵道公園，包括 LTD103 火車頭、黃皮車廂和貨車（火星人鐵道世界部落格，2008），但是火車頭和車廂經過風吹日曬、人為破壞，出現腐壞嚴重，2009 年年底鐵道迷發動了「一同搶救老火車」的聯署（火星人鐵道世界，2009）。因次，文化局接收了鐵道迷口中國寶級的資產，未來如何維護才是當局亟待思考的問題。

## 二、文物館的執行

園區一開始一館出張所局部對外開放時，使用的是「鐵道文化館」的名號，目前園區管理區分為一館、二館，根據前文論述顯示，除了一館靜態展示外，委外空間活動鮮少與鐵道元素結合，而一館主要展示空間與鐵道較為相關，如何重新去定義鐵道文化園區呢？關係到園區歷史建築保存的原真性意義。

有關一館展場的定位，曾經承辦園區業務的文化局科員 G02 提到：「定位是窄軌的東線鐵道，一個文物保存的應該是說資料館，它稱不上一個博物館。」（2012/12/20）在其展場空間中，均以老照片、鐵道文物、模型為主，Neytirina (2010) 紿予頗高的評價，他認為，一館在空間上保有相當的懷舊感，這樣的空間環境配合相關的文物展示、刻意營造車站意象，使參觀者能融入其訴求的歷史感，相關的文物也與建築的歷史有所契合。

亦即在展示風格，園區搭配建築古色古香氣味，展示空間以懷舊氛圍為主，希望透過陳設文物營造車站的意象，尤其是主建築物入口的中間走道，安排售票口與車站入口的感覺，贏得不少網路部落客的讚賞。但是，主字頭里長 N16 却指出：「那種 fu 不對，那種感覺，那種味道已經沒有當初那種鐵路的味道了。…真正所謂鐵道文化就是要實際去讓人家了解，他們怎麼在做這個鐵道運輸的，不是擺一些那些老舊的東西擺在那個地方，讓人家去照照相，那些沒有意義。」參觀過園區的遊客思其（2014），在其部落格文章《花蓮鐵道文化園區、火車站遺址、火車水塔、舊宿舍、舊鐵路醫院、百年老街徒步區—尋訪花蓮舊市中心的過往繁華》一文中提到：

目前在鐵道文化館當中，…整體空間的裝飾與規劃，處處充滿著一種再現而非還原。在原本是出張所的辦公廳舍，多出了一個原本不屬於其空見構造的一部份—車站的出入口以及售票辦公室。有時將不屬於該辦公廳舍之一部份的事物給加以移植到該空間身上，這時有一種心理補償的作用存在，到底其所想要呈現給遊客的是，一種懷舊感？還是一種對於舊車站的拆除，抱持著哀悼之心？事實上，將不存在的車站 紿加以再現於其他不屬於其的空間當中，這實在是有一種不真實的隱喻存在。

也就是說舊火車站拆除後，將原本辦公廳舍轉換成為大家記憶中的車站，企

圖透過空間設計和佈展者的詮釋，連結過往的記憶，但是再現的意義所獲得的認同不一。在園區對街咖啡店經營者 N19 形容園區展覽空間「很像跑到學校裡面那個校史館一樣。」一語道破靜態展覽常面臨的問題。游國謙（2008）分析，長久以來再利用的展示規劃，最常使用的招數是，將所有「舊」的機器設備作為展示規劃的元素，以台糖為例，無論走到哪個糖廠都可以看到糖業博物館，如同走進台糖設立的「哈哈鏡」迷宮。也因此，如果園區有關鐵道方面的展示，也只是舊物的陳列擺設，未能強調原有的特色並加運用，也一樣難逃「哈哈鏡」的宿命。

有關園區的鐵道文物，曾經承辦園區業務的文化局科員 G02 提到：「只有工務段，拿了二十四個（鐵道文物），真的是珍貴的，現在放到我們鐵道館，…每年他們會來盤點兩次。」（2014/09/18）其他單位配合度並不高，甚至很多文物是被當垃圾扔棄。但是，比較特殊的是園區裡面的文物屬於東線窄軌鐵道，和台灣西部鐵道文化館所保存的不同，這也是園區須強調原真性當中特殊性的意義。

由於花蓮縣文化局受限於經費問題，對於園區 B、C、D 棟展場的佈展顯得毫無活力生氣，2014 年文化局將申請的經費集中用來改善展覽空間，2014 年 5 月，文化局公開招標甄選園區導覽影片，招標金額為 30 萬元（附錄 10），8 月公開招標文物展示廳佈展委託計畫，招標金額為 95 萬元，用來改善 C 棟展場佈展更替（附錄 11），其中所謂的展示廳為 C 棟鐵道文物展示廳，除了原有的文物展示外，也加入了導覽影片播放區。

至於展場佈置上，鐵道迷的大學生 R06 則提出：「讓它更有主題一點，就同樣類型的東西聚集在一起，…維護鐵路的跟號誌在一起，…車票跟售票的在一起。」也就是說在展示內容規畫上以主題式呈列，或者模擬重現以往器具使用的情境，否則像現在只是將保管的文物直接擺上，未加以分類整合，呈現手法顯得十分凌亂。但是，如同是把什麼東西都擺在建築物裡面，搞成近乎悼念式的博物館，或者又變成另外像松菸、華山，只擁有古蹟外殼，但卻已經變成商演的場所；所謂的鐵道博物館，不該只是陳列過去，而忽略了正在進行中活的故事。（張家祥，2014），亦即華山和松菸被視為相當成功的藝文展演空間和文創展售據點，但是因為本身失去與自己歷史的串連，成為了「沒有靈魂的空殼」（洪致文，2014）的古蹟。同樣的園區一館展示純粹舊有鐵道文物的簡易擺設，除去鐵道迷百看不

厥外，對於非此族群的一般民眾而言，意義較為有限，而委外團隊在經營空間時也失去原有歷史脈絡，使得園區徒具修復完成的外殼，變成失了魂的「校史館」。

### 三、鐵道文化的實踐

「文化」的定義多元且複雜，但是文化會隨著不同的需求目標，有不同的詮釋。其重要性在於它同時具有生活價值、社群認同，以及展延的創造力（蕭明瑜，2009）。而蘇昭旭（2007）則主張：文化不應當侷限於藝術層級，文化本身就是「生活」的一部份，而鐵道與人們生活息息相關，這正是鐵道文化的由來，正因為如此他強調「鐵道文物無非就是歷史軌跡的一部份」。

花蓮鐵道文化園區被定位為東線窄軌鐵道的基地，陳淑美（2014/1/25 記者會逐字稿）強調：「所保存的這些鐵道文物，全世界只有這一份是『海內孤本』；…園區更是花蓮的文史重鎮和文創平台。」當局長對園區的想像在園區強化後，對空間已經產生了潛移默化的效果，除了一館仍保留 B、C、D、E 棟與鐵道相關的展場外，其他委託營運管理的空間幾乎成為文創平台。

當初在鐵道藝術網絡計畫中，活動委外團隊藝術總監 O07 表示，「這個地點它曾經是日治時代…，一個分辦公室、分處所，所以它其實有一種統治性的過去的歷史，我們很希望把這個歷史讓大家知道，…因為每一中間都有它不同的脈絡，所以我們必須要在他的脈絡底下去思考它的未來。」所以昕昕創意企劃繪藝光華特展—鐵道記憶與文明展覽（2012 年）和東鐵啟程百年特展（2011 年）。

法洛米對於二館缺乏鐵道元素的看法，空間委外團隊負責人 O08 認為：「我想所有功能性不同嘛！你要去看台鐵的文物，台鐵的元素它也是在那邊（一館）嘛！」至於二館方面，他指出：「廣義來講，我們把這些東西（鐵道元素）做延伸，而不是讓它消失了。如果它願意來聽我們講話的話，我們會講很多火車的故事給他聽。」亦即法洛米在與鐵道的連結是以導覽解說為主，但是他承認現有解說人員不足是亟待解決的問題。

鐵道迷鐵道迷的大學生 R06 評估目前園區委託營運模式，他認為已經喪失園區原本保存的意義，他指出：「它的鐵路的元素就淡掉了，變成說不像原本說

要保存的意義。」他強調：「鐵道的元素不見了，…你這不是鐵道文化園區嗎？也沒有火車，然後車站那些什麼的又沒有，現在變成…都是文創、藝術時尚的，那為什麼還叫文化園區。」在參觀完 SIKU 原時尚文化藝術中心，R06 心中有個疑問認為，「它只是圖個便利，其實它需要的只是一個空間而已。」在地文創業者 C15 在分析 SIKU 原時尚文化藝術中心選擇鐵道園區設點時，也承認「這個地方有很好的好處是它的停車空間，非常好的，靠近市區。」雖然 C15 強調：「用鐵道延伸的概念去拉起來的，而不是說只是單純用鐵道…，當交通到哪裡的時候，它的文化也跟著改變會受到影響。」但是綜觀該中心充滿時尚、創意和原住民風味，但是如同在園區服務的志工所說：「一點鐵道的味道都沒有。」另外，也有不少參觀的遊客提出質疑，SIKU 原時尚文化藝術中心在園區存在的價值與意義（觀察日誌 2014/06/04）。

文化局主管園區業務人員 G03 也不否認園區空間的轉變，淡化了鐵道的元素，他說：「開會的時候，委員當然還是希望二館要強化鐵道元素。他們也都在努力啦！因為感覺說二館現在那邊大概有比較多，是偏向文創跟原住民。這個也都很好啊！也都是我們在地的元素。」也就是說園區的空間轉換成為文創商品展售空間、餐廳、藝文展演空間，但是與鐵道元素關聯性不大，喪失了保存的原真性後，如同洪致文批評華山、松菸一樣，園區將成為另一個「喪失靈魂的空殼」。

為什麼會喪失靈魂呢？其根本就是和建築主體的歷史未產生連結，新加入的創新元素不僅未延續歷史，甚至與原先欲保存完全脫節，以 2014 年台北文化局積極介入台鐵台北機廠為例，洪致文（2014）抨擊台北市文化局以藝術介入空間時，不可否認創作頗有水準與創意，但是不尊重鐵道文物，未經研究、編號、整飭前，就隨易搬動，甚至交給藝術家去當成「廢料」做成藝術展示，對鐵道文物無非是另一場浩劫。

誠如國內許多閒置空間再利用，絕大部份均以藝術作為活化的媒介，歸因於藝術文化的多元特色與迷人的創意，似乎使它容易被各種公、私部門肆意地使用，成為活化空間和再生都市的一種萬靈丹（邱淑宜、林文一，2014），當園區活動內容偏向於藝術文化，遺忘了原有鐵道的元素，不僅讓活化空間成為「活動化」，就像放煙火般曇花一現後了無痕跡。藝術家陳松志（2007）參與多次「鐵道藝術

「網絡計畫」駐站計畫<sup>21</sup>後，提出個人的省思：

倘若只執意保存一個歷史軀殼，而未能讓參與於其中的人，針對該特殊的歷史空間達到思考的回流，存留一個沒有空間歷史感的建築，就如同皮膚貼上了一個冒牌的撒隆巴斯，想黏的時候黏不住，想撕的時候卻又撕不開的窘境。…當我們決意存續這一類的空間，也應期待讓它保有其存在的意義與尊嚴，同時以更智慧的方式為這樣的場域帶來新的時代價值。

鐵道迷的大學生 R06 對於園區的發展，也提出剖切的建議：「既然說是鐵道文化園區，既然要賣東西，…我們就有個主題嘛，…盡可能的就是把我們要經營的跟構思的主軸，要跟這邊相關的東西（鐵道）掛在一起。」換句話說，歷史建築的保存必須回歸到原真性的中心價值，不管公私部門的營運管理者能持守鐵道的中心主軸，進行園區活動和空間的規劃，如此一來方能和空間產生對話延續歷史，創造舊有建築的新生命。

另外，園區背負著文化觀光亮點的包袱，意味著它同時需要照顧鐵道迷和遊客大眾這兩個社群，所以在舉辦活動規劃上需要稍加區隔，也就是和曾經承辦園區業務的文化局科員 G02 所說的一樣「鐵道有一個區塊，你要怎麼去養這些人。」（2012/12/20）曾為文化局相關承辦人員 G01 也提到：

鐵道文化園區既然掛上了「鐵道」這個招牌，就必須照顧到這群鐵道迷，他們雖是小眾，可是其認同與執著是無法忽略的。對鐵道迷而言那些鐵道文物是百看不厭、可重複性觀賞，對於一般大眾就無法產生共鳴，常認為看過一次就好了，甚至有人認為那些文物只不過是些破銅爛鐵。因此，園區的定位上不能只重視一般民眾而忽略這群小眾，這也是當初在規劃展覽仍強調「鐵道」的氛圍。

而 Zukin (2012) 探討城市的「原真性」，認為「原真性」的吸引力，意味人們謹守永不改變的永恆城市理想，以特定歷史時期的文化意象為代表，並且用

<sup>21</sup> 陳松志曾經參與鐵道藝術網絡計畫，包括 2001 年中途站—台中 20 號倉庫駐站藝術家聯展、2001 鐵道色區藝術節—嘉義鐵道藝術村、2002 年 20 號倉庫的浪漫革命—台中 20 號倉庫、2003 年異時—台中 20 號倉庫/嘉義鐵道藝術村、2004 年情人座與自在的產房—台中 20 號倉庫、2004 年大・無・限—台中 20 號倉庫（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藝術資料庫，n.d.）。

這種理想作為評斷都市經驗的絕對標準。當園區被掛上鐵道的招牌，意味背負東線窄軌鐵路的歷史意義，也就難以脫離鐵道元素，單獨朝向藝文展演或文創銷售平台去發展。

傅朝卿（2009）在討論世界遺產作為主流文化觀光過程中，值得注意是確保場所精神（the spirit of the place）的永續存在。換言之，當園區在追求文化觀光的經濟效益，空間化身轉變成為藝文展演空間、文創展售平台、在地演唱歌手育成中心等多層身分時，更應該保存其歷史建築的原真性，否則一旦鐵道元素淡化或消失不見，不禁提問「騰空的遺產會是活的嗎？」

園區定位為東線窄軌鐵道的基地後，受限於經費不足，展場布置上僅以老照片、文物靜態展為主，成了民眾口中的「校史館」，但是委外團隊強加新加入創新的元素—文創平台、原住民文化與小型商演，與原有鐵道元素脫節嚴重，歷史建築失去場所精神的原真性後，經過「美容」修復，如此的歷史軀殼恐怕增加其再次遭閒置的可能性。

## 第四節 周邊社區居民的地方空間感

半個世紀來生長於斯的，有許多成為作家--火車站所在中山路上的小說家王禎和，東線鐵路旁節約街上的詩人、散文家楊牧、中華路上的小說家林宜澐、上海街上的詩人陳黎、南京街上的詩人陳克華、重慶街上的詩人陳義芝……。一如花蓮舊火車站、舊鐵道見證了花蓮的興榮變遷、居民的喜怒哀樂，這些作家的作品或顯或隱地見證了花蓮舊火車站、舊鐵道與這個城市的歷史與光影。（陳黎，2010，p. 136）

如同詩人陳黎的文章所提，鐵道文化園區周邊的腹地見證了花蓮文明繁榮的起始；劉克襄（2011）也曾提到「花蓮是一個很三角的城市。它以中華路、中山路和中正路，交會出一個小核心，重要的店家和著名的食品，多半環繞在附近。」內文也說到「中華路是它的過去，中正路是她的現在，中山路是它的未來。」點出花蓮市主要三條重要馬路的發展趨勢，直搗市中心的主要脈絡。本節將以園區為中心，探討其周邊腹地的發展，也就是從中山路以南、和平路以北、中華路以東到濱海的整個區塊，涵蓋了現今的六期重劃區、鐵道文化園區、溝仔尾等地，討論此區域的興衰與居民的關係。

日據時代，隨著鐵道部出張所、車站、鐵道修理廠等交通機構的設置，帶動花蓮「黑金通」（現今的中山路，包含舊火車站一帶）的興起和繁榮（張家菁，1996）。國民政府遷台後，舊火車站區域延續日據時期的榮景，除了火車站前中山路是重量級的兵家必爭的商業據點，附近的復興街、福建街的巷弄之間也充斥販賣伴手禮的名產店。

跨越鐵軌，被中華路與和平路包圍其中的社區又是另一種風情，從日據時代到九〇年代，這裡是花蓮市最熱鬧的商圈（何君治，2014），酒家、餐廳、茶室、戲院等成為商業娛樂的重心，棋盤式整齊規劃的「溝仔尾」，可說是花蓮最古老的風化區（陳黎，1997）。整體區域也是許多文人作家筆下記憶所在之處，包括了王禎和的《玫瑰玫瑰我愛你》（1994）、陳克華〈南京街最後的茶室〉（2012）、陳黎的《波特萊爾街地圖》<sup>22</sup>（附錄 12），一再披露該區域的人文歷史元素。此

<sup>22</sup> 花蓮文學「家」地圖。擷取自：<http://www.hgjh.hlc.edu.tw/~chenli/map.htm>

街廓樣貌無疑地延續了日據時代的規劃，現今溝仔尾熙攘轉寂的景象過程，有那麼一丁點兒像是老台北人記憶裡的「西門町」（行無礙生活網，2014）。

1980 年花蓮火車站西遷，1992 年舊火車站拆除，原本作為東部交通樞紐的舊火車站頓時失去人潮，商業核心逐漸移轉。但是，鬧區雖然仍維持在「三中」<sup>23</sup>的金三角地帶。其中，中正路和中山路交叉口的統大鞋業，蟬聯十年「地王」頭銜，2013 年年底的公告地價，每坪超過 98 萬元（游太郎，2013）。不過觀察從 2011 年起，政大書房、九乘九文具連鎖店、摩斯漢堡、Subway、麥當勞、康是美等重要連鎖店，陸續在中山路、商校街交叉路段開設分店，連結舊站與新站的主要幹道—中山路，再次成為花蓮市經濟的主要動脈，而且重心似乎有逐漸往新站方向移動的趨勢。劉克襄（2011）在《花蓮的三角習題》一文就指出，「小三角之外，花蓮還有一個大三角。中山路繼續是主角，把延伸的中華路跟林森路結合一起，花蓮的精華更加緊實地包覆在此。」從這段話就可以看出花蓮市商業重心位移的情形了。

隨著火車站遷移，使其原本為商業的中心，逐漸演化變為城市的邊陲地帶。但是歷屆花蓮縣長、市長與地方人士對於舊火車站區域充滿極大的企圖心，積極向中央部會申請經費，推動興建基礎建設，除了花蓮鐵道文化園區外，另外還包括陽光電城、觀光夜市、重慶市場重建、溝仔尾的拆遷與振興等計畫，企圖重新振興舊市中心的榮景。但是，截至 2014 年為止，「六期重劃區」仍然處於閒置荒廢狀態。

公部門上述一連串的活化計畫，企盼重振邊陲地帶。本節希望藉由探討相關單位的復興運作中，一味的興建自認為有利地方發展的基礎建設，這樣的植入對於舊市中心會產生什麼影響？當地社區居民認同哪些建設？尤其是當火車站與鐵軌已經被拆毀移除，原有的空間存留在民眾的記憶是什麼？當原先的辦公廳舍出張所、舊警務段和舊工務段要取代火車站的空間，這樣的替代空間能否連結花蓮人的記憶？

余光中（2006）曾說：「記憶像鐵軌一樣長」。車站是離別的所在，牽繫著許多人的記憶，花蓮舊火車站也是許多老花蓮人回家必經之路，車站被拆除，但是

<sup>23</sup> 三中係中山路、中正路和中華路，所構成的金三角在 1990-2010 年代花蓮最繁榮的地段。

空間的記憶是否仍然留存呢？以鐵道文化園區為中心的振興計畫實施後，周遭地景有何改變呢？這些均值得注意與觀察。本節將分公部門在此區域所投入的振興計畫，以及社區居民對這些計畫以及園區的想像與關聯兩大部分加以分析觀察。

## 壹、公部門的運籌帷幄

1980 年北迴鐵路通車，取代舊有鐵道系統，日後舊火車站的拆除，影響附近區域的沒落，其中最為嚴重應是溝仔尾整片區域（胡正恆，2009），以下將就公部門在舊火車站區（後簡稱為六期重劃區）展開的振興計畫（圖 5-4-1）分別論述，從中釐清公部門對此特定區域空間的推動計畫成效，至於園區部分為本文研究對象，在此將不再重複加以分析討論。



圖 5-4-1 鐵道園區周邊地形圖 繪圖：歐亭緯

## 一、鐵道遊廊計畫

2003 年，花蓮市公所打通位於中正路和自由街的舊鐵道，「舊鐵道行人徒步區」總長約 600 公尺，改善營造出新的特色，此區域人潮匯聚素有「花蓮市的

西門町」之稱，成為市區購物遊玩的景點之一（花蓮市觀光資訊網，2011）。2006 年第二處的「鐵道遊廊新生活」計畫開工，延續前段徒步區，遊廊由明義國小的巷道往和平路段延伸，並開挖了一條寬約三公尺的休閒人工河，安裝夜間光雕意象。2013 年，花蓮市公所獲得營建署同意，補助「花蓮市舊鐵道遊廊活力重現計畫」規劃設計費 100 萬元、建設經費 800 萬，將沿著舊鐵道後段軌跡（和平路至舊田浦車站）全長約 1.8 公里，接續前面進行景觀路面改善工程的施作，預定在 2014 年年底完工（花蓮市公所，2013、2014）。三階段的鐵道遊廊計畫合計 2.7 公里，歷經三任花蓮市長<sup>24</sup>，改造拆除後舊鐵軌路線的空間景觀，建構多元豐富的觀光遊憩廊道，重造市區的鐵道文化意象（魯如宇，2014）。

## 二、陽光電城計畫

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2013）指出，自北迴鐵路通車後，六期重劃區商業衰退，縣政府為重現舊市區風華，提出「洄瀾之心」計畫，獲內政部營建署及經濟部能源局補助，經費預算總計 4 億 8 千萬餘元，分成 5 期工程執行<sup>25</sup>，在 2005 年 10 月開工，全部於 2012 年 1 月 16 日完工，總工程驗收結算金額合計 4 億 383 萬餘元。

陽光電城實體工程在 2009 年完工，並舉行開幕典禮（楊鈞濬，2009），但是開幕後整體營運不理想，2011 年 6 月曾被檢舉提報為蚊子館，經過監察院調查，於 2012 年 3 月提出調查意見，同年月 12 日函請花蓮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2013 年 9 月審計部追蹤後，認為已朝活化設施之目標努力，逐漸發揮場館設施的功能（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2013）。

依照花蓮縣政府（涂國林，2014）規畫之陽光電城，全區設計配置為一、三角廣場；二、鐵道廣場；三、洄瀾願景館；四、陽光咖啡館；五、花蓮旅遊中心；六、無毒生鮮蔬果中心；七、斜向道路及停車場開闢；八、鋼構平台及原住民一條街；九、人工溼地及環湖步道；十、跨 193 縣道廂涵隧道空間。

<sup>24</sup> 鐵道遊廊計畫歷經了葉耀輝、蔡啟塔與田智宣三任花蓮市長，在其任內接力推出不同的舊鐵道遊廊計畫，使原先舊鐵軌空間得以注入新活力，形塑花蓮市都市不同生態景觀氣象。

<sup>25</sup> 工程主要是 2005 年獲得內政部「創造臺灣城鄉新風貌競爭型計畫」第一名，補助經費 8000 萬元，用來興建未來城鄉願景館及周邊環境設計，2007 年又獲得經濟部能源局陽光電城計畫首獎，補助經費 1 億 2 千萬元，用來完成景觀平台、簡易綠化、鋼構平台及陽光電城（楊鈞濬，2009）。

但是研究者近期多次進行田野探勘作業，僅有二樓咖啡廳委託聽障協會經營，一樓的願景館、洄瀾館均大門深鎖，審計室前文提及已經交付花蓮縣文化局，進行委外工作，但實際未見任何藝文團體借用舉辦活動；而無毒農業中心委由花蓮奇石協會經營石藝中心；原本電城的遊客中心，現在淪為彩虹夜市攤販共同設置的「福德正神廟」。

另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2014）為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在 2014 年 4 月召開檢討會議，將「花蓮市六期重劃區未來城鄉願景館」由閒置改為持續列管，主要是花蓮縣政府提出，現階段規劃在洄瀾之心周邊道路設置「彩虹夜市」，以吸引在地民眾和觀光人潮，有關觀光夜市分述如後。另外，配合夜市的設置，縣政府近期積極改善該區域周邊環境，並進行路面鋪設工程，期能改變陽光電城蚊子館的情形。

但是值得關切的是，夜市是晚上的時間營業，想要以夜市來吸引人潮，忽略的是白天時段陽光電城仍是一座「空城」。白天多次前往探勘時均發現，偶有遊民或一、兩位遊客在此閒晃，顯然「夜市」對於陽光電城吸引人潮的挹注十分有限。而夜間的陽光電城，除了主體建築有照明設備，遊客與攤販會前往使用廁所外，鄰旁的生態景觀台因照明設備不足，鮮少居民和遊客前往，顯示公部門的改善措施只是掩耳盜鈴，尚未達到真正活化的目的。

### 三、彩虹夜市

為了容納遷移南濱夜市和溝仔尾的違建戶，花蓮縣政府興建「彩虹夜市」，工程兩期總經費高達 6000 萬元，第一期已在 2014 年元月正式啟用，第二期積極推動「原住民一條街」和「十八省一條街」的觀光夜市，合計三處的觀光夜市總計 400 個攤位。彩虹夜市主要攤位係從重慶路到北濱街中間的福町街，另外，北濱街經中山路往南至自由街間，利用「洄瀾之心」鋼構平台下方道路及空間來做為「原住民一條街」（東華夜未眠沙龍 烏頭翁社，2014）。

經過實地探勘發現，「十八省一條街」是以博愛街為主，位於重慶路和北濱街的區段，「原住民一條街」<sup>26</sup>則是將位於中山路到自由街的北濱街圍堵。「原住

<sup>26</sup> 「原住民一條街」係由經濟建設委員會補助新台幣 150 萬元，其使用範圍也涵蓋鐵道醫院未列入歷史風貌區的 L 行區塊（涂國林，2014）。

民一條街」既有 143 攤，並在 2014 年 11 月中旬進行攤位抽籤（劉怡伶，2014），最後進駐攤位與營業狀況值得後續觀察。

只是令人好奇的是彩虹夜市原先規畫了 135 攤，截至 2014 年 4 月底進駐 101 攤，縣政府觀光局預定在 34 個空攤中的 12 個攤位進行招商（李先鳳，2014a）。但是到截止期限又發現招商計畫延後，未來倍增的攤位是否能夠順利招商，也值得關注。另外，根據縣政府官員（引自李先鳳，2014b）指出，在福德國際觀光夜市未開發建設完成前，於福町街及中山路路肩設置臨時夜市，定名為「彩虹夜市」，未來總計 400 攤，如此大的容納量是否能消化值得觀察。

#### 四、重慶市場改建

2009 年，花蓮市重慶市場獲得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補助，進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經費高達 1 億 3500 萬元，加上市公所配合款 1500 萬元，辦理舊市場改建計畫（楊鈞濰，2010）。但是，2010 年因預算不足而停擺，成為蚊子館，花蓮市公所（2014）表示，評估改建費用上仍需 5000 萬元，2014 年終於獲得花東發展基金挹注約 3750 萬元，剩餘款項 1250 萬元由縣府補足，同年 2 月重慶市場二期工程重新啟動，原預定 2014 年暑假可完工啟用，但迄 2014 年十一月仍在施工中。

原來市場因為改建，攤販暫時遷移設置在近海處的自由街大排地段，但是除了原有的攤販外，臨時攤販也加入群聚的行列，臨時市場範圍往陽光電城和六期重劃區的廣場偏移，其中石來運轉前面的廣場幾乎成為二手骨董攤販的市場，整體空間較未改建之前更顯凌亂。

#### 五、溝仔尾拆除與香榭大道

2007 年，花蓮市公所展開對溝仔尾溝上人家拆除作業，因居民抗爭而延緩，之後公部門提出訴訟，2011 年花蓮高院三審定讞（何君治，2014），在 2014 年 5 月中旬強制拆除。2014 年年初，花蓮縣政府提出了「花蓮市日出觀光香榭大道計畫」，規劃了自由街排水整治及整體景觀治理，預定以行人徒步區為主，搭配景觀圓環、雕塑或水景塑造都市焦點，其精神取自巴黎香榭里榭大道，強化自由街成為當地核心文化象徵，該項工程總預算經費約近 6 億 4 千萬元，目前第一期

整治工程已發包施工（王國榮，2014）。

傅琨萁（引自范振和，2014）指出，這條廊道第一期整治工程費 1 億 7200 萬元，不僅可改善排水系統，更可串連花蓮創意文化園區、中正商圈、鐵道文化園區、石藝大街、重慶市場、陽光電城、南濱公園等重要商圈景點，有如打通市區任督二脈，形塑人本帶狀空間。由此顯露公部門仍積極企盼將原有建設一一串連，形成整體的文化意象，但是綜合來說，每個據點之間的連結性已經不強，恐將無法形構出所想要的文化地景。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2014）指出，該計畫以綠意生態、錦繡大地、城市櫺窗、文化符號、洄瀾地景、藝術新都作為願景的訴求。從此願景來看「日出觀光香榭大道計畫」再次顯示縣府雄心壯志，包山包海的從生態、文化、藝術、觀光全部都涵蓋，但是若此一全新的景觀植入舊城區的核心，未能與周遭古老懷舊的氛圍融合，恐怕又再重踩陽光電城的覆轍了。

根據上述計畫經費統計，目前公部門已經投入逾 7 億元的經費，未來若加上「香榭大道」計畫的 6 億元，整體振興計畫投入將超過 13 億元（表 5-4-1），大筆資本投資為了復甦已經沒落的舊城區的經濟，印證了 Zukin（2010）提及的「地景是一塊資本累積的白板」。也就是地方政府包括縣政府、市公所均積極投資，和花蓮市其他區域比較，鮮少區域會受到如此重視，顯示地方政治權力對舊有社區的關注，其注入的心力十分令人玩味，其背後是否意味著潛在不為人知的「獲利動機」（Zukin，2010），值得我們去關切注意。

表 5-4-1 振興計畫經費一覽表

	期間	投入經費	備註
鐵道文化園區	2003-2011	1 億 2426 萬元	
陽光電城	2005-2012	4 億 383 萬元	
重慶市場改建	2009-2014	2 億元	
香榭大道	2014-	6 億 4 千萬元	工程經費總預算

本研究整理

不過，此區域歷經了 15 年大動干戈，似乎未見舊市區重新復甦的跡象，當我們縮小範圍重新回頭審視園區的空間轉換過程，園區的歷史意義應該如何再次地定義呢？

## 貳、誰的「地方」？

火車站的遷移造成花蓮市中心經濟的位移，可是就像 Neytirina (2012b) 所說：「對老花蓮人而言，最鮮明的故鄉印象，也許不是名滿天下的太魯閣，而是舊花蓮站的站前印象。」但是，相對而言，出張所當初是一個台鐵的辦公廳所，莊枝財(2014/1/25 記者會逐字稿)曾如此形容：「這裡是以前早期是一個很神秘的地方，反而圍牆外面很熱鬧。」也就是說園區對許多人而言，其實是個神秘且陌生的台鐵辦公室，若非在此上班的台鐵職員和眷屬，一般民眾是無法自由進出，甚至連台鐵員工也難得進入，1980 年左右，研究者的三哥曾經在花蓮機廠服務，在出張所變成園區時進園參觀，他提及在「台鐵花蓮段服務 3 年，只進入『花管處』2 次」。

因此，和老花蓮人記憶牽連的應該是舊火車站，不是現在的園區。在地文創工作者也是當地居民 N17 就說：「那個站沒有留下來，他的連結性是不大夠，變成說他只有留了舊有的那個辦公廳室，…其實最有記憶的是火車站，…舊站，就無去了了(台語)亦即出張所和舊警務段、舊工務段被登錄為歷史建築進行修復，原本具神祕性且非公開的場所，和老花蓮人幾乎是沒有關係的，對現今年輕的花蓮人而言更是毫無印象可言，鐵道迷的大學生 R06 指出：

以前有帶過同學他們來這邊(園區)，他跟我講一句，就是說這些地方，可能連在地人都不知道，也不會想要來，他們可能只知道附近的網咖。…  
(記憶)已經淡掉了啦，對我們這個世代，下一個年輕世代的人是完全沒有，就是說在生活的記憶裡面。

亦即在 1980 年以後出生的花蓮人而言，記憶中的火車站是現在的新站，六期重劃區既有的記憶就是荒蕪沒落的樣式，換句話說，30 歲以下的大部份年輕人對六期重劃區不曾有過火車站的記憶，與他們連結的反倒是演唱會和觀光夜市；而對 30 歲以上的花蓮人來說，六期重劃區的記憶是停留在舊火車站。Zukin(2012)提出，「原真性」的心理意象反映了城市的變化，因為每個世代對於城市都有自己的時代經驗，塑造其成員對於「歸屬」某個街區、鄰里的看法。園區對於居民而言，老一輩和年輕一輩其歸屬的意義不同，分別擁有屬於自己時代的體驗，顯

示了園區其原真性的不同集體記憶，而且當以往作為辦公廳所空間的園區想要取代火車站成為花蓮人的集體記憶，轉換就會出現某些程度的差距。

總括來說，園區其實不是舊火車站，除非曾經在那裡辦公的員工與眷屬擁有特殊的回憶外，其他的年輕或年老的花蓮人，園區所代表的意義是無法取代舊火車站轉變成為記憶。因此，在空間的轉換連結上已經出現落差，當園區規劃活動時與社區連結也不強，更無法將空間轉換為地方，更遑論所謂的地方感的形塑了。傅朝卿（2014）指出，「鄉愁」與「記憶」式的文化資產，常和市民大眾的當代生活脫節，其中最大的原因乃是：「你的鄉愁不一定是我的鄉愁」。印證了花蓮老一輩居民和年輕一代的青年人對火車站記憶的落差，而且辦公廳舍要強換為舊火車站的空間記憶也有出入，使得園區要從「空間」轉換成為「地方」並不容易。

尤其是市地重劃之時，原本完整的區域配合公部門的計劃，重慶路與福町路從中貫穿使得六期重劃區整體版圖破碎，在地文創工作者也是當地居民 N17 就提及「鐵路局他那個區塊，因為是開路下去開了重慶路、福町路、光復街，…通下去，全部都無了了去（台語），就把整個區塊都支離破碎。」加上園區各據點分散，想要連結起來其實不容易，他強調「要把它串起來就很困難就是了。」當串連失去意義、也失去功能，園區的地方感就更難加以形塑。

當園區面對舊火車站的拆除，民眾的記憶無法抹除取代，版圖的支離破碎連結性不高等困境，不禁反問這樣的空間形塑出來的是誰的地方？誰的文化呢？以下將從公部門的想像與民眾對活動性質的反應來進一步思考這個現象：

## 一、公部門的想像和居民的反映

當初在推動園區的修復活化過程中，生態博物館的理念一直被強調，楊淑梅指出：「這個博物館不是一個靜態的，你不是把照片放一放、把鐵道文物放一放，然後把火車修好放在那邊，他就是一個博物館，你要去吸引人家，你要變成是一個活的博物館，會動的博物館，一個活的博物館—Eco-museum。」（CD）王騰崇（2008）分析，建構一座生態博物館需要有下列四大因素：一、帶狀分布的文化資產；二、居民參與博物館的設立與建構；三、展示在地的文化資產（包含有形和無形文化資產）；四、完整的博物館功能（典藏、研究、展示、教育與觀眾

服務等）。亦即在設置之初，居民可以積極參與，而展示的文化資產以在地性為主。

2002 年，文化局開始成立推動小組，當中的成員涵蓋文化局、鐵路局、文史工作者、專家學者和社區里民，不過過程中學者專家的意見成為園區推動的主軸，曾經承辦園區業務的文化局科員 G02 說：「開始去找一些，跟鐵道比較相關的學者專家，他們給我的一些意見，後來主要有三巨頭，就是一個是東海大學建築系劉舜仁老師，然後再來就是洪致文跟蘇昭旭。」（2014/09/18）

此外，一開始修復活化過程中與社區仍有互動，其中民族里的里長陳瑞萍相當支持園區，G02 說道：

這一個區域該跟三個社區有關，就是民族、民治，還有一個…。其中有  
一個里是溝仔尾這邊的，那個里里長從來不理我。一開始只有民族里的  
陳瑞萍，…他是我們花蓮的生活美學館的分部，…他把很多研習帶到我  
們鐵道館，所以一開始是他在支撐鐵道館的活動，像是講座啦、開會啦。

（2012/12/20）

可是位於溝仔尾社區之一的主字頭里長 N16 却有不同的說法，園區推動時，文化局或台鐵方面並未和社區有聯繫，一起進行推動的行動，他抱怨說：「我們不是耆老，基本上，第一個他們鐵路局當初他們找的可能是文化界的人士，…我們是升斗小民啦，…他不會找我們。」另外，社區居民也提及獲知園區要保存的消息源自大眾媒體，在地文創工作者也是當地居民 N17 指出：「有人登報紙說這個拆掉可惜，它就去建議鐵路局說你這個要保留。」住家緊靠園區的社區居民 N18 也呼應文化局相關單位在修復時，未能與鄰近社區居民進行溝通。不過，針對社區居民參與的部分，文化局主管園區業務人員 G03 則提出不同的說法：「其實居民的部份，真的坦白講要有一個連結，如果沒有一個組織性，有計劃的一個連結的話，我自己的觀察一般台灣人都近廟欺神。」亦即對於身旁的古蹟或歷史建築，居民反倒不會珍惜。

有關生態博物館的執行，張譽騰（2003）就提出批評，他認為，生態館植基在全體地方的共識上，原意在顛覆國家文化霸權，但很多形象卻是學者或中產階級創造出來的，製造出另一種形式的文化霸權傾向。而《大家一起來！打造觀光城鄉》一書中，西村幸夫（2010）認為，任何一個社區無法靠自己的力量來發展，最重要的還是社區居民必須透過發掘潛藏的社區特性，才能獲得普遍的認同；而在實際運作上，社區的再造需要有四種人分工合作，當地居民位居三角錐頂點，其他技術人員、學者及行政人員的位置則是下面三個支撐點，以居民的意見為主導去運作，如此方可免去所謂的文化霸權，這和生態博物館所強調的有異曲同工之效。

由上可知，園區在推動和活化過程中，權力主導權為文化局官員，其中以學者專家為最高指導原則，當中欠缺的是與地方社區的連結，理想上應該是最高領導者的社區居民卻缺席，當然就難以與之連結，進而很難產生文化認同的地方感。這部分的問題也同樣發生在台中 20 號倉庫營運初期，橘園負責人簡丹（2003）坦承，經營的劣勢在於對地方藝文團體生態的不熟悉，難以深入經營社區，這也是鐵道藝術網絡計畫重複被討論的議題。

之後園區空間的活化過程中，園區和社區出現嚴重脫鉤的現象，在地文創工作者也是當地居民 N17 就說：「我倒覺得沒有太大的關係，…在交通環境上應該還不至於會影響到我們的生活。」在其心理覺得園區應該是來花蓮旅遊的觀光客所去之處，與社區並無任何影響。住家緊靠園區的社區居民 N18 則認為：「它這個園區跟社區是脫節的，…其實它辦這些東西，跟社區都沒有關係。並沒有讓社區來介入。」主字頭里長 N16 直言：「基本上我們跟那個文化園區是有隔閡，在政治上也有距離，在心理上也有障礙。」因此，雖然園區掛上了「地方文化館」的名號，成為「洄瀾文化館」家族的成員，但是明顯未獲得地方居民的認同，甚至明顯與社區有脫鉤的現象發生，進一步甚至產生隔閡，也難怪從 2005 年正式對外開放後，花蓮人對園區仍是十分的陌生。

Storey（2002）卻指出，文化消費理論中有關消費模式，常被內化成為一種「天生的」文化愛好者，以證明自己社會優越性，反成為社會區分與差異不平等正當化的利器。當園區的活動讓民眾產生「高高在上」的距離，屬於優越的生活品味，與社區生活脫鉤無關聯性，甚至造成文化排他性出現，使得園區與民眾無法融合共生；因此，當園區修復完成後，居民出現無感的反應，與空間的歷史意

義已經無法產生關係，之後活化過程中，居民的參與力不強，更讓園區空間轉換與社區發生斷裂，對於公部門強調生態博物館或文史館的理念，顯露出學者批評的「文化霸權」再現。

## 二、園區的活動和居民的需求

不論是文化局、委外單位或是因為經費補助而進駐園區舉辦活動，第四章第四節曾討論，其內容性質均以藝術文化為主，套用主字頭里長 N16 提及：「他們辦的活動可能是拉 violin，可能是拉二胡，可能是唱歌劇的啦！ O Sole Mio，那我們的里民是怎麼樣？『日黃昏，愛人啊要落船』<sup>27</sup>那類的，在層級上有所差距。」在地文創工作者也是當地居民 N17 也認為：「活動有部分是音樂嘛！…裡面的東西大概（和社區）比較少契合。還有就會覺得它是鐵道的東西，跟那邊沒什麼關聯，這邊大部分都是老社區，老人家可能比較多，對那種大概比較沒什麼興趣。」，住家緊靠園區的社區居民 N18 所說：「老人家就會覺得這不是我應該去的。」就像 McDowell (2009) 討論近用公共空間，提出：特定空間裡的區位影響了置身其中者的社會身分，身分可以從其佔有的空間解讀出來。也就是社園區活動是以音樂為主要內容，初期以精緻音樂、後期以現場演唱為主，這樣特定的空間讓民眾認為出入者身分應音樂的愛好者，使得居民與園區產生層次上的差別，當園區的活動讓社區的長者卻步，自然產生明顯排它現象。

園區的活動方面，獲知訊息管道以媒體為主，通常不會透過鄰里辦公室，感覺邀請對象侷限少數菁英分子，主字頭里長 N16 強調：「他們的對象不是我們，不是我們這些附近的居民，…他們的層次提得太高了，而且他們的服務對象，其實在他們的心中並不包括我們。」進一步地確認，其實社區居民已經出現自行過濾，深怕「層次！不是他們的理想。」

Zukin (1996) 在探究紐約市的文化趨勢時提到，城市裡的每個區域都有不同形式的視覺消費，這些不同的視覺消費迎合不同的消費者，而不同的消費族群顯示文化具有階層化機制的功能。亦即當園區成為精緻藝文演出、文創平台和現場演出的商演場所時，喜愛此一品味的民眾得以被吸引進入，但相對地也過濾其

<sup>27</sup> 出自台灣民謡《鑼聲若響》，由許丙丁作詞，許石作曲。

他不同文化層級的民眾。如同 Zukin (1996) 所主張，商人或財產所有人挑選了地方文化認同的主題，文化市場挑選機制自然發生，當園區透過委外團隊定位為文創平台、現場商演場域和原住民文化時，也會過濾不同文化層級的人進入園區，產生了排除其他文化的現象，甚至讓居民產生文化階層化，自行過濾不願進入園區參與活動。

至於園區二館主打的 Live House，住家緊靠園區的社區居民 N18 提出強烈地抗議，他說：「好像在那邊嘶吼，…我們不能說我們把自己 CLASS 拉很高，說人家也不行。可是他如果把聲音拉低的話，不影響到我們的生活，那是 ok 的。」主要是因為二館每週五到週日晚上都安排歌手現場演唱，原本在室內演出，後來轉進二館中庭戶外空間，已經影響到周邊社區居民的寧靜夜晚。他指出：「演唱活動比較不屬於說是跟社區性有關，或是說跟這個鐵道那種文化有關，都沒有關係、都脫節，辦活動的屬性完全跟這裡脫節。」園區的晚間運作對於社區非但不是挹注經濟效益，反而產生生活上的干擾。經營展演場地應該以符合公共安全，以及不干擾附近居民安寧為前提（何東洪，2005）。亦即做為營業場所也應以敦親睦鄰為前提，園區舉辦的活動已經與社區脫節，其辦理的活動甚至造成居民生活的困擾，也讓社區對於園區的存在產生反感。

總之，社區居民從規畫到活動舉辦等過程中總是缺席，園區與社區無法產生融合共生，主字頭里長 N16 更進一步強調：「他們站得高度太高，我只能夠這樣講，他們的高度太高。」住家緊靠園區的社區居民 N18 也提出：「附近一般人能接受的，不是一定要很多藝術性，就是不要唱高調。」

這些居民的觀點顯示社區對於園區舉辦的活動參與意願不高，主要是自認為層級不如人，就像 Storey (2002) 引用 Willis 對文化消費的批判，他指出，1990 年代興起的文化排他性，很多人自認「很沒文化」，是因為自己愚笨魯鈍，而非沒有管道取得相關知識，學習鑑賞高雅文化的形式特質，和那些有能力去表現或創造「藝術」的少數精英份子不同，顯然缺乏「天賦」，造成在日常生活中創造

自己文化的人，認為自己是沒有文化。當居民批判活動主辦者位置高過居民，期盼活動內容不一定只能藝術性，其實就透露民眾自認為文化不如人的心理，和辦理與參與園區活動的人不同，心態上也等同自認為是未達文化水平，甚至是很沒文化的人。

另外，徐開塵（2009）也提到，文化部媒合計畫除了豐富地方展演活動，打開民眾視野，同時也希望團隊加強與地方和社區的互動。亦即當藝術介入空間時需要扮演教育的角色外，更需要與社區發生連結產生互動，否則容易發生排擠互斥的現象。雖然，劉舜仁（2003b）在規劃鐵道藝術網絡地圖，懷有很高的期許：「開始植入更精細的文化節點，從而創造出更多層次的文化解讀與空間詮釋。」不過長期觀察園區，藝術團體的介入，非但未創造更多文化的層次，反而因為小眾精緻的文化排擠常民文化；而原先辦公室的空間文化，經過官方詮釋出現火車站意義的再現，和民眾記憶中舊站的連結差距頗大，園區形塑出的文化是由公部門、學者專家和藝文團體所認可的風格，如同李謁正（2008）所說：「空間的地景重新整理的光鮮亮麗之時，時常忘卻地方人士的真實生活情境，尤其基層人群，弱勢群體的生活方式鮮少被真實保留。」這樣的的文化反倒排擠了大眾文化和民眾的歷史記憶。

關於園區修復後的活化再利用應該對於社區有所連結，甚至可以回饋社區，陳瑞萍後來雖然鮮少在園區舉辦活動，但是在里長任內，他一再反映「園區內的中山堂空間寬敞，方便老人家進出，希望能與花蓮縣文化局合作，一週提供一、兩天上午半天時間，讓里民可以在此活動聯誼。」（張小菁，2014），這也再次回到場地收費的問題，也就是說，雖然文化局官員信誓旦旦地認為收費問題不會造成園區使用率降低，但是，明顯地場地費用的問題卻是在地社團需考慮的重要因素之一。

主字頭里長 N16 指出，若要在園區辦理活動，必須「里辦公室要行文到文化局，不好意思，要先到市公所，我們不能直接行文到文化局啊！」公文往返對

於在地社團無形中成為一種限制，相對於弱勢團體更是一種負擔，導致縣政府公告場地清潔費後，園區頓時冷卻下來，熱鬧喧嘩的景象猶如曇花一現，消失無蹤。

### 三、園區的地理位置

如同前文所提，花蓮目前市中心主軸仍中山、中華和中正路三中所構成的市中心，但是近年已經有逐漸往新站偏移的趨勢，園區位於長期荒廢閒置的區塊，成為都市發展之瘤，1988 年舊火車站的區塊展開市地重劃計畫，此區域仍無法恢復昔日的風華，部分原因在於縣政府與台鐵之間的溝通不良；2000 年開始，縣政府展開以人文發展為取向的都市發展策略（葉竹凱，2012）。園區的一館和二館肩負起發展策略中的要角，葉凱竹（2012）提出，具有歷史意義的閒置空間漸漸被保存下來作為文化教育的場域，重新詮釋花蓮的歷史發展，藉此空間凝聚社區意識與提高居民生活品質，以及作為地方發展觀光休閒產業的憑藉。

除此之外，園區其實也背負著帶動六期重劃區經濟復甦的重大任務，東華大學社會系助理教授張宏輝就指出，「鐵道文化園區修復完成，未來公部門應該可以利用多辦理藝文活動等方式，來帶動整個重劃區復甦。」（觀察日誌 2013/12/14）學者的看法和劉舜仁（1999b）規劃鐵道藝術網絡計畫中，提及藝術進駐火車站的意義，「在於源生於藝術文化的空間特質，將會逐漸滲透感染鄰近的社區。就如同紐約的蘇活區以及巴黎的一些藝術村，將廢棄的工業廠房注入藝術的官能，對都市中頽敗的區域進行溫和而漸進式的改良。」此一想像使得鐵道藝術網絡計畫，從原先「藝術家傳習、創作及相關展示場所」，提升至成為「文藝復興的火車頭」，帶領衰敗沒落的區域再生出發。Zukin (1996) 也提出，文化資本 (Cultural capital) 透過私人的管理、地域的控制和仿真視覺文化的刺激，創造了公共空間的新模式，藉以促進房地產價值與區域的發展。此一期待也被灌注於園區身上，不過原本冀望為領頭羊的園區，卻因為政府奧援不足，歷經近 10 年才完成修復工程，反使得重劃區復甦的腳步沉重而緩慢。

不過對於公部門和專家學者的看法，社區民眾卻持有不同的看法，在地文創工作者也是當地居民 N17 就認為，「影響是不大，因為它（園區）那個建物不是很龐大嘛！不像那個酒廠文化園區它裡面，它那麼龐大，你整理好（文創園區）的話，當然你會帶動（周遭）。」加上六期重劃區幾乎是公有地，園區的腹地不

大，所產生的帶動力道並未如公部門預期的理想。N17 指出：「六期那邊都是公有地啊！…你根本不會有其他的店家或是在那邊開店嘛！」主字頭里長 N16 也表示：「沒有人感受，我告訴你，公家機關建在那裡，大家罵的要死。」因為公家單位代表沒有生意可做，商圈一旦到了公家機關就毫無商機可言，在地文創業者 C15 在分析園區的生態時也認為，「我們現在唯一缺點是這個中段中間(園區)這一段是冷的」。

整體而言，也就是對於園區在此區域中公部門與民眾的認知呈現相當大的距離。當園區在推動活化過程中，公部門的想像與民眾認知出現落差時，公部門所設定的理念或植入的品味，均無法獲得民眾的認同，園區的文化將會有越來越大的差異出現，亦即小眾文化無法獲得民眾認同下，園區的活化意義不再，委託管理單位不堪負荷，無法支自負盈虧，園區或有可能再度成為閒置空間。

#### 四、周遭相關計劃的推行與民眾的想法

園區推動修復的同時，其實不少的計畫也在周邊區域陸續進行中，其中最受認同的是溝仔尾的拆除與日出香榭大道計畫的實踐，主字頭里長 N16 直言：「我最希望就是香榭之光大道，快一點把他完成，各方面都可以改善。…建好了以後，對花蓮市的東西向的交通有正面的影響，…日出香榭大道要是能夠完成，光就觀光這一點對我們這附近就有很多好處帶進來。」而在地文創工作者也是當地居民 N17 也認為：「一定會有影響的，因為它會邁向比較乾淨，如果說將來要做個徒步區的話…，人行道一定會很多人來這邊散步。」

歸納其中最大的因素是該計畫預期帶動房地產的升值，主字頭里長 N16 表示：「這附近的百姓對他都有很大的期望跟憧憬，日出香榭大道如果建起來我們這裡會賺錢，第一個有房子在那個地方的人都樂壞了，現在一坪二十幾萬、三十萬，最早的時候八萬、十萬。」也就是居民有感的理由在於房地產的價值上揚，在地文創工作者也是當地居民 N17 也指出：「這個房價已經是上漲了，所以說，這當然就一定會帶動，…周邊的生活的人，會進來到這邊，尤其當然要做生意的人，…它一定會吸引很，滿多的店家進來。」

雖然，複製法國精神的「日出香榭大道」，成為居民寄望能帶動舊市區重新

復甦的力量，但是，同樣的，園區也走上仿效之路，餐廳、文創小舖、藝廊、小型商業展演都在園區出現，再度步上閒置空間再利用複製的不歸路。可是當歷史空間想要風華重現，公部門應該積極尋找自己的特色，而非一味地跟著仿效的潮流走。就像 Zukin (2012) 批判所有城市追逐相同的現代、富創意形象的同時，結果卻不是「原真性」，反而是一面倒的千篇一律，例如在港口豎立標誌性構造物，設立現代美術館，或是仿效紐約廠房閣樓式的新潮區域與名號，從曼哈頓到莫斯科的市中心都「優雅」起來了，這些千篇一律的元素，不僅迎合作為新都市中產階級地位象徵的文化的普遍渴望，它們還體現了消費者爭取美好生活。

目前，古蹟經修復後的再利用的方式，總脫離不了博物館或商業化的餐飲店，這種現象在區位好的地方變得商品化，早已忘記其原有古蹟歷史的文化價值（薛琴，2008）。同樣的，園區發展步入餐飲、文創展售據點的後塵，企圖走上「優雅」的路線，並一味迎合都市文化新品味，對舊有社區居民而言並無挹注之效，也是造成居民無感的主因之一。如何讓居民從文化資產保存過程中，體認聚落空間特色可以轉化為促進經濟活動的基礎，並與日常生活緊密結合，成為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推動上的重要課題（薛琴，2010）。一旦社區經濟與園區無法結合產生效益，長期下來，居民自然會難以對園區產生認同，創造出園區無感的「地方感」。

此外，歷史空間的活化不是只要民眾在旁敲鑼打鼓叫好而已，需要的是民眾親身的投入，有了人的參與，歷史建物的原真性才得以延續下去，如同陳黎(1997)所說：「三十年來，場中人物也許略有更替，台上佈景也許稍有變動，但生命的甘與苦本質上在花蓮並沒有什麼大的變易；為生活而生活是它恆常的主題。」文化資產的重點不在面積的大小，而是如何再生，新舊共存創造城市新契機，進而與當代生活結合，兼容過去、現在與未來（傅朝卿，2014）。只有和民眾的生活緊緊相扣，創新的事物加入歷史建築，它的生命才是重新出發，不是只保存文化軀殼供人懷念與記憶而已。

##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鐵道對於生活在台灣這塊土地上的人們而言，曾經維繫著軍事、交通及經濟發展的重要脈動，更承載著許多人共同的歷史記憶。然隨著產業結構的變革，與鐵道相關的歷史空間與文化資產正面臨汰舊或閒置的窘境（文建會，2003，p. 127）。

傅朝卿（2005）在政府全力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時，提出呼籲：「建築文化資產牽涉到四大面向的工作，分別為指定與維護、研究與記錄、教育與推廣以及經營與管理…台灣的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已經進行了二十年，泰半建築文化資產仍然缺乏妥善的經營管理策略。」當園區正式對外開放，文化局才真正面對營運管理的考驗，這關係能否重新啟動歷史建築的原真性，讓原本閒置的空間重新發光發亮，開創地方的新生命。

### 第一節 結論

園區推動再利用過程，是誰擁有使用的主導權？是誰的文化被強調，最後使得園區的空間成為誰的地方？這是本研究的三大研究目的，園區歷經近 10 年的修建，當文化局正式取得台鐵使用權的釋出，園區部分空間委託管理營運，在文化局、法洛米分別管理各自館舍空間，經過長期觀察園區發展，發現園區在不同文化激盪下，出現下列現象：

#### 壹、公部門在園區的規劃操作

##### 一、使用權糾葛，園區一度多樣繽紛

在 2013 年之前，文化局尚未取得園區的使用權，雙方多年來達成默契，讓文化局在園區內默默地舉辦各項活動，結果真正握有產權的台鐵並未行使管理權力，而是由文化局成為實際管理者，擁有園區館舍空間規劃的主導權。由於未獲館舍實際使用權利，造成文化局無法名正言順地收取場地費用，這樣的管理縫隙，

讓園區正式開放後，一度成為花蓮最為搶手的活動場地。不僅是音樂、國樂、美術、舞蹈、攝影等諸多的藝術團體紛紛進駐，甚至連在地弱勢的社團和學校也來享用免費場地的福利，造成園區短暫出現多樣性的文化，形塑多元社群的融合共生。但是此一現象卻在 2013 年實施收取水電清潔費，和之後的空間委外營運管理計畫，讓眾聲喧嘩的景象頓時灰飛煙滅。

黃瑞茂（2002）提出，「閒置空間」的經營應該是開放性的公共場域，能夠創造容納差異與促發創意的所在，透過不同專業之間的共同工作，讓許多文化經驗在此交會。本研究發現，原本園區因為使用權的糾葛不清，產生管理上的縫隙，似乎開始植入多樣化文化的幼苗，讓不同的社群在園區可以產生互動、對話的機會，進而發生多元融合的現象，可是，後來卻因為政策面執行產生變化，再次限縮園區成為小眾文化的天下，加上園區與社區連結不強，進而發生了排擠大眾文化的局面。

## 二、多項文化政策注入，各顯神通

當《文資法》、閒置空間再利用、地方文化館、鐵道藝術網絡、產業文化資產保存、文化創意產業等政策分別在園區出現，雖然文化局官員認為不同政策彼此相互影響，產生相互制衡的力量，然而每個政策背後都有最高的指導原則，不自覺中出現潛移默化的作用，其影響力不可等閒視之，本研究發現，其中以藝術作為活化空間的作用最大。分析閒置空間再利用實施要點、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文化部媒合計畫和駐縣藝術家的核心，均以藝術介入的工具，成為活化空間主要的關鍵，亦即藝術作為媒介已經不知不覺中被推動，也讓藝術活動成為園區的大宗。

本研究發現當藝術成為園區活化的主要工具時，舉辦的活動以精緻文化為主，社區居民自認層級不足，自然產生卻步而與園區產生隔閡。因此，值得思考的是：現今國內仍將藝術視為萬靈丹，作為修補空間、社區發展的工具，公部門企圖以經費補助鼓勵藝術家，以藝術作為教化的載具，來提升公民美學的素養，消弭常

民與精緻文化之間的差距，但是 Moulinier (2010) 在《44 個文化部：法國文化政策機制》一書中，說明法國近一世紀來的文化政策機制，作者最後提出一個反思：這樣大筆經費的投注對於擴大文化活動使用者的政策似乎未克盡其功，文化長久以來仍有大眾與菁英之分，普羅大眾和菁英文化之間似乎仍有條難以跨越的鴻溝。

從 2011-2013 年園區活動可以發現，近三年園區活動主要以藝術家接受政府經費補助進駐辦理活動為主，吸引了非花蓮在地的藝術家前來提案，但是，2012-2014 年累計三年下來，部分藝術家均在計畫結束後，再次遊走台灣其他城鎮，如此在花蓮一次性的消費藝術，對園區或花蓮地區無法產生藝術教育功能。就像劉美好 (2010) 曾批評：藝術進駐 URS 空間，美其名是城市間游牧式文化藝術的融入，然而這些藝文團體配合政府施捨逐水草而居，其所謂空間的活化、注入的藝術能量也可能曇花一現消逝無蹤。

### 三、官方關注集於一身

當文化局取得園區使用權之後，為了減輕日益緊縮的財政負擔，試圖將部分空間委託經營管理，空間的主導權轉變到委外團隊的手中。雖然公部門認知園區具有保存最完整的東線窄軌鐵路基地的特色，但也不斷強調二館應朝向半農半歌、小型商演場域、樂團歌手育成的方向發展，委外團隊投其所好強力執行，使得空間的規劃方向發生轉變，增加園區文創和音樂展演空間的比重，掩蓋了相對靜態的鐵道文化展覽。

從 2014 年開始，原本作為網路行銷管道的鐵道文化園區臉書，現場演唱會消息佔據公告訊息，其臉書貼文<sup>28</sup>強調花蓮鐵道文化園區角色就是「音樂空間」，其餘原本存在園區的歷史意義和未來可能性完全消失不見，如此單一的小眾文化

---

<sup>28</sup>花蓮鐵道文化園區分享法洛米近況 (2014/09/04)：「花蓮鐵道文化園區的角色是什麼？我們就是堅持、持續、一起的音樂空間。」擷取網頁：<https://zh-tw.facebook.com/HualienRailway>

更進一步排擠其他如舞蹈、戲劇、美術、攝影等藝術文化，更遑論及尋常的大眾文化了，這也印證了 Zukin (1996) 所提地方文化認同的主題，其實是由商人和財產所有人所挑選的理論，文化市場挑選機制自然發生，進而發生排擠效應，園區在委外團隊挑選以 Live House 商業演出為營運重心，自然排擠其他文化進駐。

## 貳、委外團隊之管理經營層面

### 一、活動委外模式無法創造閒置空間重構價值

2011-2013 年間，兩家執行「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活動的委外團隊均能以鐵道為主軸進行規劃。其中，昕昕創意 2011-2012 年的特展均與「鐵道」的概念進行連結，以追尋記憶為主，藉以尋覓花蓮港街的文明風情。而值得一提的是，空間運用上不再侷限於園區，推出新、舊站間的搞軌藝術特區串連行動，和人文小散步的溝仔尾導覽解說之旅，企圖以這些活動在歷史空間脈絡下進行交流。

閒置空間再利用最常遭到批判的就是「活動化模式」，也就是藉由不斷地舉辦活動來活化空間。劉舜仁 (2006) 指出：「工業廠房在原有功能喪失之後，經由藝術介入得以創造出新的『超越功能』的價值。而此價值的建立，是一種耗時的集體記憶的重構過程。」也就是需要長期駐點經營才可能轉換重構價值的產生，因此，本研究發現將活動委外僅是治標，真正影響閒置空間形塑、創新文化價值在於空間委外單位能否永續經營的關鍵。

### 二、公共空間私有化產生排他現象

2013 年 10 月園區進行部分空間委託管理，委外團隊的服務建議書雖強調用鐵道元素串聯館舍空間，但是規劃終極目標卻以開發文創商品為主，意味著委外廠商營運管理以商業獲利為最高指導原則，鐵道的串聯拆穿了其實只是個幌子。

尤其受託管理不到半年，委外廠商面臨財務困難，為了節省人力成本，以「三

房東」的身分將打鐵工坊、附屬工廠和調度室轉租，分別做為水璉社區綠生小舖、藝家工坊和 SIKU 原時尚文化藝術中心，其中展售的文創商品與鐵道的元素全然脫鉤，而且轉租空間成為私人消費性空間時，意味著公共空間的私有化的現象發生。Zukin (1996) 探討公共空間轉變成私人消費性空間時，會出現「誰可以進入園區？在何種情況進入？」的議題，其中牽涉公共管理與私有化之間相互抗衡，常導致中低階層的意見被排除，意味著園區公共空間私有化下，自然會發生園區過濾入園的對象發生。

進一步分析委外廠商所策劃的展覽與空間運用，明顯偏向原住民文化和文創平台，兩者服務對象相對屬於小眾，當園區不具藝文多元性的吸引，一般民眾進園的意願自然相對降低。此外，委外團隊被官方賦予作為培育在地歌手、樂團的重任，作為育成單位其所承擔的重任更甚於展售平台或策展的壓力，當委外單位財力發生問題，本身已無心策劃展覽、辦理活動吸引民眾入園，對於展售的文創商品也無力行銷，不再理會園區原有歷史、定位與社區關係，或許就像傅朝卿 (2005) 所言：

建築類文化資產的形成不只是指定與修復而已，它還牽涉到後續的經營管理，因此台灣的建築類文化資產往往在修復開放後就面臨另一個危機，那就是永續經營管理機制的缺乏，也因而使不少文化資產出現人力與資金不足的嚴重問題，有的甚且因而面臨二度破壞的命運。

本研究發現當受託管理者以營利為目標去經營空間，可能也會造成空間的質變，一旦發生質變也會與空間的「原真性」脫節，產生與歷史斷裂，倘若無法及時調整，園區恐將遭到二度破壞的命運。

## 參、空間的變革與社區的認同

### 一、從驛站到藝棧轉換的不易

現階段園區空間使用的方式包括：一、展演空間；二、鐵道文物館；三、文

創平台：工藝家進駐的文創小舖、原住民文創企業進駐的展售空間；四：小型商演場域：晚間現場演唱會；五、DIY 手創教學；六、文化觀光的新亮點。

當園區修復完成後，辦公廳舍原本要轉變成展演空間，最後演變成文創平台，甚至所販售的商品與鐵道概念毫無關聯，這樣的空間轉換具有什麼意義呢？如同劉舜仁（2003b）提到，歷史遺址再利用是要延續過去，並衍生新的生命力。可是當空間因為新加入創新的事物無法融合共生，和原有歷史產生斷裂現象，縱使火車頭和車廂已經移植園區，若無法和園區產生關連、進行對話，融入周遭的社區和居民產生互動，那麼火車頭回娘家後，恐怕依然靜靜不動地遙望太平洋，感傷過往送往迎來的美好時光罷了，而一館依舊是「校史館」，二館成為消費性空間，外頭只是多了一組供人攝影留念的火車玩具外，這些空間的轉換似乎無法改變已經凋零的過去，為園區注入新的生命力。

## 二、辦公廳舍不等於火車站，園區與歷史記憶的落差

1992 年，花蓮舊火車站拆除象徵舊市中心的沒落，六期重劃區的馬路開通，讓原本完整的腹地被切割得支離破碎，日後雖有文化局鼎力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將之登錄為歷史建築，重新啟動修復並營運，但也無力挽回昔日繁華的景象；當一館在主建築物入口的中間走道，布置了售票口與車站入口的空間感，企圖營造火車站再現的意象，但是如此空間的詮釋，引發是再現或還原等諸多議題討論。

本研究發現當初做為台鐵的辦公廳所，對於一般民眾而言是神秘難以進入的地方，不同於園區的外頭熱鬧的區域，火車站其實才是老花蓮人記憶的所在。當此場所要從一個辦公廳舍的空間，賦予延續舊有記憶的功能，欲轉換成為新創造的展演空間，自然產生記憶的落差。

在歷史空間再利用的討論議題中，Mathieu（2002）主張，它會產生下面三種結果：一、建物的硬體空間；二、建物的非物質狀態—象徵性的與記憶的；三、我們所能定義的，當代人文社區今日與未來的需求。也就是包含了建築物體本身、

其代表的象徵性與記憶，以及重新詮釋定義的發展，當園區部分空間以火車站的詮釋再現，再次與花蓮的開發產生連結，則需要透過民眾的參與來重新定義並發現未來可能的需求，如此歷史空間再利用才能重新啟動定義。

### 三、社區居民無感的地方

在社區中文化資產保存活動，如能透過社區民眾力量引發參與，才能收到最大的效果（楊伯勝，2008）。否則若被隔絕於文化資產之外，民眾最終對於該空間也只是無感。因此，本研究發現老花蓮人記憶牽連的是舊火車站，而非現在的園區，當年輕一代對園區只有幾天幾夜的大型演唱會時，園區的「空間」( space ) 似乎很難轉換成為「地方」( place )，當中最重要的就是缺乏民眾參與，空間未能與社區產生生活連結，造成園區與居民之間有條難以跨越的鴻溝。

反之，在園區定期設攤的好事集，縱使好事集客源偏向中產階級，卻能引發社區民眾的認同，分析其緣由就是能和民眾的生活連結產生關係，如同 Seamon (2004；引自徐苔玲、王志弘，2006) 所論述的「地方芭蕾」理論，一個空間需要透過民眾日復一日的尋常演化成為文化，循序將空間轉變成地方。

同時本研究也發現，地方政府在園區周遭大興土木，民眾最認同的竟是溝仔尾的拆除與香榭大道的興建，探究原因主要是該項計畫明顯改善舊市區中心水患以及景觀等問題。相對耗費鉅資的陽光電城和園區，與社區無法產生空間的連結，最後就是「死的」空間。就如蕭明瑜（2009）所言，當產業文化資產一旦被清空了，我們的生活將缺少一些歷史文化可以陳述，因此，拆除的不是廢棄的廠房而已，而是切斷了我們與土地、空間的聯繫。

綜合言之，本研究的結論歸納為：

從園區修復初期，文化局強調文化資產保存均依照公部門的規範行使，並且廣泛徵詢學者專家來定位園區發展方向，但是保存方式與走向顯露缺乏與社區的溝通與連結，產生的空間似乎是文化霸權的再現。加上多項文化政策在園區各顯

神通，相互交手後「藝術」再度拔得頭籌，成為介入空間的主要工具，藝文活動在園區逐漸形塑小眾精緻的文化，相對讓鄰近社區居民自認層級不足而卻步不願參與，間接產生文化排他性。

2013 年是園區修復後營運管理的分水嶺，委外團隊取得委託管理權利，成為部分空間使用權的主導者，對二館空間的形塑產生莫大影響。初期經營團隊強調在地化服務，但其經營理念明顯偏向原住民文化；當委外團隊發生財務危機，無暇推動服務建議書規畫內容後，逐漸將受託管理館舍轉租給文創業者，加上原先規劃的鐵道食堂，使得主要館舍成為商業性的營利空間，從免費公共空間轉換成為私人消費性空間，使得消費文化成為主軸，再次發生文化的排擠現象。

當官方強行植入「喝飲品，聽演唱」的文青生活品味後，園區從日式懷舊的氛圍搖身一變成熱鬧喧嘩的商演場域，「花鐵二館」的名號加註其身，和擺放一旁歷經風霜的 LDT103 火車頭格格不入，園區和社區不僅未能融合共生，夜間的現場演唱反成擾民，活動無法引發參與產生共鳴，造成兩者越行越遠。也就是原本預期的藝文菁英文化，社區居民的常民文化以及鐵道迷的鐵道文化都未在此立基，轉而被以獲利為目的的消費文化所取代，鐵道、地方的元素和園區發生斷裂，也不禁問園區形塑「誰的地方」？

## 第二節 研究建議

### 壹、研究建議

綜合以上討論，空間再利用不應只是「活化」，更重要的是必須與社區、歷史結合，才能將「空間」(space) 轉化改變成為「地方」(place)。因此，對於未來花蓮鐵道文化園區的經營管理機制與策略，提出以下思考的建議：

- 一、從空間使用的主導權來看，委外經營常以商業利益為考量，往往造成各種「排他」的現象，也使得空間既有的藝棧、鐵道、社區功能從中消逝，所以從空間使用權的觀點，可以透過公共參與、專業管理、政府支援的方式，取得社區居民、藝文團體、鐵道份子、遊客的認同形成多贏局勢，多元文化進駐眾聲喧，形塑閒置空間轉換成為公眾的「地方」。
- 二、綜合相關鐵道藝術網絡的研究可以發現，純粹的藝術村模式造成館舍與周圍環境的疏離，更漠視社區民眾的需求，因此，空間再利用不能只關注藝術文化，更需要與社區和民眾連結，改造後才具有真正活化的意義；此外，「鐵道藝術網絡計畫」實施後，也迭遭質疑「鐵道」的元素大量消逝。換言之，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後，原有空間的功能往往遭到取代，以至於失去原有的歷史記憶，與地方之間的關係產生斷鏈。因此，可以思考「生態博物館」的策略，藉由戶外動態展示，加上在地性的體驗活動，讓參觀者有融入展示空間的歡愉感受之做法，既使得社區、鐵道迷、遊客能夠充分感受東線鐵道與花蓮社區的歷史連結性；未來若能透過推動臨港線復駛，串連園區分散的據點，歷史建築版圖的完整性將得以實現。
- 三、現代資本主義認為保存歷史建築的同時，再利用必須開發新的經濟效益，倘若歷史建物僅僅保存其歷史意義，未能加入文化創新功能，歷史建物

的營運將可能只剩下「復舊」的建築風貌，與遙不可及的思古故事，歷史建築與城市的關係可能也只剩下觀光活動的動線串連而已；因此，傅朝卿(2011)認為「原真性」是一種創造性的過程，除有著深層的認同感，也意味著真實性具有特定和特色；所以，從館舍營運的「原真性」概念思考，管理者加入創新元素，建議多加考量與舊有元素之融合，期使園區新舊文化能夠無縫接軌，開創歷史空間的新生命。

四、要避免社區與常民文化遭到排除，空間的利用、利益的分享是「納入」多元參與的關鍵，就像漢寶德、劉新圓(2008)主張，再利用的空間大部分是全民的財產，不管定位為藝文展演、或是生活文物館，都應考慮民眾的需求，以及如何吸引民眾的參與。因此，若要使園區與社區彼此共榮共生，可以思考建立明確回饋機制，亦即使社區的民眾有機會進入園區、使用空間，由社區民眾構思若干園區的活動、集體參與園區的活動，藉以重新串連社區居民與空間的集體記憶。

## 貳、未來研究方向與建議

花蓮鐵道文化園區從 2011 年正式全面開放營運，直到現在，園區運作仍是進行式，本研究僅能就 2002 年至 2014 年上半年園區的空間轉變進行分析，現階段公部門與委外團隊持續磨合，未來的如何轉變，值得密切關注。日後新創元素如何融入空間、社區，並且能否沿續歷史建築的原真性，或是完全漠視此空間的原有意義，仍然強行植入自覺有利園區發展的想像，如此對園區空間產生什麼影響？應是未來研究值得留意觀察之處。

本研究是以個案研究為對象，從使用主導權的觀點切入，探討花蓮鐵道文化園區經營管理運作中，形塑誰的文化、誰的地方？未來研究建議可以從下面不同的方向著手進行：

1. 研究觀點：從晚近流行的趨勢風潮，可以探討：

- A.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管理層面：晚近文化創意產業成為世界市場經濟的流行趨勢，談「文創」，當然後面還要加上「產業」<sup>29</sup>時，文創產業已經成為用來創造財富的工具，甚至被視為城市或鄉鎮競爭力的主要核心，當國家政策不斷強力放送文創的產值，文創如何與園區、社會發生關係產生價值，均是值得關注的議題。
- B. 文化觀光趨勢：文化資產保存空間常成為文化觀光休閒場域，不同形式的產業觀光化也是近年熱門話題，其中以文化消費來建構的文化觀光，也就是以「文化意象」做為號召遊客。在文化觀光的趨勢下，具有歷史與文化資產的空間如何被修建保存？如何進行空間活化、管理維護，以及文化地景如何轉換為消費空間等方面，都是可以深究討論。
- C. 生態博物館理念：生態博物館理念源於法國，但近年蘭陽博物館、黃金博物館、北投溫泉博物館等，都被視為國內以生態博物館經營較為成功的案例。生態博物館和傳統博物館的差異，主要是生態博物館強調民眾參與及地方性的文化資產保存，因此，文化資產如何利用生態博物館概念進行再利用？以及當博物館與文化觀光連結後，對保存方向與如何運用，也值得關心與探討。
- D. 城市創意的角度：台北市獲選為 2016 年世界設計之都 (The World Design Capital)，此外，遊走宜蘭文化館舍，也發現創意城市的概念不斷被展示，當文化和創意被視為是營造創意氛圍和吸引創意階級的關鍵元素 (Florida, 2010; Landry, 2008)，那麼創意城市如何緝紳化？如何產生中產階級新生活品味和消費文化？而且閒置空間再利用如何背負振興都市區域的復興使命？這些議題也是現今較引人注目的方向。

---

<sup>29</sup> 花蓮縣文化局長陳淑美在《典石》2014/9 秋季號〈文化永續・創意加值〉一文中提出：談到「文創」，是近幾年市場經濟的流行趨勢，當然後面還要加上「產業」，也就是希望透過文化創意，為市場開創新的經濟價值。

2. 研究範圍：不限定以個案研究的方式，可以擴大層面進行巨觀式的研究：
  - A. 不再是單一個案研究而是擴大範圍，選定同樣類型的園區進行分析比較，例如集結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松園別館、花蓮鐵道文化園區進行比較，探討各個園區管理展演空間營運的異同、對地方產生什麼影響？或是同為地方文化館的慶修院、松園別館、將軍府和鐵道文化園區之間有營運有何異同？如何串連？或如何經營自有特色？
  - B. 擴大方向，和國內知名鐵道文化博物館進行比較，例如比較台北機場、打狗鐵道故事館，藉以了解其中管理的差異、對空間產生的影響、地方的認同等議題進行討論。
3. 研究方法：以不同的研究方法和研究對象對閒置空間、文創產業或園區空間等方面來分析探究：
  - A. 比較研究法：對不同園區進行比較，以釐清不同園區、不同文化政策之間所面臨的問題與解決之道。
  - B. 量化研究法：可以採用問卷調查法調查全國各社區對閒置空間、生態博物館、文創產業等議題，或者對遊客或民眾進行滿意度的調查等。

## 參、結語

文化資產保存不是只是重新修建歷史建築而已，重要的是教育與文化功能，透過延續實體空間新生命，將歷史傳承到下一代。如同美國前總統夫人賈克琳·甘迺迪（Jacqueline Kennedy Onassis, 1975）為了紐約保存紐約中央車站，寫信給當時的市長，談及有關歷史建築的保護，她說：

Is it not cruel to let our city die by degrees, stripped of all her proud monuments, until there will be nothing left of all her history and beauty to inspire our children? If they are not inspired by the past of our city, where

will they find the strength to fight for her future? ( Jacqueline Kennedy Onassis )

任由我們的城市被剝奪所有足以為傲的重要設施，直到沒有留下任何歷史和美景以啟發我們的孩子，使其逐漸消逝不是很殘酷嗎？如果他們不能從我們城市的過去獲得啟發，要他們如何有為城市未來奮戰的力量呢？

（賈克琳・甘迺迪・歐納西斯）

當我們不斷清空文化資產，也就是切斷本身與土地的連結，成了無根之人。

當園區登錄為歷史建築展開保存活化之際，若無法保留建築物的原真性，並與社區發生關係，那也就是與土地產生斷裂，舊有建築就是騰空的遺產，僅剩餘沒有靈魂的空殼子。



## 參考文獻

- 20 號倉庫藝術特區 (2014)。新藝術人文美學藝術條通—20 號倉庫。2014 年 12 月 1 日擷取自：[http://stock20.boch.gov.tw/about\\_20.php](http://stock20.boch.gov.tw/about_20.php)
- Neytirina (2010 年 10 月 5 日)。半成品-花蓮鐵道文化園區。2014 年 12 月 1 日擷取自：<http://neytirina.blogspot.tw/2010/10/blog-post.html>
- Neytirina (2012a 年 1 月 19 日)。花蓮港鐵道出張所：中山堂。2014 年 12 月 1 日擷取自：[http://neytirina.blogspot.tw/2012/01/blog-post\\_8934.html#more](http://neytirina.blogspot.tw/2012/01/blog-post_8934.html#more)
- Neytirina (2012b 年 1 月 19 日)。日治時期的花蓮港驛。2014 年 12 月 1 日擷取自：<http://neytirina.blogspot.tw/2012/01/blog-post.html>
- SIKU 原時尚文化藝術空間 (2014)。專頁資訊。2014 年 12 月 1 日擷取自：  
[https://www.facebook.com/pages/Siku-%E5%8E%9F%E6%99%82%E5%B0%9A%E6%96%87%E5%8C%96%E8%97%9D%E8%A1%93%E7%A9%BA%E9%96%93/703720313022068?sk=info&tab=page\\_info](https://www.facebook.com/pages/Siku-%E5%8E%9F%E6%99%82%E5%B0%9A%E6%96%87%E5%8C%96%E8%97%9D%E8%A1%93%E7%A9%BA%E9%96%93/703720313022068?sk=info&tab=page_info)
- 丁榮生 (2000)。台中二十號倉庫開站藝術網絡啟動。中時報系資料庫。擷取自：  
[http://kmw.chinatimes.com/member/news\\_search2/se\\_content\\_file8.asp?query=%A4B%BAa%A5%CD&src=B&date=20000610&file=N0074.001&dir=B&area=tw&frompage=se](http://kmw.chinatimes.com/member/news_search2/se_content_file8.asp?query=%A4B%BAa%A5%CD&src=B&date=20000610&file=N0074.001&dir=B&area=tw&frompage=se)
- 上道藝文 (2014 年 3 月 1 日)。園區常設展館【一館】&【二館】導覽簡介。上道藝文，創刊號，2。
- 內政部 (2013)。城鎮風貌形塑整體計畫 (草案) (102 年至 105 年)。台北市：內政部。
- 內政部統計處 (2013)。檢索綜合性查詢網頁。2014 年 12 月 1 日擷取自：  
<http://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funid=c00000>
- 內政部營建署 (2012)。魅力城鄉主題館 (城鄉風貌、城鄉景觀) -- 第一屆「全國景觀風貌改造大獎」參選須知。2014 年 12 月 1 日擷取自：  
[http://trp.cpami.gov.tw/ch/AllInOne\\_Show.aspx?path=315&guid=6eefa7a7-ef79-4739-8af3-de5dc00d9bdc&lang=zh-tw](http://trp.cpami.gov.tw/ch/AllInOne_Show.aspx?path=315&guid=6eefa7a7-ef79-4739-8af3-de5dc00d9bdc&lang=zh-tw)
- 內政部營建署 (2013 年 4 月 17 日)。內政部 102 年度「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補助花、東二縣推動情形。2014 年 12 月 1 日擷取自：  
[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6133&Itemid=54](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6133&Itemid=54)
- 文化建設委員會 (2003)。文建會積極建構鐵道藝術網絡。收錄於孫立銓、徐孝貴 (主編)。鐵道藝術網絡-從 20 號倉庫探求台灣鐵道藝術發展經營管理與藝術進駐論壇會議實錄 (127-128 頁)。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文化部 (2012)。文化部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計畫補助作業要點。2014 年 12 月 1 日擷取自：<http://www.moc.gov.tw/law.do?method=find&id=230>
- 文化部 (2014)。出版政策。2014 年 12 月 1 日擷取自：  
<http://www.moc.gov.tw/ccaImages/download/524/20140603-9.pdf>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2007)。文化資產個案導覽：交通部台鐵管理局花蓮管理處。2014 年 12 月 1 日擷取自：

- http://www.boch.gov.tw/boch/frontsite/cultureassets/caseBasicInfoAction.do?method=doViewCaseBasicInfo&caseId=UA09602000652&version=1&assetsClassifyId=1.2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2014a）。相關統計資料\_文化資產總表之全國古蹟及歷史建築。2014年3月20日擷取自：  
<http://www.boch.gov.tw/boch/frontsite/cultureassets/announceAllTypeAction.do?method=doFindAllType&menuId=309>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2014b）。文化資產個案導覽：台鐵花蓮舊工務段、舊警務段建築群。2014年12月1日擷取自：  
<http://www.boch.gov.tw/boch/frontsite/cultureassets/caseBasicInfoAction.do?method=doViewCaseBasicInfo&iscancel=true&caseId=UA10210000011&version=1&assetsClassifyId=1.2&menuId=302>
- 文化部地方文化館（2011）。鐵道文化園區。2014年12月1日擷取自：  
[http://superspace.moc.gov.tw/hall/local\\_culture\\_page.aspx?oid=1f9cddea-5f44-4ba8-b681-a8c1937f511c](http://superspace.moc.gov.tw/hall/local_culture_page.aspx?oid=1f9cddea-5f44-4ba8-b681-a8c1937f511c)
- 文化部博物館（2012）。花蓮鐵道文化園區。2012年12月29日擷取自：  
<http://museum.moc.gov.tw/frontsite/museum/museumListAction.do?method=doMuseumDetail&museumId=649>
- 火星人鐵道世界（2008）。請大家來搶救～花蓮國寶級老火車。2014年12月1日擷取自：  
<http://blog.yam.com/hct1977/article/14548475>
- 火星人鐵道世界（2009）。請一同搶救老火車。2014年12月1日擷取自：  
<http://campaign.tw-npo.org/sign.php?id=2009122006381700>
- 王柏程（2011）。有機產業關係品質、消費情境與顧客忠誠度之研究—以農夫市集為例。高雄餐旅學院餐飲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國榮（2014年1月2日）。彩虹夜市24日開張。東方報。2014年12月1日擷取自：  
[http://www.eastnews.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33672:24&catid=3:political-economics&Itemid=40](http://www.eastnews.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33672:24&catid=3:political-economics&Itemid=40)
- 王惠君（2000）。各縣市可能成為藝文資源之閒置空間、土地初步調查與評估報告。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王禎和（1994）。玫瑰玫瑰我愛你。臺北市：洪範。
- 王騰崇（2008）。生態博物館模式於礦業文化資產觀光再利用管理的應用。收錄於楊凱成（主編）。喜新・戀舊—創造產業文化資產新價值（200-215頁）。台中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 台北市就業服務處（2014）。臺北市就業市場統計年報102年。臺北市：台北市就業服務處。2014年12月1日擷取自：  
<http://www.eso.taipei.gov.tw/public/Attachment/47111721728.pdf>
- 台灣原住民文化館（2014）。花蓮縣原住民文化館。2014年12月1日擷取自：  
[http://www.ims.org.tw/template/aboriginal\\_c21.php](http://www.ims.org.tw/template/aboriginal_c21.php)
- 朱曼華（2005）。1949年以後台灣「閒置空間」再利用為藝術空間的迷思。藝術論壇，2，175-192。
- 江瑞仙（2007）。鐵道倉庫閒置空間發展「藝術村」之使用情形及效益探討-以新竹鐵道藝術村為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系碩士論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2014）。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103 年第 1 季督導會議（103 年 4 月）會議紀錄。2014 年 12 月 1 日擷取自：  
<http://www.pcc.gov.tw/pccap2/FMGRfrontend/DownloadQuoteFile.do?fileCode=F2014040127>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4）。102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臺北市：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4 年 12 月 1 日擷取自：<http://win.dgbas.gov.tw/fies/doc/result/102.pdf>  
行無礙生活網（2014）。花蓮市溝仔尾區（紅毛溪）—四家旅店（阿思瑪/福品/安權/捷絲旅）。2014 年 12 月 1 日擷取自：<http://www.sunable.net/node/4064>  
西村幸夫（2010）。觀光まちづくり：まち自慢からはじまる地域マネジメント [大家一起來！打造觀光城鄉—從城鄉之傲開始的地域管理]（蕭照芳、戴開成、許郁文、鍾瑞芳、曾淑卿、王慧娥、彭南儀譯）。臺北市：天下出版。（原書出版於 2009）

何君治（2014）。花蓮自由街溝仔尾強拆 40 年抗爭一毛不賠。台灣好新聞報。

2014 年 12 月 1 日擷取自：

<http://www.taiwanhot.net/portal.php?mod=view&aid=44922>

何東洪（2005）。台灣音樂展演產業之間題研究報告。臺北市：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何欣潔（2014 年 7 月 14 日）。103 年花蓮縣鐵道駐館藝術家 婆娑舞集～新秀崛 起 Let's Dance。2014 年 12 月 1 日擷取自：

[http://pokystudio.blogspot.tw/2014/07/blog-post\\_801.html](http://pokystudio.blogspot.tw/2014/07/blog-post_801.html)

余光中（2006）。記憶像鐵軌一樣長。台北：洪範。

余佩樺（2013）。【我家就是咖啡館】設計，讓破舊不堪的老屋飄進咖啡香—鍾永男。Search home 設計家網頁。2014 年 12 月 1 日擷取自：  
<http://www.searchome.net/article.aspx?id=20153>

吳思鋒（2012）。洄瀾起「藝」尋找表演藝術的趣味—「藝享天開・文創發芽—花蓮 101 表演藝術節」／附：期待更豐富的藝術花園—花蓮展演空間小巡禮。PAR 表演藝術，240，pp98-101.。

吳美瑤（2004）。霸權空間的破綻-以外籍移工假日聚集的台北車站為例。國立中興大學行銷學系碩士論文。

吳瑪悧（2007）。行動架構。收錄於 吳瑪悧（主編）。嘉義縣 2007 北回歸線環境藝術行動，pp10-11。嘉義：嘉義縣政府。

呂傑華（2007）。松園新風貌與花蓮城市發展。2007 年第八屆粵台港澳文化交流研討會。澳門：澳門基金會。

呂學怡（2010）。臺灣地區鐵道藝術網絡運作狀況之調查研究。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美勞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世偉、謝麗玲（2006）。花蓮縣志民國七十一年至民國九十年文化篇。花蓮：花蓮縣政府。

李先鳳（2014a 年 4 月 30 日）。凝聚人氣 花蓮彩虹夜市招名攤。中央社電子報。2014 年 12 月 1 日擷取自：

<http://www.cna.com.tw/news/ahel/201404300441-1.aspx>

李先鳳（2014b 年 1 月 10 日）。南濱夜市熄燈，彩虹夜市過渡。大紀元電子報。

- 2014年12月1日擷取自：<http://www.epochtimes.com/b5/14/1/10/n4055865.htm>
- 李秉霖、王志弘（2011）。十三行遺址保存運動與博物館化—保存的政治與展示的經濟。收錄於王志弘（主編）。*文化治理與空間政治*（147-194頁）。臺北市：群學。
- 李竺潔（2008）。從生活型態觀點探討有機農夫市集消費者行為。嶺東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建緯（2012）。農夫市集消費者綜合態度與忠誠度之探討—以花蓮好事集為例。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論文。
- 李家儀（2005）。以文化歷史之名：新竹市1990年代後期的空間再造。國立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素馨（2004）。舊建築再利用法令程序探討。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李謁正（2008）。文化・觀光的凝視與美學建構。收錄於楊凱成（主編）。*喜新・戀舊—創造產業文化資產新價值*，pp280-297。台中市：行政院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 明智（2011年7月5日）。台中創意引爆生活新風潮。悅讀大台中電子報，8。
- 2014年12月1日擷取自：  
<http://paper.udn.com/udnpaper/POD0004/197610/web/>
- 昕昕創意行銷有限公司（2011）。2011 沔瀾鐵道風華再現期末報告書。花蓮：昕昕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 昕昕創意行銷有限公司（2012）。2012 沔瀾鐵道風華再現期末報告書。花蓮：昕昕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 東華夜未眠沙龍 烏頭翁社（2014）。花東一周要聞6/11-6/17。2014年12月1日擷取自：<https://zh-tw.facebook.com/NDHUNightSalon/posts/363089510480721>
- 林平（2003）。「20號倉庫」對台灣公共性藝文空間支改造--20號倉庫營運三年之我見我思。收錄於孫立銓、徐孝貴（主編）。*鐵道藝術網絡-從20號倉庫探求台灣鐵道藝術發展經營管理與藝術進駐論壇會議實錄*，pp23-30頁。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林平（2014）。東海大學美術系林平。2014年12月1日擷取自：  
[http://fineart.thu.edu.tw/chinese/1\\_about/teacher\\_detail.php?ID=2&TID=2](http://fineart.thu.edu.tw/chinese/1_about/teacher_detail.php?ID=2&TID=2)
- 林品秀（2007）。閒置空間再利用之藝文活動探討—以嘉義鐵道藝術村為例。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思玲（2008）。公部門政策對於高高屏地區歷史性建築再利用之影響（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臺北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林崇熙（2009）。文化資產作為一種新科學：文化資產學芻議。文化資產保存學刊，10，pp13-28。
- 林崇熙、王國偉（2013）。進化：產業文化資產階段性再生。臺中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林會承（2011）。台灣文化資產保存史綱。臺北市：遠流。
- 林煌迪（2014）。駐村心得/去駐村到底是為了什麼？文化部藝術進駐網。2014年12月1日擷取自：  
[http://artres.moc.gov.tw/portal\\_c2\\_page.php?button\\_num=c2&cnt\\_id=165](http://artres.moc.gov.tw/portal_c2_page.php?button_num=c2&cnt_id=165)

法洛米文創育樂有限公司 (2013)。102 年洄瀾鐵道風華再現服務建議書。花蓮：法洛米文創育樂有限公司。

法洛米文創育樂有限公司 (2014)。鐵道文化園區營運報告書。花蓮：法洛米文創育樂有限公司。

法洛米文創育樂有限公司 (n.d.)。花蓮鐵道文化園區二館委託營運管理服務建議書。花蓮：法洛米文創育樂有限公司。

花蓮市公所 (2013)。市公所爭取到營建署城鄉風貌經費將進行舊鐵道遊廊活力重建規劃。2014 年 12 月 1 日擷取自：  
<http://www.hualien.gov.tw/newsletterinfo1.aspx?pid=2E47072FF1FECE78&cid=CD67F4A65A61D290&tid=1C749FA56473661A>

花蓮市公所 (2014)。舊鐵道遊廊工程動工 將再現鐵道風華。2014 年 12 月 1 日擷取自：  
<http://www.hualien.gov.tw/newsletterinfo1.aspx?pid=2E47072FF1FECE78&cid=CD67F4A65A61D290&tid=1BAE4878DFC7DACE>

花蓮市觀光資訊網 (2011)。舊鐵道文化商圈。花蓮市觀光資訊網。2014 年 12 月 1 日擷取自：  
<http://www.hualien.gov.tw/travel/info.aspx?v=CEBDD9807D700B40>

花蓮好事集 (2011 年 3 月 18 日)。2011/03/19 花蓮好事集 第十四周活動。好事集部落格。2014 年 12 月 1 日擷取自：  
<http://hualienfm.blogspot.tw/2011/03/20110319.html>

花蓮縣文化局 (2009)。洄瀾鐵道風華再現-願景交流座談會。2014 年 12 月 1 日擷取自：<http://house.netete.com/news/boarddetail.asp?bid=659>

花蓮縣文化局 (2012a)。『洄瀾文化館家族』誕生，文漾山海在花蓮！2014 年 12 月 1 日擷取自：  
<http://www.hccc.gov.tw/Portal/Content.aspx?lang=0&p=002010001&type=4&u=Detail&id=1151>

花蓮縣文化局 (2012b)。文化局演藝廳觀眾席座位號碼標示圖。2014 年 12 月 1 日擷取自：<http://www.hccc.gov.tw/file/portal/pavilion/seating.pdf>

花蓮縣文化局 (2014a)。花蓮鐵道文化園區文物展示廳佈展委託服務。2014 年 12 月 1 日擷取自：  
<http://www.hccc.gov.tw/Portal/Content.aspx?lang=0&p=002020001&u=Detail&type=3&index=1&id=2537>

花蓮縣文化局 (2014b)。表演活動：孫晨翔音樂會—簫笛歌・坐火車・凸規台。2014 年 12 月 1 日擷取自：  
<http://www.hccc.gov.tw/Portal/Content.aspx?lang=0&p=003020201&type=1&u=Detail&id=833>

花蓮縣文化局 (2014c)。花蓮縣文化局「103 年花蓮縣藝文論壇」會議紀錄。2014 年 12 月 1 日擷取自：  
<http://www.hccc.gov.tw/File.ashx?attr=eyJ0YWciOiJhY3Rpdml0eUZpbGUiLCJpZCI6Ijg3NCIsImZpbGVuYW1lIjoiMzYwODA0MTY1NjM0My5wZGYiLCJpc1N3ZiI6ZmFsc2V9>

花蓮縣文化局 (2014d)。歷史建築/舊花蓮鐵路醫院。2014 年 12 月 1 日擷取自：  
<http://www.hccc.gov.tw/Portal/Content.aspx?lang=0&p=005000001&u=Intro&si>

- d=53&mc=2&index=3&area=0&lv=0  
花蓮縣主計處 (2014)。花蓮縣 102 年人力資源分析。花蓮：花蓮縣主計處。2014 年 12 月 1 日擷取自：  
<http://static.hl.gov.tw/ezfiles/54/1054/img/515/471700914.pdf>  
花蓮縣客家事務處 (2014)。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場內觀眾席座位圖示。  
2014年12月1日擷取自：<http://hk.hl.gov.tw/files/15-1035-22676,c2243-1.php>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2014)。「日出觀光香榭大道計畫」計畫說明。2014 年 12 月 1 日擷取自：<http://pw.hl.gov.tw/files/11-1034-5340.php>  
花蓮縣觀光資訊網 (2014)。花蓮港 1-1 倉庫美術館/維納斯藝廊。2014 年 12 月 1 日擷取自：  
<http://tour-hualien.hl.gov.tw/Portal/Content.aspx?lang=0&p=006020001&disp=Detail&id=597>  
邱淑宜、林文一 (2014)。建構創意城市-臺北市在政策論述上的迷思與限制。地理學報, 72, 1-25。  
侯淑姿 (2002)。藝術家的社會時間—藝術村經營與規劃的美國觀點。收錄於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編)。文化空間創意再造：閒置空間再利用國外案例彙編, pp170-173。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姚孟吟 (2002)。閒置空間再造的法國觀點—另類空間與法國文化發展。收錄於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編)。文化空間創意再造：閒置空間再利用國外案例彙編, pp144-145。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姚瑞中 (2011)。海市蜃樓 II：台灣閒置公共設施抽樣踏查。臺北市：田園城市。  
思其 (2014)。花蓮鐵道文化園區、火車站遺址、火車水塔、舊宿舍、舊鐵路醫院、百年老街徒步區—尋訪花蓮舊市中心的過往繁華。思其的台灣人文地理誌暨旅遊的發掘與反思網誌。2014 年 12 月 1 日擷取自：  
<http://blog.yam.com/catshih/article/71849504>  
施國隆 (2009)。國際共識下的工業遺產保護。文化資產保存學刊, 10, 5-12。  
洪致文 (2003年12月30日)。「複製」5個鐵道藝術村？。聯合報，聯合論壇，A15版。  
洪致文 (2011)。鐵道文化與藝術網絡，認識台灣鐵道文化的第一本書。新北市：遠足文化。  
洪致文 (2014 年 9 月 27 日)。搞文化大破壞的北廠鐵道文化「劫」！飛行場の測候所—洪致文①鐵道時光氣象時間航空世界地理空間網誌。2014 年 12 月 1 日擷取自：[http://cwhung.blogspot.tw/2014/09/blog-post\\_27.html](http://cwhung.blogspot.tw/2014/09/blog-post_27.html)  
胡正恆 (2009 年 11 月 3 日)。花蓮大遠百之戰爭與和平。guavanthropology.tw 芭樂人類學網頁。2014 年 12 月 1 日擷取自：<http://guavanthropology.tw/article/80>  
范振和 (2014 年 5 月 20 日)。日出香榭大道 停車場想好了？聯合新聞網。2014 年 12 月 1 日擷取自：<http://paper.udn.com/udnpaper/PID0022/258793/web/>  
夏鑄九 (2006)。對台灣當前工業遺產保存的初期觀察：一點批判性反思。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 13, pp.91-106。  
徐國訓 (2004)。閒置空間文化再造策略比較之研究—以台中酒廠舊址為例。逢甲大學都市計畫學系碩士論文。

- 徐開塵（2009）。誰，能為藝術找一個家？*PAR 表演藝術*，201，77-80。
- 涂國林（2014）。花蓮陽光電城計畫執行簡報—歷史。生態。地產。觀光大連結：  
舊市區與濱海。花蓮：花蓮縣政府。2014年12月1日擷取自：  
<http://mrpv.org.tw/uploads/20140718105038-1146374452.pdf>
- 翁基峰（2013年3月8日）。【跟著翁委員一起去審查】系列38。2014年12月1日擷取自：  
[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576968072313771&id=100000017500469&pnref=story](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576968072313771&id=100000017500469&pnref=story)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藝術資料庫（n.d.）。台灣當代藝術家--陳松志 *Song-jei Chen*。2014年12月1日擷取自：  
[http://www.deoa.org.tw/artist\\_info.php?art\\_no=433](http://www.deoa.org.tw/artist_info.php?art_no=433)
- 馬以工（1977）。由都市景觀看古屋保存。《房屋市場月刊》，46，53-57。
- 高子衿、張玉音（2014）。從20號倉庫的美麗背影再視藝術村治理。《今藝術》，256。2014年12月1日擷取自：  
<http://artouch.com/m/artco/story.aspx?aid=2014010318604#top>
- 張小菁（2014年7月29日）。關懷老人 陳瑞萍期盼設福氣站。《更生日報》。2014年12月1日擷取自：  
[http://www.ksnews.com.tw/newsdetail\\_ex.php?n\\_id=0000625456&level2\\_id=103](http://www.ksnews.com.tw/newsdetail_ex.php?n_id=0000625456&level2_id=103)
- 張玉珮（2012）。初探傳播科技在部落：網咖與蘭嶼原住民日常生活。《資訊社會研究》，23，pp.96-119。
- 張家祥（2014年9月29日）。如果要讓什麼文化消失，那就辦個文化節吧—台北機廠鐵道文化節-心得：只剩空殼不見歷史的鐵道文化。*iKome* 企劃觀察。2014年12月1日擷取自：  
<http://www.ikome.co/%E5%8F%B0%E5%8C%97%E6%A9%9F%E5%BB%A0%E9%90%B5%E9%81%93%E6%96%87%E5%8C%96%E7%AF%80/>
- 張家菁（1996）。一個城市的誕生：花蓮市街的形成與發展。花蓮：花蓮縣文化局。
- 張譽騰（2003）。生態博物館：一個文化運動的興起。臺北市：五觀藝術管理。
- 張鐵志（2012）。推薦序\_一個城市的靈魂。收錄於 王志弘、王珉月、徐志苔（譯）。《裸城》（ix-xi頁）。臺北市：群學。
- 梁朝貴（2008）。從生態旅遊觀點探討花東鐵道台東段空間之再生。中國文化大學景觀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炳宏、劉宏亮（2011）。文化資產概念的轉變歷程與認定標準。《文化資產保存學刊》，17，41-61。
- 陳克華（2012）。老靈魂的筆記。臺北市：聯合文學出版社。
- 陳怡伶（2003）。鐵道藝術網絡參觀者的參觀動機、藝文生活型態與休閒體驗之研究—以台中站、嘉義站為例。大葉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 陳怡君（2006）。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再閒置」研究—以台中二十號倉庫為例。中原大學室內設計學系碩士論文。
- 陳松志（2007）。前進當代實驗的藝術月台—關於二十號倉庫的新思考。《藝術認

- 證，13，38-41。
- 陳欣煦（2011）。花蓮市舊火車站周邊地景變遷及現況發展研究。東華大學台灣文化學系在職專班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昱成（2009）。從台東鐵道藝術村的經營來探討閒置空間再利用研究。國立臺東大學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玲昭（2008）。追逐流行的台灣大眾消費/文化？被商品化的台灣當代藝術/時尚。美育雙周刊，164，pp.10-13。
- 陳虹穎（2008）。台北車站/小印尼：從族裔群聚地看都是治理術。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所碩士論文。
- 陳郁秀、林會承、方瓊瑤（2013）。文創大觀1：台灣文創的第一堂課。臺北市：先覺。
- 陳振川（2008年11月1日）。擴大內需與物調補貼對抗經濟危機 時間緊迫請全力推動落實。公共工程電子報，4。2014年12月1日擷取自：  
<https://www.pcc.gov.tw/epaper/9711/subject.html>
- 陳淑美（2012）。101年中秋的問候。2014年12月1日擷取自：  
<http://www.hccc.gov.tw/Portal/Content.aspx?lang=0&p=001020001&u=Detail&type=1&index=1&id=3>
- 陳淑美（2013年10月13日）。容許我勾勒一下鐵道2館的願景。Maggy Chi Facebook（陳淑美局長臉書）。2014年12月1日擷取自：  
<https://www.facebook.com/maggy.chi.3/posts/523400701080493>
- 陳淑美（2014年6月22日）。臉書留言。2014年12月1日擷取自：  
<https://www.facebook.com/photo.php?fbid=645703532183542&set=pcb.645703792183516&type=1&theater>
- 陳淑美（2014）。103年中秋節的問候。2014年12月1日擷取自：  
<http://www.hccc.gov.tw/Portal/Content.aspx?lang=0&p=001020001&u=Detail&type=1&index=1&id=16>
- 陳華志（2005）。藝文空間發展與都市再生：從臺北市空間再利用觀察。博物館學季刊，19（4），pp.85-99。
- 陳黎（1997）。醇厚的人情，驕傲的山水—寫我的家鄉花蓮。收錄於陳黎（著）。聲音鐘，pp.307-309。臺北市：元尊文化。
- 陳黎（2010）。花蓮舊鐵道文化園區再生的願景。收錄於花蓮縣文化局（編）。軋跡歲月：花東鐵道情懷2（136-137頁）。花蓮：花蓮縣文化局。
- 陳黎（2014）。花蓮文學「家」地圖—陳黎的《波特萊爾街地圖》。陳黎文學倉庫。2014年12月1日擷取自：<http://www.hgjh.hlc.edu.tw/~chenli/map.htm>
- 陳麗君（2006）。台灣鐵道文化資產整合發展之探討。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
- 傅朝卿（2001）。台灣閒置空間再利用理論建構。收錄於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編）。2001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國際研討會會議實錄（1-10頁）。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傅朝卿（2005）。文化遺產之經營管理。2005 台南社區大學世界文化遺產課程講義。2014年12月1日擷取自：  
[http://www.fu-chaoching.idv.tw/file/tnn\\_wh/tnn\\_wh\\_07.pdf](http://www.fu-chaoching.idv.tw/file/tnn_wh/tnn_wh_07.pdf)
- 傅朝卿（2009）。世界遺產與城市文化觀光的契機與危機。世界遺產雜誌，4，14-18。

- 傅朝卿 (2011)。台灣的建築遺產需要有創意及永續的經營管理。台灣建築, 189, 113。
- 傅朝卿 (2014)。建立更批判性的台灣空間類文化資產教育。台灣建築學會會刊雜誌, 76, 7-12。2014年12月1日擷取自：  
<http://www.architw.org.tw/ftp/magazine/mag76/76th07.pdf>
- 曾能汀 (2006)。閒置空間再利用為藝文用途之關鍵成功因素分析—以二十號倉庫為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碩士論文。
- 游太郎 (2013a年3月11日)。花蓮港線復駛 窄軌蒸汽火車拚觀光。自由時報。2014年12月1日擷取自：<http://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660708>
- 游太郎 (2013b年12月21日)。每坪98萬,統大鞋坊蟬聯地王公告土地現值漲幅9.29%。自由時報電子報。2014年12月1日擷取自：<http://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740283>
- 游國謙 (2008)。談台灣觀光遊樂產業之環境變遷與因應策略—兼論對台灣產業文化資產再利用的啟示。收錄於楊凱成 (主編)。喜新・戀舊—創造產業文化資產新價值, pp.218-237。臺中市：行政院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 黃海鳴 (2003)。舊空間新視野—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操作手冊。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黃海鳴 (2006)。藝術在城市街道的日常工作。臺北市：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
- 黃婉婷 (2014年2月8日)。文化局支持藝術有價 月底導入待用券。更生日報。2014年12月1日擷取自：  
[http://www.ksnews.com.tw/newsdetail\\_ex.php?n\\_id=0000540660&level2\\_id=105](http://www.ksnews.com.tw/newsdetail_ex.php?n_id=0000540660&level2_id=105)
- 楊珮欣 (2002a年11月8日)。文建會政策轉彎耗盡上億元,全台近二百處閒置空間恐再度閒置。自由時報電子新聞網藝文特區。2014年3月20日擷取自：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2/new/nov/8/life/art-1.htm>
- 楊珮欣 (2002b年12月7日)。「藝文用途與永續經營是不可能的任務」文建會閒置空間再利用政策將通盤檢討。自由時報電子新聞網藝文特區。2014年3月20日擷取自：<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2/new/dec/7/life/art-1.htm>
- 楊敏芝 (2009年9月17日)。工業遺產保護的國際共識會議紀錄。威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編)。2009年國際文化資產研討會—從世界遺產觀點探討產業文化資產之保存—大會手冊, pp.89-90。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2014年12月1日擷取自：  
[http://www.boch.gov.tw/boch/download.do?fileName=/d\\_upload\\_chmp/cms/file/A0/B0/C0/D0/E4/F132/5828421c-e983-4c52-b3c0-029fa9e6af8f.pdf&isAddHitRate=true&relationPk=4132&tableName=content](http://www.boch.gov.tw/boch/download.do?fileName=/d_upload_chmp/cms/file/A0/B0/C0/D0/E4/F132/5828421c-e983-4c52-b3c0-029fa9e6af8f.pdf&isAddHitRate=true&relationPk=4132&tableName=content)
- 楊敏芝 (2012)。機會：產業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管理參考手冊。臺中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楊敏芝、翁政凱 (2009)。創意再生產：產業文化資產再利用。臺中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 楊凱成 (主編) (2008)。喜新・戀舊—創造產業文化資產新價值。台中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 楊凱成、廖怡雯（2008）。產業文化資產的發掘與價值創造—觀樹教育基金會實務操作紀錄。收錄於楊凱成（主編）。*喜新・戀舊—創造產業文化資產新價值*（54-77頁）。台中市：行政院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 楊鈞濬（2009年12月1日）。陽光電城「花蓮市洄瀾之心」啟用典禮。*花蓮縣政府洄瀾網*。2014年12月1日擷取自：  
<http://www.poja.com.tw/news/info/2009-12-01/566.html>
- 楊鈞濬（2010年6月23日）。花蓮市重慶市場改建工程延宕問題協調會。*花蓮縣政府洄瀾網*。2014年12月1日擷取自：  
<http://www.poja.com.tw/news/life/2010-06-23/1297.html>
- 溫慧玟（2010）。表演藝術消費調查摘要。臺北市：表演藝術聯盟。2014年12月1日擷取自：<http://www.paap.org.tw/pdf/search-III.pdf>
- 溫慧玟、于國華、李靜慧（2009）。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藝文獎助發展策略研析—台北市新興表演藝術空間營運模式研究計畫成果報告（電子版）。臺北市：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2014年12月1日擷取自：  
<http://www.ncafroc.org.tw/Upload/%E5%8F%B0%E5%8C%97%E5%B8%82%E6%96%B0%E8%88%88%E8%A1%A8%E6%BC%94%E9%A1%9E%E8%97%9D%E8%A1%93%E7%A9%BA%E9%96%93%E7%87%9F%E9%81%8B%E6%A8%A1%E5%BC%8F%E7%A0%94%E7%A9%B6%20%E6%88%90%E6%9E%9C%E5%A0%B1%E5%91%8A.pdf>
- 經建會（2011）。台灣地區各縣市就業情勢分析。2014年12月1日擷取自：  
[www.ndc.gov.tw/dn.aspx?uid=10844](http://www.ndc.gov.tw/dn.aspx?uid=10844)
- 葉竹凱（2012）。花蓮舊火車站區都市空間的形塑歷程。國立東華大學台灣文化學系碩士論文。
- 葉妙香（2005）。枋寮F3藝文特區發展模式之研究。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社會科教學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嘉義市政府（2014）。市政問答集—何謂「抵費地」。2014年12月1日擷取自：  
<http://www.chiayi.gov.tw/qa/query.asp?top=63>
- 廖咸浩（1995）。我們需要什麼樣的文化，不一樣的文化藝術。臺北市：法鼓文化。
- 漢寶德、劉新圓（2008）。閒置空間再利用政策之檢討，國政研究報告，教研（研）097-009號。2014年12月1日擷取自：<http://www.npf.org.tw/post/2/4332>
- 管倖生（20010）。設計研究方法。臺北市：全華圖書。
- 維基百科（2014）。台灣文化資產火災表列。2014年12月1日擷取自：  
<http://zh.wikipedia.org/wiki/%E8%87%BA%E7%81%A3%E6%96%87%E5%8C%96%E8%B3%87%E7%94%A2%E7%81%AB%E7%81%BD%E5%88%97%E8%A1%A8>
- 臺灣鐵路管理局（2009）。民間參與花蓮市六期重劃旅館區興建營運案簡報資料。
- 2014年12月1日擷取自：  
[http://ppp.pcc.gov.tw/invest/events/download/5\\_1/1-3.pdf](http://ppp.pcc.gov.tw/invest/events/download/5_1/1-3.pdf) 劉克襄（2011年7月10日）。花蓮市地三角習題。中時電子報。2014年12月1日擷取自：

- http://blog.chinatimes.com/aves/archive/2011/07/10/765361.html  
劉怡伶（2014年11月11日）。原住民一條街14日攤位抽籤。更生日報。2014年12月1日擷取自：  
http://www.ksnews.com.tw/newsdetail\_ex.php?n\_id=0000678145&level2\_id=103  
劉美好（2010年10月14日）。都更災難之前的藝術游牧—URS 都市再生基地計畫。破報，復刊632。2014年12月1日擷取自：  
http://www.pots.com.tw/node/6451  
劉哲浩（2009）。台北市空館地區 *Live House* 消費者生活型態之研究。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碩士班碩士論文。  
劉舜仁（1999a）。鐵道藝術網絡整體規劃：結案報告書。臺中市：台灣省政府文化處。  
劉舜仁（1999b）。火車頭的文藝復興。收錄於孫立銓、徐孝貴（主編）。*鐵道藝術網絡—從 20 號倉庫探求台灣鐵道藝術發展經營管理與藝術進駐論壇會議實錄*（121-126 頁）。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劉舜仁（2001）。另類空間的另類思考—閒置空間再生的矛盾本質與蹺蹺板原理。文化視窗，28，pp.24-25。  
劉舜仁（2003a）。林業再生一大雪山舊製材廠區的空間改造計畫。中華民國建築師雜誌，339，pp.70-75。  
劉舜仁（2003b）。邁向不斷流動的台灣文化網絡。收錄於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編）。*鐵道藝術網絡—從 20 號倉庫探求台灣鐵道藝術發展經營管理與藝術進駐論壇會議實錄*。pp.10-22。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劉舜仁（2004）。六期重劃區舊東線鐵道遺址再利用整合會議記錄。花蓮：花蓮縣文化局。  
劉舜仁（2011）。國立成功大學創意產業設計學系劉舜仁個人經歷。2014年3月20日擷取自：<http://www.cid.ncku.edu.tw/t23.html>  
劉銓芝（2004）。產業文化資產的保存與再創造。收錄於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編）。*發現咱的新寶貝-文建會產業文化資產巡迴宣導專題講座實錄彙編*，pp.192-207。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審計部（2014）。花蓮縣文化局辦理「花蓮鐵道文化園區」歷史建築再生計畫，遲未能協商活化再利用範圍，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業已確認及取得使用權並委託民間廠商營運管理。2014年12月1日擷取自：  
<http://www.audit.gov.tw/files/15-1000-1447,c193-1.php>  
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2013）。花蓮縣洄瀾之心計畫，完工後使用效能不彰，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案經追蹤已研採活化措施，發揮場館設施功能。2014年12月1日擷取自：<http://www.audit.gov.tw/files/15-1000-1258,c146-1.php>  
蔡文川（2004）。地方感：科際共同的語言為台灣的意義。中國地理學會會刊，34，43-64。  
蔡宗憲（2013年11月6日a）。恢復舊風貌臺鐵處長宿舍 2500 萬修繕。更生日報。2014年12月1日擷取自：  
http://www.ksnews.com.tw/newsdetail\_ex.php?n\_id=0000493107&level2\_id=104  
蔡宗憲（2014年2月27日）。改建規劃做半套 站前停車空間不足。更生日報。

2014年12月1日擷取自：

- [http://www.ksnews.com.tw/newsdetail\\_ex.php?n\\_id=0000550445&level2\\_id=102](http://www.ksnews.com.tw/newsdetail_ex.php?n_id=0000550445&level2_id=102)  
蔡金鼎（2014）。公有建築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的公共性探討：以臺港三個不同的案例為例。文化資產保存學刊，27，pp.7-26。
- 魯如宇（2014年3月10日）。深度報導。東方報。2014年12月1日擷取自：  
[http://www.eastnews.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35527:2014-03-10-01-59-35&catid=3:political-economics&Itemid=40](http://www.eastnews.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35527:2014-03-10-01-59-35&catid=3:political-economics&Itemid=40)
- 盧建銘、許淑真（2011）。藝術家當代倫理（學）的社會考察與重構。收錄於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研究發展組（編）。99年藝文獎助發展策略研析藝術的社會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專輯，pp.201-211頁）。臺北市：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研究發展組。
- 盧憲孚（2004）。文化創意品牌。收錄於文建會（主編）。發現咱的新寶貝--文建會產業文化資產巡迴宣導專題講座 第一站國防部實錄彙整，pp.34-45頁）。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蕭佳虹（2006）。宜蘭縣再利用公有閒置空間營運實施之研究。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 蕭明瑜（編著）（2009）。老寶貝・新創意—產業文化資產轉化與設計。台中：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 賴坤成（2005）。魅力城鄉—日昇之都・希望台東。2014年12月1日擷取自：  
[http://trp.cpami.gov.tw/ch/MultiMedia\\_FileDownload.ashx?guid=f2ba5615-178e-4899-a315-b6e9ce43bfc0](http://trp.cpami.gov.tw/ch/MultiMedia_FileDownload.ashx?guid=f2ba5615-178e-4899-a315-b6e9ce43bfc0)
- 龍應台（2008年5月12-14日）。文化政策，為什麼？（上、中、下）。中國時報，人間副刊。2014年12月1日擷取自：  
<http://taiwanische-studentenvereine.com/discuz/forum.php?mod=viewthread&tid=8799>
- 薛琴（2008）。更積極的再利用政策與法令。收錄於楊凱成（主編）。喜新・戀舊—創造產業文化資產新價值（80-99頁）。台中市：行政院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 薛琴（2010）。馬祖聚落保存與景觀風貌維護觀察。世界遺產與地方保存—2010馬祖研究學術論文發表會。連江縣：連江縣政府文化局。2014年12月1日擷取自：  
<http://www.matsu.idv.tw/attach/matsu-73f551af915d1511195fc3611f9bc9e8.pdf>
- 薛琴（2014）。文化資產保存觀念變革與修法理念之探討。文化資產保存學刊，27，pp.93-104。
- 鍾永男建築師事務所（2009）。花蓮鐵道文化園區-歷史建築舊工務段、警務段修復工程工作報告書。花蓮：花蓮縣文化局。
- 簡丹（2003）。角色：一個營運單位的行動故事--倉庫營運三年之反省、檢討與未來的發展潛力。收錄於孫立銓、徐孝貴（主編）。鐵道藝術網絡-從20號倉庫探求台灣鐵道藝術發展經營管理與藝術進駐論壇會議實錄，pp.31-36頁）。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簡浩正（2014年7月31日）。林桂興紀念書展。中時電子報。2014年12月1日擷取自：<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40731000517-260107>
- 顏亮一（2012）。導讀\_純正都市的挑戰與機會。收錄於 王志弘、王珉月、徐志苔（譯）。裸城（xiii-xx 頁）。臺北市：群學。
- 蘇昭旭（2007）。鐵道博物館的國際視野與台灣鐵道的保存現況。捷運技術半年刊, 37, 19-36。
- 鐵道文化園區官方部落格（2012）。鐵道音樂會講古。花蓮鐵道文化園區官方部落格。2014年12月1日擷取自：  
<http://hualienrailway1909.blogspot.tw/2012/11/blog-post.html>
- Agnew, J.A. (1987). *Place and politics: The geographical mediation of state and society*. Boston: Allen and Unwin.
- Berg, B. L. (2009).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for the social sciences*. Boston: Allyn & Bacon.
- Cresswell, T. (2006). *Place: A short introduction*. [地方]（徐苔玲、王志弘譯）。臺北市：群學。（原文書籍出版於2004）
- Florida, R. (2010). *Cities and the creative class*. [創意新貴 II：經濟成長的三T模式]（傅振焜譯）。臺北市：日月。（原文書籍出版於2003）
- Harvey, D. (2010). *Spaces of capital: Towards a critical geography*. [資本的空間：批判地理學芻論]（王志弘、王玥民譯）。臺北市：群學。（原文書籍出版於2001）
- Landry, C. (2008). *The Creative City: A toolkit for urban innovators*. [創意城市：打造城市創意生活圈的思考技術]（楊幼蘭譯）。臺北市：馬可孛羅文化。（原文書籍出版於2000）
- Mathieu, Jean-Noel (2002). 歷史建築空間當代再利用的可能性（姚孟吟譯）。收錄於 蕭麗虹（主編）。文化空間創意再造：閒置空間再利用國外案例彙編（142-143頁）。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McDowell, L. (2009). *City life and difference: Negotiating diversity*. [城市生活與差異：協調多樣性]（王志弘譯）。收錄於 Allen, J., Massey, D. & Pryke, M. (Eds.). *Unsettling cities: Movement/ Settlement* [騷動的城市：移動 /定著]（王志弘譯，105-152頁）。臺北市：群學。（原文書籍出版於1999）
- Moulinier, P. (2010). *Les politiques publiques de la culture en France* [44個文化部]（陳羚芝譯）。台北市：五觀藝術管理有限公司。（原文書籍出版於2002）
- Nora, P., Amalvi, C., Vovelle, M., Ozouf, M., Winock, M., Loyrette, H., Vigarello, G, & Compagnon, A. (2012). *Les lieux de memoire*. [記憶所繫之處]（戴麗娟譯）。臺北市：行人。（原文書籍出版於2010）
- Painter, J., & Jeffrey, A. (2012). *Political geography: An introduction to space and power*. [空間與權力]（謝明珊、陳坤森譯）。新北市：韋伯文化。（原書籍出版於2009）
- Pile, S. (1999). What is a city? In D. Massey, J. Allen, & S. Pile (Eds.). *City worlds* (pp.3-52). London: Routledge.

- Storey, J. (2002)。*Cultural consumption and everyday life*. [文化消費與日常生活] (張君玖譯)。臺北市：巨流圖書。(原文書籍出版於 1999)
- Yin, R. K. (2009)。*Case study research: Design and method*. [個案研究方法設計] (周海濤、李永賢、張衡譯)。臺北市：五南。(原書籍出版於 2008)
- Zukin, S. (1996) *Whose culture? Whose city?* In R.T. LeGates & F. Stout (Eds.), *The city reader* (pp.131-142) . London: Routledge.
- Zukin, S. (2010)。*Landscapes of power*. [權力地景] (王志弘、王玥民、徐苔玲譯)。臺北市：群學。(原書籍出版於 1993)
- Zukin, S. (2012)。*Naked city*. [裸城] (王志弘、王玥民、徐苔玲譯)。臺北市：群學。(原書籍出版於 2010)

# 附錄

## 附錄 1

### 附錄 2

表 1 【鐵道文化園區 2011 年活動一覽表】

編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場地	性質	主辦單位
1	3/19 起每週六	好事集	二館中庭	農夫市集	花蓮好事集
2	3/27	《Taiwan Railway 1966-1970》安有仁全台巡迴新書發表及講座	一館中山堂	新書發表講座	文化局
3	5/14	新書發表「放眼國際鐵道情懷 3」	一館中山堂	新書發表講座	文化局
4	5/28	親子文化系列「是寶貝還是冤家」	一館中山堂	音樂講座	文化部媒合駐館計畫/台灣絃樂團
5	6/13	後段建築完工典禮	一館中庭	記者會	文化局
6	6/18	戲劇文化系列「打造千面女郎的面具」	一館中山堂	音樂講座	文化部媒合駐館計畫/台灣絃樂團
7	6/22	福田樹木基金會搶救老樹記者會	一館中庭	記者會	文化局
8	6/22-6/25	福田樹木基金會醫治老樹	一館中庭	其他	文化局
9	6/3	洄瀾之星音樂會	一館中山堂	音樂會	文化部媒合駐館計畫/台灣絃樂團
10	6/7	志工訓練-相見歡	一館中山堂	志工研習	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昕昕創意
11	7/1-7/5	2011 花蓮海洋工作坊	二館工務段	講座	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
12	7/1	志工訓練-蒸氣火車悠然慢舞	一館中山堂	志工研習	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昕昕創意
13	7/2	東鐵啟程特展開幕記者會/林松雄蒸汽火車模型特展開幕	一館中山堂	記者會	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昕昕創意
14	7/2-12/31	東鐵啟程特展	一館 D 棟	展覽	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昕昕創意
15	7/2	開辦創意寶市集（每月第一個週六下午）	一館中庭	創意市集	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昕昕創意
16	7/2-7/31	林松雄蒸汽火車模型特展	一館 C 棟	展覽	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昕昕創意
17	7/2	開辦創意寶市集（每月第一個週六下午）	一館中庭	創意市集	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昕昕創意
18	7/6	百年特展導覽解說課程	一館中山堂	志工研習	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昕昕創意
19	7/10	PGS 參與式驗證在台灣	二館工務段	講座	花蓮好事集
20	7/16	音樂會系列「爵士樂饗宴」	一館中山堂	音樂會	文化部媒合駐館計畫/台灣絃樂團
21	7/17	阿榮-花蓮私房老照片分享	二館工務段	展覽	花蓮好事集
22	7/17	2011 世界海洋日巡迴影展：出賣牙買加	二館工務段	影片座談	花蓮好事集
23	7/24	聲子藝棧夏日音樂會	二館中庭	音樂會	花蓮好事集
24	7/24	2011 世界海洋日巡迴影展：魚線的盡頭	二館工務段	影片座談	花蓮好事集

表 1 【鐵道文化園區 2011 年活動一覽表】

編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場地	性質	主辦單位
25	7/29	家庭暴力相對認知教育課程簡介及案例經驗分享	二館工務段	社區講座	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
26	7/30	「松園、鐵道、慶修院」三館聯合七夕活動	一館全館	其他	文化局
27	7/31	2011 世界海洋日巡迴影展：南方澳海洋紀事	二館工務段	影片座談	花蓮好事集
28	8/14	2011 世界海洋巡迴影展	二館工務段	影片座談	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
29	8/21	2011 世界海洋巡迴影展	二館工務段	影片座談	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
30	8/21	從「健康養生」到「內在和平」講座	一館中山堂	講座	心知文化基金會
31	8/26	花蓮國際雕塑文化園區座談會	一館中山堂	講座	林嘉慧建築師事務所
32	8/27	日治時期建築空間與有機生活的融合與週邊生活圈整體的新生	二館工務段	講座	花蓮好事集
33	8/28	2011 世界海洋巡迴影展	二館工務段	影片座談	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
34	8/4	創意寶市集	二館中庭	創意市集	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昕昕創意
35	8/7	2011 世界海洋巡迴影展	二館工務段	影片座談	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
36	9/03	比五育還重要的-食育講座	二館工務段	講座	花蓮好事集
37	9/10	志工培訓-搞軌創藝志工發聲	一館中山堂	志工研習	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昕昕創意
38	9/1	創意寶市集	一館中庭	創意市集	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昕昕創意
39	9/17	創意石頭彩繪教學	二館工務段	美術講座	花蓮縣美術協會
40	9/17	陳藝羽鋼琴獨奏會	一館中山堂	音樂會	文化部媒合駐館計畫/台灣絃樂團
41	9/20	樓斐心的人像畫教學	二館工務段	美術講座	花蓮縣美術協會
42	9/24	偶戲親子劇場-童言童語童歡樂	一館中山堂	戲劇展演	台北木偶劇團
43	9/9	志工培訓-馬繼康老師-我的鐵道物語遊記心得分享	一館中山堂	志工研習	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昕昕創意
44	10/1	林暉鈞小提琴大師班講座	一館中山堂	音樂會	文化部媒合駐館計畫/台灣絃樂團
45	10/1	王怡蓁中提琴獨奏會	一館中山堂	音樂會	文化部媒合駐館計畫/台灣絃樂團
46	10/1	創意寶市集	一館中庭	創意市集	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昕昕創意
47	10/2	林暉鈞小提琴獨奏會	一館中山堂	音樂會	文化部媒合駐館計畫/台灣絃樂團
48	10/2	王怡蓁中提琴大師班講座	一館中山堂	音樂講座	文化部媒合駐館計畫/台灣絃樂團
49	10/8	彩繪教學研習活動	二館工務段	美術講座	花蓮縣美術協會
50	10/15	彩繪教學研習活動	二館工務段	美術講座	花蓮縣美術協會
51	10/15	何君毅小號獨奏會	一館中山堂	音樂會	文化部媒合駐館計畫/台灣絃樂團
52	10/17-11/6	偶趣山海玩	二館全館	戲劇展演	無獨有偶工作室劇團
53	10/29	低音提琴群星會	一館中山堂	音樂會	文化部媒合駐館計畫/台灣絃樂團
54	11/3	創意寶市集	一館中庭	創意市集	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昕昕創意

表 1 【鐵道文化園區 2011 年活動一覽表】

編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場地	性質	主辦單位
55	11/3	【好事 DIY】阿迪克工作室漂流木製作	二館中庭	DIY 手作	花蓮好事集
56	11/6	志工培訓-鐵道文化館志工招募首週培訓	一館中山堂	志工研習	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昕昕創意
57	11/9	志工培訓-記憶像鐵軌一樣長-談台東鐵道藝術村	一館中山堂	志工研習	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昕昕創意
58	11/12	樂鳴風中國樂音樂會	一館中山堂	音樂會	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昕昕創意
59	11/15	樓斐心的人像畫教學	二館工務段	美術講座	花蓮縣美術協會
60	11/15	中華民國千聖慈善功德會成立大會暨第一次理監事會議	一館中山堂	其他	中華民國千聖慈善功德會
61	11/15	洄瀾之星獨奏會 II	一館中山堂	音樂會	文化部媒合駐館計畫/台灣絃樂團
62	11/17	全縣音樂比賽	一館中山堂	比賽	花蓮縣教育處/明義國小
63	11/19	社區林業地景研習營成果展	二館工務段	社區講座	花蓮縣環保工作促進會
64	11/26	社區家庭親子職教育活動	一館中山堂	其他	社團法人花蓮縣肢體傷殘福利協進會
65	11/27	附設實驗幼稚園親子戶外教學	一館全館	其他	華大附幼
66	12/3	創意寶市集	一館中庭	創意市集	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昕昕創意
67	12/3	音樂講古-花蓮鐵道文化館歷史音樂的邂逅	一館中山堂	音樂會	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昕昕創意
68	12/10	【好事講座】徐仲--知味！	二館中庭	音樂會	花蓮好事集
69	12/17	【好事音樂會】林泰佑--琵琶演出	二館中庭	音樂會	花蓮好事集
70	12/18	洄瀾之聲 II--洄瀾室內樂團冬季音樂會	一館中山堂	音樂會	文化部媒合駐館計畫/台灣絃樂團
71	12/25	萃煉-台灣絃樂團室內樂音樂會	一館中山堂	音樂會	文化部媒合駐館計畫/台灣絃樂團
72	12/8-12/11	100 年度花蓮地區農村再生培根計畫	二館工務段	其他	農委會水保局
73	12/17~12/31	好事集照片回顧展	二館工務段	攝影展覽	花蓮好事集
74	12/10-12/31	吉野驛老照片展	二館警務段	攝影展覽	花蓮好事集

文建會媒合駐館計畫：文化部媒合駐館計畫/台灣絃樂團  
 100 年鐵道藝術網絡計畫係由昕昕創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規畫執行

表 2 【鐵道文化園區 2012 年活動一覽表】

編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場地	性質	主辦單位
1	1/7	太陽旗下台灣聲音	一館中山堂	音樂會	文化局
2	1/7	【好事學堂】工藝對談與示範教學：邀請陳淑燕老師與蔡建福老師&杜瓦克師傅進行工藝對談與示範【好事 DIY】春聯揮毫	二館工務段	講座	花蓮好事集
3	1/8	中華兩岸婚姻協會花蓮分會會員大會	二館工務段	會議	中華兩岸婚姻協調促進會花蓮分會
4	1/13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分區專業服務中心-二區分期工作會議	一館中山堂	會議	中國科大文化資產研究中心
5	1/13-1/14	101 年總統及立委選舉投開票所	二館工務段	其他	花蓮市公所
6	1/21	【好事 DIY】剪春字	二館中庭	DIY 活動	花蓮好事集
7	1/1-2/29	竹籐閃耀展	二館附屬工坊、打鐵工坊	展覽	花蓮好事集
8	2/4	【好事 DIY】提燈照亮祥龍年，好事連年滿花蓮-提燈 DIY	二館中庭	DIY 活動	花蓮好事集
9	2/5	不亦樂乎-動畫歌曲早春音樂會	二館中庭	音樂會	文化局
10	2/18	【好人世界 攝影展】【樂生劫運 V 2.0 影片展】	二館工務段	展覽及影片	花蓮好事集
11	2/25	【好人世界 攝影展】2012 東海岸影像講座：紀錄片《傘》	二館工務段	展覽及影片	花蓮好事集
12	3/3	【好人世界 攝影展】	二館工務段	攝影展覽	花蓮好事集
13	3/4	音樂講古-台灣戰後三十年的時代心聲	一館中山堂	音樂會	文化局
14	3/10	好事美食教學-好棧食學堂，豆類料理也能這樣煮	二館中庭	DIY 活動	花蓮好事集
15	3/10	藝文講座-不一樣的舞台--一齣戲的編創過程	二館工務段	講座	文化部媒合駐館計畫/婆娑舞集
16	3/11	非洲鼓體驗工作坊	二館工務段	音樂研習	彩虹螺旋擊樂社
17	3/17	【好人世界 攝影展】教育小革命-新書發表會	二館工務段	新書發表會	花蓮好事集
18	3/23	智活文創聯盟-智慧行動導覽服務平台地方推動工作坊	二館工務段	講座	東華大學
19	3/24-3/25	工作坊-兒童即興創造舞蹈	二館警務段	舞蹈研習	文化部媒合駐館計畫/婆娑舞集
20	3/24~12/31 每週六下午	洄瀾室內樂團練團	一館中山堂	音樂研習	洄瀾室內樂團
21	4/12	花蓮縣婦女及外配服務方案聯合督導	二館工務段	講座	花蓮縣社會處
22	4/15	非洲鼓體驗工作坊	二館工務段	音樂研習	彩虹螺旋擊樂社
23	4/15	穿越時空 400 年，經典台灣影像展導覽研習	一館中山堂	攝影研習	慈濟基金會/文化局
24	4/14	好事學堂-梅醋 DIY	二館中庭	DIY 活動	花蓮好事集
25	4/21	好事集學堂-阿迪克分享會	二館中庭	創作分享	花蓮好事集
26	4/21	藝文講座-肢體開發與舞劇編創-談身聲劇場「尋龍之音」	二館警務段	舞蹈研習	文化部媒合駐館計畫/婆娑舞集
27	4/28	花蓮好事集音樂分享會	二館中庭	音樂會	花蓮好事集
28	5/2	公益講座-如何教出天才兒童	一館中山堂	講座	中華民國生長之家
29	5/6	鐵道園區舞蹈創作比賽	二館警務段	比賽	文化部媒合駐館計畫/婆娑舞集

表 2 【鐵道文化園區 2012 年活動一覽表】

編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場地	性質	主辦單位
30	5/6	音樂講古-校園民歌的風華音樂會	一館中山堂	音樂會	文化局
31	5/13	非洲鼓體驗工作坊	二館工務段	音樂研習	彩虹螺旋擊樂社
32	5/3-5/17	第 5 屆花小春攝影比賽作品展	二館警務段	攝影展覽	漫城花蓮
33	5/19	戲劇徵才活動	二館工務段	其他	山東野劇團
34	5/20	東華大學口琴社第九屆松之季口琴聯展	一館中庭	音樂會	東華大學口琴社
35	5/19-5/20	劇場人才培育-舞台燈光設計入門課程	二館工務段	劇場研習	文化部媒合駐館計畫/婆娑舞集
36	5/21-5/31	加點 · DESIGN-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設計聯展	二館警務段	展覽	東華大學藝設系
37	5/24-5/31	創意四射-海星廣設美工學程成果展&原汁原味手工藝	一館中山堂	展覽	海星中學
38	5/30	穿梭時空 400 年 經典台灣影像展導覽研習	一館中山堂	攝影研習	慈濟基金會/文化局
39	6/2	好事學堂「書法創意小學堂-龍飛鳳舞,舞動書法」	二館工務段	書法研習	花蓮好事集
40	6/2	「杜貼魯-泥鼻涕泡泡裡的夢想」動物保育員的新書分享會	二館工務段	新書發表會	花蓮好事集
41	6/2-6/3	工作坊-成人瑜伽	二館警務段	舞蹈研習	文化部媒合駐館計畫/婆娑舞集
42	6/9	好事公益與 DIY【麻 Life】自然物+公平貿易麻繩 DIY 活動	二館中庭	研習	花蓮好事集
43	6/9	好事學堂「百扇尚為先，書畫自我」	二館工務段	書法研習	花蓮好事集
44	6/10	非洲鼓體驗工作坊	二館工務段	音樂研習	彩虹螺旋擊樂社
45	6/3	台灣的一道彩虹-鳳飛飛紀念音樂會	二館中庭	音樂會	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昕昕創意
46	6/16/30	穿越時空 400 年，經典台灣影像展	一館中山堂	攝影展覽	慈濟基金會/文化局
47	6/10	穿越時空 400 年經典台灣影像展講座	一館中山堂	攝影研習	慈濟基金會/文化局
48	6/13	藝文講座-現代舞之母：伊莎多拉 · 鄧肯的一生及動作分析與動作體驗	二館警務段	舞蹈研習	文化部媒合駐館計畫/婆娑舞集
49	6/16	好事學堂-從 Me 到 We 的旅程新書發表會	二館工務段	新書發表會	花蓮好事集
50	6/22	鐵道志工培訓-鐵路人點滴	一館中山堂	志工研習	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昕昕創意
51	6/17	端午松園詩歌月-王者之聲 事事如意：紅柿吊飾編織。	一館中山堂	比賽 DIY 活動	文化局藝文推廣科
52	6/17	《穿越時空 400 年，經典台灣影像展》端午傳心香-親子活動	一館親子室	DIY 活動	慈濟基金會/文化局
53	6/23	好事學堂-農友分享會	二館中庭	講座	花蓮好事集
54	6/24	藝文講座-布拉格鄧肯舞蹈學校之旅	二館工務段	舞蹈研習	駐縣藝術家計畫//婆娑舞集
55	6/30	藝文講座-鄧肯技巧與訓練	二館工務段	舞蹈研習	駐縣藝術家計畫//婆娑舞集
56	6/30	創意寶市集	二館工務段	創意市集	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昕昕創意
57	6/30	花蓮有機美食分享會	二館中庭	其他	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昕昕創意
58	7/7	【好事集】彩虹螺旋擊樂社-印度鼓表演	二館中庭	音樂會	花蓮好事集
59	7/7	婦女創業～婦女手創小工坊	二館工務段	研習	花蓮縣社會處

表 2 【鐵道文化園區 2012 年活動一覽表】

編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場地	性質	主辦單位
60	7/8	【駐縣】婆娑舞集-鄧肯舞蹈學校師生作品欣賞	二館工務段	舞蹈講座	駐縣藝術家計畫/婆娑舞集
61	7/14	【好事集】花蓮好日子：Iris 的漫城徒步旅行	二館工務段	講座	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昕昕創意
62	7/14	婦女創業～婦女手創小工坊	二館工務段	研習	花蓮縣社會處
63	7/14	【駐縣】彩虹螺旋擊樂社：趣味非洲手鼓工作坊	二館警務段	音樂研習	駐縣藝術家計畫/彩虹螺旋擊樂社
64	7/15	老先覺與小神童--海頓與聖賞析絃樂四重奏音樂會	一館中山堂	音樂會	文化部媒合駐館計畫/台灣絃樂團
65	7/15	【駐縣】婆娑舞集-鄧肯舞蹈學校師生作品欣賞	二館工務段	音樂研習	駐縣藝術家計畫/彩虹螺旋擊樂社
66	7/15	【黑影院】白海豚要回家	二館工務段	影片座談	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
67	7/17	生活講座-海洋生物多樣性與多元海洋文化 關於海的那個部分	二館工務段	講座	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
68	7/18-22	【駐縣】婆娑舞集-【排練演出】鄧肯舞作示範演出與排練	二館警務段	舞蹈研習	駐縣藝術家計畫//婆娑舞集
69	7/21、7/28、 8/4、8/11	【夏日 X 鐵道】素描寫生比賽	二館中庭	比賽	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昕昕創意
70	7/21	【好事集】闔家果園：梨樹認養說明會	二館工務段	其他	花蓮好事集
71	7/21	【好事集】天光日音樂表演	二館中庭	音樂會	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昕昕創意
72	7/21	婦女創業～婦女手創小工坊	二館工務段	研習	花蓮縣社會處
73	7/21	台灣絃樂團與鳴石聖樂團：永不離棄的愛-經典 聖樂演唱會	一館中山堂	音樂會	文化部媒合駐館計畫/台灣絃樂團
74	7/22	【黑影院】飛魚的旅程	二館工務段	影片座談	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
75	7/22	【自然講座】葉建成-從鯨豚到人之島	二館工務段	講座	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
76	7/24	生活講座-走，在海之濱 台灣海岸慢慢拍	二館工務段	講座	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
77	7/25	【鐵道志工大集合】綠活美學～用推繡記錄：鐵道故事	一館中山堂	志工研習	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昕昕創意
78	7/28	【生活文學講座】林宜湧--隨意。窩。花蓮	一館中山堂	講座	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昕昕創意
79	7/28	【好事集】打碗花農場：醋	二館中庭	其他	花蓮好事集
80	7/28	【創意寶市集】	二館工務段	創意市集	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昕昕創意
81	7/28	婦女創業～婦女手創小工坊	二館工務段	研習	花蓮縣社會處
82	7/29	【駐縣】手織風 DIY-繞・圈圈	一館中山堂	DIY 活動	駐縣藝術家計畫/吳明峰
83	7/29	【黑影院】七星潭事件	二館工務段	影片座談	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
84	7/29	【自然講座】吳明益-島嶼的海洋視野	二館工務段	講座	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
85	7/31	生活講座-划著獨木舟去旅行 傾聽海洋的絮語	二館工務段	講座	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
86	8/4	【好事集】光合作用農場分享會	二館中庭	其他	花蓮好事集
87	8/4	婦女創業～婦女手創小工坊	二館工務段	研習	花蓮縣社會處
88	8/4	【駐縣】手織風 DIY-羊毛氈小玩意（針氈）	一館中山堂	DIY 活動	駐縣藝術家計畫/吳明峰
89	8/5	【黑影院】冰點	二館工務段	影片座談	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

表 2 【鐵道文化園區 2012 年活動一覽表】

編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場地	性質	主辦單位
90	8/5	【自然講座】蔡偉立—擱淺人生	二館工務段	講座	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
91	8/6-8/10	【駐館】林文中舞團-小南管常態排練	一館中山堂	舞蹈研習	文化部媒合駐館計畫/林文中舞團
92	8/7	生活講座-青松 e 種田筆記 友善耕作的環境思維	二館工務段	講座	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
93	8/10	台鐵花蓮工務段親子活動	一館中山堂	其他	台鐵花蓮工務段
94	8/10	繪憶光華特展開幕記者	一館中山堂	記者會	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昕昕創意
	8/4-12/30	繪憶光華   追尋•花蓮港街萬種風情	一館 C 棟展覽室	展覽	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昕昕創意
95	8/11-12	【駐館】林文中舞團-小南管示範講座	一館中山堂	舞蹈研習	文化部媒合駐館計畫/林文中舞團
96	8/11	【好事集】林泰佑琵琶表演	二館中庭	音樂會	花蓮好事集
97	8/11	趣味非洲手鼓工作坊	二館警務段	音樂研習	駐縣藝術家計畫/彩虹螺旋擊樂社
98	8/11	婦女創業～婦女手創小工坊	二館工務段	研習	花蓮縣社會處
99	8/11	小小火車維修師	二館工務段	DIY 活動	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昕昕創意
100	8/12	【黑影院】田	二館工務段	影片座談	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
101	8/12	【自然講座】王福裕—我那可愛的小村： 小農・小村・好生活	二館工務段	講座	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
102	8/14-8/18	【駐館】林文中舞團-工作坊	二館警務段	舞蹈研習	文化部媒合駐館計畫/林文中舞團
103	8/17	101 夏日搖滾	二館中庭	音樂會	貳乘貳音樂町
104	8/18	麵包師的 12 堂課	二館工務段	講座	花蓮好事集
105	8/18	婦女創業～婦女手創小工坊	二館工務段	研習	花蓮縣社會處
106	8/18	人文小散步	溝仔尾	其他	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昕昕創意
107	8/19	【駐館】林文中舞團-工作坊成果發表	二館中庭	舞蹈研習	文化部媒合駐館計畫/林文中舞團
108	8/19	【黑影院】產房	二館工務段	影片座談	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
109	8/21-8/31	【駐館】林文中舞團-小南管常態排練	二館中庭	舞蹈研習	文化部媒合駐館計畫/林文中舞團
110	8/25-9/2	中華花藝文教基金會「那一年，鐵道花開」展覽-開幕暨中華 花藝走秀「那一年，鐵道花開」展覽	二館工務段	展覽	財團法人中華花藝文教基金會
111	8/25	創意寶市集	二館中庭	創意市集	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昕昕創意
112	8/25	中華花藝專題演講：籃花的結構與特殊表現	二館工務段	講座	財團法人中華花藝文教基金會
113	8/25、9/1、 9/8	【駐縣】身聲劇場-工作坊	二館警務段	劇場研習	駐縣藝術家計畫/身聲劇場
114	8/26	箏之饗宴古箏音樂會-女人之心	一館中山堂	音樂會	花蓮洄瀾國樂團/文化局
115	8/26	節能減碳宣導及成人花藝研習	二館警務段	研習	財團法人中華花藝文教基金會
116	8/28	志工培訓-志工的榮耀	一館中山堂	志工研習	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昕昕創意
117	9/1	【好事集】壽司與全球漁獲紀錄片	二館警務段	影片座談	花蓮好事集

表 2 【鐵道文化園區 2012 年活動一覽表】

編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場地	性質	主辦單位
118	9/1	創意寶市集	二館工務段	創意市集	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昕昕創意
119	9/1	【駐館】林文中舞團-新製作演出	二館中庭	舞蹈研習	文化部媒合駐館計畫/林文中舞團
120	9/1	專題演講：漫談花藝構成及插花示範	一館中山堂	講座	財團法人中華花藝文教基金會
121	9/2	親子花藝研習	二館警務段	研習	財團法人中華花藝文教基金會
122	9/7	【瑜伽工作坊】雙人瑜伽	二館警務段	舞蹈研習	文化部媒合駐館計畫/婆娑舞集
123	9/8	好事音樂【花戀小集】音樂分享會	二館中庭	音樂會	花蓮好事集
124	9/8	駐縣藝術家-吳明峰創作分享會	二館工務段	創作分享	駐縣藝術家計畫/吳明峰
125	9/8	人文小散步	溝仔尾	其他	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昕昕創意
126	9/8	躍動人心的音樂脈搏	一館中山堂	音樂會	文化部媒合駐館計畫/台灣絃樂團
127	9/9	非洲鼓體驗工作坊	一館中山堂	音樂會	文化部媒合駐館計畫/台灣絃樂團
128	9/13	志工培訓：舊花蓮軼事探源_從老照片、地圖與地名認識花蓮	一館中山堂	志工研習	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昕昕創意
129	9/15	「在大水中」環境劇場	二館中庭	舞蹈研習	駐縣藝術家計畫/身聲劇場
130	9/15	小小火車維修師	一館中山堂	DIY 活動	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昕昕創意
131	9/15-11/01	鐵道物語攝影展分享會「鐵道物語—追憶・狂熱・冒險・感動」 鐵道旅行攝影展	二館警務段	攝影展覽	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昕昕創意
132	9/16	人文小散步	溝仔尾	其他	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昕昕創意
133	9/22	好事分享【山邊采園】農場分享會	二館中庭	講座	花蓮好事集
134	9/23	古典音樂眾樂樂-生活中無所不在的古典音樂	一館中山堂	音樂會	文化部媒合駐館計畫/台灣絃樂團
135	9/22	2012 記憶故鄉・戀戀洄瀾-全國古蹟日活動	一館中山堂	研習	文化局
136	9/25-10/06	葉誌航「生活 處方」成果展	二館附屬工坊	展覽	駐縣藝術家計畫/葉誌航
137	9/29	創意寶市集	二館工務段	創意市集	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昕昕創意
138	10/01-102 年 3/31	曼波魚愛樂團練團	二館警務段	音樂研習	曼波魚愛樂團
139	10/5	聚落文化景觀保存操作機制研究出版與培訓計畫說明會	一館中山堂	講座	雲林科技大學
140	10/6	人文小散步	溝仔尾	其他	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昕昕創意
141	10/6	駐縣藝術家-葉誌航-生活・處方創作分享會	二館工務段	創作分享會	駐縣藝術家計畫/葉誌航
142	10/11	洄瀾森林音樂會記者會	一館中山堂	記者會	林務局
143	10/13	【小海說唱：起飛與抵達】音樂分享會	二館中庭	音樂會	花蓮好事集
144	10/13	【童年玩物】紙風箏 DIY 體驗	二館中庭	DIY 活動	花蓮好事集
145	10/13	小小火車維修師	一館中山堂	DIY 活動	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昕昕創意
146	10/13-10/14	【車站空間/漫漫行～鐵路記事】	二館戶外	舞蹈展演	文化部媒合駐館計畫/婆娑舞集

表 2 【鐵道文化園區 2012 年活動一覽表】

編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場地	性質	主辦單位
147	10/14	軌道上的青春吶喊-海星中學音樂會	一館中山堂	音樂會	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昕昕創意
148	10/18-10/28	駐縣藝術家吳翠玲-《藝記 I · 自言自語》&《藝記 II · Dare ? 》 創作成果展	一館及附屬工坊	展覽	駐縣藝術家計畫/吳翠玲
149	10/20	好事分享【新社部落】手作品分享會	二館工務段	創作分享會	花蓮好事集
150	10/26	志工培訓：通往花蓮的祕境	一館中山堂	志工研習	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昕昕創意
151	10/26-11/11	「衣飾帶 飛行」成果展	一館	展覽	駐縣藝術家/楊適瑄
152	10/27	創意寶市集	二館工務段	創意市集	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昕昕創意
153	10/27	聽！木箱子在歌唱-提琴家族的合奏藝術	一館中山堂	音樂會	文化部媒合駐館計畫/台灣絃樂團
154	10/28	101 年度社區身障家庭親子職教育 DIY 活動	一館中山堂	DIY 活動	社團法人花蓮縣肢體傷殘福利協會
155	10/28	創作分享會	二館工務段	創作分享會	駐縣藝術家計畫/吳翠玲
156	11/3	好事分享【adihay 走向海】o'rip 新書分享會	二館工務段	新書分享會	花蓮好事集
157	11/4	京彩東行-京劇藝術花東行動專案藝文講座	一館中山堂	劇場研習	國光劇團/文化局
158	11/10	好事文化【葛瑪蘭。新社。香蕉絲】分享會	二館中庭	講座	花蓮好事集
159	11/10	民族之聲-絃樂四重奏音樂會	一館中山堂	音樂會	文化部媒合駐館計畫/台灣絃樂團
160	11/11	非洲鼓表演工作坊	二館工務段	音樂研習	彩虹螺旋擊樂社
161	11/18	非洲鼓表演工作坊成果演出	二館工務段/中庭	音樂會	彩虹螺旋擊樂社
162	11/14-16	101 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一館中山堂	音樂會	教育處
163	11/24	創藝寶市集	二館中庭	創意市集	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昕昕創意
164	12/2	【鐵道音樂講古】鐵道故事音樂會-蘇昭旭 X 孫晨翔	一館中山堂	音樂會	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昕昕創意
165	12/12	志工培訓：鐵道電影-戀戀風塵	一館中山堂	志工研習	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昕昕創意
165	12/23	洄瀾室內樂團音樂會	一館中山堂	音樂會	洄瀾室內樂團

文建會媒合駐館計畫：文化部媒合駐館計畫/台灣絃樂團  
2012 年鐵道藝術網絡計畫係由昕昕創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規畫執行

表 3 【鐵道文化園區 2013 年活動一覽表】

編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場地	性質	主辦單位
1	1/08-1/13	「虛擬再現 老花蓮人的共同記憶」	一館 D 棟	展覽	東華大學藝術設計學系
2	1/12-1/31	王昱心陶藝創作個展《看見神話系列-重組》	二館〈舊花蓮工務段、附屬工房〉	展覽	東華大學藝術創意學系
3	5/4-6/2	木・竹・皮三方面～山與海的沖積扇	二館警務段	展覽	原住民委員會、台灣文創平台
4	1/12	【阿迪克】漂流木餐具體驗製作教學	二館中庭	手作 DIY	花蓮好事集
5	1/19	評芳家 DIY 簡易的居家清潔劑	二館中庭	手作 DIY	花蓮好事集
6	1/26	好事美食【酸高麗菜】DIY 活動	二館中庭	手作 DIY	花蓮好事集
7	2/16	米娜來好事集進行【羊毛氈】DIY 活動	二館中庭	手作 DIY	花蓮好事集
8	3/2	好事音樂【微光計劃】音樂換宿環島旅行分享	二館工務段	講座	花蓮好事集
9	3/16	好事美食【明淳農場】美食教學	二館中庭	手作 DIY	花蓮好事集
10	3/23	【吟軒小家】分享會	二館中庭	講座	花蓮好事集
11	3/30	【樂來樂文化】樂團	二館中庭	音樂會	花蓮好事集
12	4/6	特效【啊哈，就是這麼神奇 !!!】魔術表演	二館中庭	其他	花蓮好事集
13	4/20	小屋唱遊【第一卷】春日物語的活動	二館中庭	音樂會	花蓮好事集
14	5/4	竹籐環吊飾	二館工務段	DIY 研習	原住民委員會、台灣文創平台
15	5/4-6/2	木・竹・皮三方面～山與海的沖積扇 生活美學展	二館警務段	展覽	原住民委員會、台灣文創平台
16	5/4	好事分享【花田喜事】美食分享會	二館中庭	手作 DIY	花蓮好事集
17	5/11	木作小餐盤	二館工務段	DIY 研習	原住民委員會、台灣文創平台
18	5/11	好事音樂【茱莉亞弦樂團】音樂分享會	二館中庭	音樂會	花蓮好事集
19	5/18	好事講座【縱谷浪遊】分享會	二館工務段	講座	花蓮好事集
20	5/25	皮雕手環	二館工務段	DIY 研習	原住民委員會、台灣文創平台
21	5/25	好事音樂【聲子樂集用音樂傳遞關懷】駐縣藝術家音樂分享會	二館中庭	音樂會	花蓮好事集
22	6/1	好事公益【兒少出庭權益街頭】宣傳、義賣與音樂分享活動	二館中庭	其他	花蓮好事集
	6/8	好事音樂【東華吉他社】音樂分享會	二館中庭	音樂會	花蓮好事集
23	6/8	鐵道館的四時讀書樂	一館中庭	其他	佛光山雲水書車
24	6/15	好事分享【彌勒果園】農場分享會	二館中庭	講座	花蓮好事集
25	6/22	好事招募【米小家】招募說明會	二館工務段	講座	花蓮好事集
26	7/13	聲子樂集用音樂傳播愛	二館	音樂會	花蓮縣 102 年駐縣藝術家/花蓮好事集
27	7/13	好事分享【你農我農】農業推廣教育活動	二館中庭	講座	花蓮好事集

表 3 【鐵道文化園區 2013 年活動一覽表】

編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場地	性質	主辦單位
28	7/20	好事音樂【聲子樂集用音樂傳遞關懷】駐縣藝術家音樂分享會	二館中庭	音樂會	花蓮縣 102 年駐縣藝術家/花蓮好事集
29	7/27	好事分享【農"四"愛臺灣】分享會	二館中庭	講座	花蓮好事集
30	7/30	102 年古蹟歷史建築木構造生物劣化與蟲蟻防治教育研習講座	一館中山堂	講座	中華木質構造建築協會
31	8/3	好事分享【異國體驗綠生活】分享會	二館工務段	講座	花蓮好事集
32	8/10	好事分享【你農我農】農業推廣教育活動	二館中庭	講座	花蓮好事集
33	8/17	好事音樂【聽風的歌】小海音樂分享會	二館中庭	音樂會	花蓮好事集
34	8/23	手抄紙體驗	一館調度室	DIY 活動	花蓮縣 102 年駐縣藝術家吳明峰
35	8/24	好事分享【有機耕種甘苦談】伍佰戶農場分享會	二館工務段	講座	花蓮好事集
36	8/31	手抄紙體驗	一館調度室	DIY 研習	花蓮縣 102 年駐縣藝術家吳明峰
37	8/31	好事音樂【塘芽】音樂演出	二館中庭	音樂會	花蓮好事集
38	9/7	鐵道寫生彩繪體驗	一館	DIY 研習	花蓮縣 102 年駐縣藝術家葉兆祥
39	9/14-11/10	花岡山遺址考古文物特展	二館警務段	展覽	文化局
40	9/28	好事分享【你農我農】彩色米壽司 DIY	二館中庭	手作 DIY	花蓮好事集
41	9/29	「鐵道藝文交響曲：SALAMA 樂團	二館中庭	音樂會	花蓮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文化局
42	10/5	好事音樂【我的小農大事】音樂分享	二館中庭	音樂會	花蓮好事集
43	10/6	「鐵道藝文交響曲：奇客邦創作音樂人	二館中庭	音樂會	花蓮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文化局
44	10/12	「鐵道藝文交響曲：花蓮爵士好樂	二館中庭	音樂會	花蓮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文化局
45	10/13	「鐵道藝文交響曲：帕克尼尼 樂團	二館中庭	音樂會	花蓮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文化局
46	10/19	「鐵道藝文交響曲：SECOND LIFE 創作樂團	二館中庭	音樂會	花蓮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文化局
47	10/19	鐵道與生活點滴	二館工務段	志工研習	花蓮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法洛米
48	10/20	探索歷史與日式建築	二館工務段	志工研習	花蓮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法洛米
49	10/26	花蓮舊地名導覽	二館工務段	志工研習	花蓮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法洛米
50	10/27	鐵路與時空之戀	二館工務段	志工研習	花蓮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法洛米
51	10/20	「鐵道藝文交響曲：Kelly&Tin 樂團	二館中庭	音樂會	花蓮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文化局
52	10/26	「鐵道藝文交響曲：湯姆哈克 樂團	二館中庭	音樂會	花蓮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文化局
53	10/26	好事分享【半農半 X 塩見直紀】見面聊天會	二館工務段	講座	花蓮好事集
54	10/27	「鐵道藝文交響曲：SALAMA 樂團	二館中庭	音樂會	花蓮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文化局
55	10/27	花蓮縣 102 年社造成果展-北區場	二館中庭	音樂會	花蓮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文化局
56	11/2	「鐵道藝文交響曲：魯安花 原民樂團	二館中庭	音樂會	花蓮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文化局
57	11/3	「鐵道藝文交響曲：SALAMA 樂團	二館中庭	音樂會	花蓮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文化局

表 3 【鐵道文化園區 2013 年活動一覽表】

編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場地	性質	主辦單位
58	11/9	好事 DIY【醋之味】活動資訊	二館中庭	手作 DIY	花蓮好事集
59	11/16	藝術家面面觀—藝術家如何找到自我?	二館工務段	藝術講座	文化局
60	11/17	藝術史圖像經驗的血戰 - 藝術家需了解 (如何面對) 藝術史嗎?	二館工務段	藝術講座	文化局
61	11/23	經紀人與藝術家的關係建立 -如何選擇經紀人或合作畫廊?	二館工務段	藝術講座	文化局
62	11/24	藝評家的配合方式/ 展覽與畫冊	二館工務段	藝術講座	文化局
63	11/30	好事分享【風土癌 no.01 種子】發刊分享會	二館工務段	講座	花蓮好事集
64	12/7	好事 DIY【阿迪克】漂流木餐具體驗製作教學	二館中庭	手作 DIY	花蓮好事集
65	12/14	好事音樂【花戀小集】音樂分享會	二館中庭	音樂會	花蓮好事集
66	12/18	2014 年台北藝穗節-花蓮場說明會	一館中山堂	講座	台北市文化局
67	12/21	好事【跳蚤市場】拍賣活動	二館中庭	其他	花蓮好事集
68	12/24	洄瀾窯	一館 F 棟	鐵道故事屋講座	花蓮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法洛米
69	12/25	你不知道我騙了你：從花蓮地方報看置入性行銷	一館 F 棟	鐵道故事屋講座	花蓮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法洛米
70	12/25	前人唱歌，後人寫歌：創作與部落音樂	二館 警務段	鐵道故事屋講座	花蓮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法洛米
71	12/26	鼓聲若響	一館 F 棟	鐵道故事屋講座	花蓮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法洛米
72	12/26	在地導遊帶你認識多元花蓮	一館 F 棟	鐵道故事屋講座	花蓮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法洛米
73	12/27	Na Lu Wan 的真理	一館 F 棟	鐵道故事屋講座	花蓮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法洛米
74	12/27	死不了的阿美族—阿美族飲食	一館 F 棟	鐵道故事屋講座	花蓮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法洛米
75	12/28	一杯咖啡的人間條件 一場無障礙的美麗邂逅	一館 F 棟	鐵道故事屋講座	花蓮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法洛米
76	12/28	好事音樂【天光日】音樂分享會	二館中庭	音樂會	花蓮好事集
77	12/30	花漾文創	二館 警務段	鐵道故事屋講座	花蓮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法洛米
78	12/31	創皂奇蹟	一館 F 棟	鐵道故事屋講座	花蓮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法洛米
79	12/31	再一次~看見跳舞的谷慕特.法拉	二館 警務段	鐵道故事屋講座	花蓮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法洛米
80	12/24	候鳥釀酒師—休息一下！喝杯家鄉酒	一館 F 棟	鐵道故事屋講座	花蓮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法洛米

2013 年鐵道藝術網絡計畫分別由文化局和法洛米文創育樂有限公司執行

# 花蓮鐵道文化園區研究訪談大綱

## 一、討論政府治理與營運規劃（策略）

- (一) 近十年文化局對於文化資產保存與利用的政策規劃是甚麼？由誰主導？十年來有哪些改變？為什麼改變？
- (二) 文化局對於鐵道文化園區之外的地方文化館舍的規劃構想以及營運策略是甚麼？有無一致性或整體性的規劃？還是因地制宜？由誰主導？有哪些改變？為什麼改變？
- (三) 文化局為何要維護與經營鐵道文化園區？可否介紹整個計畫的來龍去脈？
- (四) 文化局對園區的定位規劃與再利用的經營策略是什麼？文化局對園區的定位規劃與發想，是否會受到主管異動有所改變？
- (五) 現在園區與鐵路局的關係如何？有什麼轉變？據你了解，現階段鐵路局對於園區治理的觀點？未來文化局和鐵路局合作關係會持續採用何種模式？
- (六) 園區原始修建費用經費來源為何？提供經費的部門對此一園區的營運有何指示？這些計畫申請更動，會使得內部營運規劃而有改變嗎？
- (七) 隨著政策愈發重視「文化創意」和「觀光」的結合，這對園區目前的規劃、營運與發展有什麼影響呢？

## 二、討論委外經營模式的利弊得失

- (一) 文化局在經營之初，為何要採取委外經營的模式？
- (二) 文化局如何評價過去委外營運模式的利弊得失？
- (三) 文化局對於園區現行的營運模式為何？為何有此轉變？鐵路局所扮演的角色為何？
- (四) 請介紹目前的財務、營運、維護、活動舉辦等現況。
- (五) 園區現行營運模式和以往的委外方式收有不同，請評論這樣的委外經營方式的利弊得失？

## 三、討論對在地藝術文化的影響

- (一) 請介紹園區正式開幕後兩年間，在地藝術文化運用的情形。
- (二) 園區與在地藝術文化團體的互動情形？在地藝術文化團體的反應如何？
- (三) 在地藝術文化團體為何選擇或不選擇使用鐵道文化園區？這些團體過去使用其他文化館舍的情形？他們如何評價其他館舍與鐵道文化園區館舍的優劣？
- (四) 目前在園區演出的在地藝術文化團體，都採用哪些合作模式呢？
  1. 洄瀾樂團過去兩年都依據「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計畫」進

駐園區，請問 102 年的情況呢？

2. 101 年，婆娑舞集與花蓮縣文化局合作「車站空間—慢慢行」計畫，並曾獲文建會補助？之後有計劃再繼續合作嗎？
3. 好事集採取甚麼方式進入園區服務呢？
4. 其他團體呢？例如，林文中舞團、無獨有偶、駐縣藝術家等等

(五) 在地藝文團體如何評價園區「新的」營運模式？對他們可能的助益與衝擊為何？

(六) 在地藝文團體是否有管道可以跟「行政部門」反映他們對鐵道園區營運的觀點？獲得多少重視與回應？

#### 四、關於收費對在地藝術文化的評估

- (一) 縣議會對鐵道文化園區場館訂定收費標準，請問從實施開始到現在，場地租借的情況？可否比較前後的差異。
- (二) 請問在地藝術文化團體對於收費的觀點是甚麼？
- (三) 從文化局推動文化活動的觀點，收費對於在地藝術文化保存與教育推廣可能有甚麼影響，文化局的評估是甚麼？
- (四) 松園和慶修院均採取場地付費委託經營和活動外包兩個標案，且陸續對外縣市參觀民眾收取門票費用，未來文化局對於地方文化館是否持續採用這樣的模式？

#### 五、對於社區的影響

- (一) 在進行園區營運的規劃時，文化局是否曾經跟社區的意見領袖與居民討論空間的運用方式？
- (二) 正式營運後，與社區連結的情況？
- (三) 委外經營團隊是否積極推動社區活動？文化局的自我評估？
- (四) 文化局在推動社區營造工作時，園區如何配合或達成此一工作目標？
- (五) 社區意見領袖與居民近年來是否曾經表達他們的滿意度，或是期待與訴求？如果有，透過甚麼方式？結果呢？如果沒有，為什麼呢？
- (六) 社區民眾是否曾經要求參與鐵道文化館相關活動？參與情況為何？

#### 六、地方文化館

- (一) 中央部會對於地方文化館委外方式有無指導方針？
- (二) 文化局對地方文化館進行哪些整體規劃？局長更迭是否有所差異？
- (三) 地方文化館承辦人員在推動過程所扮演的角色？困境在哪裡？

# 研究訪談參與者同意書

研究參與者同意書編號：

您好：

我是就讀於國立東華大學視覺藝術教育研究所的研究生 劉百佳，目前正在進行碩士論文的研究，想探討花蓮鐵道文化園區的營運歷程、策略與對在地藝術文化的影響。對於您願意協助本研究的進行表示衷心的感謝。

在訪談之前，基於尊重您接受訪談的意願，並保障您的權益，以下將先就訪談的相關訊息向您說明，並希望在正式得到您的簽署同意之後再進行訪談。

首先，我會先將訪談大綱予您過目，再以訪談大綱為主進行訪談。實際訪談所詢問之內容並不受限於訪談大綱，可能還會順著您的回答提出其他問題。整個訪談時間預計約兩個小時，並且會配合您較方便的時間進行訪問。

此外，因為您的時間以及您所提供的訪談資料，對整個研究都是相當難得且寶貴的，因此，希望可以把整個訪談內容正確無誤地記錄下來。由於擔心，跟您訪談時，如果同時還得做紙本記錄，一方面可能會無法專心傾聽您的談話內容，另一方面，還可能錯失許多重要訊息。因此，為了能更專注而細膩地瞭解您的想法，在訪談前，必須徵求您的同意進行錄音訪談。在訪談過程中，如果您有一些談話內容不想被錄音，您有權當場要求停止錄音。

最後，非常感謝您所提供的寶貴經驗和分享，相信在您的共同參與下，除了能使本研究更臻完善與豐富，也能讓我們在藝術文化學術領域的研究更為完備。

敬祝您

身體健康 順心如意！

受訪人：\_\_\_\_\_ 簽名

研究者：\_\_\_\_\_ 簽名

日期：\_\_\_\_\_

## 附錄 3

### 花蓮縣政府公告

花蓮縣政府公報 101 年 第 18 期

5

####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文行字第 1010161583A 號

修正「花蓮縣文化局場所使用管理辦法」。

附「花蓮縣文化局場所使用管理辦法」。

縣長 傅 崑 茜

#### 花蓮縣文化局場所使用管理辦法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用管理花蓮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所屬場所，以推展文化建設及藝文活動並發揮場地使用效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依本辦法使用管理之場地（以下簡稱各場地），包括演藝堂演藝廳、會議廳、戶外舞臺、圖書館文化電影院、美術館大廳、花蓮鐵道文化園區一、二館及其他文化局所屬之場地。

第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各場地，經許可者文化局得立即廢止使用許可並令其停止使用，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 一、違反法令規定。
- 二、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 三、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未經文化局許可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四、損及各場地設備或建築，經文化局認定不宜使用或繼續使用。
- 五、婚喪喜慶宴會、馬戲團表演、公私辦政見發表會、法會儀式或其他經文化局審查不宜使用各場地之活動。
- 六、曾經違反前五款規定情節重大。

第四條 各場地除經文化局專案核准使用者外，每次申請以使用三日為限，每場次使用時間以四小時為一基數，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超過四小時另加一基數收費。

各場地開放時間及休館時間如下：

一、演藝堂演藝廳（八百零八個座位，另備三個無障礙席位）：開放時間為八時至十二時；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十八時三十分至二十一時三十分。國定假日休館。

二、演藝堂會議廳及排練室：開放時間為八時至十二時；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國定假日休館。

三、美術館：開放時間為九時至十二時；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每週一及國定假日休館。

四、文化電影院（六十三個座位）：開放時間為九時至十二時；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十八時至二十一時。每週一及國定假日休館。

五、戶外廣場及戶外舞臺：開放時間為八時至十二時；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十八時三十分至二十一時三十分。國定假日休館。

六、花蓮鐵道文化園區一、二館：開放時間為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每週一及國定假日休館。

第五條 各場地使用收費項目及標準如附表。

非營利性活動（不收取入場費用、未出售票券）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繳或減繳場地使用費：

- 一、國家慶典或國定紀念日活動。

附表 花蓮縣文化局各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 費 項 目	區	分	收 費 金 額		說 明
			售 票	不 售 票	
演藝堂演藝廳 (808 座位，另備 3 個無障礙席位)	場地費	上 午 場 次	6,000 元	4,000 元	1、申請使用演藝廳、會議廳或戶外舞臺應先繳納保證金（見左表）。
		下 午 場 次	6,000 元	4,000 元	2、場地借用起迄時間及休館日如下：
		晚 間 場 次	10,000 元	6,000 元	(1)演藝堂演藝廳： 8:00-12:00； 13:30-17:30； 18:30-21:30 (國定假日休館)
	清潔費	裝臺			(2)演藝堂會議廳、排練室： 8:00-12:00； 13:30-17:30 (國定假日休館)
		預(排)演費			(3)美術館： 9:00-12:00； 13:30-17:00 (週一及國定假日休館)
		每場次	3,000 元	3,000 元	(4)文化電影院： 9:00-12:00； 13:30-17:30； 18:00-21:00 (週一及國定假日休館)
	裝臺費	每場次	未開空調	1,000 元	(5)室外廣場及戶外舞臺： 8:00-12:00； 13:30-17:30； 18:30-21:30 (國定假日休館)
			開空調	4,000 元	
				4,000 元	
	空調燈光費	預(排)演費/次	未開空調	3,000 元	(6)花蓮鐵道文化園區一、二館 8:30-12:00； 13:30-17:00； (週一及國定假日休館)
			開空調	4,000 元	
		正式演出/次		4,000 元	
	保 證 金		10,000 元		
演奏用鋼琴 (不含調音費)	山 葉	每 場 次	1,000 元	1,000 元	3、借用文化局鋼琴，請借用單位自行聘請調音人員，並支付調音費用。
	史 坦 威	每 場 次	3,000 元	3,000 元	4、借用戶外舞臺，請借用單位自備發電機及準備燈光。
演 藝 堂 會 議 廳 排 練 室 (依需求個別借用、計費)	場 地 費		2,000 元	2,000 元	5、中央部會、縣府單位辦理藝文活動得申請與文化局合辦（文宣相關資料應列文化局為合辦或共同主辦單位），除空調燈光費外，得酌收場地費等各項費用。
	清 潔 費		2,000 元	2,000 元	6、具有推展文化藝術教育公益之演出團體，且節目精彩能提昇心靈藝術活動者得申請由文化局協辦（文宣資料應列文化局為協辦單位），得免收場地費。
	空 調 燈 光 費		2,000 元	2,000 元	
	保 證 金（會議廳）		5,000 元		
美 術 館 大 廳	場 地 費 每 日			2,000 元	
	空 調 燈 光 費 每 日			2,000 元	
室 外 廣 場	場 地 清 潔 費 每 日		3,000 元	3,000 元	
	戶 外 舞 臺	上 午 次		2,000 元	
		下 午 次		2,000 元	
		晚 間 次		4,000 元	
文化電影院 (63 座位)	清 潔 費			3,000 元	
	保 證 金		5,000 元		
	場地費	每場次	1500 元	1000 元	
	冷氣費	每場次	1000 元	1000 元	
	清潔費	每場次	1000 元	1000 元	

- 3 -

附表 花蓮縣文化局各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 費 項 目	區	分	收 費 金 額		說 明
			售 票	不 售 票	
鐵道文 化園區 一館 (依需 求個別 借用、 計費)	展覽室 (B、C、D 棟)	水電清潔費	每場次	1000 元	7、藝文團體申請租借場地辦理表演活動，依本標準收費。 8、場地使用完畢由文化局會同申請人檢視場地設施，如有污毀、損壞，申請人應負責賠償責任，文化局並得自保證金扣抵之；如無損害且已回復原狀者，保證金無息退還。申請人未回復原狀經文化局限期通知，屆期仍未辦理者，其已繳交之保證金不予退還。保證金不足償付者，文化局得追償之。
		空調費	每場次	1200 元	
	展覽室 (E、F 棟)	水電清潔費	每場次	800 元	
		空調費	每場次	500 元	
	中山堂	水電清潔費	每場次	1200 元	
		空調費	每場次	1000 元	
鐵道文 化園區 二館 (依需 求個別 借用、 計費)	舊工務段、 舊警務段	水電清潔費	每場次	800 元	
		空調費	每場次	1000 元	
	打鐵工坊、 附屬工坊	水電清潔費	每場次	500 元	
	拘留所	水電清潔費	每場次	300 元	
	戶外圍環	水電清潔費	每場次	1000 元	

## 附錄 4

## 鐵道文化園區歷年獲補助及執行情形

年 度	計畫名稱	文建會補助		內政部補助		縣自籌款		合計(千元)		執行情形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91	鐵道文化館成立推動小組計畫		300					300	910923 登錄為歷史建築： 1.成立鐵道推動小組。 2.花東線文物普查。 3.觀摩台東鐵道藝術網絡案例。 4.拍攝拆除手控儀器及抓路牌紀錄片。	已完成	
92	鐵道文化館計劃		700					700	1.鐵道志工人才培訓 2.志工分組籌辦田野調查、導覽及火車回娘家活動等。 3.縣外觀摩研習。	已完成	
	鐵道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		220					220		已完成	
92	鐵道部花蓮港出張所建築調查研究修復設計再利用計劃		955					955	1.鐵道部花蓮港出張所建築調查研究修復設計。 2.花東線鐵路開發史研究調查計劃。 3.花東線鐵路文物收集調查展示計劃。	已完成	
	鐵道文化園區第一期修復工程			10,000				10,000	1. B、C 棟建築整修工程 2.鐵道文物展。 3.開放給社區及各界辦理相關藝文活動。	已完成	
93	鐵道部出張所建物緊急搶救	3,800						3,800	搭保護棚架.結構樑柱支撐.老樹修剪維護	已完成	
	鐵道文化館-蒸汽火車再生計畫		1,000				300	1,300	人才培訓：鐵道人口述歷史、東線鐵道老照片、老故事等徵集及縣外觀摩活動。	已完成	
	舊東線鐵道基地遺址調查研究計畫		900				450	1,350	調查舊東線道之發展與相之文獻史料與再利用之建議。	已完成	
94	認識古蹟日活動		350					350	鐵道部之春-洄瀾鐵道物語： 1.後山鐵道風華展。 2.細說煙塵往事。 3.鐵道咖啡館	已完成	
	鐵道文化館-再生計畫	2,000	800			85.7	34.3	2,085.7	834.3	1.火車加水塔，月台候車亭修建，6部古董火車展示（土地未獲台鐵同意，辦理變更設計）2.鐵道藝術活動.研習及縣外觀摩	已完成
95	中山堂修復工程	4,500				2,250			6,750	中山堂 (G 棟建築)修復工程。	已完成
	鐵道文化園區第二期修復計畫			9,000	2,000	900	200	9,900	2,200	1.警衛室、文物展示館、廁所及前庭、中庭.水池等修復工程。 2.周邊總體營造整合計畫：影像紀錄、各規劃案整合及民眾說明會、CIS 標誌徵選、網站建置。	已完成
	鐵道園區規劃及修繕費			1,800		200		2,000		舊工務段、警務段及處長官邸規劃設計	已完成
96	鐵道館營運管理						96		96	鐵道館經常性支出水.電保全等	已完成
97	鐵道館營運						700		700	鐵道館經常性支出及「活在遺	已完成

### 鐵道文化園區歷年獲補助及執行情形

年 度	計畫名稱	文建會補助		內政部補助		縣自籌款		合計(千元)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管理費用									址上」考古展、原住民傳統藝術特展。
	鐵道文化館營運管理費用	2,000	800			223	89	2,223	889	1.第3期修復工程。 2.「洄瀾老城」老照片徵件展及光華40東鐵再現老火車復駛。 4.志工培訓、文宣、藝文活動等
	擴大內需-工務段警務段修復工程			56,000				56,000		1.舊工務段、警務段修復工程 2.監造、施工紀錄及宣導片拍攝等
98	地方文化館-鐵道文化館營運管理		400				45		445	1.舊東線鐵道遺址攝影比賽。 2.鐵道文史舊籍展。 3.鐵道願景座談會。 4.志工培訓研習等。
	鐵道文化館營運管理						950		950	1.鐵道老照片出版。 2.鐵道記憶之旅。 3.鐵道舊籍整理列冊。 4.鐵道攝影比賽。
	鐵道藝術網絡計畫		600				70		670	1.夏戀鐵道嘉年華 2.鐵道搞軌藝術展。 3.鐵道之旅導覽地圖。
	98城鄉風貌示範計畫-鐵道文化園區規劃設計			900			100	900	100	調度室、F棟(廚房)後院庭園情境景觀、全區空調、消防安全及戶外保全監視系統、景觀照明系統、景觀美化串連工程
99	鐵道文化園區營運管理						950		950	1.日常營運管理。2.舊籍文獻整理。3.洄瀾老照片出版。
	99東部永續發展計畫-後段建築暨景觀工程			27000		3000		30000		全區景觀環境綠美化。E、F棟、後庭倉庫、A棟調度室等修復工程。全區鐵道變遷影像紀錄、成果展示及民眾參與等。
	鐵道藝術網絡-洄瀾鐵道風華再現	1140	1040			127	116	1267	1156	1.全區特色調查、市場差異性分析、營運管理規劃建議等。 2.搞軌藝術活動、鐵道進行曲。 3.國內外相關案例出版 4.展示、影音設備購置。
100	鐵道文化園區營運管理						1054		1054	1.日常維護營運管理。 2.舊籍文獻及文物整理。 3.配合節慶等活動。
	鐵道藝術網絡-洄瀾鐵道風華再現	600	1200			67	134	667	1334	1.東線鐵道百年特展。 2.搞軌藝術特區。 3.鐵道假日創藝市集。 4.志工培訓計畫 5.處長宿舍修復工程因應計畫。
101	鐵道文化園區營運管理						1054		1054	1.日常維護營運管理 2.老樹防護。 3.辦理藝文活動。
	鐵道藝術網絡-洄瀾鐵道風華再現	600	1000			67	112	667	1112	1.鐵道記憶與文明特展。 2.搞軌藝術特區。 3.鐵道假日創藝市集。 4.志工培訓計畫 5.園區整體環境改善工程。
102	鐵道文化園區營運管理						1054		1054	1.日常維護營運管理 2.老樹防護。

### 鐵道文化園區歷年獲補助及執行情形

年 度	計畫名稱	文建會補助		內政部補助		縣自籌款		合計(千元)		執行情形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3.辦理藝文活動。	
	鐵道藝術網 絡-洄瀾鐵道 風華再現	750	2350			84	262	834	2612	1.鐵道記憶與文明：出版計畫及 常設展整合。 2.鐵道藝文交響曲。 3.鐵道藝術村聯展。 4.園區整體環境改善工程。	已完成
103	鐵道文化園 區營運管理						992		992	1.日常維護營運管理 2.老樹防護。 3.辦理藝文活動。	
	鐵道藝術網 絡-洄瀾鐵道 活化計畫	1750	1950			310	345	2060	2295	1.鐵道文物展 2.藝術家個展 3.鐵道藝文交響曲。 4.園區整體環境改善工程。	
	合計	31,705	106,700			16,421		154,826			

## 附錄 5

### 花蓮縣 103 (2014) 年駐縣藝術家計畫 徵選簡章 (103 年 4 月 15 日修訂)

#### 壹、緣由：

為活化本縣藝文展演空間，並推廣優質藝術文化，開放徵選全國不同媒材及各類展演創作藝術家進駐花蓮，帶動本縣藝文風氣，培養藝術欣賞人口，實踐藝術紮根的理念。

####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承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 參、徵選目的：

一、帶動本縣藝文風氣，培養藝術欣賞人口，實踐藝術紮根。

二、駐縣創作期間，藝術家們與民眾可直接交流認識，創作者彼此有相互切磋琢磨的機會，藉此產生更大的創作能量。

三、鼓勵藝術家進駐本縣各類藝文展演空間，來花蓮慢遊與民眾交流互動，分享並參與創作經驗與成果。

四、讓不同媒材藝術家創作互相觀摩競技。

#### 肆、徵選對象：從事藝術文化工作之個人或立案團體。

#### 伍、計畫徵選內容：

一、提案時程：自即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15 日止。

二、提案資格：個人或立案團體。

三、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5 日止。

四、提案內容：以辦理各類藝文展演活動，活化本縣學校、地方文化館、社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如鄉鎮市公所）及民間場所（營利性、非營利性均可），提案者須於申請前取得場地使用同意書。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申請單位應於辦理活動 2 週前檢附活動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

#### 六、審查作業：

1.初審：由業務科進行初審。

2.複審：由本局組成 3-5 人審查小組辦理審查，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

#### 七、經費補助與核銷：

1.文化局審核計畫資料後函知核定結果。

2.活動結束 2 週內，應檢送核定額之原始憑證及成果報告書等相關核銷資料（請逕至花蓮縣文化局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駐縣藝術家-成果報告書等相關核銷表格），陳報文化局，審查後辦理核撥（本項核銷時效列入下次補助依據）。

3.每案補助經費以新台幣 2 萬元為原則。

#### 陸、應檢附之文件（1 式 4 份，須裝訂）：

一、計畫書（含電子檔光碟 1 份）

二、場地使用同意書

三、學經歷相關證明影本及過去辦理活動實績。

#### 柒、本案親送或函送地點：花蓮縣文化局（970 花蓮市文復路 6 號）藝文推廣科

#### 捌、提案計畫經費編列說明：

一、本計畫專款專用。

二、本計畫經費為經常門，獲補助單位不得將經費用於公共設施、房屋建築及購置或施

作各項設備（如電腦軟硬體、照相機、攝影機、錄音機、錄影機、通訊設備、網路設備、燈光、音響等）、器材等資本門支出。

三、本案補助不含人事費、獎金、獎品及紀念品等項目。

四、餐費每人每餐新臺幣 80 元；雜項支出請以「雜支」編列（雜支包含郵電費以單位聯繫、文件來往郵寄為主），並以總經費 5%為限。

五、計畫內各項經費於執行過程調整幅度達 20%以上者，應事前報請本局核准。

六、依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活動文宣時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爰適用該法者如有違上述規定將無法撥付該筆款項。

玖、著作權說明：

一、本計畫補助的各項紀錄作品（含照片、影像、紀錄片等）、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等著作權為創造單位所享有，但應授權花蓮縣政府及花蓮縣文化局及所授權第三人，為花蓮縣公益之目的，以著作權法所規定之利用行為，永久無償之利用，包括各項教育推廣、書籍出版、媒體宣傳、網路行銷、戲院播放等活動，且相關出版品須列花蓮縣政府為指導單位，原創作單位不對上述各機關行使著作人格權。

二、於相關出版品、文宣資料適當位置以縣徽、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方式標示「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花蓮縣文化局」，特別是活動文宣及場地佈置須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單位，並於相關新聞媒體聯繫時加強宣導補助宗旨。

拾、其他相關規定：

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二、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單位停止補助 1 至 5 年。

三、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受補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五、為擴大藝文資源效益，獲本案補助之個人或團體全年度以一次為限，另不得重複申請 103 年假日文化廣場計畫補助。

六、各項經費均應撙節使用，不得浮濫開支。

七、經費使用範圍：以申請計畫書活動內容為限，如有違法或與指定用途不符或未依計畫有效運用者，依規定繳回之。

八、訪視：為掌握駐縣人才執行本案狀況，本局將邀請專業人士組成訪視小組進行不定期訪視，審核是否落實駐縣計畫，並了解工作進度、可能遭遇之困難，以達實質駐縣之效應。

九、申請者須提供正確且真實之個人資料，若提供不實資料者，以致影響評選及行政作業，將取消其資格。

拾壹、相關問題請洽計畫承辦人楊小姐，電話 03-8227121 轉 141。

拾貳、本簡章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 6

### 103(2014)年花蓮縣鐵道駐館藝術家計畫 徵選簡章

103年6月23日修訂

#### 壹、緣由：

為活化本縣鐵道文化園區，並推廣優質藝術文化，開放徵選全國不同媒材及各類展演創作藝術家進駐花蓮鐵道文化館，帶動本縣藝文風氣，培養藝術欣賞人口，實踐藝術紮根的理念。

####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花蓮縣文化局

承辦單位：各申請單位

#### 參、徵選目的：

一、帶動本縣藝文風氣，培養藝術欣賞人口，實踐藝術紮根。

二、鼓勵藝術家進駐本縣鐵道文化園區，駐館期間，藝術家們與民眾直接交流認識，創作者彼此相互切磋琢磨，藉此產生更大的創作能量。

三、讓不同媒材藝術家創作互相觀摩競技。

肆、徵選對象：從事藝術文化工作之個人、立案團體。

#### 伍、計畫徵選內容：

一、提案時程：自即日起至103年10月15日止。

二、提案資格：個人或立案團體。

三、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03年11月5日止。

四、提案內容：辦理各類藝文展演活動，活化本縣鐵道文化園區，提案者須於申請前洽本局文化資產科(03-8227121轉316)，取得場地使用同意，再行申請本案補助經費。

####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申請單位應於辦理活動2週前檢附活動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

#### 六、審查作業：

(一)初審：由業務科進行初審。

(二)複審：由本局組成3-5人審查小組辦理審查(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

(三)文化局審核計畫資料後函知核定結果。

#### 七、經費補助與核銷：

(一)活動結束2週內，應檢送核定額之原始憑證及成果報告書等相關核銷資料，陳報文化局，審查後辦理核撥(本項核銷時效列入下次補助依據)。

(二)每案補助經費以新台幣2萬元為原則。

(三)上述核銷資料可逕至「花蓮縣文化局首頁([www.hccc.gov.tw](http://www.hccc.gov.tw))/便民服務/表單下載/103年花蓮縣鐵道駐館藝術家-成果報告書等相關核銷表格」下載

#### 陸、應檢附之文件(1式4份，須裝訂)：

一、計畫書：須完整裝訂1式3份，採A4直式橫書，左側裝訂，並附上電子檔光碟1份，內容包括：

(一)封面

(二)目錄頁

(三)計畫內容

(四)過去辦理各類展演活動實績

二、花蓮縣鐵道文化園區場地申請表、花蓮鐵道文化園區場地管理使用規定切結書。

#### 三、相關證明影本：

(一)申請者為個人：須附學經歷證明影本。

(二) 申請者為團體：須附立案證明影本。

柒、本案親送或函送地點：

花蓮縣文化局（970 花蓮市文復路 6 號）藝文推廣科

捌、提案計畫經費編列說明：

一、本計畫專款專用。

二、本計畫經費為經常門，獲補助單位不得將經費用於公共設施、房屋建築及購置或施作各項設備（如電腦軟硬體、照相機、攝影機、錄音機、錄影機、通訊設備、網路設備、燈光、音響等）、器材等資本門支出。

三、本案補助不含人事費、獎金、獎品及紀念品等項目。

四、餐費每人每餐新臺幣 80 元；雜項支出請以「雜支」編列（雜支包含郵電費以單位聯繫、文件來往郵寄為主），並以總經費 5% 為限。

五、計畫內各項經費於執行過程調整幅度達 20% 以上者，應事前報請本局核准。

六、依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活動文宣時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爰適用該法者如有違上述規定將無法撥付該筆款項。

玖、著作權說明：

一、本計畫補助的各項紀錄作品（含照片、影像、紀錄片等）、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等著作權為創造單位所享有，但應授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花蓮縣政府及花蓮縣文化局及所授權第三人，為花蓮縣公益之目的，以著作權法所規定之利用行為，永久無償之利用，包括各項教育推廣、書籍出版、媒體宣傳、網路行銷、戲院播放等活動，原創作單位不對上述各機關行使著作人格權。

二、於相關出版品、文宣資料適當位置以徽章、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方式標示「指導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花蓮縣文化局」，活動文宣及場地佈置須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單位，並於相關新聞媒體聯繫時加強宣導補助宗旨。

拾、其他相關規定：

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二、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單位停止補助 1 至 5 年。

三、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受補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五、為擴大藝文資源效益，獲本案補助之個人或團體全年度以一次為限，另不得重複申請「103 年假日文化廣場計畫」、「103 年駐縣藝術家計畫」補助。

六、各項經費均應撙節使用，不得浮濫開支。

七、經費使用範圍：以申請計畫書活動內容為限，如有違法或與指定用途不符或未依計畫有效運用者，依規定繳回之。

八、訪視：為掌握駐縣人才執行本案狀況，本局將進行不定期訪視，審核是否落實駐館計畫，並了解工作進度、可能遭遇之困難，以達實質駐縣之效應。

九、申請者須提供正確且真實之個人資料，若提供不實資料致影響評選及行政作業，將取消補助資格。

拾壹、相關問題請洽計畫承辦人楊小姐，電話 03-8227121 轉 141。

拾貳、本簡章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 7

### 文化部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 日文參字第 0982112253-1 號令頒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文參字第 10120079966 號令修正，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生效

- 一、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團隊長期駐點合作機制，協助各地演藝場所建立自身特色及提升展演品質，促進演藝團隊藉由固定展演場所規劃穩定發展目標，以營造國內表演藝術環境，特訂定「文化部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演藝團隊，係指依相關法規於國內登記立案或設立，從事音樂、舞蹈、傳統戲曲、現代戲劇等各項演藝活動之團體。
- 三、本要點所稱演藝場所，係指國內以推展表演藝術為主要營運目的之公、民營演藝廳、中心、館舍、文化園區、藝術村等場地。
- 四、本要點媒合演藝團隊及演藝場所雙方，由經營演藝場所者提出可用空間，供演藝團隊進駐，並於團隊進駐期間，辦理合作計畫。
  - (一) 計畫內容：視場地情形及雙方合作模式，計畫內容得包括排練、演出、辦公、營運、創作、人才培育、講座、工作坊、倉儲及其他，可加強與當地之互動，並得於進駐點以外之場所辦理成果展演。
  - (二) 進駐期程：最短不得低於二週，最長以三年為一期，並應分年提送本部審核。
- 五、補助對象：
  - (一) 第一類：符合第二點所稱之演藝團隊，立案滿一年以上，於取得進駐場所之駐點合作同意書後，得向本部申請本要點之補助。
  - (二) 第二類：依相關法規於國內登記立案或設立，推動表演藝術相關之非營利文化藝術基金會，立案滿一年以上，於取得進駐場所之駐點合作同意書後，得向本部申請本要點之補助。
- 六、補助項目：
  - (一) 補助所提駐點合作計畫之部分經費，包括進駐所需之場地使用規費或場地租借費（含水電、保全、清潔等費用）、排練費、演出費、旅運費、講師鐘點費、文宣費，以及為協助場地營運所聘請之專案人員人事費等。
  - (二) 同一計畫已獲本部或所屬機關（構）其他專案補助者，本要點指定之補助項目不得重複。
  - (三) 同一申請單位同一年度所提計畫，至多以補助二項計畫為限。
- 七、申請期間：每年受理申請一次，前一年度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 八、申請補助應備文件：
  - (一) 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
  - (二) 駐點合作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二）。
  - (三) 駐點合作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三）。
  - (四) 立案或登記證明。
- 九、申請方式：

於本部公告受理收件期間內，檢具前點所列申請文件一式二份郵寄或親送本會申請。以郵寄方式送達者，以截止日當日郵戳為憑；截止日如遇例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規定期限遞送申請文件時，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部秉持公開、公正、公平原則，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由本部遴聘派之。

前項評審委員之組成及迴避原則如下：

- (一) 評審委員應具一定水準專業背景，包括創作展演、藝術行政、美學、經營管理、藝術行銷及全國團隊生態觀照等相關經驗。
- (二) 評審委員在評審程序中，本人暨其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三等親以內親屬擔任團隊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者，或與接受評審之團隊負責人有利害關係者，應行迴避。
- (三) 第一款評審委員名單得於事後公開，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 (四) 審查程序：由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並審定補助金額。

十一、審查結果須經行政程序完備後公布。審查結果未公布前，不接受查詢。

十二、各申請案之審查結果，本部將俟核定後公告獲補助名單，並正式函知申請單位；惟相關補助金額需俟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

十三、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其撥付及核銷方式如下：

- (一) 補助款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受補助單位應於駐點合作計畫完成後，檢具領據、原始支出憑證、全案成果報告書紙本及數位光碟資料（含成果照片六至十張，影音資料三至六分鐘）各一份，辦理核銷及撥款相關事宜。
- (二) 補助款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含）以上者，補助款撥付以分二期各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補助款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含）以上者，本部將與受補助單位簽訂契約，並依契約辦理撥款相關事宜。
- (三) 有關個人所得之稅賦，受補助單位應按規定扣繳（常任執行者依月份，臨時雇用者依次數），並於勞務報酬數據上註明扣繳稅額，於送本部核銷經費時應檢附扣繳稅額繳款書影本，未檢附者不予核銷。
- (四) 本補助款應依預算科目核實動支，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及單據（發票、收據）日期應與活動執行期間相符，收支結算如有賸餘，應按補助比例繳回本部。
- (五) 受補助單位接受本部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合計之補助金額占計畫總經費之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接受本部及其他補助機關之監督。有上述情形者，核銷時應檢附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之公告、公報或相關證明文件。

十四、本部得就受補助單位執行本要點補助計畫之情形組成評鑑小組，於契約期間內進行訪視；訪視結果相關資料，作為下年度評選之重要參考。

十五、受補助單位配合事項：

- (一) 提供成果照片六至十張，影音資料三至六分鐘，並同意無償授權本部作不限地域、時間、次數、方式之非營利業務推廣運用。
- (二) 依核定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計畫內容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應取得駐點合作單位同意後函報本部備查。
- (三) 詳實記錄計畫執行情形，以備本部及審計機關隨時派員查核瞭解。
- (四) 本補助款計畫相關文宣資料（包括邀請函）除契約另有規定之外，應於明顯處載明本部為指導贊助單位，相關宣傳、記者會、座談、研習、演講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場合，應於活動二週前通知本部。

十六、受補助單位如違反本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本部得視情節輕重廢止並追回部分或全部之補助，並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十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附錄 8

### 花蓮縣 102 (2013) 年駐縣藝術家計畫 徵選簡章

#### 壹、緣由：

為活化本縣藝文展演空間，並推廣優質藝術文化，開放徵選全國不同媒材及各類展演創作藝術家進駐花蓮，帶動本縣藝文風氣，培養藝術欣賞人口，實踐藝術紮根的理念。

####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承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 參、徵選目的：

- 一、帶動本縣藝文風氣，培養藝術欣賞人口，實踐藝術紮根。
- 二、駐縣創作期間，藝術家們與民眾可直接交流認識，創作者彼此有相互切磋琢磨的機會，藉此產生更大的創作能量。
- 三、鼓勵藝術家進駐本縣各類藝文展演空間，來花蓮慢遊與民眾交流互動，分享並參與創作經驗與成果。
- 四、讓不同媒材藝術家創作互相觀摩競技。

#### 肆、徵選對象：從事藝術文化工作之個人或立案團體。

#### 伍、徵選內容：

##### 一、競爭型計畫：

- (一) 提案時程：即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週一）止，請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下班前函送本局（以郵戳或親送時間為準，並請在公文及信封上註明「申請 102 年駐縣藝術家計畫」）。
- (二) 核定公布：通過審查之計畫，本局將於 102 年 1 月 31 日（週三）前正式函文通知。
- (三) 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02 年 11 月 30 日止。
- (四) 提案方向：

##### 1. 藝文創作：

主題、媒材不限，以本縣生活環境及背景為題材，進行至少一件藝術創作。若屬視覺藝術類創作，完成後至少一件作品贈送本局，並無償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第三人做文化推廣目的之利用，其利用方式包含著作權法所規定之利用行為，若屬表演藝術類或非實體作品呈現之藝術類別，則需製作光碟，紀錄展演情形，交本局典藏，俾多元推廣。

2. 為符合計畫目的，駐縣藝術工作者可配合進駐地點策劃藝文推廣相關活動，如實施藝術教學、分享藝術創作經驗、社區組織活動、對外發表、表演、展覽、講座或工作坊等公開活動。

3. 駐縣期間可於現場展售個人作品，藝術工作者須自負營虧、自主管理。

4. 受獎助者可利用免費之網路資源如建置個人部落格、臉書 (Facebook) 、推特 (Twitter) 等，隨時發布駐縣心得或相關訊息。

(五) 駐縣期間：3 個月，每個月至少進駐本縣 36 小時以上，由提案者自行規劃。

##### (六) 駐縣地點：

由提案者提出，惟空間之使用合理性、適切性等須由提案者自行解決。進駐空間可與本縣學校、地方文化館、社區或地方行政機關（如鄉鎮市公所）及民間場所（營利性、營利性均可）合作，提案者須於申請前取得場地使用同意書，俟本局完成決選公布後，再行進駐。

(七) 獎助名額：2 案（若無合適之計畫，得不錄取）。

1. 獎助金額：每案補助經費以新台幣 15 萬元為原則。

2.審查方式：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

（八）審查標準：

- 1.計畫完整性 25%。
- 2.計畫可行性 30%。
- 3.計畫創意性 25%。
- 4.申請者過去具體成果 10%。
- 5.預算合理性 10%。

（九）權利義務：

1.權利：

- （1）本局將不定期發布文宣，於各項文宣管道（官網、臉書、廣播、平面媒體、洄瀾電視、洄瀾文訊等）露出。
- （2）本局將另案邀請專業攝錄影公司，拍攝受獎助者之駐縣情形。

2.義務：

- （1）受獎助者須依核定計畫執行。

- （2）本局或相關單位若規劃受獎助者之展演活動，駐縣藝術家應予配合，不另支付酬勞。

（十）經費撥款方式：

- 1.第1期款 30%：檢送修正計畫書（含計畫期程），經本局書面審核通過後撥款。
- 2.第2期款 40%：檢送工作進度達 70%以上報表資料，經本局書面審查通過後撥款。
- 3.第3期款 30%：檢送工作進度達 100%，檢附領據、原始支出憑證各 1 份；成果報告書（辦理過程、活動成果、光碟、活動原始檔照片光碟）各 1 式 3 份等資料陳報本局，經本局書面審查後辦理核撥。

二、一般型計畫：

- （一）提案時程：102 年 2 月 1 日（週五）起至 11 月 30 日（週六）止

- （二）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15 日止。

- （三）提案方向：以辦理各類藝文展演活動，活化本縣學校、地方文化館、社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如鄉鎮市公所）及民間場所（營利性、營利性均可），提案者須於申請前取得場地使用同意書。

- （四）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申請單位應於辦理活動一個月前檢附活動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五）審查作業：

- 1.初審：由業務科進行初審。

- 2.複審：由本局組成 3-5 人審查小組辦理審查，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

（六）經費補助與核銷：

- 1.文化局審核計畫資料後函知核定結果。

- 2.活動結束 2 週內應檢送領據、原始支出憑證、成果報告書（辦理過程、活動成果）、活動相片（附光碟）陳報文化局，審查後辦理核撥。

- 3.每案補助經費以新台幣 2 萬元為原則。

陸、應檢附之文件（1 式 5 份，須裝訂）：

一、計畫書

二、場地使用同意書

三、學經歷相關證明影本

柒、收件地點：花蓮縣文化局（970 花蓮市文復路 6 號）藝文推廣科

捌、提案計畫經費編列說明：

一、本計畫專款專用。

二、本計畫經費為經常門，獲補助單位不得將經費用於公共設施、房屋建築及購置或施作各項設備（如電腦軟硬體、照相機、攝影機、錄音機、錄影機、通訊設備、網路設備、燈光、音響等）、器材等資本門支出。

三、本案補助不含人事費、獎金、獎品及紀念品等項目。

四、餐費每人每餐新臺幣 80 元；雜項支出請以「雜支」編列（雜支包含郵電費以單位聯繫、文件來往郵寄為主），並以總經費 5%為限。

五、計畫內各項經費於執行過程調整幅度達 20%以上者，應事前報請本局核准。

九、著作權說明：

一、本計畫補助的各項紀錄作品（含照片、影像、紀錄片等）、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等著作權為創造單位所享有，但應授權花蓮縣政府及花蓮縣文化局及所授權第三人，為花蓮縣公益之目的，以著作權法所規定之利用行為，永久無償之利用，包括各項教育推廣、書籍出版、媒體宣傳、網路行銷、戲院播放等活動，且相關出版品須列花蓮縣政府為指導單位，原創作單位不對上述各機關行使著作人格權。

二、於相關出版品、文宣資料適當位置以會徽、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方式標示花蓮縣政府、花蓮縣文化局為活動指導、主辦單位，於相關新聞媒體聯繫時加強宣導補助宗旨。

拾、其他相關規定：

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二、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單位停止補助 1 至 5 年。

三、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受補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五、本案競爭型及一般型計畫不重複補助；獲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局 102 年假日文化廣場計畫。

六、本案獲獎助每個人或團體以一次為限。

七、各項經費均應撙節使用，不得浮濫開支。

八、經費使用範圍：以申請計畫書活動內容為限，如有違法或與指定用途不符或未依計畫有效運用者，依規定繳回之。

九、訪視：為掌握駐縣人才執行本案狀況，本局將邀請專業人士組成訪視小組進行不定期訪視，審核是否落實駐縣計畫，並了解工作進度、可能遭遇之困難，以達實質駐縣之效應。

十、申請者須提供正確且真實之個人資料，若提供不實資料者，以致影響評選及行政作業，將取消其資格。

拾壹、相關問題請洽計畫承辦人王小姐，電話 03-8227121 轉 141。

拾貳、本簡章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 9

### 「花蓮 101(2012)駐縣藝術家」甄選簡章

一、 宗旨：花蓮是太陽的故鄉，擁有多元文化的族群及豐沛的觀光資源，為鼓勵藝術家在花蓮創作，以帶動本縣文藝風氣，培養藝術欣賞人口，實踐藝術紮根的理念，特辦理本甄選。

二、 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二) 承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下簡稱本局）。
- (三) 贊助單位：本縣產業回饋金之企業。

三、 申請資格：不分國籍之藝術創作者。

- (一) 個人：年滿 20 歲以上。
- (二) 團體：2 人以上（由 1 人代表申請）或登記立案之法人、社團等團體。

四、 受理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1 年 4 月 20 日止。

五、 進駐時間：101 年 6 月至 11 月。

六、 申請資料：

- (一) 申請書，一式 7 份，內容如下：
  - 1. 申請者（個人/團體）簡歷資料。
  - 2. 進駐空間介紹及同意書。
  - 3. 申請者 3 年內參與藝文活動成果資料。

(二) 駐縣計畫，一式 7 份，內容如下：

- 1. 預計進駐時間（至少 1 個月，以 3 個月為限）、地點（如本局園區、松園別館、鐵道文化館、郭子究音樂文化館、吉安慶修院及其他藝文空間）。
- 2. 執行內容：如創作類型、策劃展演、民眾互動，並提供創作概述及作品圖片。
- 3. 回饋機制。
- 4. 經費概算表及經費補助需求。
- 5. 其他補充資料。

(三) 個人申請者，須檢附身分證（正、反面）或護照影本 1 份，團體申請者，應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1 份。

(四) 以上文件資料概不予退件，亦不得要求返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七、 申請送件方式：

- (一) 郵寄：掛號寄至 970 花蓮市文復路 6 號，本局視覺藝術科收（信封註明申請花蓮 101 駐縣藝術家）。
- (二) 專人送達：含快遞、親送等，於受理收件期間內之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送達本局視覺藝術科。

八、 審查方式：

- (一) 採初審及複審 2 階段辦理：

1. 初審：由本局進行書面審查，檢視申請資格、各項申請文件是否符合規定。
2. 複審：由本局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若干人為審查委員，召開審查會議，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到場陳述意見。審查委員就駐縣計畫內容之完整性、專業性、效益，經費編列詳實性、補助需求等項目進行綜合考量，審定是否予以補助，核定補助金額9萬元為上限。

(二) 審查結果及補助金額，預計5月中旬於本局網站 <http://www.hccc.gov.tw> 公告，並以書面通知。

(三) 審查會議所核定之各案補助金額未達年度補助預算總額時，本局得依實際執行需求，直接邀請藝術家駐縣創作、展演。

#### 九、 經費撥款及核銷：

(一) 申請者於今年度11月底前執行完成補助計畫，繳交成果資料2份，並經本局查驗無誤，無待解決事項後，即可辦理經費撥款及核銷。

(二) 撥款及核銷方式依本局之規定辦理。

(三) 經本局補助者，應負所得稅申報之義務。

#### 十、 補助案之考核、評鑑

(一) 本局對補助計畫內容得進行查驗，必要時得要求申請者提出計畫執行狀況之報告。

(二) 經核定補助之申請案，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如因計畫變更，應即函報本局核准。原計畫時間因故變動，得申請於同年度內改期辦理，但以一次為限。

(三) 受補助者無故不履行駐縣創作，視同棄權，2年內不得再參加申請本計畫。

(四) 本局得就補助案之執行、成果效益等事項，請原計畫審查委員或相關人員參與評鑑。

#### 十一、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列入紀錄，或廢止原核准之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一) 檢送之申請資料、成果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

(二) 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無法履行。

(三) 拒絕接受查驗或評鑑。

(四) 未經本局核准，擅自變更計畫。

(五)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 十二、受補助者於駐縣期間，遇本局辦理各項公開活動，如開幕、記者會等，均需配合出席參與。

#### 十三、受補助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其著作權屬受補助者。但本局對於受補助者提供之圖片、專輯、文宣，為宣傳推廣之需要，有使用重製權利，並不另支付任何費用。

####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隨時修訂補充之。

## 附錄 10

### 「103 年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拍攝花蓮鐵道文化園區導覽影片」

公告日期：2014-07-04 更新日期：2014-07-04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03/07/04

[機關名稱]花蓮縣文化局

[標案名稱]「103 年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拍攝花蓮鐵道文化園區導覽影片」

[標案案號]EB10334

[機關代碼]3.76.55.28

[單位名稱]花蓮縣文化局

[機關地址]970 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六號

[聯絡人]戴楷徽

[聯絡電話] (03) 8227121 分機 316

[傳真號碼] (03) 8237862

[電子郵件信箱]finger7256@mail.hccc.gov.tw

[招標狀態]第二次及以後公開取得

[傳輸次數]02

[標的分類代碼及名稱]875 攝影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未達公告金額

[預算金額]300,000 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否

[後續擴充]否

[決標方式]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 49 條

[公告日]103/07/04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以上]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否

[辦理方式]自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100 元

[系統使用費]20 元

[文件代收費]5 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時間]103/07/14 14:00

[開標時間]103/07/14 14:30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970 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六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否  
[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否  
[履約地點]花蓮縣（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103 年 10 月 31 日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刊登公報]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1. 基本資格：  
2.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3. 廠商納稅之證明：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5. 切結書。  
6. 企劃書 1 式 10 份。  
7.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8. 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若 未附電子領標憑據 書面明細紙本又未派員到場說明，經本局於開 標日期以電話通知仍無法聯繫者，視同放棄。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若 未附電子領標憑據書面明細紙本又未派員到場說明，經本局於開 標日期以電話通知仍無法聯繫者，視同放棄。  
9. 原住民身分資格證明文件：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1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必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檢舉受理單位]  
\* 地方政府-花蓮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9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電話：03-8242059、傳真：03-8236149)  
\* 花蓮縣調查站(地址：970 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 3 之 33 號;花蓮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3-8338888)  
\* 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地址：970 花蓮縣花蓮市瑞美路 7 號;花蓮郵政 21 號信箱、電話：03-8233712 )  
\*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7 樓;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 附錄 11

### 花蓮鐵道文化園區文物展示廳佈展委託服務

公告日期：2014-08-13 更新日期：2014-08-13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03/08/13

[機關名稱]花蓮縣文化局

[標案名稱]花蓮鐵道文化園區文物展示廳佈展委託服務

[標案案號]EB10354

[機關代碼]3.76.55.28

[單位名稱]花蓮縣文化局

[機關地址]970 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六號

[聯絡人]戴楷徽

[聯絡電話] (03) 8227121 分機 316

[傳真號碼] (03) 8237862

[電子郵件信箱]finger7256@mail.hccc.gov.tw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取得

[傳輸次數]01

[標的分類代碼及名稱]96 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未達公告金額

[預算金額]950,000 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否

[後續擴充]否

[決標方式]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 49 條

[公告日]103/08/13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以上]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否

[辦理方式]自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100 元

[系統使用費]20 元

[文件代收費]5 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時間]103/08/22 17:00  
[開標時間]103/08/22 17:30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970 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六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否  
[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否  
[履約地點]花蓮縣（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103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刊登公報]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1. 基本資格。  
2.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3. 廠商納稅之證明。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5. 切結書。  
6. 企劃書 1 式 10 份。  
7. 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若 未附電子領標憑據書面明細紙本又未派員到場說明，經本局於開 標日期以電話通知仍無法聯繫者，視同放棄。  
8. 原住民身分資格證明文件。  
1. (1) 獨資：檢附負責人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 (2) 機構、法人或團體：應提出縣（市）主管機關核發有效期間（6 個月）內之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 或公函、文件等。本案第 1 次招標即開放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廠商投標，第 1 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企劃書，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3 條規定得改採限制性。故合計 1 家以上廠商投標即可開標資格審查及辦理評審，且將優先辦理資格審合格之原住民廠商評審，如原住民廠商未投標或評審結果總平 均評分未達 75 分（含）以上或議價不成等無法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之情形者，則作成紀錄後改就其他合格之非原住民廠商辦理評審。第 2 次（含）以上招標者，不限原住民身分資格。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否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檢舉受理單位]  
\* 地方政府-花蓮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9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電話:03-8242059、傳真:03-8236149)  
\* 花蓮縣調查站(地址:970 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 3 之 33 號;花蓮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3-8338888)  
\* 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地址:970 花蓮縣花蓮市瑞美路 7 號;花蓮郵政 21 號信箱、電話:03-8233712 )  
\*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7 樓;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 附錄 12

### 陳黎的波特萊爾街路線圖



資料來源：TOGO 雜誌花東山海戀專刊